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

第四卷

〔英〕大卫·李嘉图著

商务印书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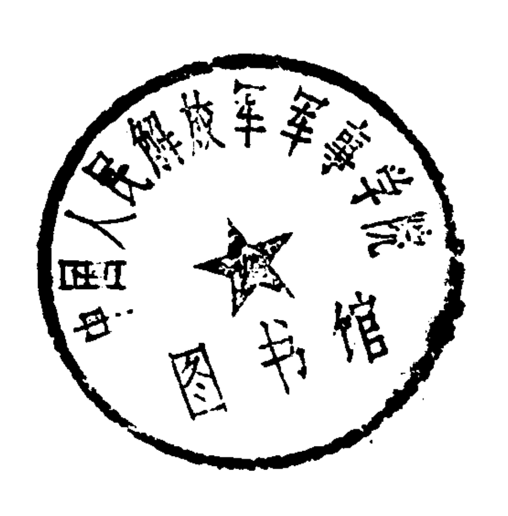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

第四卷

斯拉法 主编

蔡受百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80年·北京

EDITED BY
PIERO SRAFFA

THE WORKS AND CORRESPONDENCE OF DAVID RICARDO

VOLUME IV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FOR THE ROYAL ECONOMIC SOCIETY
1951

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

第四卷

斯拉法 主编

蔡受百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12 1/4 印张 270千字
1980年2月第1版 1980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6,300册
统一书号：4017·211 定价：1.15元

中译本前言

本卷为彼罗·斯拉法主编的«大卫·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所收辑的李嘉图的小册子、文稿和札记的下集（第三卷为上集）。在时间上，除了第一、二两篇外，本卷各著作都写于«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发表之后。但在内容上，它们都和«原理»有一定的联系。

第一类文章涉及谷物法和农业政策问题。«论低价谷物对资本利润的影响»（1815年）写成于英国下议院讨论新谷物法的前夕。中心思想是，只有农业改进或谷物输入有新的便利条件，才能防止增加的农业资本降低利润。本文没有直接提出地租问题。但«原理»中分配论的核心在本文中已具雏形。«原理»第一章至第六章的理论正是在本文的基础上扩大、深化而完成的。«关于对农业的保护»(1822年)是在二十年代初英国国内谷价下跌的农业困难时刻，以有条件的谷物税的主张对绝对反对农业保护政策的修正。李嘉图认为，由于在新谷物法的运用下，英国谷价必然经常大大超过其他国家，在丰收年份，“按照它所提高的程度，也就会同样程度地发生更大的跌势”，而不能在出口中找到出路。因此，他认为基本上是谷物自由贸易的政策仍然是对农业的正确长期措施，再次肯定了«原理»中所提出的基本观点。

另一类文章，包括«公债基金制度»(1820年)、«一个既经济又安全的通货的建议»(1816年)、«建立国家银行的计划»(1823年)、

《关于价格与课税问题的札记》(1821 年)、《对布莱克〈观察〉的评论》(1823 年),都可以视为对《原理》第十七章、第二十七章的补充。只是到了二十年代初,货币问题争论的高潮已经过去,这几篇文章和札记,在理论上没有提出超过《原理》范围的新见解。

余下两篇文稿都和价值问题有关。劳动价值论是《原理》一书的理论基础。在 1820 年到 1830 年间,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界围绕着价值的确定和价值对资本的关系的问题进行了一场剧烈的论战。这一论战,在李嘉图去世(1824 年)后,由李嘉图理论的拥护者和反对者继续进行,达到高峰。《关于与托伦斯辩论价值问题的零稿》(1818 年)和《绝对价值与交换价值》(1823 年),说明了李嘉图本人在晚年也已卷入了这场论战。但重要的还不是在论战中,李嘉图和托伦斯等人双方各论点的交锋,而是论战触动了李嘉图对其理论中若干应重新考虑的问题的注意。首先是明确区分价值和交换价值问题。李嘉图以前的古典经济学者都没能从交换价值中抽象出价值来。李嘉图也仍然混淆了这两个概念。在《原理》中,相当于交换价值的“相对价值”、“比较价值”,和相当于价值的“价值”、“绝对价值”、“真实价值”等名词的区别是不清楚的,不一贯的;而在提到“交换价值”一词时,他有时指的是交换价值,有时又指价值。在《绝对价值与交换价值》一稿中,他似乎注意到有必要进一步澄清这两个范畴的问题,比《原理》较为明确地提出绝对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基础并与之形成对照的概念。但他仍还没有真正地把价值从交换价值中抽象出来。其次是关于他的劳动价值论所遇到的矛盾,尤其是价值规律和同量资本得到同量利润规律的矛盾的问题。在这两稿中提出对托伦斯、马尔萨斯、麦克库洛赫、

穆勒等人所提的价值尺度意见的批评时，他深切觉察到这个矛盾的存在。他费了不少笔墨，企图作出满意的解释，但并没有成功。李嘉图的这些缺点是和他的经济学的资产阶级本质和其资产阶级局限性分不开的。

陈岱孙

第四卷　目　　录



论低价谷物对资本
利润的影响



前　言

从李嘉图1813年3月以前的书信和发表的著作看来，他所关切的只是货币问题。但是到1813年8月，他同马尔萨斯相互间以及他自己所讨论的，却转为资本增加同利润率之间的关系问题。这个时候李嘉图书信中就含有了他已经自称为他的"理论"的主要部分，即：只有农业改进，或粮食生产技术革新，才能防止增加的资本降低利润。① 在这个时期，直到1814年3月，李嘉图与马尔萨斯对于当时还没有引起社会注意的谷物进口问题，并不十分关切。1813年3月22日成立的谷物贸易委员会，于这一年5月11日提出报告，报告中所注意的主要是爱尔兰。直到1813年由大丰收引起的价格大跌，和1814年3月宣告和平使价格进一步低落以后，这个报告才成为辩论的起因，结果由新成立的委员会于1814年提出报告之后，产生了1815年谷物法。

1814年2月，李嘉图写了某些"关于资本利润的论文"，拿给马尔萨斯、特罗尔和穆勒看，② 这些论文没有留存下来。但是，从

---

① 1813年8月17日给马尔萨斯的信，载《李嘉图著作和通信集》(以下简称《李集》)第6卷，第94—5页。在先前的8月10日一封信里，他认为单是扩大国外贸易并不能增加利润。由于在1887年牛津版的《给马尔萨斯的信》里，把这两封信的日期误记为1810年，因此通过这两封信表明的利润理论的起源，就一直没有受到注意。(编者注)

② 见1814年3月2日特罗尔的信，《李集》第6卷，第102页。(编者注)

1814年3月8日特罗尔的一封信里提到的这些论文的内容提要，可以看到，载于下一年刊出的小册子里的利润理论，这时已经充分形成：

“我试图说明一下理论本身。当国家的资本有所增加，使用资本的手段也已等比例地存在或增加时，利息率和利润率是不会下降的。

“只是当使用资本的手段与资本本身相比，大于以前所具有的比例时，利息才会上升，当资本对其使用时的马尔萨斯先生所谓的活动场所具有较大的比例时，利息才会下降。在这些方面，我相信，我们的意见是一致的。但是，我要力争的是，除非资本从土地上撤出，除非农业有所改进，再不然是粮食从国外输入时有了新的便利条件，否则，在任何国家，新资本的使用场所，与资本本身对照，是不会按等比例或较大比例增加的。总之，支配一切其他行业的利润的，是农场主的利润。假使农业无所改进，则资本在土地上使用的每一次增加，必然要使农场主的利润减少，一切其他利润也必然要减少，因此利息率就必然要下降。”①

当马尔萨斯的小册子于1815年2月出版时，李嘉图由于他的利润理论已经构成，这就使他能在几天之内写成《论低价谷物对资本利润的影响》，② 其中还搀入了马尔萨斯的地租理论，对马尔萨斯在《意见的根据》内提出的保护主义者论证还进行了反驳。③ 这

① 见《李集》第6卷，第103—4页。(编者注)

② 以下简称《论利润》。(编者注)

③ 值得注意的是，在《论利润》的前半篇中，附有异常之多的脚注，其中大都含有对马尔萨斯文章的引证。这一点表明，这是在马尔萨斯的小册子未公布前已经草成的原文的一个修订本。反之，后半篇却是对这些小册子的直接答复。(编者注)

篇文章是 1815 年 2 月 24 日出版的。①

李嘉图的《论利润》是当时预计到众议院将讨论谷物法问题而发表的许多小册子之一。② 这些小册子有些同李嘉图的特别有关联。这里把它们发表的先后次序排列一下，也许是有帮助的。下面的表主要是根据出版商在报纸上登载的广告制成的。③

1815 年 2 月 3 日　马尔萨斯:《地租研究》。④

同月 10 日　马尔萨斯:《意见的根据》。⑤

同月 13 日　韦斯特:《论资本运用于土地》。⑥

同月 24 日　托伦斯:《论谷物对外贸易》。⑦

---

① 参阅本书第 18 页脚注①。(编者注)

② 讨论于 2 月 17 日开始，结果于 1815 年 3 月 10 日通过新谷物法。(编者注)

③ 那个时候，广告上都不说明确定的"出版期"。初次登出的广告，附有"本日出版"字样，并列示书价，这里即据以标明出版日期。(编者注)

④ 见 2 月 3 日《晨报》广告。李嘉图是最迟在 2 月 6 日看到这个小册子的(见《李集》第 6 卷，第 172 页)。这个小册子似乎出版过 4 次，每次只是内封面上的发行日期和末页的广告不同。(编者注)

⑤ 2 月 10 日《晨报》上的一幅广告称"本日出版，价 2 先令 6 便士"。2 月 3 日该报上曾有广告"本日出版"，价目是 1 先令 6 便士，但这显然是未及考虑成熟而匆促作出的通告，因为 2 月 8 日该报又一广告宣称"将于数日内出版"，而没有列示价目，1 先令 6 便士只是预先宣告的价目。经检查，这个小册子所有的本子上都载明价目 2 先令 6 便士，这都是在原来的 1 先令 6 便士价目上加印，或是用手写改正的。由于报纸上登出广告，在时间上往往被推迟，因此，关于出版的确切日期这里有些疑问。布兰德先生 2 月 17 日在众议院引证这一著作时，说它是在"十天前"出版的(《议会议事录》，第 29 卷，第 834 页)。可以肯定的是，《意见的根据》出版在《地租研究》之后；因为在《地租研究》最初的三个本子里的广告上说，"《意见的根据》将在日内出版，价 1 先令 6 便士"，在第四个本子(附有默里和约翰逊出版社牌号)里的广告上说，《意见的根据》"刚才出版"，却没有举示价目。李嘉图是最迟在 2 月 13 日看到它的。(编者注)

⑥ 见 2 月 13 日《早报》广告。该报 2 月 7 日的广告上说，"日内"出版。李嘉图是最迟在 1815 年 3 月 9 日看到它的。(编者注)

⑦ 见 2 月 24 日《晨报》广告。先是在 2 月 10 日《文艺月刊》的广告上说，"很快"就要出版。序言的日期是 1815 年 2 月 17 日。李嘉图是最迟于 1815 年 3 月 14 日看到它的。(编者注)

同月24日　李嘉图:《论利润》。①

先于李嘉图小册子出现的那些小册子之中，韦斯特的同李嘉图的具有最明显的相似之处。实际上两者的利润理论是相同的。韦斯特说，他在“几年之前”就发现了这个理论，他的小册子也无疑是在李嘉图小册子之前出版的。可是李嘉图理论是他所独立构成这一点，可以用1813和1814年他给马尔萨斯和特罗尔的信来证明，在这些信里已经含有这一理论的要点。李嘉图在他的公开写作中对此没有提出任何争议。但是，在现由盖特孔图书馆收藏的他自备的那本韦尔斯小册子上留下了这一事实的一点痕迹：“这是在我的《论利润》之前出版的，但是在我发表此文之前，我手里从来没有这本书。李嘉图。”②

所有在上述这些小册子上提出的地租原理，都是以向质量较次的土地扩大耕种时报酬递减为依据的，也都是（其中只有托伦斯是例外）以在同一土地上资本使用的依次而下的部分为依据的。韦斯特肯定是，而托伦斯可能是，③在同马尔萨斯不相涉的情况下得出他的理论的。但是李嘉图在他的《引言》中说，关于地租理论，他受到马尔萨斯的教益很多，在《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以下简称《原理》）的《序言》中又这样说。

一般认为地租理论实际是李嘉图首创的（从而产生了“李嘉图

---

① 见2月24日《晨报》广告。先一日于2月23日《早报》的广告上说“本日出版”，但没有说明价目。（编者注）

② 参阅1815年3月9日李嘉图给马尔萨斯的信（见《李集》第6卷，第179—80页）：“我仔细阅读了他[韦斯特]的作品，发现他的见解跟我的极其近似。”（编者注）

③ 托伦斯在他的《论谷物对外贸易》第10页和第281页里，曾引用马尔萨斯在《地租研究》之后出版的《意见的根据》里的话。（编者注）

的地租理论”这一惯用语);① 这个说法从麦克库洛赫版《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以下简称《国富论》)② 的《略论地租》里,可以得到一些支持。“地租理论在世上第一次发表时,见到的是两个小册子,出版于 1815 年,作者是韦斯特先生(那时是爱德华·韦斯特爵士,孟买的审判长)和马尔萨斯先生。两年后,出版了李嘉图先生说明同一学说的文章。③ 但是,虽然他公布这一学说的时间在上述作家之后,在说明这一学说的方式上也没有爱德华·韦斯特爵士的那样恰当,可是他的许多朋友都深知,在这些作品最初出版之前的几年间,他已经掌握了这个原理,已经经常在谈话中谈到。”

由于《略论地租》这篇文章基本上是约翰·斯图尔特·穆勒写的,④ 他的资料,推想起来,多份是从他父亲那里得来,这就可以认为是可靠的。但是没有证据足以证明这个说法。在马尔萨斯《地租研究》出版之前的李嘉图书信里,没有见到关于地租问题的讨论。⑤ 许多年来,李嘉图所惯常谈到的是土地报酬递减原

① 这一错误见解的进一步后果之一是,把李嘉图说成是整个边际理论的首创者 “李嘉图的地租定律是整个边际法则的伟大先例,后来成为整个奥地利经济理论学说体系的基石。”(J.M.克拉克,1931 年版《社会科学百科全书》,“分配”条。)(编者注)

② 爱丁堡,布莱克出版社 1828 年版,第 4 卷,第 124—5 页。(编者注)

③ 这里作者把 1815 年的《论利润》同 1817 年的《原理》混为一谈。(编者注)

④ 见伦敦经济学院图书馆收藏的穆勒—泰勒文件内约·斯·穆勒已刊行著作手抄目录内的一个著录:“1827 年。附入麦克库洛赫版斯密著《国富论》的文章内的关于地租的一个论文。但这篇论文的有些部分曾经麦克库洛赫改动。”(这个目录后曾以《约·斯·穆勒已刊行著作书目提要》的标题付印、编者 N.麦克明等,埃范斯登西北大学 1945 年版。上述论文被编者误为麦克库洛赫作的《略论对地租的课税》。)(编者注)

⑤ 但是在 1815 年 2 月 6 日他给马尔萨斯的信里曾提到:在前一时期,他们曾相互讨论地租问题;见《李集》第 6 卷,第 173 页。(编者注)

则;[①]但是在 1813 和 1814 年的信里，他把这个原则应用到利润理论。[②] 这一点在 1823 年 9 月 16 日«世界与旅行者»(托伦斯的新闻纸)登出的李嘉图讣闻中获得证实。讣闻的执笔者，于说明亚当·斯密对财富分配原则悬而未决，而马尔萨斯对韦斯特发现了地租规律之后，接下去说:“从李嘉图先生同他的朋友们的日常谈话中看来，他先前已研究了土壤分级的效应，接着就发现了[③] 决定利润率的原则，这就完成了财富分配理论。”

李嘉图虽然在他的«引言»中说，讨论利润问题时必须考虑到地租原则，事实是，他在两年前的通信中，已经作出他的利润理论，却没有感到有明确提到地租的必要。实际上，他在注意到地租与利润之间的关系之前，[④] 在他小册子里提出的利润理论，除了在 1813 年和 1814 年通信中已经含有的之外，并没有增入什么。

«论利润»的“第二版”，也是 1815 年出版的，内容一无改动，甚至刊误处也没有更正，称为翻印倒恰当些。这大概是在第一版之后几天之内发行的，用的显然是同一个版式。

1815 年夏间，李嘉图在考虑为«论利润»出一个改订本。他于 8 月 18 日写信给萨伊说:“穆勒先生要我重新写过，将内容加以扩

① 他早在 1810 和 1811 年，就在«边沁‹政治经济手册›评论»中谈到这个原则。见«李集»第 3 卷，第 287 页。

② 值得注意的是，韦斯特在他小册子的前 48 页里，也把土地报酬递减原则单是应用于利润理论，直到最后 7 页，才应用到地租。(编者注)

③ 是李嘉图在马尔萨斯的小册子刊出之后发表了利润理论，不是他的发现。(编者注)

④ “地租规律不是作为一个基础，而是作为已经构成的理论的一个更好的证明，纳入李嘉图的学说体系的。”(S.N.帕登:«解释李嘉图»，载«经济学季刊»，1893 年 4 月号，第 7 卷，第 329 页。)(编者注)

大。恐怕这不是我能胜任的。”于是他开始实行这个计划。但是最终实现的，并不是这个小册子的一个新版本，而是《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①



① 麦克库洛赫在他的《李嘉图先生的生平和著作》初版中着重举出了这两个作品之间的关系：“《论利润》这篇文章特别值得注意，有些后来在《原理》中论证的基本原理，这里已作了简要陈述。”但在修订版中（包括列于1846年《李嘉图文选》卷头的那一篇），他删去了这段话。（编者注）

引 言

讨论资本的利润这个问题时，必须考虑到支配地租上升和下降的原则；我们会看到，地租和利润相互间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下面将略述支配地租的一些原则。马尔萨斯先生在他新近出版的那部杰出的著作里，① 对这些原则作了那样充分、那样精当的发挥，使我受到很大教益，我在这里提出的跟他的只是稍有差异。将这些原则同支配资本利润原则结合考虑以后，使我信从的是，不用法律限制、让谷物自由进口的政策。从马尔萨斯先生一些著作中所提示的总的方针看来，我相信，就问题中涉及到利润和财富的方面来说，他抱着同样的意见。但是，他把让我们粮食的大部分依靠国外供给看作是极大的危险，因此，总的说来，他认为限制进口是明智办法。我没有这样的顾虑，并且，对于低价谷物的利益，也许是作了较高度的估计的，从而得出了跟他不同的结论。在他最近出版的刊物——《意见的根据》② 中提出的一些反对意见，我已作了答辩。在我看来，这些跟他所疑虑的政治危机并无关涉，跟他在历次写作中他自己对自由贸易的利益作出那样宝贵的贡献的一般论点也不相投合。

---

① 《地租的性质与发展及其支配原则的研究》(简称《地租研究》)，伦敦默里出版社，1815 年。(编者注)

② 《对限制国外谷物输入政策的意见的根据》，伦敦默里出版社，1815 年。(编者注)

正　文

马尔萨斯先生明确无误地界说“地租是产品总值、在不管是哪一项属于耕种的一切支出——包括按照农业资本当时中常利润率估计的所使用的资本的利润——经付偿以后，保留在所有主手里的那个部分。”①

这就是说，凡是农业资本的中常利润，同属于土地耕种的一切支出并计，相等于产品总值时，就不会有地租。

凡是产品总值仅仅相等于耕种的必要支出，就既不会有地租，也不会有利润。

当最初移居到肥沃土地广泛存在的一个地区时，任何人可以随意占有这些土地，这个时候于减去属于耕种的支出之后，余下的就是资本的利润，即为这一资本的所有主所有，而不需要为地租作任何扣除。

据此，假使某个人在这样的土地上使用的资本，其价值相等于小麦200夸特，其中一半属于固定资本，如房屋、工具等等，另一半属于流动资本。假使于重置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之后，余下的产品价值是小麦100夸特，或100夸特的等值，则所有主资本的净利是50%，即资本200获利润100。

在相当期间，农业资本的利润也许可以按同样定律持续下去；因为随着后起的移居者的增加，同样肥沃、位置同样合宜的土地，也许仍然是丰富的，因此，与最初移居者的资本对照，可以在同样

① 《地租研究》，第1—2页。（编者注）

有利的条件下从事耕种。

利润甚至还可以提高，因为当人口比资本以更高的速度增加时，工资也许会下降；必要的流动资本，其值也许只须小麦九十夸特就够了，而不必 100 夸特，在这种情况下，资本利润将从 50%提高到 57%。

农业或农具也许会有所改进，从而使同样的生产成本提高产量，这也可以使利润提高。

假使工资提高，或所实行的农业制度恶化，利润将转趋下降。

这些是差不多一息不停地在进行中的情况。这些情况，通过使利润提高或降低，通过在土地上使用同样的资本使粮食供应增加或减少，可以推迟或加速财富发展的自然进程。[①]

但是我们不妨假定，农业既无所改进，资本和人口是按适当比例增长的，结果，劳动的实际工资将一直保持不变。在这样的假定下，我们就可以知道，什么样的特有效应可以归因于资本增长、人口增加和向较偏僻、肥力较差的土地扩大耕种。

---

① 马尔萨斯先生认为，由于工资降低或农业方面的改进而获得的剩余产品，是促使地租增加的原因之一。在我看来，这只会增加利润。

"如果资本积累超过了在具有最大自然肥力和位置最有利的土地上使用手段的范围，就必然要降低利润；另方面，如果人口增加的倾向超过了生活资料，在一定时期之后，就必然要降低工资。

"这样，生产费用将缩减，但是产品价值，也就是劳动量，和可以用谷物来换取的其他产品的劳动量，将增加而不是缩减。

"这时将有越来越多的人寻求生计，只要让他们能派得上用场，不论什么工作，他们都愿意贡献力量。因此，粮食的交换价值将超过其生产成本，在这一成本内，包括在土地上使用资本的按照当时实际利润率计的最高度利润。"(《地租研究》第 18 页)

在第 18 页谈到波兰时，他将地租的成因之一再度归于廉价的劳动。在第 22 页里说，劳动工资下降，或基因于农业改进，在产生一定的效果时，所需要的劳动者人数将减少，地租将上升。(原注)

依照假定，在这一社会形态下，农业资本的利润是50%，一切其他资本，不论是用于社会的这一阶段所习见的粗陋商品的制造，还是用于作为取得用农产品交换这里可能有需要的那些商品时的手段的对外贸易，其利润也是50%。①

如果在贸易中使用资本的利润超过了50%，资本将从土地上撤出，使用于贸易。反之，如果其利润降低，资本将从贸易转向农业。

一旦与最初移居者贴近的所有肥沃土地都已施以耕种之后，如果资本和人口继续增加，将需要较多的粮食，而这项粮食只能从位置不那么有利的土地上取得。假定这些土地同样肥沃，将谷物从生长之处搬运到消费地区时，将不得不使用较多的劳动者、马匹，等等，这时即使劳动工资没有变动，为了取得同样的产品，也有必要经常使用较多的资本。假定这一增量的价值是小麦10夸特，为了要取得与在旧土地上相同的报酬，使用于新辟土地的全部资本，将是210；从而资本利润将从50%下降到43%，也就是资本210获利润90。②

① 这里不是说农业的利润率跟工业的利润率将绝对相同，而是说它们相互间将保持着某一比例关系。亚当·斯密曾作出解释，基于安全、清洁、体面等等方面的不同，为什么资本的某些使用，其利润要比别的一些使用略微低些。*

至于其间是怎样的一个比例，这对我的论点是没有重要意义的。我要证明的只是，农业资本的利润如果有重大变化，就不可能不引起使用于工商业的资本利润的同样变化。（原注）

* 《国富论》，第1篇，第10章；加拿大版，第1卷，第102—120页。（编者注）

② 由于不可能取得同样肥沃的土地，资本利润将下降。在社会的整个发展过程中，支配利润的是取得粮食时的难易程度。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则，而在政治经济学家的写作中往往被忽视。他们似乎认为，资本利润可以跟粮食供应无关，只是出于商业上的原因而提高。（原注）

在最初耕种的土地上，报酬依然同以前一样，即50%或小麦100夸特。但是，资本的一般利润是受农业资本使用中所获得的最低利润支配的，于是这100夸特将发生分化，其中构成资本利润的将是43%，或86夸特，其中70%或14夸特则构成地租。我们只要想到，拥有价值210夸特小麦的资本所有主，无论在遥远地区耕种，或是向最初移居者支付14夸特地租而从事耕种，他所得的将是同样的利润，那就很明显，这样的分化必然要发生。

在这个阶段，在贸易中使用的一切资本的利润，将下降到43%。

随着人口和财富的进一步发展，需要更多土地的产品来取得同样的报酬。由于距离较远或土地质量较差，需要使用的也许是价值220夸特小麦的资本，于是资本利润将下降到36%，即资本220获利润80。结果第一批耕种土地的地租将提高到小麦28夸特，第二批耕种的土地将开始产生地租，其数额为14夸特。

这时一切贸易资本的利润也将下降到36%。

这样，通过不断地将质量较差和位置较次的土地投入耕种，先前耕种土地的地租将上升，利润将在恰恰同等的程度上下降。如果利润微薄而不能阻止积累，则地租上升和利润下降，就简直不会有任何限度。

假使不把资本使用于遥远的新辟土地，而在最初耕种的土地上增加其价值为小麦210夸特的资本，假定其报酬也同样是43%，即资本210获利润90，则最初资本所产生的50%利润，将在与前相同的情况下进行划分，其中43%即小麦86夸特将构成利润，14夸特构成地租。

假使增加了的资本为220夸特，所得结果跟以前一样，则第一批资本将提供地租28夸特，第二批14夸特，全部资本630夸特的利润不变，将相当于36%。

假定人类的体格发生了那样的变化，所需粮食在量上要比现在加上一倍才能维持生存，则耕种费用将大大增加。在这种情况下，旧社会在新领域新辟的和肥沃的土地上使用的知识和资本，将留下少得多的剩余产品；因此，资本利润决不会象上述那样高。但是，积累虽然将在其进程中放慢，也许仍然会继续下去；当从事于耕种地区较远和肥力较差的土地时，地租将完全跟以前一样地开始。

当然，这样就将早得多地达到人口的自然限度，地租则决不会上升到现在可能达到的高度。因为，出于自然的事理，对于质量跟以前同样差的土地，那时决不会施以耕种，在较优土地上使用等量的资本时，也决不会获得任何适度的利润报酬。①

下面的表是在这样的假设下构成的：按照上面的假设，在第一批土地上，资本200夸特产生利润100夸特，第二批210夸特产生90夸特。② 我们会看到，在国家的发展过程中，其土地上的总产

① 这里关于地租的起源和发展所说的一切，只是把马尔萨斯先生提出的一些原则简要地再提一提，并试图加以解释。他在《地租研究》里讨论的是同一问题，其中充满了独到之见，这不仅在地租方面，而且在有关赋税问题方面，都富有教益；所论述的也许是政治经济学中最艰难、最错综复杂的问题。（原注）

② 一点也不难看出，表里的数据是出于想象构成的，大概离开事实很远。设立这些数据的目的只是在于说明原则。第一批的利润是50%还是5%，从新辟土地的耕种中要获得等量产品，需要增加的资本是10夸特还是100夸特，反正都是一样的。随着在土地上使用资本时固定资本的递增和流动资本的递减，地租上升和财产下降的速度将放慢。*（原注）

* 这里无疑是“地租上升和利润下降的速度将放慢”之误。（编者注）

在假设的资本增加下地租和利润的演进情况

以小麦夸特计的资本	利润百分数	于支付逐笔资本的生产成本之后以小麦夸特计的净产值	以小麦夸特计的第一批土地的利润	以小麦夸特计的第一批土地的地租	以小麦夸特计的第二批土地的利润	以小麦夸特计的第二批土地的地租	以小麦夸特计的第三批土地的利润	以小麦夸特计的第三批土地的地租	以小麦夸特计的第四批土地的利润	以小麦夸特计的第四批土地的地租	以小麦夸特计的第五批土地的利润	以小麦夸特计的第五批土地的地租	以小麦夸特计的第六批土地的利润	以小麦夸特计的第六批土地的地租	以小麦夸特计的第七批土地的利润	以小麦夸特计的第七批土地的地租	以小麦夸特计的第八批土地的利润
200	50	100	100	无													
210	43	90	86	14	90	无											
220	36	80	72	28	76	14	80	无									
230	30	70	60	40	63	27	66	14	70	无							
240	25	60	50	50	52½	37½	55	25	57½	12½	60	无					
250	20	50	40	60	42	48	44	36	46	24	48	12	50	无			
260	15	40	30	70	31½	58½	33	47	34½	35½	36	24	37½	12½	40	无	
270	11	30	22	78	23	67	24	56	25.3	44.7	26.4	33.6	27½	22½	27.6	12.4	29.7

	当使用的全部资本是	地主取得的以小麦夸特计的地租总额	资本所有主取得的以小麦夸特计的利润总额	全部资本中利润百分数	全部资本中地租百分数	于支付生产成本之后以小麦夸特计的总产值
第一期	200	无	100	50		100
第二期	410	14	176	43	3½	190
第三期	630	42	228	36	6¾	270
第四期	860	81	259	30	9½	340
第五期	1100	125	275	25	11½	400
第六期	1350	180	270	20	13¼	450
第七期	1610	248½	241½	15	15½	490
第八期	1880	314½	205½	11	16½	520

量将增加，在一定期间，产品中属于资本利润的那个部分以及属于地租的那个部分将增加；但是过了一个时期，随着每一资本积累而来的是利润绝对地并且按比例地减少，而地租则有增无减。还会看到，在不同质量的土地上使用资本 1,350 夸特时，与使用 1,100 夸特时相比，资本所有主将享有较少收入。在前一情况下，全部利润只有 270 夸特，在后一情况下却有 275 夸特。当使用的资本是 1,610 夸特时，利润将下降到 241.5 夸特。①

关于积累结果的这一见解是非常奇特的，我相信，这在以前从来没有被理会到。

从表中可以看出，在一个进步的国家，地租不仅在绝对地增长，而且与土地上使用的资本对照时，在成比例地增长。例如，当使用的全部资本是 410 时，地主取得 3.5%；资本 1,100，地主得 13.25%(原文如此)；资本 1,880，地主得 16.5%。地主不但取得了更多的产品，而且所得的份额也更大。

这就表明，地租② 始终是土地上前已取得的利润的一个部分。它决不是收入的一个新产物，而始终是已经构成的收入的一部分。

---

① 国家如果拒绝输入国外的和价格较低的谷物，则不断积累资本的结果就是这样。但是，利润于大幅度下降之后，积累将受到制约，资本将被输出，使用于粮价低而利润高的那些国家。一切欧洲殖民地是用祖国的资本来建设的，从而制止了积累；人口的那个部分是在国外从事贸易的，也是以国外谷物为给养的。无可置疑，低利润是谷物价格确实高昂的结果，它会把资本吸引到国外。因此，这一需要考虑的事实，应当是不让我们限制输入的一个强有力的理由。（原注）

② 所谓地租，我指的始终是，为享用土地原有和先天的能力而给予地主的报酬。如果地主在他自己的土地上使用了资本，或者是以前的佃户于租约满期后还留下些资本，他由此也许确是可以取得较多的地租，但是其中的一部分显然是付偿资本的使用，只是地租的其他部分是付偿对土地固有权利的使用的。（原注）

资本利润，只是由于不可能找到同样高度适应生产粮食的土地，才会下降。利润下降和地租上升的程度，完全取决于生产者费用的增加。

因此，在财富和人口处于发展中的国家，如果肥沃土地可以获得新的补充，则每次增加资本时，利润决不会下降，地租也决不会上升。①

在国家财富和人口的演进过程中，假使谷物的货币价格和劳动工资一点也不变动，利润仍然将下降，地租仍然将上升；由于为了取得农产品同样的供应，将在距离较远或肥力较差的土地上使用更多的劳动者，因此，尽管农产品价值不变，生产成本将增加。

但是，当国家富裕起来的时候，我们已经看到，谷物和一切其他农产品的价格必然要上升，这就不得不求助于较差的土地，以生产其所需粮食的一部分。我们稍微想一想就会明白，在这样的环境下，这是在意料中的自然要发生的效应。

一切商品的交换价值都随着生产困难的增加而上涨。因此，如果生产谷物时，由于需要更多的劳动而发生新困难，而生产金、银、呢绒、麻布等等却不需要更多的劳动，谷物的交换价值同这些东西对比，就必然要上涨。反之，谷物或其他任何商品，其生产的便利程度增进，可以用较少劳动提供同样的产品，则其交换价值将降低。② 我们这就看到，农业或农具的改进，会降低谷物的交换价

① 上面已经提到，除非劳动的实际工资提高，或所实行的农业制度恶化。(原注)

② 由农业改进促成的谷物降价，对人口将起刺激作用，通过利润增加，推动积累，将使谷物价格再次上升，使利润再次下降。但是，在同样的谷物价格、同样的利润和地租下，是可以供养较多的人口的。因此，可以说，农业改进会增加利润，会暂时降低地租。(原注)

值;①与纺织有关的机器改进，会降低纺织品的交换价值；在采矿中的改进，或由于贵金属有了新发现的丰富矿源，会降低金银的价值，也就是说，会提高一切其他商品的价格。只要竞争是能充分发挥作用的，商品的生产是不受大自然的限制的，例如某些酒类的生产，则最终支配这些商品的交换价值的，将是其生产的难易程度。②这就表明，财富增长，与农业或制造业的一切改进无关，其对价格的唯一效应，似乎是提高农产品和劳动的价格，而一切其他商品则停止在原来的价格上，③并且由于工资普遍上升，使一般利润降低。

这一事实，比初看起来所感到的具有更重大的意义，因为它关系到地主和社会中其他方面的利益。地主的处境，不仅会由于(出于积累的结果，以致取得粮食越来越困难)在土地上取得的产品数量增加，而且会由于这一产品的交换价值提高，而有所改善。假使他的地租从 14 增加到 28 夸特，他的所得将不止是加一倍，因为他用这 28 夸特进行交换时，他能够得到的商品量将不止是增加一倍。由于地租是经协商用货币支付的，在这一假设情况下，他向他的农场主所取得的将是多于增加一倍的货币地租。

情况相同，假使地租下降，地主将蒙受双重损失，他将失去构

① 在进步国家，使得为了取得谷物的增益量而越来越困难这一成因，不断地在发挥作用，而农业或农具的显著改进，却不是那样频繁地出现的。如果这两个相反的成因发生的作用势均力敌，则谷物只会由于气候恶劣、劳动的实际工资较高或较低，或者是贵金属因有余或不足使其价值有了变化，而在价格上发生偶然的波动。(原注)

② 虽然一切商品的价格最终是要受到包括资本的一般利润在内的生产成本的支配的，并且始终是以生产成本为其走势的趋向的，但是它们都会出于暂时的成因而出现暂时的价格，谷物比多数其他商品，也许更加是这样。(原注)

③ 此文发表后不久，李嘉图在这一点上的见解有了变更，认为其他商品，由于“在一切制造品中的原料价值既已变化”，其价格也将变化。见 1815 年 3 月 9 日给马尔萨斯的信，载《李集》第 6 卷，第 179 页；参阅《原理》，第 1 卷，第 117 页。(编者注)

成增益地租的那部分农产品；还有，支付给他的余下的地租，其农产品的实际价值或交换价值、也就是地租的价值将下降，而使他蒙受损失。①

由于农场主的收入所赖以实现的是农产品或产品的价值，他同地主一样，对农产品高昂的交换价值是关切的，不过，如果价格较低而增益量扩大，他也可以得到补偿。

由此可见，地主的利益总是同社会中其他各阶级的利益对立的。当粮食短缺、价昂时，他所处的就是再好没有的境地，而一切其他人们则由于能取得低价粮食而受益非浅。高地租和低利润两者必然是如影随形的，倘使这是出于自然趋势的结果，就决不应对此心怀不满。

这种现象是财富和繁荣、是与土壤的肥力对比下人口繁多的铁证。资本的一般利润完全取决于在土地上使用资本的最后那个部分的利润。因此，假使地主放弃他们全部的地租，这既不会提高资本的一般利润，也不会降低对消费者的谷物价格。正如马尔萨斯先生所看到的那样，②由此引起的结果没有别的，只是使得现在要负担地租的那些农场主，过着象位绅士的日子，享用着总收入中现在归地主所有的那个部分。

---

① 有人认为，谷物价格支配一切其他物品的价格。* 在我看这是一个错误。假使贵金属本身的价值上升或下降，使谷物价格受到影响，商品价格的确也将受到影响；但是后者所以有变动，并不是由于谷物价值有了变动，而是货币价值有了变动。我认为，假使货币与商品之间的比例依然如故，或者，说得贴切些，假使两者以谷物计的生产成本依然如故，商品就不会显著上升或下降。至于赋税，那是借以取得自由使用商品之权而支付的价格的一部分，它并不构成实际价格本质的一部分。(原注)

* 见《原理》中举示的亚当·斯密和其他作家的引文，载《李集》第1卷，第302页起。(编者注)

② 《地租研究》，第57页。(编者注)

国家之所以称得上富俗，所依据的并不是钱财丰足，也不是商品流通时货币价值高昂，而是有助于舒适和享受的商品的充裕。虽然这是一个很少会引起异议的论点，但是有许多人，当看到他们的货币收入势将削减时，会引起莫大惊慌，尽管这种收入减缩，会使其交换价值得到那样的改进，可以由此取得多得多的一切生活必需品和奢侈品。

如果这里所说支配地租和利润的原则是对的，那么，资本的一般利润就只能由于粮食的交换价值下降而提高，而粮价下降只能出于三个成因：

第一、劳动的实际工资下降，从而使农场主能够把较多的产品余额投入市场。

第二、农业与农具的改进，也会使产品余额增加。

第三、新市场的发现；从那里可以按低于在国内种植的价格输入谷物。

上述第一个成因是多少带些永恒性的，下降程度，随着工资所由降低的谷物的价格、或多或少地接近于劳动者生活中实际所必要的对劳动的那一报酬而定。

不论处于什么状态的社会、是静止的、前进的还是后退的，工资上升或下降是共有现象。在静止状态下，工资升降是完全为人口增加或减退所支配的；在前进状态下则取决于资本或人口增长时孰快孰慢；在后退状态下则取决于人口或资本萎缩时哪一方更快些。

经验证明，资本和人口是交替地居于领先地位的，结果，工资有时丰厚，有时微薄，因此，关系到利润时，就工资而论，是无法作出明确论断的。

但是我认为,可以明确证明的是,在每个财富和人口都在增长中的社会,跟工资厚薄所产生的效应无关,除非农业有了改进,或谷物可以按较低价格输入,否则一般利润必然要降低。

这一点似乎是,上面已经提到的支配地租增长的原则的必然结果。

但是这个论点不会为某些人所欣然接受,这些人把利润增长归之于商业扩展,和我们的商品可以高价出售、国外商品可以低价买进的新市场的发现,而全然不计及土地的任何情况和使用在土地上的资本所取得的利润率。有一种再广泛没有的说法,认为农业利润既不支配商业利润,商业利润也不支配农业利润。① 他们断言,两者是交替领先的。假使商业利润提高——据说当新市场发现时就会是这样——农业利润也将提高;他们认为,假使后者没有提高,资本将从土地上撤出,使用于利润较高的行业。但是,如果关于地租增长的论点是对的,那就很明显,在人口和资本不变的情况下,当没有农业资本从土地耕种中撤出的时候,农业利润是不会提高,地租也不会下降的。照他们的说法,对下面两点将不得不予以认可:商业资本的利润大幅度提高,而农业资本的利润却一无变动,或者是,处于这样情况下,商业利润将无所提高,而两者都是同政治经济学一切的原理抵触的。②

① 这是马尔萨斯对李嘉图 1814 年 3 月已经提出的理论的回答;见《李集》第 6 卷,第 104 页。(编者注)

② 马尔萨斯先生给我提供了一个恰当的例证;他把土壤正确地比作"大量的原来质量和能力彼此大不相同而都可以借助于资本的运用不断加以改进的机器"。* 但是,我要问一下,在我们不得不利用原来质量和能力最差的那种机器时,利润怎么会提高?对它我们不能弃而不用,因为这是取得人们所需要的粮食时的必要条件,根据假设,对粮食的需求是并没有减少的。但是,当人们可以在别处赚得较多的利润时,又有谁会乐于使用它?(原注)

* 《地租研究》,第 37 页。(编者注)

我认为上述后一见解是正确的。我不否认，一个新的、更加合适的市场的最初发现者，在竞争还没有发挥作用的一个短期间，可以获得不同寻常的利润。他可以把他输出的商品，以高于对新市场不知情的那些人的价格出售，也可以按较低价格购入进口品。在他，或者还有只限于少数的几个人，从事于这种贸易时，其利润将高出一般利润的水平。但是，这里谈的是一般利润率，不是少数几个人的利润。无可置疑，这种贸易会广泛传闻，被广泛效法，结果进口品数量将增多，取得时也比前方便，以致销售时所提供的只是中常利润率。这时的情况，绝不是由少数几个首先从事于这种贸易时所取得的高利润会抬高一般利润率，而是他们自己的利润将降低到中常水平。

这样的效应，跟那些在国内从事于使用改进机器的情况正好相似。

当机器的使用只限于一个或极少数几个制造业者时，由于能够按比生产成本高得多的价格出售其商品，他们可以取得不同寻常的利润。但是，在整个行业中机器一经普遍使用，商品价格将下降到实际生产成本，留下的只是中常利润。

当资本从这一用途流向别一用途的移转期间，资本正在流入的那个行业的利润是比较高的，但是，所需要的资本一经满足，高利润就不复存在。

国家要从贸易中得到好处，可以有两个方式。一个是提高一般利润率。依我看，如果不是由于低价粮食，这一点就决不会发生，低价粮食是有利于或者是作为农场主、制造业者或商人，或者是作为计息贷出资金的资本家、从资本使用中取得收入的那些人

的。还有一个是商品充裕。商品因充裕而其交换价值下降时，整个社会都分享其利。在前一情况下，国家的岁入将增加；在后一情况下，同样的收入会具有可以取得较多生活必需品和奢侈品的力量。

只有通过后一方式，①商业发展、在制造业中的分工和机器的发现，才会对国家有利——所有这些都将使商品量增加，从而显著地有助于人类的安康和幸福；但是对利润率没有影响，因为它并不会增加与土地上的生产成本对照下的农产品，然而当一切其他利润都在上升时独独土地上的利润无所增减或有减无增是不可能的。

这就表明，利润是取决对粮食的价格，说得贴切些，是取决于粮食的价值的。不管商品会变得怎样短缺或怎样充裕，只要粮食在生产上有所促进，利润率就会提高。反之，不管什么使生产成本有了增加，而粮食的量没有增加，② 则无论如何，一般利润率将降低。取得粮食的便利增进时，会在两个方面有利于资本所有主，同时既提高了利润，又增加了消费品的数量。而取得一切其他商品的便利程度增进时，却只会增加商品的数量。

这么说，购入低价粮食的能力是至关重要的，而输入谷物是可以导致粮食降价的；即使是这样，但是有一个论据，认为依靠外国供应我们粮食的一部分是危险的，这个论据几乎无法加以辩驳，任何对这个问题的别的见解，对此都无法抵挡。既是这样，那就应当根据这个论点促使我们限制输入，从而迫使资本流向否则会有利

① 除了当商业扩展时，可以使我们按照确实比较低廉的价格取得粮食。(原注)

② 如果由于国外贸易或由于机器的发现，使劳动者所消费的商品价格低廉得多，则工资将下降。上面我们已经看到，由此将使农场主的利润提高，从而一切其他利润也将提高。(原注)

得多的用途。

假使关于谷物贸易，立法机关立即采取果断政策，实行持久性的自由贸易，不再随着价格的每一变动，交替地实行限制输入和鼓励输入，那我们无疑将成为经常性的进口国家。正同我们土壤的肥力胜过邻国一样，我们的财富和人口也占优势，既然是这样，那我们就应当成为这样的进口国家。只是由于国家是比较富裕的，由于其一切肥沃土地都已处于深耕细作状态，不得不乞助于次级土地，以取得其人民所需要的粮食，或者是国内原来就没有肥沃土地这一有利条件——只是处于这类情况时，输入谷物才会成为是有利的。①

我们所处的境地正是这样，输入谷物将带来许多利益；这里只有依靠国外向我们大量供应粮食的危险这一论据，是跟这些利益不相容的。

关于这种危险是无法加以确切估计的；这多少是一个各人的看法问题，跟那另一方面带来的利益的情况不同，那是可以加以精密计算的。一般说来，这种危险可以来自两个方面。第一，一旦发生战争，大陆各国连成一气，或者是其中的主要敌人，可以中止对我们的惯常供应。第二，国外遇到歉收，惯有的输出量将被一笔勾销，以弥补其自身的不足，他们是有权这样做，并且将行使这种权力的。②

---

① 马尔萨斯先生在《地租研究》第42页，对这个论点作了极其精辟的阐述。（原注）

② 马尔萨斯先生在其近作《意见的根据》中所坚持的，主要就是这后一观点。*（原注）

* 第17—20页。（编者注）

如果我们成为一个经常性的进口国家，外国人可以大胆地信赖我们市场的需求，谷物生产国就会以出口为目的，将多得多的土地投入耕种。当我们考虑到即使是几个星期的英国对谷物消费的价值，由大陆供应这一相当可观的谷物量时，如果对这种出口贸易从中阻挠，那就决不会不在商业上引起毁灭性的灾难；没有一个统治者或若干统治者联合在一起，会愿意这样来折磨他们的人民。万一他们愿意这样做的话，大概也没有人会甘愿屈从。主要是由于拿破仑要努力阻止俄国产品输出，这才引起那里人民的惊人力量，来反抗也许是为征服一个国家而曾经集合起来的最强大的武力。

在这种情况下，将使用在土地上的巨大资本突然撤回，是不可能不遭受巨大损失的。而且，在他们市场上谷物充斥，将影响到他们的全部供给，使其价值降低的程度，简直无从计算，由此引起的破产、崩溃、势将到处蔓延，这样的局面即使国家耐心忍受，与作战胜利的前景也不相称合。由于谷物价格下跌，我们都已亲眼看到了本国的困苦情况，都已亲耳听到了在爱尔兰更加困苦的情况，而也就是在那个时候，我们认为，我们自己的收获是短缺的；那时进口是受价格支配的，我们并没有受到供给过剩的任何影响。试想，假使那时的谷物价格下跌了现时价格的$\frac{1}{8}$，我们会陷入什么样的困境。因为，表现在价格上的谷物有余或不足，同它的量的增加或减少对照，前者的影响比后者不知要大多少倍。要晓得，这就是出口国家不得不忍受的痛苦。

我们的痛苦也不会是轻微的。必须承认，假使我们的通常供应大幅度缩减，缩减程度大体上达到我们总消费量的$\frac{1}{8}$时，其危害是非同小可的。虽然那时在外国的产量没有受到来自我们市场的

经常需求的支配，我们却获得了相当于这一缺额的供应。我们都知道按高价取得供应的巨大影响。我认为，无可置疑的是，我们会从不处于交战中的那些国家获得大量供应；加上我们对自己所生产的作最节约的使用，再加上所储藏的数量，[①]这就可以使我们生存下去，直到为了生产的前途着想，把必要的资本和劳动投入我们自己的土地为止。我当然看到，这是一个极其痛苦的变革；但是我深信，我们也不容有这样的想法，认为即使有战事，我们也会一无阻碍地获得在外国特地为我们的消费而种植的谷物供应。拿破仑，当他对我们极端仇视时，看到我们因歉收而谷价很高，仍然允许通过许可证向英国输出谷物，虽然其时一切其他贸易是禁止的。这样的事态对我们不会突如其来，这种性质的危险，部分会事先看到，从而采取适当预防措施。那么，为了防止也许决不会发生的祸害，为了避免或然性极小的危险，制定法律，每年在岁入中牺牲这么几百万，难道不是可取的办法吗？

在不受进口限制束缚的谷物贸易中，我们可以从法国和其他国家获得经常供应，其投入市场的价格，跟我们在较差土地上自己能够生产的相比，不过略高于我们价格的一半。马尔萨斯先生对于如果谷物进口成为我国的长期政策，外国就会扩大种植、增加谷物产量这一看法，没有多大信心。[②]这里不容丝毫怀疑，如果谷物生产国能够依靠有经常需求的英国市场，能够完全放心，我们关于谷

---

① 伦敦会成为国外谷物的仓库，*这一储量也许是极大的。（原注）

* 由于允许自由输入的国外谷物送入仓库储存，这一点后来已经实现。见《关于谷物申诉的特别委员会报告》，1814年，第15—16页，载《议会记录》，1813—1814年，第3卷；该项建议其后被采入1815年谷物法。（编者注）

② 《地租研究》，第14—5页。（编者注）

物贸易的法律，不再会在奖励、限制和禁止这三者之间摇摆不定，它们就会扩大耕种，提供大得多的供应量，至于由坏年成带来的大幅度减少输出的危险，也会减少发生的可能。如果我们的政策坚定，那些还从来没有向我们供应过的国家，也会向我们大量提供。

谷物的交换价值并不只是按供应量短缺的程度而成比例地提高的，而是按短缺的数量，成两倍、三倍、四倍地提高的，外国供应我们的需要时格外感兴趣的，就是在这样的时候。

假使英国的消费量是1千万夸特，这在通常年份将卖得4千万价款；假使供额短缺$\frac{1}{4}$，则750万夸特所卖得的，将不止是4千万，也许是5千万或5千万以上。因此，在年成不好的环境下，出口国将满足于供它们自己消费所必要的尽可能小的那个数量，将利用在英国的高价，把它们可以节省下来的尽量出售，因为这时不只是跟货币比，就是跟一切其他东西比，谷物的价格也是高的。假使谷物种植者这时采取任何别一方针，那么，他们的处境，就关系到财富而论，将比其谷物种植者经常以适应其本国人民的需要为限时的处境更坏。

假定他们把1亿资本使用在土地上，借以取得他们自己生存所必要的量，此外再使用2千万，以便将所生产的输出；假使他们采取任何别一方针，那么，在短缺年份，他们将丧失这2千万的全部报酬，如果他们向来不是个出口国，处境倒不至于此。

外国无论把出口价格限制在哪一点上，出于我们的需求，我们将生产较多的数量，这将使价格上升到那一点的可能性降低。

关于谷物的供应，有人认为，[①]就单独一个国家说，假使谷物

① 《国富论》，第4篇，第5章；坎南版，第2卷，第28页。(编者注)

在这一地区收成不好，一般说在别一地区就会是好的，假使气候对这块地或这一环境不利，对别一块地或别一环境就会是有利的，出于上帝的恩惠，由此使我们不至于频繁地遭到饥荒。倘使这个说法是有道理的，它既可以应用到一个国家，应用到构成这个世界的一切国家时，岂不更加有力？一个国家的不足，难道不能由另一个国家的有余而获得补偿？我们是拥有出高价以取得供应的力量的，有了这个经验之后，我们还有什么说得通的理由，认为我们几个星期的消费就需要那么多谷物，而害怕依靠进口会招致任何特种危险。

就我所知，荷兰是在粮食上差不多全部依靠国外供应的，而即使在欧洲最近经历的动荡期间，其谷物价格也异常稳定。这是一个有说服力的证据：即使就小国说，坏年成的影响也不是单独由进口国承受的。

我们不否认，农业有了很大改进，已有大宗资本花在土地上；但是，虽有这些改进，我们却没有克服由日益增进的财富和繁荣带来的自然障碍，如果谷物进口被限制或禁止，我们就不得不在不利的条件下，从事耕种我们的贫瘠土地。如果不受法令的束缚，一切听其自然，我们就会把使用于耕种这种土地的资金逐渐撤出，原来在这种土地上生产的谷物，就可以从国外输入。撤出的资本，就可以使用于对外换取谷物时供出口用的商品制造。① 国内部分资本

① 倘使确如马尔萨斯先生所说，*在爱尔兰没有可供资本作有利使用的制造业，资本这就不会从土地的使用中撤出，农业资本就无所减损。在这种情况下，爱尔兰将有同样的剩余谷物产额，虽然其交换价值较小。它的收入将减少。但是，假使它不愿或无法从事制造商品，而又不愿耕种土地，那它将根本没有收入。（原注）

* 《意见的根据》，第25—6页。（编者注）

的这样分配将比较有利，否则就不会这样做。这是政治经济学最确凿的原则之一，马尔萨斯先生对此是再没有比他更积极的倡导者。在他的《谷物法探讨》中，对无限制谷物贸易带来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作出比较时，这是他一切论证的基础。

但是，在他的最近刊物中，[①] 他着重讨论了在容许无限制进口时国家将遭到的农业资本方面的损失。随着事态的进展，我们对这项资本将无可利用，利用时实际上将蒙受亏损；他对这一损失表示惋惜。当蒸汽机或阿克赖特先生的棉纺机的制造臻于完善时，有人认为使用这种机器是错误的，因为这将使笨旧机器失去其价值；这个说法当时似乎也言之成理。无可怀疑，届时那些较差土地的农场主将蒙受损失，但是公众的所得将高于他们的所失许多倍；而且，把资本从土地移转到制造业这一过程完成之后，农场主自己同地主以外的社会中一切其他阶级一样，其利润将大幅度增长。

农场主在跟地主订立的尚未满期的货币契约下，由于谷价低廉，货币价值变动，无疑将受到损害，对他们加以保护，使他们在租约有效期间不受损害，这一设想也许是可取的。

虽然，即使是谷物短期间的高价，国民所牺牲的将远远高于农场主所获得的补偿。然而，假定对谷物进口征收限制性赋税三年或四年，声明在这一期间之后，将实行自由贸易，届时除对国内种植的谷物也直接征收的赋税之外，对进口谷物将别无征取；这样的措施也许是合理的。[②]

---

① 《意见的根据》，第 30 页。(编者注)

② 我绝对不同意亚当·斯密 * 或马尔萨斯先生** 关于向生活必需品课税的效应的见解。前者把这一效应说成是具有无以复加的严重性。马尔萨斯先生比较缓和些。两者都认为，这种税在促使资本和生产萎缩的作用上，绝非任何其他的税可比。我不

马尔萨斯先生的这番话无疑是说得对的:"假使只是把在大不列颠某些地区现在使用中的耕种方式加以普遍推广，使全国农业按其土壤和位置的自然有利条件的比例达到一个新的水平，则通过更多的积累,以及资本和技术的进一步均等分配,产量将获得惊人增加,足够为多得多的人口提供生活资料。"①

这个想法是确切的,听来也是非常悦耳的。由此表明,我们离开资源枯竭的境地还远得很,可以预期，我们繁荣和财富的增长,会远远超过现在走在我们前面的任何国家。不论在进口自由或进口限制的制度下,这都可以实现,不过前进的速度不同。无可辩难的是,在每一个改进阶段,我们为什么不能充分利用可供我们选择的有利条件。我们没有理由，为什么不应当把我们的资本作出最适当的安排,从而保证获得最多的报酬。上面曾提到,② 马尔萨斯先生曾将土地比作大量不同类型的机器，这些机器尽管原来的质量和能力不相同，但都可以借助于资本的运用不断加以改进。假使宁可化很大的代价,使用其中质量最差的机器,而化较少的代价可以向邻国租用时却弃而不用,这难道是明智的办法?

马尔萨斯先生认为,由于劳动的实际交换价值关系,谷物的货币价格低廉,不利于下层社会;这就是说，低的货币价格不会提高

说这是最良好的税，但是我认为，这种税并不会使我们遭受如亚当·斯密所说在国外贸易中所造成的损害，也不会产生跟别种税显然不同的效应。亚当·斯密认为这种税是完全落在地主身上的；马尔萨斯先生则认为这是由地主和消费者双方分担的。在我看,这是完全由消费者负担的。(原注)

* 第5篇,第2章,第2部分,第1条;第2卷,第321—2页。(编者注)

** 《地租研究》,第52—3页。(编者注)

① 《意见的根据》,第22页。(原注)

② 同上书,第24页。(编者注)

而只会降低谷物换取生活必需品、享用品和奢侈品的力量。[①]他对这个问题，有些意见肯定是很有分量的，但是他没有充分考虑到，国家资本在较适当分配下对下层社会处境的影响。由于同样资本可以雇用较多人手，对他们是有利的，并且，较大的利润将导致更多的积累，从而通过真实的高工资，对人口将起刺激作用，就长期间说，这不会不改善劳动阶级的处境。

对这个阶级的利益的影响，差不多跟现已不成问题的改进机器的影响一样，具有提高劳动的实际工资的明确倾向。[②]

马尔萨斯先生还说，"至于商业和制造业，只有那些直接从事于国外贸易的，才会感到进口制度的利益。"[③]

如果对地租所抱的见解是对的——如果地租上升，一般利润将下降，前者下降，后者将上升——，如果进口谷物的效应是降低地租，这在马尔萨斯先生也是认可的，他自己对此并作了适当的说明；那么，所有与贸易有关的各方，不管是属于什么类型的资本家——农场主、制造业者或商人，其利润将大大增加。由于农业改进或谷物进口而造成的谷物价格下跌，只会降低谷物的交换价值，其他商品价格不会受到影响。因此，如果劳动价格下跌——这是谷物价格下降时必然要发生的——所有各种实际利润便必然要上升，而受益最大的是制造业和商业，社会中再没有比得上它们的。

如果由于地主方面的地租下降而对国内商品的需求减退，那么，由于工商业阶级比以前富饶，将在大得多的程度上增加这种

① 《意见的根据》，第24页。(编者注)

② 关于李嘉图晚期对机器的见解，见《原理》，第31章。(编者注)

③ 《意见的根据》，第30页。(编者注)

需求。

如果实行限制谷物进口，我所担心的并不是在于我们的对外贸易将丧失任何部分；在这一点上我同马尔萨斯先生的意见是一致的。[①] 在谷物自由贸易的情况下，对外贸易将显著扩大。但问题不是在于我们是否能使国外贸易保持不变，而是在于在两种情况下是否同样有利。

自由贸易和谷价低廉的结果，不会使我们商品在国外销售时得价较高或较低；但是，在谷价是每夸特 80 先令或是 60 先令时，我们制造业者的生产成本将大大不同，因此，在自由贸易制度下，由于出口商品生产成本上的节约，利润将增加。

马尔萨斯先生注意到最初由休谟提出的一个论点，[②] 即价格上升，对工业具有神妙的作用；他说，价格下降也会相应地起到使人情绪低落的作用。[③] 据说价格上升的优点之一是，它可以抵消由货币贬值带来的许多弊害；至于贬值的促成因素可以是贵金属价值的实际降落，硬币面值提高，也可以是纸币发行逾额。

据说价格上升之所以有利，是因为它以享受固定收入者为牺牲，改善了工商阶级的处境，巨大积累的形成，生产事业的发展，主要就是从这些阶级而来的。

据说货币制度能再度得到改善，虽然是一件值得向往的事，却会使社会中工商业方面受到阻抑，使积累和生产事业遭受暂时的挫折，结果是价格下降；马尔萨斯先生以为谷物价格下降就会产生

① 《意见的根据》，第 31 页。（编者注）

② 《关于货币》，载《政治辩论》，1752 年版，第 41 页。（编者注）

③ 《意见的根据》，第 32 页。（原注）

这样的结果。我认为,即使休谟的论点是有充分根据的,对今日的情况说来也无法应用。今日在货币改善下的情况是,制造业者所要出售的一切东西,其价将跟以前一样高,价低的只是他所要买进的东西——谷物和劳动,由此将使他的利得增加。必须再一次说明,货币价值上升,将使一切事物的价格下降;而谷物价格下降,却只会使劳动工资下降,从而使利润提高。

倘使说工商阶级繁荣,会万无一失地导致资本积累和促进生产事业,那么,要达到这一目的,就再没有比谷物价格下降更切实可靠的了。

我不能同意马尔萨斯先生对亚当·斯密这一意见的称许:"从来就没有在制造业中使用的等量的生产劳动,会导致象在农业中那样大的再生产。"① 我猜想,他必然是误解了这段话的用意;不然的话,这个意见跟重农学派 (the Economists) 的论点比较一致,而他的论点却不是这样。他曾说过——我认为是正确的——,在一个新地区的最初殖民时期,处于其改进的每一阶段,在土地上使用的资本,总有一部分,仅仅提供资本利润,而不提供任何地租。在这样土地上使用的生产劳动,其所导致的再生产,事实上决没有象在制造业中使用的同样生产劳动所导致的那样大。

其间的差异实际是不大的,由于在土地上使用资本时会带来的安全和声望,这种差异就自然而然地会被弃而不顾。在社会初期,没有地租负担的时候,在一定的资本使用下,在制造业和农具方面所提供的再生产价值,跟在土地上使用的同样资本所提供的

① 《国富论》,第2篇,第5章;第1卷,第344页。马尔萨斯引用这段话见《意见的根据》,第35页。着重号是李嘉图标出的。(编者注)

价值相比，难道不是至少一般大的吗？

这个见解，跟马尔萨斯先生在这里以及在他的一切其他作品中那样巧妙地阐述的一般论点，确实是不相容的。在《地租研究》里，①谈到亚当·斯密的我认为是类似的见解时，他说："但是，我不能同意他认为一切提供粮食的土地必然提供租金的说法。在进步国家，在依次投入耕种的土地上，也许只能付偿利润和劳动。使用资本时能够博得的相当利润——其中当然包括对劳动的报酬——总是一个促使从事耕种的充分诱因。"同样动机，也会诱使一些人从事制造商品，处于社会的同一阶段，双方的利润是大致相同的。

在这类谈论的过程中，我往往要利用机会，坚持我的论点：资本利润不提高，地租就决不会下降。如果进口谷物而自己不种是合乎我们的要求的，那么，影响到我们的态度的，完全是较低廉的价格。如果我们实行进口，在最后使用在不提供地租的土地上的那部分资本将被撤出。地租将下降，利润将上升，于是使用在土地上的另一部分资本，将出现同样情况：它只能提供中常的资本利润。

如果进口的谷物，其价比这里略优一级的土地上生长的谷物低廉，地租将再次下降，利润将再次提高，于是另一批较优的土地，耕种时所提供的将仅仅是利润。在我们发展过程中的每一步骤，资本利润总是在上升，地租总是在下降，总是有更多的土地被放弃耕种。此外还有一层，通过使谷物能够从事耕种的价格和使谷物能够输入的价格这两者之间的差异，国家将在我们从国外取得的

① 第3页脚注。（编者注）

数量上得到节约。

马尔萨斯先生以极大的才智考虑到，低价谷物对那些为我们巨额国债的利息作出贡献的人们的影响。①他在问题的这个方面作出的结论,其中有许多我衷心同意。我相信,谷物大幅度降价会大大增加英国的财富，但这项财富的全部货币价值将缩减。它将按被消费谷物的货币价值的全部差额缩减；将按用以交换进口谷物而出口的所有那些商品的交换价值的提高而增加。后者与前者双方是极其不均等的，因此，英国商品的货币价值无疑将大大降低。

尽管这是确实的,我们大量商品的货币价值将缩减,但决不是由此表明，我们的收入将在同等程度上降低。进口主张的拥护者所以认为进口有利，是以收入不会这样降低这一信念为其意见的根据的。赋税的缴纳是从我们的收入而来的,因此,负担也许不会真正加重。

假定国家的收入从1千万下降到9百万,而货币价值则从1千万改变为8百万;这样的国家,从较小的总计中支出1百万之后享有的纯收入，将大于从较大的总计中支出这一数额之后享有的纯收入。

这一点也是确实的,即对近年发行的公债说来,公债持有者将取得大于对他们所约定的实际价值。由于公债持有者对公众负担作出了很大贡献,在支付由他们收取的利息时,不应让他们负担赋税。如果按真实价值估计商人阶级所获得的增益利润,就会看到,尽管公债持有者的贡献是有了增加的,与商人阶级对照,他们仍然

① 《意见的根据》,第38页起。(编者注)

是很大的利得者。

地主由于实际上支出较多而成为唯一受害者，他们不仅没有获得适当补偿，而且其地租还有所降低。

在公债持有者和依靠固定收入生活的那些人方面，也许确是可以这样说：他们是战争中绝对最大的受害者。由于谷物价格上升，纸币价值低落，他们收入的价值降低，同时，由于公债价格下降，他们资本的价值也大大缩减。他们还由于最近对偿债基金的侵蚀而受到损害。据估计，这种侵蚀还将进一步扩大。这是极不公正的措施，是直接违背庄严的契约的；① 因为偿债基金不亚于公债利息，同是契约的一个部分，以此为岁入的一个来源是完全与稳健原则冲突的。作为将来进行战争的一个手段，我们所应当指望的就是这项基金的发展，除非打算完全放弃基金制度。对偿债基金横加干预，是为了取得一点暂时的助力，而牺牲将来的重大利益。这就完全改变了皮特先生创立这项基金时的整个制度。他着手办理时的信念是，眼前轻微的负担，可以为将来博得巨大利益。当他受到财政困难的最大压力时，当 3 厘公债已经低到 48 时，他始终坚决不去触动这项基金，由此而来的良好后果我们已经亲眼看到。我认为，这就不得不使我们断言，假使他还在世，今天所采取的措施，他是不会赞同的。

言归正传，最后我只想指出一点，若是为了照顾任何个别阶级，而听任国家财富和人口的发展受到抑制，那是极其令人遗憾的。假使地主的利益关系那样重大，以致使我们对于按低价进口谷物而来的一切利益一概置之不顾，那么，我们对农业和农具的一

① 指的是范西塔德 1813 年的《财政计划》；参阅下面第 148—50 页。（编者注）

切改进也应当屏绝。因为,由此可以同样肯定的是,谷物会跌价,地租会削减,地主的纳税能力,至少在一个短期间,会由于这种改进同由于谷物进口一样地受到损害。那么,为了保持一致性,不妨在同一法令中,制止改进,禁止进口。

一个既经济又安全的通货的建议



前 言

李嘉图是于1815年夏间出于帕斯科·格伦费尔的怂恿而写了《一个既经济又安全的通货的建议》的。后者于5、6月间曾要求众议院采取措施，限制英格兰银行与政府的交易中所取得的利润，他准备于下届会议中再次提出这个问题。

7月间，李嘉图同格伦费尔在伦敦经常讨论英格兰银行问题。[1] 8月初，李嘉图回到盖特孔之后，格伦费尔写信劝他，不必过于谦退，要他在8月或9月银行召开股东会之前，“写一篇关于我最近曾促使议会注意的那个问题的短文”。[2] 8月末，李嘉图正在进行此文的写作，格伦费尔向他提供了有关的议会文件和帐表，还有他自己作出的核算和阿拉代斯关于英格兰银行的文章。李嘉图主要就是从这些方面汲取他的论证的。

文章中很大部分致力于格伦费尔所提出的论点，如银行从它与政府的交易中获得了过多利润，以及它没有把这些利润分派给股东。在这些问题上，李嘉图比格伦费尔走得“远得多”。[3] 很清楚，在他写作的一个阶段，曾企图把他建议的主题集中在主张完全

① 见《李集》，第6卷，第267—8页。（编者注）

② 同上书，第241—2页。后来，银行的股东会于9月和12月两次召开，这篇文章出版，时间已经过迟。但是，它对于1816年2月13日众议院对格伦费尔的动议进行辩论这件事说来是及时的。（编者注）

③ 《李集》，第268页。（编者注）

解除银行的业务,认为它是"一个不必要的组织",应委派独立的专员担任纸币的唯一发行者,管理国债,充当一切公有部门的银行业者。[①]但是,对于这一计划,只是在这个小册子的结末一段带上一点暗示,[②]直到1823年,李嘉图在他的《建立国家银行的计划》中,才完成了这一想法。

虽然写这篇文章是出于格伦费尔的撺掇,但是其中最重要的建议——纸币用生金银而不用硬币兑付(文章的标题就是由此而来的),跟他却全然无关,这对他确是"完全陌生"的。[③]李嘉图最初是在《生金银的高价格》第四版(1811年4月)的《附录》里提出这个建议的概略的,1811年7月把它提交给首相波西沃,同年12月又提交给在野党领导人之一蒂尔内。[④]现在他又把它提出来,因为他预计在即将召开的1816年会议上,将决定再次实行现金支付的日期。

1815年9月下旬初稿完成后送给格伦费尔,他感到内容是出色的。[⑤]李嘉图不敢深信,又去向马尔萨斯征求对该稿的意见,说他自己"实在没有多大兴趣要把它付印"。[⑥]马尔萨斯赞成这件事,

① 1815年9月10日给马尔萨斯的信,见《李集》,第6卷,第268页。他还说,"我总是喜欢攻击英格兰银行,如果有足够的勇气,我就会加入战团。"后来马尔萨斯读到底稿时,肯定还记着这句话,他写道,"我断言你没有理由要顾虑到银行方面的怨愤。此文是必然要使那些董事们大为恼火的"。(1815年10月16日,载《李集》,第6卷,第302页。)(编者注)

② 见文章的末一段。就所说的这一段的措辞来看,使人觉得这是出于穆勒的手笔,或是由他修改过的。(编者注)

③ 见《李集》,第6卷,第286页。还有跟格伦费尔的论点无关的是,在公债利息支付日之前发出公债息票,以减轻对金融市场的周期压力。(编者注)

④ 《李集》,第6卷,第43和67页。(编者注)

⑤ 同上书,第285—6页。(编者注)

⑥ 同上书,第294—5页。(编者注)

但对内容的风格和设计提出了批评意见。① 格伦费尔则不断地敦促付印，② 于是李嘉图开始了对初稿的改进工作。③ 11 月初，他将改订稿送给穆勒，后者在将近一个月之后(该稿在传送中曾一度遗失)，回说应该予以发表，但劝他可以将全文分成节段(并代拟了各节的标题)，将第一节加以改写，并加上一段引言。④ 李嘉图并征求穆勒的意见——提出这样的建议是否妥当，因为也许会由此导致政府方面对波西沃于 1808 年与银行所做交易的否定。穆勒一方面为这样的行动进行辩护时提供了法律上的论据，⑤ 一方面劝他着重于“反对银行的论证的道义方面”；关于这一点，李嘉图是照办了的，使用的就是穆勒自己的措辞。⑥

穆勒的鼓励作用是决定性的。⑦ 李嘉图于 1 月，为了出版事宜到伦敦去看默里；⑧ 他急于要让他的小册子在 1816 年 2 月 1 日议会召开之前出版。报纸上确是登出了预告性的广告，⑨宣称将于 2 月 1 日出版。但是，由于穆勒提出要修改校样，在措辞和句读方面有所改进而再一次推迟。⑩ 小册子终于在 1816 年 2 月 6 日出版，⑪ 在众议院对格伦费尔有关银行业务的动议举行辩论之前的

① 《李集》，第 298 页；参阅第 315 页。(编者注)

② 同上书，第 305 页。(编者注)

③ 同上书，第 315 页。(编者注)

④ 同上书，第 331 页。(编者注)

⑤ 同上书，第 337—8 页。(编者注)

⑥ 参阅《李集》，第 7 卷，第 5 页。穆勒还力图解除李嘉图的顾虑，认为“作为一个贷款订约人和成功者”赚取了逾额利润，他自己就经不起责难。(编者注)

⑦ 《李集》，第 6 卷，第 335 页。(编者注)

⑧ 同上书，第 7 卷，第 1 页。(编者注)

⑨ 1 月 22 日《泰晤士报》；见《李集》，第 7 卷，第 13 页，注 4。(编者注)

⑩ 见《李集》，第 7 卷，第 4 页。(编者注)

⑪ 同上书，第 16 和 19 页。1816 年 2 月 10 日《文艺月刊》广告上说是“最近出版”。(编者注)

一个星期。

李嘉图预感到他的作品不会有多大成功希望，曾主动向默里提出，发生亏损时由他负责，[1] 可是销路之广出于意外，到2月23日，已经在印刷第二版。[2] 第二版除了些次要的词句上的改动外，仅有的变更是添上了两个脚注，[3] 一个是关于2月8日召开的银行股东会的，还有一个是解释关于他对银行利润的计算的。

在将近三年之后，当恢复付现的问题就要在议会上提出时，麦克库洛赫在1818年12月《爱丁堡评论》上刊出书评，再度唤起了公众对《一个既经济又安全的通货》的注意。出于他的建议，李嘉图在《原理》1819年第二版里，引录了这个小册子内含有用生金银支付计划的那一段[4] 在1819年上院委员会和下院委员会上提出的佐证，大部分集中于李嘉图的计划，这个计划终于被采纳为主张恢复现金支付的皮尔法案的基础。

由于对这个小册子引起了新的兴趣，于1819年3月发行第三版。[5] 这个版本在每一点上都同第二版一样，只是标点和字母大写有些改动，看来这是出于印刷者的任意处理，此外还有些刊误之处。很清楚，李嘉图对于这些改动全然没有参与，因此，这个印本所依据的是第二版。

---

① 《李集》，第7卷，第14页。(编者注)

② 同上书，第24页。2月28日在《泰晤士报》上登出广告。(编者注)

③ 本篇第80页脚注①和第88页脚注②。(编者注)

④ 《李集》，第1卷，第356—61页；参阅同书第7卷，第353页。(编者注)

⑤ 1819年3月25日在《泰晤士报》上登出广告。(编者注)

目　次

附　录



引　言

下面关于英格兰银行的几个重要问题，将在议会的下届会议提出讨论：

第一，银行纸币的持有人要求兑现时，该行是否有义务用硬币支付？

第二，政府与该行于 1808 年约定的关于国债管理的条款，是否应有所变更？

第三，该行从大量公有存款中获得利润，公家应得到什么补偿？①

就重要性而论，问题中的第一个远远超过其余两个。但是，关于通货问题，关于管理通货的法则，已经有了这么多写作，这里为免使读者多费精力，不再作进一步探讨。这里想讨论的是，在实行纸币兑付时采取比较经济的方式的有利效果；但是要说明这一点，就有必要先约略阐明构成通货法则的某些一般原则，然后对所提出的一些反对意见进行辩解。

其余两个问题，虽然其重要性较次，但是当此财务紧迫、急需实行节约的时候，是应当受到议会认真考虑的。如果经检查，银行

① 关于第一个问题，由霍纳动议设立恢复现金支付委员会，5 月 1 日在众议院被否决；1816 年 5 月 3 日再次提出继续限制兑现议案，获得通过。关于第二和第三个问题，于 1816 年 2 月 13 日讨论了格伦费尔关于政府与银行之间的某些交易的动议。（编者注）

为执行其职务,所获报酬之丰,骇人听闻,所积蓄的财富之巨,史无前例,而其间大都是出于公众的牺牲,出于政府的疏忽和宽容,那就希望能及时作出较好的安排。在这种安排下,银行为了管理公众业务而不得不承担的责任和辛劳,固然应该得到合理报酬,但也要防止对公共资源的任何浪费。

我认为我们必须看到的是,战事使社会中各阶级的大部分遭到严重困难,却使银行得到了意想不到的利益,它随着公众方面负担和困难的增加,却在成比例地增加利得。

出于战争的影响,银行对现金兑付作了限制,这使它的纸币流通量,得以从 1,200 万提高到 2,800 万;同时使它没有必要储存大量现款和生金银,它的这部分资产原来是不能滋生利润的。

战争也使得由银行经管的未偿债额从 22,000万增加到 83,000 万;经管费虽经降低,可是它单是从经管公债这一项的收入,本年度即达 277,000 镑,① 而它在 1792 年这方面的全部收入只有 99,800 镑。

也是由于战争,使银行的公有存款数额有了增加。1792 年,这项存款大致不足 400 万;就我们所了解,从 1806 年以来,一般不超过 1,100 万。

我认为毫无疑问,所有银行为公众执行的这些业务,都可以由为此设立的公家机构的公务人员,在费用大大降低、每年节省近 50 万的情况下完成。

1786 年,公家帐务的审计员曾声称,按照他们的估计,如果由政府经管国债——其时数额计 2.24 亿——,其所需费用每百万可

① 见本篇附录三。(原注)

以低于187镑10先令。[1]而银行于经管8.3亿国债时所得到的报酬是，其中6亿每百万340镑，2.3亿每百万300镑。

至于银行处理公众业务的作风，是无可非议的。效率、整饬和准确是在任何办公处所都可看到的；就这些细节论，即使有所改变，大概也不能把它说成是一种改进。

如果政府对银行是受到任何现行契约的约束的，那么，任何变更现状的主张就应当遭到反对。在我看来，在订约的时期，就那时的环境说，所约定的政府得自银行的报酬尽管不适当，我也不主张请求改订协定，只是听任银行安享它从这样一个轻率订立的、不公道的契约中得来的一切成果。

但是我认为，1808年与银行缔结的协定，其中关于经管国债的方面，并不属于上述类型，任何一方现在都可以自由宣告协定无效。协定并没有确定时限，与八年前订立的特许证的持续期间，并没有必然的联系。与制定协定时存在的事态对照，或者与预计在几年之后可能发生的事态相印证，这个协定已经没有约束力。波西沃先生于接受银行提出的关于经管国债的费率时，在1808年1月15日写给该行的信里的下面一段话，就指出了这一点。他说："在这样的印象下，关于银行所提出的措施中的一些次要部分，我极愿照准，因此我同意关于经管国债所提出的计费标准，**只要这是适合现时情势，或者是适合可以预计在任何短期间会发生的情势的**。"[2]到现在时间已经过去八年，在此期间，未偿国债已增加了

① 见《联合王国公费支出等委员会第二次报告》（以下简称《第二次报告》），1807年，第71页；载《议会记录》，1807年，第2卷。（编者注）

② 《关于英格兰银行等提交众议院的文件》，奉示于1808年2月3日印行，第13页；载《议会记录》1808年第10卷。着重号是李嘉图标出的。（编者注）

2.8亿，难道还有理由可以认为，现在或今后，任何一方无权废止这个协定，或在时机适当时提出修改原约的建议吗?

我受到格伦费尔先生很大的教益，关于问题的这个部分，我只是复述了他的论据或陈述，此外无多增益。对于这一议案，他已经在议会作了那样出色的发言，我只是尽我微薄之力，以期有所帮助。我深信，他在今后的努力中，将获得成功的光荣。

第一节 在流通媒介中，均一因素是良好因素

关于货币问题的一切作家都同意，通货价值的均一是极其值得争取的一个目标。因此，对于能够促进走向这个目标，从而减少变动成因的每一改革，都应当采纳。要作出计划，使货币保持绝对的均一价值是不可能的，因为货币是始终要受到被择定作为本位的那种商品自身也要受到的那些变动的支配的。

当贵金属依旧是我们通货的本位时，货币价值就必然要与贵金属价值经受同样的变动。就相当长的时间说，贵金属的价值比较稳定，所有的国家，之所以喜欢用它作为衡量其他物品价值的标准，原因大概就在这里。

一种通货，假使其本位是不变的，是永远跟那个本位一致的，在实际使用中又是极端经济的，这就可以认为是十全十美的通货。

纸币通货与金属通货相比，可以认为其优点之一——不是最不重要的优点之一是，可以按照商业的或临时发生的情况的需要而变更其数量;还有一点是，使通货按均一价值保持不变这一令人

想望的目标，能够用可靠而又代价低的方式达到——只要在其他方面是行得通的。

使用金属货币的任一国家，在实际支付中用来作为货币的那项金属的量，或者是被用纸币部分地或全部地作为金属货币代用品的那项金属货币的量，必然取决于以下三项：第一，金属的价值；第二，拟作出的支付的数额或价值；第三，在完成那些支付中实行的节约程度。

使用黄金为本位的国家，与使用白银为本位时相比，所需要的金属量，后者至少大于前者十五倍，与用铜为本位时相比，至少大于黄金九百倍；十五对一是黄金与白银在价值上大致的比例，九百对一是黄金与铜的大致比例。如果对一镑的面值赋以这些金属的任何特定重量，则在用银的情况下，这样的镑所需要的将比用金时多出十五倍，在用铜的情况下所需要的将多出九百倍，不管用来作为货币的是金属自身，还是部分或全部用纸来代替。假使一个国家一贯使用同一金属作本位，则所需要的货币量，将同该金属的价值成反比。假定使用的金属是白银，由于采矿困难，其价值提高了一倍，这时货币所需要的这一金属的量将减半。如果货币的全部流通是用纸币来进行的，而其本位是白银，那么，要保持纸币的现金价值，就得将它同样地减少一半。道理相同，如果银价与一切其他商品对照下又回低了，这时为了流通等量的货物，就得将货币量增加一倍。在任一国家，由于富裕和勤劳的进度增长，交易数目有了增加，而生金银价值无变动，货币在使用中的节约也保持不变，则由于货币的用途增加，其价值将上升，并且将持久地高于生金银价值；除非增加其数量，其方式或者是增发纸币，或者是采购生金银，

用以铸成货币。如果不这样做,较多的商品被买进和卖出时,将按较低的价格成交;结果,等量的货币,对增加了的成交数仍然是适应的,不过通过各次交易,其价值有了提高。这就表明,货币的价值并不是完全取决于其绝对量,而是取决于与它所必须完成的支付的相对量。不论出于下面两个原因的哪一个——货币的用途增加$\frac{1}{10}$,或者是它的量减少$\frac{1}{10}$,得到的结果是相同的,不论在哪一情况下,货币的价值将提高$\frac{1}{10}$。

处于健全状态的通货,其数量所以要增加,原因总是在于货币价值上升到生金银价值之上。逢到这样时期,不是增发纸币的大好机会——那是对发行者必然有利可图的——就是将生金银运入造币厂铸成硬币,从而获取利润。

我们说货币价值高于生金银或本位价值,就是说,生金银是按铸币法价以下的价格在市场上出售的。因此可以把它购入、铸造并当作货币发行,其间的利润相当于市场价格与铸币法价之间的差额。假定黄金的铸币法价是3镑17先令$10\frac{1}{2}$便士。倘使由于市况越来越繁荣,商品买卖比前增多,首先发生的影响是货币价值将提高。这时相等于黄金一盎司的价值的,也许不是3镑17先令$10\frac{1}{2}$便士,而是3镑15先令0便士,因此,运到造币厂铸币的每一盎司黄金,可以获利2先令$10\frac{1}{2}$便士。但是,这样的利润不能长期保持,因为用这个手段得来的货币量将投入市场,增益流通,从而使其价值下降;而市场中生金银数量减少后,也将使其价值与币值相对地提高。由于上述原因的两者或两者之一,双方的价值不久必然要恢复到完全相等。

这样看来,假使流通中的增益量是用硬币来提供的,则生金银与货币两者的价值,至少在一个短期间,甚至即使在两者已找到相等的水平之后,也会比前提高。这种情况，虽然往往难以避免，却很不方便，因为这会影响到一切前已存在的契约。用发行纸币的方式,就可以完全摆脱这种不方便，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对生金银的需求不会增加,其价值将保持不变,新发的以及原有的纸币不会与这一价值发生差异。

除了随着使用纸币而来的一切其他优点之外，通过对其数量上的审慎管理,对于作为作出一切支付的流通媒介的价值,就可以获得一定程度的均一,而这一点是没有别的方法可以达到的。

假定货币价值和支付数额都不变，所需要的货币量就必然要取决于在其实际使用中的节约程度。使用银行支票这一方式，只是使货币在这一帐户上注销,在另一帐户上增入,每天进出数额尽管以百万计,而实际流通的纸币或硬币却为数极微,甚至可以全然不动用。假使没有一笔支付是用支票的,这就很明显,所需要的通货将大大增加;或者是——其作用是一样的——同样的货币,将按大大提高了的价值流通,以适应支付的增益额。

遇到商人彼此间缺乏信任的时候,他们不愿凭信用做交易,或者彼此都不愿接受对方的支票、期票或汇票,那就需要较多的货币——不论是纸币或金属币。在正确原则上建立起来的纸币流通的优点是，所需的增益量可以随时提供，而不会引起整个通货的价值、不论与生金银或任何其他商品相对下的任何变动。反之,在金属通货制度下，这一增益量既无法立即提供，当终于实行提供时，全部通货以及生金银的价值将有所提高。

第二节　本位商品的使用；对一些反对意见的分析

关于生金银问题在近年的讨论中，一个极其合理的主张是，货币要使它成为尽善尽美，其值就应当是绝对不变的。

但是还有这样的说法，认为我们的通货，通过银行限制兑现法案，已经成为这样的通货：借助于这个法案，我们已经明智地放弃了金和银作为我们通货的本位，事实是，纸币一镑，并没有、也不应该随着一定量黄金的变动而变动，就跟它并没有、也不应该随着一定量任何其他商品的变动而变动的情形一样。我相信，这个没有特定本位的通货的想法，最初提出的是詹姆斯·斯图阿特爵士，①②但是，还没有人能提出任何检验，可以使我们肯定这样构成的货币价值的均一性。支持这个意见的那些人没有看到，这样一种通货不是不会变动，而是会发生极大的变动。要晓得，本位的唯一效用是控制数量，根据数量进而控制通货价值。假使没有一个本位，通货就容易波动，发行者出于无知或其利益，就会使它发生这种波动。

确实有人说过，我们可以根据货币的不是与一种商品而是与多种商品的比率，来鉴定其价值。即使当真认为——实际是无法

① 詹姆斯·斯图阿特爵士关于硬币和货币问题的写作是富有启发性的；使人感到惊奇的是，他竟会抱有上述见解，这是跟他所力图建立的一般原理直接抵触的。(原注)

② 见《政治经济学原理的研究》，伦敦1767年版，第3编，第1章《关于货币的重要性》。(编者注)

认可的——纸币发行者会愿意用这样的检验来控制纸币流通量，他也无法这样做。商品的价值，相互间是不断在变动的，当发生这样的变动时，这就不可能查明在价值上哪一商品在上升，哪一商品在下降。应当看到，这样的检验是全然没有用处的。

有些商品，由于赋税的影响，由于制造这些商品时所需的原料短缺，或是出于使生产增加困难的任何其他原因，其价值在上升。另有一些商品，则由于机器方面的改进，分工方面的改善和工人的技术有了进步，由于原料的来源比前充裕，总之，在生产上有了更进一步的便利，因此其价值在下降。要用上述方式的检验来决定通货的价值，就得将在社会中流转的成千上万种的商品，分别考虑其出于上述种种原因而对其价值可能产生的一切效应，而逐个地加以比较。要这样做，显然是不可能的。

这样的检验会切实用于这一设想，系起因于对价格与价值之间的差别的误解。

商品的价格是单用货币来表示的它的交换价值。

商品的价值是用它通常所要交换的其他事物的量来计算的。

商品的价格上升时，它的价值也许在下降，反过来也是这样。一顶帽子的价格也许由 20 涨到 30 先令，但是以前用 20 先令可以取得的茶、糖、咖啡以及其他事物，现在也许不能用 30 先令取得，因此用一顶帽子所能取得的，现在没有以前那么多了。这就是说，帽子的价格虽有所提高，其价值却已下降。

要查明价格的变动再容易也没有，要查明价值的变动却是再困难也没有。实际上这是不可能确切或精密地予以查明的，其间并没有一个不变的价值尺度，这样一个尺度是不存在的。

用一顶帽子换到的茶、糖和咖啡也许比前减少,但是同时用以换到的鞋、袜、铁器等等却比前增加。这些商品对比值的差异,也许是由于一方的价值稳定,而其余两者的价值上升,虽然上升的程度不同;或者是由于一方的价值稳定,而其余两者价值下降;或者是由于它们同时都有了变动。

假使说,价值应当用通过商品交换使其所有主能够由此获得的享受来衡量,那么,在估计价值这个问题上,我们依然跟以前一样地不知所措,因为两个人从同一商品的占有中所获得的享受程度也许完全不同。就上面的例子说,某人的享受感偏重于茶、糖和咖啡,在他看来,帽子的价值已有所降低;另一人原来所偏重的是鞋、袜和铁器,现在受到重视的却是帽子,对他说来,后者的价值已有所上升。

因此,一般的商品决不能成为控制货币的数量和价值的本位。虽然我们所采取的本位,即黄金和白银,同其他商品一样,容易发生变动,从而带来了一些不方便;但是同采取上面所推举的计划时要使我们忍受的那些不方便相比,这些不方便就不算什么。

近20年来,黄金、白银和几乎所有其他商品,其价格都上升了,而抽象货币的拥护者,解释价格变动时,手边总有些良好理由,不把这种上升归因于纸币价值下降。他们说,黄金和白银价格上升是由于存量短缺,是由于维持当时联合起来的巨大军队方面的迫切需求。一切其他商品价格上升,是由于直接或间接的课税,是由于一连几年年成不好和进口困难,使谷物的价值增长得更加厉害。按照他们的理论,商品价格上升是势所必然的。据他们说,唯一价值没有变动的是纸币,因此,用它来计量一切事物的价值是再

合适也没有的。

假使物价上升了100%，照样可以否认通货跟它有任何关系，照样可以把它的价格提高归于同样的原因。这的确是个万无一失的论据，因为对方是无法进行反驳的。当两种商品的相对价值有了变动时，要断定哪一个在上升，哪一个在下降是不可能的，因此，假使我们采取一个没有本位的通货，它的贬值就可以漫无止境。这种贬值是无法加以证实的，总可以找到一些理由来断言，是商品价值在上升，货币没有跌价。

第三节 本位的缺陷；计及本位以下而不计及本位以上的变动的效应；与本位一致是纸币的准则

采用了一个本位之后，货币价值就只会因本位自身的变动而发生变动。但是，对于这样的变动，却没有可行的补救办法。近来的事态表明，在战争期间，以金银供作离开本国很远的大量军队的经费时，这样的变动比通常所看到的要大得多。这一事实所揭露的只是，以黄金和白银为本位，并不是如我们过去所想象那样地完美无缺，两者的变动，大于作为一个本位时我们所指望的变动程度。然而，作为一个本位，我们所能求得的还是以这两者为最。假使能够找到任何别的变动得少些的商品，那就没有二话，应当把它作为我们货币的未来的单位——只要在一切其他性能方面适合这一用途。但是，当我们采用这些金属作本位时，通货价值就应该跟它们一致，不论什么时候，发生了两歧，生金银的市场价格高于铸

币法价，通货就贬值了。这个命题是没有解答的，无法解答的。

采用两种金属作为我们货币的本位，引起了很多不方便；究竟应当用法律规定黄金还是白银作为货币的主要或唯一的本位，是个长时期来存在的争点。主张用黄金的，说它价值较大，体积较小，在一个繁盛的国家，显然具有作为本位的资格。但正是由于这一属性，在战争期间，或是在商场上，不信任之风盛行时，黄金往往会被搜集或贮藏起来，从而使其价值发生较大变动；这就成为反对派的口实。反对用银的唯一理由是它的体积，使它不合于富饶之邦作出大宗支付的需要。但是用纸币作为这个国家一般流通媒介的代用品，这一缺点就完全不成问题。由于白银的供给和需求都比较有规律，其价值也就稳定得多。如果所有国家都用白银的价值来控制其货币价值，那就毫无疑问，总的说来，用白银作为本位优于黄金，应当长期采用。①

在法律规定纸币为法币之前，也许可以拟出一个优于现在存在的货币制度。在法律已经认定一个本位的情况下，造币厂既是对谁都公开的，任何人可以任便将金银拿到那里去铸成货币，这时货币价值除了跟着贵金属价值的下降程度为止境外，就没有别的下降限度。假使黄金变成象铜一样地充裕，一样地低廉，纸币就必然要在同样程度上贬值，这时其财产全部由货币构成的所有那些人——例如，国库券持有人、以贴现商人票据为业的、以年金为收入来源的、公债持有人、受抵人以及许多别的人——将不得不承受贬值的一切弊害。当金银价格下降时如何防止下降，现在没有，过

① 李嘉图关于白银优点的想法后来有了改变；见《李集》第5卷，第390—1和第427页。(编者注)

去也从来没有采取任何手段；那么，当金银价格上升时，有什么正当理由可以用压力或用法律干预，强使货币保持原值呢？假使拥有货币的人，要受到他财产价值下降的一切弊害，那他就也应当享有上升时的一切利益。假使没有本位的纸币是一种改进，就应当把情况证明，然后放弃本位；不要在单是不利于某一类人的情况下保持这个制度，这类人所拥有的是社会中流转的千千万万的商品中之一，而一切拥有别的商品的人是不受此害的。

纸币发行者应当专用生金银价格来控制其发行额，决不可用纸币流量来控制。当纸币与本位保持等值时，其量就决不会过大，也决不会过小。实际上，币值应略高于生金银价值，以抵偿于交换生金银使它回到造币厂时发生的那一点小小的迟延。这种迟延相当于微小的铸币税；硬币或代表硬币的纸币在其自然或完美的情况下，其值就应该高出生金银这么一些。英格兰银行由于没有适当注意到这一原则，以前曾受到很大损失。它以所有硬币供应全国，从而使它有必要用纸币购入生金银，运到造币厂铸成硬币。假使其纸币，通过数量上的限制，价值略高于生金银，就可以用较低代价购入，从而使经管费和提炼费，包括上述回到造币厂时的迟延的一切费用，可以获得补偿。

第四节　使英国通货尽可能接近于完美的一个方策

议会在下届会议中将再次讨论通货问题，对恢复兑现大概将确定一个时限，从而责成银行限制其纸币数量，直到纸币价值与生

金银价值一致为度。①

在适当控制下的纸币通货,对商业说来是极其重要的改进;假使出于偏见,促使我们回到效用较低的制度,或将认为是莫大遗憾。采用贵金属作货币,确实可以认为是对商业改进和对文明生活艺术的最重要步骤之一。但同样确实的是,随着知识和科学的进步,我们发现,贵金属在文明比较落后的时期曾那样有效地加以运用,而现在如果弃而不用,将又是一个改进。

如果要求银行用硬币付偿其纸币,银行将大大减少利润,而社会中任何其他方面却没有相应的利得。如果使用一镑、两镑甚至五镑纸币的,可以自由选用几尼,那就没有什么疑问,他们喜欢的是哪一种。这就表明,只是为了一时的任性,而用花钱最多的媒介代替价值很小的媒介。

除了银行的损失也就是社会的损失之外,总的财富是由个体财富组成的,国家将负担无益的铸币支出,逢到汇兑低落,几尼将被融解、输出。

如果能使通货价值除本位金属的本身价值变动之外,不致发生任何其他变动,同时又能使用一种费用最少的媒介进行流通,那就达到了一种通货所能达到的最完美境地。如果规定银行于兑换纸币时,不支付几尼币,而按铸币标准和铸币法价,支付未经铸成货币的黄金和白银,我们就会享有这一切好处。通过这种办法,生金银数量不减时,纸币就决不会跌落到生金银价值之下。为防止纸币上涨到生金银价值之上,并应规定该行有义务按照每盎斯3镑17先令的价格,以纸币兑换本位黄金。为了不致使银行过于麻

① 参阅第49页注①。(编者注)

烦，可规定，凡是按3镑17先令$10\frac{1}{2}$便士的铸币价格以纸币兑换黄金，或是按3镑17先令的价格向银行出售黄金的，其数量不得少于20盎斯。换句话说，只要数量不少于20盎斯，银行就有义务按每盎斯3镑17先令的价格，①买进向它提供的任何数量的黄金，也有义务按3镑17先令$10\frac{1}{2}$便士的价格售出向它要求的任何数量的黄金。银行既有权调节其纸币数量，这样的规定，对它是不会造成任何不方便的。

同时，对于任何一种生金银的出口或进口，应当给以完全、彻底的自由。如果银行按照我一再提到的标准，即本位生金银的价格，来调节其贷款和纸币发行额，这类生金银交易的次数将极为有限。②

如果规定银行必须按铸币法价和标准，用未经铸成货币的生金银兑换纸币，则在我意念中的目标，就大体上可以实现；即使银行不一定按照规定价格收买向它出售的任何数量的生金银时也是这样，在造币厂继续公开为人们铸币时，就更加是这样了。因为提出这种规定，不过要使货币价值与生金银价值之间的差异，不致超过银行买价与卖价之间的些须小差额，做到这一点，就可以接近于

① 这里所说的3镑17先令，当然是一个随意设定的价格。也许有充分理由，应该把价格定得略高些或略低些。这里指定3镑17先令，只是为了说明原理。决定价格时，应当使黄金的卖方把它出售给银行时比送到造币厂铸成硬币为有利。

关于20盎斯这一指定数量，情况也是这样。也许有充分理由，把它定为10盎斯或30盎斯。（原注）

② 我曾说过，作为我们货币的本位，最宜于采用的是白银。假使经法律规定这样做，银行就有义务只是买进或卖出生银。假使单是以黄金为本位，银行就有必要只是买进或卖出黄金。但是，假使两者兼用，象法律现在所规定的那样，银行就有权选用两种金属中的任一种来兑换其纸币；白银的价格应当定得略低于本位价值，以这个价格为准时，它是不能随意拒绝买进的。（原注）

一般认为十分有好处的均一价值了。

如果银行任意限制其纸币数量,纸币价值将提高,黄金就会跌落到我所提出的银行应据以收购的限价以下。在这种情况下，就会有人把黄金送到造币厂,由此得来的货币加入流通之后,将使货币价值下降，并使其重新与本位相一致。但这样做却不会象我所建议的方法那样安全、经济而方便。对此,银行是没有理由提出什么反对意见的;因为，由它来用纸币提供通货，而不是让别人来用硬币提供通货,对它总是有利的。

在这样的制度下,使用的是这样调节的通货,除非出现非常状态,全国大起恐慌，人人要想取得贵金属，作为掌握或掩藏其财产的最便利手段，否则银行就决不会陷入任何困境。面临这样的恐慌,在任何制度下，银行也没有安全之道。正是由于它的本质，它是无法回避的。世间没有这样一个银行,或这样一个国家,会在任何时候，拥有国内有钱的人有权要求提取的那么多的硬币或生金银。假使每个人在同一天向银行提取他的存款余额，即使把流通中现有的纸币量增加许多倍,也不足以应付需求。造成1797年危机的，就是这种恐慌，而并非象一般所设想的那样，是由于银行当时对政府作了大量贷款。在那个时候，不论银行或政府都无可指责。那次危机是由于受到了社会中一些胆怯的人的无谓恐惧的感染，从而酿成了银行挤兑风潮。即使当时银行没有向政府作出任何借支,而拥有加上一倍的资本,这种情况也同样会发生。当时如能继续兑付现金，则在所存硬币还未枯竭之前，恐慌也许已经平息。

根据人们已经知道的银行董事们关于纸币发行准则的见

解，[1]可以说，他们行使其职权时，没有什么显著的轻率之处。显然，他们是极端谨慎地遵循着他们自己的原则的。按照现行法律，他们具有不受任何限制的权力，只要认为适当，可以随意增加或减少通货数量。这样的权力，既不宜付托给政府自身，也不宜付托给属于政府的任何团体。当通货的增减完全取决于发行者的意向时，通货价值的均一就没有了保障。即使同意银行董事们的意见，认为他们无权无限制地增加通货量，也不能否认他们是有权把通货量减少到最低限度的。虽然我完全相信，行使这个权力而有损于公众，既违反银行的利益，也违背银行的意图；然而每当我想到，通货突然大幅度减少或大幅度增加而可能引起的恶果时，就不得不反对政府为银行提供这样可怕的特权使它所获得的方便。

在限制兑现以前，那些地方银行所遭受的不方便，有时必然是很大的。在恐慌或预计要发生恐慌的一切时期，它们必须准备好几尼币，以防备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逢到这样的时节，就要通过亲信的代理人，花了费用，冒着风险，把用面额较大的纸币向银行换来的几尼币运到当地。这些硬币，于使命完成之后，将重新回到伦敦，多份将仍然安顿在英格兰银行里——只要其重量没有受到磨损而减到法定标准以下。

如果采用这里所建议的用生金银兑换银行纸币的计划，那就得或者是把同样的特权推广到地方银行，或者是使英格兰银行的纸币成为法币。在后一情况下，有关地方银行的法规无须有所变

---

① “我认为，如果我们只是对稳健可靠的人进行贴现，把纸币用在公正交易上，我们是不可能犯严重错误的”——英格兰银行董事 J. 阿曼在生金银委员会上的证词，见《李集》，第 3 卷，第 375 页，参阅第 363 页。（编者注）

更，它们所要做到的就跟现在一样，其纸币被要求兑付时，即用英格兰银行纸币照付。

几尼在往返途中，其重量将因摩擦而受到损耗，运送还需要费用，免用硬币后，所能节约的数目相当可观。但是在小额支付方面，在地方以及在伦敦的通货，将用极低廉的媒介——纸张而不用贵重的媒介——黄金来提供，由此得来利益是异常之大的。这样，国家就可以得到这一数额的资本用于生产事业时所能获得的全部利润。除非能够指出，由于采用较廉宜的媒介而多半要引起的某些特有的流弊，否则拒不接受这样明确的利益，肯定是没有道理的。

贸易自由，使每个人在他自己看来最适当的情况下使用其才能和资本，不受任何限制和束缚，从而使国家受益无穷；关于这方面的写作是美不胜收的。拥护贸易自由的理由是那样地强有力，因此，这个观点的信从者的队伍日益壮大。我高兴地看到，即使在我们原以为将最坚决地墨守旧见的那些人之中，这个伟大原则也在日益发展。向议会提出的那些反对谷物议案的申诉书内，关于贸易不加限制的利益这一点，都普遍地得到认可；但是，再没有比格罗斯特郡的呢绒商说得更好的，他们表示希望废除对他们行业所存在的一切束缚。① 这些原则推行得越广泛、在实务处理中采用得越普遍越好。如果外国对自由制度没有足够的认识，对我们商品和制造品的进口，依然实行种种禁令和高额关税，英国不妨为它们树立一个为自身谋利益的好榜样，从而尽快地扫除这样荒谬、这

① 见格伦维尔爵士 1815 年 3 月 15 日在上议院宣读的格罗斯特郡呢绒制造商大会决议摘录(《议会议事录》，第 30 卷，第 191—2 页)。(编者注)

样有害的一项政策的一切痕迹，而不要用同样方针来对付它们的禁令。

通过这样一个制度得来的经济利益，不久就会使别的国家有意于采取同样方针，不用经过很长时期，就会在各自的国家看到它的资本、才能和勤劳自然而然地得到最有利的使用，从而达到普遍繁荣。

自由贸易的有利诚然是经得起考验的，然而也必须看到，其间有几个——很少几个例外情况，需要政府加以干预。萨伊先生在他关于政治经济学的那部名著中，于说明自由贸易的优点后指出，①政府的干预，只有在两种情况下是理所当然的：第一，防止欺诈；第二，证明事实。医师接受考试时，进行干预是不会认为不适当的；为了人民的福利，他们对于疾病和人类的躯体是否已获得一定程度的知识，有必要加以确定和证明。政府在货币上加盖戳记，其作用也是这样，由此可以防止伪造，免除了每次买卖时进行复杂的化验手续的必要。检验药剂师和药房出售的药物，也是出于同一用意。在上述这些情况下，是不能认为买主都具有或都能够取得提防被骗的足够知识的，于是由政府插进来代他们做他们自己无法做到的事。

为了防止在硬币中搀杂，用劣币进行欺诈，应由政府加上印记，使公众得到保障；使用硬币时尚且如此，何况是使纸币成为国家的全部或将近全部的流通媒介，公众更加需要这样保护的时候呢？倘使政府行使其权力，保护公众，不使他们在一个几尼中受到

① 《论政治经济学》，第 1 卷，第 17 章。*（原注）

* 这段话引自《分析表》，载第 2 卷，第 386 页(1814 年第 2 版)。（编者注）

一个先令的损失，而当他们在一镑纸币中受到整整二十先令的损失时，却置之不顾;前后对比，难道是没有矛盾的吗？就英格兰银行的纸币来说，这就等于是政府对银行发行的纸币提供保证，而在纸币持有者由于疏忽而遭受损失之前，银行的资本——其数在一千一百五十万以上却全部丧失，政府对此能视若无睹吗？同一原则，为什么不能引申到地方银行？对于那些毅然以为公众供应流通媒介为其职务的那些人，为了使他们能适当履行其职责，要求他们向政府提供足够的担保品，对此还可以有什么反对意见可提呢？在货币的使用中，每个人都是个商人。就有些人的习惯和工作来说，他们对商业中那些机巧变幻的手法是一无所知的，却不得不使用货币，要他们查明流通中不同银行的纸币的可靠程度，简直无从着手。因此，我们看到的是，那些靠有限收入生活的男人、妇女、劳动者和一切类型的技工，当地方银行倒闭时，往往是首当其冲的遭殃者，而近来这类事故发生之频繁，简直到了史无前例的程度。虽然我对于使社会中下层阶级陷入无限灾祸和痛苦的那些人，无意作出苛刻批判，可是，即使最宽宏的人也必然认识到，如果不作出规定，要求一切银行业者必须具有最适度的资金储备，则银行的真正业务必然要遭到破坏，使营业失败。我相信，从这些失败事例的绝大部分中会看到，当事人应负的罪责，要比轻率和警惕不足严重得多。

为防止这种弊害，应规定每个地方银行，按照其发行额的某一比例，向政府或为此委派的专员缴存公债形式的财产或其他政府证券，使公众获得保障。

关于这一计划的细节，这里无须详谈。必要的储备经办妥以

后，可给以发行纸币的凭证，并可规定某种期限，届期或者将注销的凭证缴还，或者用其他适当方式证明，所发行的、为此提供了储备的纸币，已不再流通，政府即凭以将所缴担保品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发还。

没有一个正派的地方银行对这样的规定会提出反对意见。反之，极有可能的是，它们会欣然接受，因为由此可以防止根本没有资格在市场上露面的那些人跟它们进行竞争。

第五节 在商界引起很大麻烦的一项实务处理；补救办法的建议

但是，我们的通货制度，经过这一切改进以后，还有一个公众一直感到、以后还要感到的、临时性不方便之处，这就是每个季度要付给广大债权人的公债利息，对公众往往会造成严重的不方便，我认为这是很容易补救的。

我们的国债总额已经变成这样庞大，每季度应支出的利息也已成为一笔巨款。每逢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在对广大债权人作出支付的前夕，单是向收税员收集税收资金，就会使通货缩减，在至少一周时间内，使市场上感到通货严重缺乏。银行在这些资金大量涌入财政部时，通过合宜的措施，对票据贴现一般是极其宽泛的，于利息支出以后，也紧急着作出安排，由此无疑地大大减轻了商界的困难。然而熟悉金融市场的人都知道，在这里提到的期间，在资金上受到的磨折是无以复加的。国库券通常是按每镑升水 5 先令出售的，逢到这个时候，却出现那样大的贴现，在这时买

进以后，于支付公债利息时再卖出，所获利润，往往相当于货币利率15%到20%。在这个时候，现款的价格同一、二周后期款的价格之间的差异，对那些贷款者所提供的利润，甚至比用资金购买国库券时所获得的还要大。资金的这种极度紧迫情况，在公债利息支付以后，又往往会继之以极度充斥，因此，在一个短暂期间，竟无可利用。

通过银行业务上的种种活动，关于节约使用货币，在制度上获得了很大改进，却反而加剧了这里所说的那种弊害。这是由于在实行支付的手段方面作了改革之后，通货量减少了，在这个减少了的通货量之中，抽去这么一、二百万，在整个通货量中所占的比例就要比原来的大得多，在后果上就要比原来的严重得多。

在资金的这种周期的紧迫使商界遭到困难这一点上，我相信不会存在不同的意见。但是，关于我要在这里建议的补救办法，意见也许不会这样完全一致。

由政府授权银行，在总收税员必须将其结余上缴财政部之前的几天内，将公债息票交给公债所有人。

完全同现在的方式一样，这些息票是不记名的。

用纸币付偿这些息票所规定的日期，也完全跟现在一样。

付偿的日期，倘使能在息票交付之前指定，那就更加方便。

最后，这些财政部的应收息票，就跟兑付纸币的方式一样，可以由总收税员或其他有款可付的任何人接受；付偿这些息票的人，可以按照息票到期之前经过的天数，照计贴现。

如果采用这样的计划，在付偿公债利息之前，就决无可能使资金发生任何特殊短缺情况，其后也决不会发生任何资金特殊过剩

情况。总之，通过一次付偿利息，货币流通量既不会增加，也不会减少。这些息票的大部分，由于个人利益的刺激，必然要流入有款待向财政部缴纳的那些人的手里。在这种情况下，要向政府缴纳的，以及政府要付给广大债权人的款项的大部分，完成其授受过程时，就既不需要纸币也不需要硬币的介入，为了这类目的而使商界现在迫切地感到的对货币的需求，就可以有效地防止。

那些完全了解现今在伦敦施行的经济制度下整个银行业务的人，会一见就懂得，这里建议的计划，不过是把这个经济制度扩大到迄今还没有援用的那种支付类型。对他们来说，在这些方面他们已经充分熟悉，推荐这个计划及其优点时，就不需要再说什么了。

第六节　银行对公众业务所得的报酬高得不合理；补救办法的建议

格伦费尔先生最近曾促使议会注意关系到社会中财务事项的一个重要问题。[①] 在这个时候，战争所带来的空前的困难和庞大的费用，使人民负担着那样沉重的赋税，他所指出的一项资源又是那样地显著，因此，这个问题肯定不会受到忽视。

根据格伦费尔先生的动议所提供的文件，[②] 在银行手里的公款，多年以来，平均计算，为数不下 1,100 万，凭此取得了按五厘计

① 见本篇附录六。（编者注）

② 这些文件，奉众议院指示，于 1815 年 5 月和 6 月印行，载 1814—1815 年《议会记录》第 10 卷。（编者注）

的利息。政府从银行这样长期以来所享有的利益中得到的仅有的补偿,是1806到1814年为数300万的一笔贷款,期限八年,利息三厘,此外还有一笔银行于1808年同意提供的300万贷款,免息,期限是到最后的和平条约成立后6个月为止,续经最近一次会议的法令规定,继续免息到1816年4月止。银行在1806到1816十年期间,凭1,100万镑,按年息5厘计,所赚得的当达550万镑。

同期间政府所取得的补偿:		
利息3厘与5厘之间的差额,即8年期间300万镑的2厘利息	480,000	
在1808到1816年期间,政府享有300万镑免息贷款的利益,此项利益按8年期限年息5厘计	1,200,000	
		1,680,000
银行赚得的余额		3,820,000镑

银行作为公众的银行业者,在10年期间赚得382万镑,即每年38.2万镑,而这个业务部门的全部开支,每年可能还不到1万镑。

1807年,银行的此项收益初次被众议院一个委员会注意到。当时有很多人站在银行一边说话。银行的董事之一并曾担任总裁的桑特先生认为,银行的利得是跟它的纸币流通数额相应的,银行从公款储存中,除了使它得以维持扩大了的纸币流通量之外,并没有得到更多的利益。此说之诞妄,已被委员会所充分揭露。①

假使桑特先生的论证是正确的,银行从公款储存中将得不到任何利益,因为这项储存并不足以使它维持扩大了的纸币流通量。

假定银行在获得任何公款储存之前,其纸币流通量是2,500

① 见《第二次报告》,1807年,第104—5页,又第77—9页。(编者注)

万，由此使它得到一项利润。假定政府在赋税方面收到纸币1,000万，把这笔款子长期存入银行。这个时候，纸币流通量将立即降低到1,500万，可是银行的利润依然同以前一样，流通中的数量虽然是1,500万，而银行得到的仍然是2,500万的利润。如果它把这1,000万用于票据贴现、购入国库券，或者是作出贷款，对杂项收证持有人进行垫支，从而把流通量重新提高到2,500万，这个时候虽然它从来没有把流通量提高到原来的2,500万之上，难道就没有在中常利润之外，增益了这1,000万的利息吗？

认为公款存额增加会使银行的纸币流通量增加，这种说法不论根据理论或经验都站不住脚。如果留意一下公款存额的演进，就会看到，这项存款再没有比1800到1806年间增加得那么多的，而在那个期间，5镑以上纸币的流通量却无所增加。但是，在1807到1815年间，公款存额一无所增、而5镑以上的纸币却增加了500万。

关于银行从公款存储得来的利润这一问题，再没有比1807年公费支出委员会的报告说得更恰当的。内容如次：

"关于问题的这个部分所得到的证据表明，银行的纸币是要滋生利润的。有人认为政府存款只是在会由此相应地增加纸币数量这一点上是这样，而本委员会则深信，存款和纸币两者都必然是生产性的。

"银行的资金是利润的根源，从而构成它贷出金额的手段（只是现款和生金银除外），资金可分为3类。

"第一、从它的股东方面收到的作为资本的金额，连同由此增加的储款。

“第二、从在银行里留有现款的那些人收到的金额。构成这一金额的是政府和个人两方面的存户余额。1797 年时，这笔资金，包括个人帐户余额只有 5,130,140 镑。现在单是政府帐户余额，包括财政部所存纸币，① 据说就已达 1,100 到 1,200 万。

“第三、将纸币投入流通时换得的金额。每发出一张纸币，从一开始就必然得到一项对应价值，这种凭纸币得来的价值构成了可以贷款生利的资金总额的一部分。实际上，一个纸币持有人，同一个帐户上有余额的人，并没有根本差别。两者都是银行的债权人：一个持有的是一张纸币，这是银行对他负了债的凭证；另一个持有的是在银行帐册上有存项的凭证。一息不停地流动着生利的那一金额，同这三项资金的综合量(除去现款和生金银的价值那个部分)，是严格地成比例的。”②*

在我看来，这个报告的每一句话都是无可反驳的。如果我们知道银行的储款总额，知道它的现款和生金银总额、每年的开支

---

① 有些读者也许不了解“包括财政部所存纸币”这句话的意思。这些所谓纸币从来不投入流通，也不列入银行提出的任何报告，财政部把它叫作特种纸币，实际只是财政部将其日常收到的这类资金交给银行时的一种凭单，并不具备纸币形式。因此，这是存入银行公款项下的一部分的记录。(原注)

② 1797 年，银行说明其财力如次：**

流通中纸币	8,640,000
公私存款	5,130,140
剩余资本	3,826,890
	17,597,030

在帐目的另一方，银行说明了这些资金所投放的是哪一些证券；现款和生金银以及印花税方面的微数除外，其一切投资对银行都是提供利息和利润的。(原注)

* 《第二次报告》，1807 年，第 77 页，着重点是李嘉图标出的。(编者注)

** 见《上议院秘密委员会报告。奉 1797 年 2 月 26 日枢密院命令；关于银行》，附录《文件和帐表》，第 75 页。转载《议会记录》，1810 年，第 3 卷。(编者注)

以及其他细节，该委员会所提出的原则，就可以使我们有一个绝对可靠的线索，从而查明银行的纯利润。

从上面的摘录可以看到，1807 年公款存额在1,100 万到1,200 万之间，而 1797 年公私两方的存款一共只有 5,130,140 镑。这个报告造成的结果是，波西沃先生代表政府向银行要求分享一部分从这方面而来的增益利润，其方式或者是逐年作出支付，或者是提供无息贷款。经过一番谈判以后，提供了一笔 300 万无息贷款，期限是于最后的和平条约成立以后六个月归还。①

上述报告还注意到银行在经管国债方面得到的补助，也超过了适当程度。其时关于这方面的经管费，是按每百万 450 镑的比例付给银行的。该委员会声称，由于国债增加，迄 1807 年止的十年期间，其管理方面的增益补助为数在 155,000 镑以上，而“在最近 11 年间，实际处理事务的工作人员，一共只增加了 137 人，其常年费用可能为 18,449 到 23,290 镑，此外其他经常费用大约为这个数额的$\frac{1}{2}$或$\frac{2}{3}$。”②

这个报告提出之后，关于国债管理，同银行订立了新协定。

如果现存债额超过 3 亿但低于 4 亿，每百万付偿 450 镑。

如果债额超过 4 亿但低于 6 亿，每百万 340 镑。③

债额超过 6 亿的部分，每百万 300 镑。

除这些补贴外，关于代收贷款项下捐税，每百万付偿银行 800 镑，订立奖券契约，每次 1,000 镑，代收由财产、职业和贸易而来的

① 见《关于银行等事项提交众议院的文件》，1808 年 2 月 3 日，第 4—13 页；载《议会记录》，1808 年，第 10 卷。（编者注）

② 《第二次报告》，1807 年，第 71 页。（编者注）

③ 见《关于银行等事项提交众议院的文件》，1808 年，第 15 页。（编者注）

利润方面的捐税，每百万 1,250 镑，即千分之 1.25。这个协定从那时起至今在实施中。

议会对银行业务不久将加以审议，1808 年向银行所借的 300 万经付偿以后，关于公有存款的协定也将结束，要指出通过 1808 年银行与波西沃先生协商的条款所给予该行的利益的不当之处，再没有比目前更适当的时机了。按照我的领会，这是格伦费尔先生的主要目标；他要促使议会注意的，不单是银行从 1808 年协定以来所得到的增益利润，还有协定本身，在这个协定下，很久以来，直到现在，政府对极不相称的服务，通过种种形式，付出了巨大代价。

格伦费尔先生大概认为——倘使是这样，我衷心赞同——银行在为期十年间，每年从公有存款得到的利润(从上面的计算可以看出，其数达 382,000 镑)远远超过了只是为处理银行业务应当由政府付偿的合理报酬。尤其不合理的是，除这一数额以外，为了经管国债、贷款等等，现在还给以每年30 万镑的报酬；而且从特许证展期以来，由于用纸币代替部分用金属币、部分用纸币组成的通货，使银行享有巨额增益利润，这项增益利润，既不在容许它享有的议会的计划之中，也不在 1800年协定成立、从而取得特许证的银行的计划之中，这项利润于限定用硬币付偿纸币的法令撤消时，大部分可以使它不再享有。我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看到，1808 年时，波西沃先生是无法使政府得到它有权指望得到的那些利益的。我们希望，当时财政大臣的思想感情既为人所熟知，关于政府分享银行由公有存款而来的增益利润的权利这一点，现在应该坚持的是进一步适合政府利益的条款。

诚然，上述数额虽然是政府付出的，并不是银行的纯利润，从中必须扣除专供处理政府业务的那部分费用，但是这些费用大致不会超过一年 15 万镑。

公费支出委员会在它 1807 年向众议院提出的报告① 中说，“银行专为或主要为处理政府业务雇用的职员人数是，

1786 年　243

1796 年　313

1807 年　450

他们的薪金大致可以推测为平均每人 120 到 170 镑，假定为 135 镑（这已经超过南海商店职员所得的水平），其总额为 60,750 镑，如按 150 镑计为 67,500 镑，按 170 镑计为 76,500 镑，后两个总额的任一个，都已足够构成一项退休基金。

“总裁，副总裁和董事所支的不太多的薪金合计 8,000 镑，临时费用约 15,000 镑，扩建和修理约 10,000 镑，诉讼、舞弊和伪造货币的损耗约 10,000 镑”，一共 43,000 镑，加上按最大估值计的职员薪金 76,500 镑，共计 119,500 镑。

这么说，按照委员会的最高估计，1807 年经管政府业务的费用，包括董事薪金、临时费用、扩建和修理，再加上诉讼、舞弊和伪造货币的损耗的**全部**，合计是 119,500 镑。

委员会还说，从 1796 到 1807 这十一年期间以后，银行为经管公家业务所增加的费用，每年约 35,000 镑，国债的增额为 2.78 亿，每百万的费用计 126 镑。从 1807 年到现在，由银行经管的现存债额，从约计 5.5 亿增加到约计 8.3 亿，即约增 2.8 亿，略多于

① 《第二次报告》，第 71 页。（编者注）

1796到1807年期间的增额,因此,按每百万126镑计,带来的是同样的35,000镑费用。但是,“费用比率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递减的”,[1] 因此,我将这项费用估作30,500镑,原有的119,500镑加上此数,1807年经管政府业务的全部费用将是150,000镑。1786年,据公家帐户的审计员估计,按每百万187镑10先令计,即足以付偿经管2.24亿国债时所需的费用。[2] 我刚才作出的估计是,当国债总额为8.3亿时,每百万约180镑。当我们想到,前后债额本身,由于后者的增加,相差到多大程度,就可以看出,我作出的估计是够宽大的。

假定费用是约150,000镑,银行在这一年在一切对公交易中所得到的纯利润如次:

迄1816年2月1日止的一年间经管国债的费用[3]	254,000
代收3,600万贷款项下的捐税,按每百万800镑计	28,800
奖券方面的同上收入	2,000
公有存款平均利润	382,000
代收财产税的补贴	3,480
	670,280
经管公家业务的费用	150,000
由政府付给的银行纯利润	520,280

在这一巨大数额中,单是出于存款方面的,其数大致是372,000镑。假使由政府自己来管理这一业务,这笔支出就几乎

① 《第二次报告》,第70页。(编者注)

② 参阅本篇《引言》。(编者注)

③ 这笔收入是按1815年2月的国债总额估计的,此后增加的债额在7,500万以上。见附录。(原注)

可以完全节省，政府可以成立一个共有金库，各个部门可以按照现在英格兰银行一样的方式提款，这笔存款一般说来是1,100万，可用以投资于国库券，如果出于意料不到的情况，存款降低到这一数额之下，可以把其中一部分向市场出售。

格伦费尔先生提出的、议会将在下届会议作出决定的决议案，①于扼要重述在他动议中提出的文件所载的一些事实以后，结末说："本院将及时考虑该行从经管国债以及从留在它手里的公款余额得来的利益，以期于现有协定满期时采取措施，从而既照顾到政府的利益，又照顾到该行的权利、信用和稳定。"

银行总裁梅利什先生也提出了一个决议案，②提交议会下届会议。这个决议案承认格伦费尔先生所陈述的一切事实，还提到银行为政府执行的两项琐碎业务，其一不收费，另一个所收的费，比雇用普通收税员所负担的要少得多。③但是，决议案的第八条和第九条却提出了异乎寻常的权利要求。这两条所暗示的，似乎是在怀疑，于1816年300万贷款满期时，在1833年特许证满期

① 见本节第2段。（原注）

② 见附录。（原注）

③ 免费的那一项指的是从息票逐笔扣除财产税时的计算费。另一项指的是向到银行缴付财产税的那些人所收的费，其费每百万计1,250镑，即1.25‰。

如果由收税员挨家挨户去收取这笔钱，他得到的补贴是每镑5便士，这将使公众花费58,007镑，而不是付给银行的3,480镑。

银行的种种业务，大概再没有比这里指出的这一项更加容易处理的。在我看不是对方少付，而是付得非常慷慨、大方。

对公众说来的节约，实际是通过把钱带到一个集中点而不是通过向不同地区的收取这个办法达到的。看来银行用以衡量它收费的低廉时所考虑的准则是，它对它的雇主所导致的节约，而不是它自己的辛劳和费用的合理补偿。假使一位工程师制成蒸汽机后索取代价时，所依据的不是在制造中所必要的劳动和材料的价值，而是预计这架机器可以节省的劳动价值，银行对这位工程师将作何看法呢？（原注）

之前,关于银行从公有存款得来的任何利益,关于经管国债所收费用的任何新的部署,政府是否可以随意要求补偿。两条内容如次:

第八、“根据乔治三世第39和40号法令第28章第13节,在特许证持续期间,银行将继续享有,由于作为政府代表或为政府处理任何业务,它现在所拥有或享有的一切特权、利润、补贴和利益。

“在特许证这次展期之前,银行就被用来作为政府的银行业者,为一切主要部门代收公款,保管现金,并从事发行事宜和经管公费支出”等等。

第九、“现在存在于政府与银行之间的协定,无论在什么时候满期,都应当考虑到从银行处理公家业务中得来的利益;其宗旨在于,采取措施时,要尽可能地同在政府与英格兰银行之间的一切交易中应当受到重视的公道和信实的原则相一致。”①

① 本篇第一版刊行以后,国家财政委员会主任和财政大臣向银行提出,于明年4月到期的300万贷款,应展期两年,不计利息;还提出由银行另行贷款600万,利息4厘,定期两年,满期后可展限3年,在此期间,在任何一年的10月10日到下一年的4月5日间的任何时,或者由国家财政委员会向银行,或者由后者向前者,在六个月前作出通知的条件下,得将贷款归还银行。这个建议,在2月8日为此召开的银行股东大会上得到同意。*

在这次大会上,于请求说明关于两年终结时公有存款的一些情况时,我以赞许的心情注意到,银行改变了它在上述决议案中提出的要求。在我看来,在那些决议中,银行是坚持在不给任何报酬的情况下经管公债的权利的。关于这一点,银行总裁梅利什先生回答说,我完全误解了这些决议案的命意,如果仔细再读一遍,就会明白,不可能把这种构想硬加在他们头上。我很高兴,银行否认存有剥夺从公费支出委员会报告以来政府享有的利益的意图;虽然,遗憾的是,它把意见表示得那样含糊,以致使我和许多别的人有了不同的印象。这些决议案对我们仍然显得其所坚持的是,作为公众的银行,关于保证它在特许证持续期间的特权要认真对待,要考虑新的措施,那不是在协定满期以前,而是应在满期时来进行,才是适当的。(原注)

* 股东大会召开于1816年2月8日,那是第一版刊行后的两天。参阅《李集》,第5卷,第465页。(编者注)

关于公有存款利益分享问题，自从1800年起经过的那一切以后，现在银行第一次宣称，根据它的特许证，所有由公有存款而来的利益，政府不得提出分享的任何要求，这确是令人惊奇的。

银行的特许证于1800年规定，从1812年满期时起，展期21年，因此，要到1833年为止，现在还没有满期。但是，从1800年以来，银行非但没有坚持关于公有存款全部利益的权利要求，还于1806年借给政府300万镑，1814年满期，利息3厘，续于1808年借给300万镑，于战争终止时满期，不计利息，在议会最近一次会议上决定，该款延期到1816年4月。这些贷款，显然是由于考虑到公有存款数额增加而作出的。

公费支出委员会在上面我已经提到的报告（1807年）中谈到1806年利息3厘的300万镑贷款时说："但是，从另一观点看，这一事件是关系极其重大的，由此证明，当银行从政府得来的利润有所增加，或者是按照对公业务处理情况，根据同样原则，使得这样的要求成为既合理又得宜的时候，不论是代表政府的那些人，或是银行董事自身，都没有把1800年成立的协定看成是进一步分享利益的一个障碍。"① 那么，出于这个报告的结果，当波西沃先生要求并取得了到战争结束为止的300万镑贷款时，他又说些什么呢？他于1808年1月11日给银行总裁和副总裁的信里说："我认为必须指出，通过贷款形式，或者是通过向财政部作出的逐年支付，将借支的持续期间以这次战争和战争结束后的十二个月为限，所有关于这些方面的建议，决不可误解为在我这方面的认可，以为这样的时期结束时，政府就不再有从继续存在的这类存款中指望得到任

① 着重点是李嘉图标出的。（编者注）

何利益的权利。这里的建议只是作为一个先例，在以后可能发生的情势变化的情况下，也许要影响到在银行手里的公有存款数额时，使政府和银行双方都能够各自考虑新的措施。”① 波西沃先生的建议，于1月19日在进一步正式的形式下提交银行董事会，后者作出的结论是:“据了解，在银行作出这一贷款的持续期间，就银行与财政部之间的关系说，对业务的一般过程没有提出修改，对现在由法律规定归银行保管的帐户，也没有提出将从这里收回的任何规定。”② 建议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请接受，结果于1月21日无意见通过。

范西塔德先生为了把原来将于12月17日到期的300万镑借款展期到1816年4月，于1814年11月写给银行的信是这么说的:“我要把话说清楚，已故波西沃先生于1808年1月11日写给银行总裁和副总裁的信里曾声明，要防止可能发生的任何误解，以为当时同意的贷款于期限届满以后，政府即不再能享有由这类存款的持续和增加而来的未来利益的权利。他所提出的被保留的权利，现在依然不变，他在当时进行的讨论中所坚持的原则，现在依然是要加以普遍遵守的。”③

银行对上述论证并无异议，随即召开了股东大会，将300万贷款展期到1816年4月。

关于公有存款的增加应由政府分享其利这一点，在政府方面曾多次提出要求，在董事会方面又曾多次同意，而今天却坚持

① 《关于银行等事项提交众议院的文件》，1808年2月3日，第12页。(编者注)

② 同上书，第15页。着重点是李嘉图标出的。(编者注)

③ 《对银行的通信》，奉示于1815年2月10日印行，第1页；载《议会记录》，1814—1815年，第10卷。(编者注)

1800 年协定否认政府的要求这方面的任何补偿，对银行说来，这样的表示肯定是不值得赞许的。

除了这些无可否认的事实外，试回顾一下 1807 年桑特先生在公费支出委员会上作证时所详谈的，关于特许证展期的协定所由构成的根据，① 就会进一步看出，银行没有任何权利，可以借特许证为掩护，拒绝政府分享由公有存款增加而来的利润。

大家一定记得，1800 年时桑特先生是银行的总裁，关于特许证展期，他是代表银行同皮特先生进行谈判的；而且，在特许证还未满期时就要想到展期，首先提出这个主张的就是他。桑特先生告知委员会，使银行从中取得利润的仅有的两项公款，也就是他同皮特先生进行关于银行特许证展期的谈判中，谈到政府应该得到补偿的问题时所提到的两项公款，是存在银行里准备支付的其数在增长中的公债利息和按季拨交专员的公债还款。

两项中的第一项，经桑特先生估计，平均说来是 250 万镑，② 其第二项，根据最近提出的帐目，③ 是 615,842 镑，共计 3,115,842 镑。

桑特先生说得明明白白，政府一切其他帐款，为数都是微不足道的，"所有从政府各个部门来的公款余额可能有的增加，都没有加以考虑"，"对这类增额既没有谈到，也没有想到。"

---

① 《报告》，第 104 页。（原注）

② 根据在议会最近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帐表，* 由财政部以国库券和纸币作为现金存入的数额，迄 1800 年 3 月止的一年间，平均来说是 369 万镑。（原注）

* 《1797 年 4 月 1 日起到 1800 年 4 月 5 日止四位出纳员库存国库券和纸币帐目》，1815 年 6 月 27 日；载《议会记录》，1814—1815 年，第 10 卷。（编者注）

③ 《从 1799 年 2 月 1 日起到 1800 年 1 月 5 日止存英格兰银行现金结余平均数额帐目》，1815 年 1 月 26 日；载《议会记录》，1814—1815 年，第 10 卷。（编者注）

既然连代表银行的谈判者都承认，于延长银行特权的谈判中，解决给予政府的金钱报酬时，关于公款余额可能有的增加没有加以考虑，那么，银行现在还有什么正当理由来争论，认为那些“既没有谈到，也没有想到”的由增加余额而来的利润，是属于银行专有的权利，政府既无权分享，除由银行认为适当的任何用途外，也无权提取。

还应看到，桑特先生在上述作证中，把上面提到的那两项以外的一切其他政府帐款，都说成是微不足道的数额。但是，根据在最近会议中提交议会的帐目，可以看到，于1800年，即桑特先生作证时提到的重订特许证的那一年，存于银行的一切种类的政府存款达620万镑，① 超过桑特先生所说的合计数300万镑。如果他当时知道这一事实，大概是不会把它叫作“微不足道的数额”的。

既然在重订特许证时，桑特先生和皮特先生对于巨大的增额这一事实没有加以考虑，既然当初政府的报酬是全然不以这一事实为根据的，那么关于1800年的巨额公有存款，在日益增长的现时情况下，银行岂止是无权享有由此得来的全部利润，倘使现在同政府订立任何新约，它在道义上就负有责任，条件应该格外宽大、慷慨，从而为它享受已久的利润提供报偿；可以设想，当初谈判作为重订特许证所依据的条件时，假使对上述事实彻底了解并加以考虑，就不会容许它享受这样的利益。

但是不管了解不了解，对桑特先生的估计说来，这一点必然是

① 这个数字是根据第83页* 和注③内提到的帐目和《1799年2月1日起到1800年1月1日止在银行手里的未付债息余额总计帐目》(1815年6月26日；载《议会记录》，1814—1815年，第10卷)计算出来的。(编者注)

关系不大的；因为他曾着重表示他的意见，认为银行除了从纸币流通量的增加而得到的利润外，由公有存款的增加而来的利润是无所增加的。

象英格兰银行那样庞大、那样富足的一个团体，其所显示的愿望却是，要从负担已经过重的人民的手里夺取非分利得，为自己增加积蓄，岂不可叹？[①] 银行凭了它的特许证，取得了意想不到的利润，取得了原已分享了的由债息增加而来的额外利得，使它根据大宗完整无缺的财富，能够加速地从事积蓄。它获得了这样的恩惠，难道不应存感激图报之心，从而使我们所指望于它的，还不只是让出它几年来所享有的那个数额中的一小部分，而是它自动地把它从 1,100 万公款的使用中得来的全部利益转让给国家？

1807 年，当经管国债费用如何规定在讨论中时，桑特先生说，“可以肯定的是，关系到政府与银行之间的业务，银行所需要的不外是辛劳、风险和实际损失以及与业务相连的巨大责任这些方面的公平合理的补偿。”[②]

今天这些董事们的语调为什么有了这样大的变化？他们所指望的不只是辛劳、风险和实际损失的公正补偿，而是即使政府一向享有的那一点点补偿也不容染指。他们现在第一次拿出特许证为证，表明他们有权掌握公款，有权享有从公款的使用中能够取得的一切利润，而不容许政府获得丝毫报偿。

既然特许证是象银行所说的那样地具有拘束力的，那么，它作为一个伟大的公共公司，拥有这样有利的专利权，同国家有着这样

① 这里从“道义上”攻击银行的论证和这句话的实际措辞，是出于穆勒的建议；见《李集》，第 7 卷、第 5 页。（编者注）

② 《第二次报告》，1807 年，第 106 页。（编者注）

的密切关系，这就可以指望它用比较宽大的政策来对待它仁厚的施主。

在议会最近一次会议以前，银行在缴纳印花税方面约定的应缴款额也特别优惠。1791 年约定每年缴款 12,000 镑，用以代替票据或纸币上应用的一切印花。1799 年印花税率提高，此项缴款也增加到 20,000 镑；后来银行开始发行 5 镑以下的纸币，为此增加 4,000 镑，一共 24,000 镑。1804 年，根据 1799 年征收印花税法令，对 5 镑以下纸币应征税额提高 50%，对票面较大的纸币也大幅度提高；其时银行所发 5 镑以下纸币已从 150 万增加到 450 万，5 镑以上纸币的发行额也有所增加，然而银行税款的全部缴额只是从 24, 000 镑增加到 32, 000 镑。1808 年，印花税率又提高 33%，其时银行缴额从 32,000 镑增加到 42,000 镑。就这两个实例说，银行缴额甚至也没有按税率成比例地增加；关于纸币发行额的增加，则根本没有加以考虑。

在议会的最近一次会议上，初次规定了一个原则：银行应按其纸币发行量的一定比例缴纳税款。现在决定的办法如次：银行应按照过去三年间的平均发行量，不计发行总额内纸币的类别或其不同的票面，每百万缴税 3,500 镑。

截至 1815 年 4 月 5 日止的三年间，银行发行量的平均数是 25,102,600 镑；根据这一平均数，本年约计应缴 87,500 镑。

下一年的平均数，应以迄 1816 年 4 月止三年间的数字为准；如果得出的数字与上一数字不同，应缴税额即应相应调整。①

① 最后三段系由李嘉图根据 1815 年 9 月 8 日格伦费尔的信改写；见《李集》，第 6 卷，第 266—7 页。（编者注）

假使现在采取的,仍然是1804和1808年所行的那套办法,银行的缴款,即使将增益税计入,也只是52,500镑。由于议会终于觉察到早在1799年即应采取的原则,使政府每年得以节省35,000镑。由于过去的忽视,政府的所失和银行的所得,为数不亚于50万镑。

第七节　银行的利润和储款处理失当;补救办法的建议

以上是从政府的角度来考虑银行的利润,试图证明,利润是大大地超过了在照顾到它的权利和利益的适当考虑下它的应得之数的。现在我打算从银行股东利益的角度来考虑这个利润问题,为此将试图找到一个计算银行利润的根据,从而查明它累积起来的储蓄现在是多少;另方面,如果知道银行的开支和在不同期间存在它手里的现款和生金银确数,我们这就有了对它的利润作出计算的手段,这样作出的计算,将高度地近似真相。

银行利润的来源是众所周知的。如同前已述及的那样,来源是从公有存款和私有存款的流通而来的利息、从现款和生金银除外后的纸币发行得来的利息、它的资本和储款的利息、为经营国债付给它的补贴、从生金银交易中得来的利润和因纸币毁灭而取得的好处。由这些来源构成的是银行的总利润,须从中减去它的开支、印花税和财产税,这就可以确定其纯利润。

在开支这一项目下,必须包括由经管国债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处理其固有业务所需的费用。关于前一项费用,我估计不会超

过 15 万镑，前已说明理由。公费支出委员会曾指出，为经管对公业务，1807 年雇用职员 450 人，现在可能已增加到 500 到 600 人。

据了解，按照会议中最可靠方面的情报，银行整个组织雇用职员约一千名;① 据此，假使专门从事于对公业务的是 500 人，则从事银行固有业务的也应约为 500 人。今假定就整个开支与所雇职员人数说，两者之间有着相当有规则的比率；前已作出计算，雇有 500 人的对公业务部分的开支是 15 万镑，则另一同样雇有 500 人的部分，其开支也可估计为大致相同，因此，现在银行的全部开支，一切费用包括在内，是 30 万镑。②

但是，现在的开支为数这样大，这必然是从 1797 年起逐渐增长起来的，那时的开支还没有达到现在的半数以上。首先应指出，从 1797 年以来，银行的纸币发行量从 1,200 万增加到 2,800 万，但是在发行业务上的开支，并不只是等比例地增加，而是至少按 1 对 10 之比地增加。

---

① 见 1815 年 6 月 13 日塞缪尔·桑特对格伦费尔关于英格兰银行利润的动议作出的发言(«议会议事录»，第 31 卷，第 770 页)。(编者注)

② 有人指出，在我的计算中，关于银行在倒帐方面遭受的损失，没有加以充分考虑；据告，这方面的损失往往是很大的。另一方面我还听到，银行在私有存款方面的利润也必然相当可观，例如东印度公司和其他许多单位，其资金都存于该行，而这一点我也没有计及。

关于银行在阿斯莱特事件上的损失*和义勇军**方面的支出，应当从银行的利润计算中扣除。但是，如果把银行的剩余资本估作 1,200 万或 1,100 万而不是 1,300 万，也不会因此影响到我的论证。〔第二版附注。〕(原注)

* 英格兰银行的出纳员罗伯特·阿斯莱特，于 1803 年盗用了价值 50 万镑的有价证券。参阅 W.M.埃克斯：«英格兰银行内幕»，伦敦 1931 年版，第 364 页起。(编者注)

** 银行为做好保卫工作于 1798 年成立的银行义勇军。参阅同上书，第 290 页起。(编者注)

在此期间，5 镑以上的纸币量，从 1,200 万增加到 1,800 万，5 镑以上一切种类的纸币，其每张的平均值即使低到 15 镑，组成 1,200万流通量的纸币将是 80 万张，组成 1,800 万流通量的是120 万张，增加的比例是 1 对 1 和 1 对 $1\frac{1}{2}$。但是现在流通的 5 镑以下的纸币 900 万，全部是 1797 年以后产生的。假使组成这一流通量的，是 1 镑纸币 500 万张，2 镑纸币 200 万张，则进一步增入流通的是纸币 700 万张；1797 年以来，流通中全部纸币的张数总计从 80 万增加到 820 万，即按 1 对 10 之比地增加，而开支是同纸币张数而不是同纸币价额成比例的，因此开支将提高 10 倍。还有可能的是，1 镑和 2 镑纸币，在流通中使用比较频繁，与高额票面的纸币相比，以旧换新的需要也就比较大。

在银行的经管下，1797 年以来，国债也增加了一倍以上，在这方面的开支也必然有了大量增加。前已作出计算，从 1797 年的 84,500 镑增加到 150,000 镑，计增 65,500 镑。①

从 1797 年起，公有存款也至少增加了一倍，根据上述的一切可以推断，银行于 1797 年的开支不会超过 150,000 镑，从那时起，开支在逐渐增长，每年所增大致为 7、8 千镑。

其次要考虑的是，银行的现款和生金银数量，关于这一点，银行从来没有向公众透露；此外还有它的贴现数额。这是变故多的 1797 年银行向公众隐瞒的仅有的两个具体事实。它在议会上提出它的帐表时说，于 1797 年 2 月 26 日，现款和生金银加上贴现的票据，一共是 4,176,080 镑。它还提出了 1782 到 1797 年贴现的

① 据公费委员会的计算，这项开支于 1807 年计 119,500 镑，从 1796 到 1807 年约增 35,000 镑。（原注）

升降比例和同期间现款和生金银的升降比例这两项资料。一位有才智的计算者,① 将这两个表互相对照,并与银行交给议会的委员会的资料的某些部分对照,这就揭穿了银行要加以隐瞒的全部秘密。根据他的计算,银行于1797年2月26日拥有的现款和生金银减低到1,272,000镑,而银行则认为它所拥有的现金约为400万镑;实际在1795年以后从未达到此数,虽然在这一年之前曾有几次达到此数的一倍以上。

在停止兑现以后的最初一、二年,银行一定曾力求用现款和生金银充实其金库,因为它没有把握,是否会再度要求它用硬币兑付其纸币。我们在造币厂向议会汇报的帐目中② 看到,于1797和1798年,用于铸币的黄金,其值计500万镑弱。③

无论银行在停止付现以后的一两年间所取得的现款和生金银是多少,极有可能的是,在这个时期以后,其存量在减退中;因为其纸币的持有人,既不可能向它要求兑换几尼,而且在重新被要求用硬币兑换之前,它会有足够的期前通知时间,从事于为贵金属的适当贮藏作好准备,它这就不可能具有大量保存这种非生产性资本的动机。这么说,在任何情况下显得难以设想的是,在1797和1798年大量铸币以后,银行会增加它的生金银存量;反之,极有可

① 指威廉·摩根。(编者注)

② 《生金银报告》,1810年,《附录帐目第19号》。(编者注)

③ 保密委员会向议会汇报:1797年11月银行所存现款和生金银,与1797年2月25日所存者相比,在价值上增加了5倍以上。它还指出,伦敦的银行业者和商人,按照法令,对于他们存入英格兰银行的任何存款,有权要求其中$\frac{3}{4}$用现款付给;但实际上,在1797年2月25日以后,500镑以上的存款,只是在1797年11月曾要求提现约$\frac{1}{16}$。*

* 见《保密委员会关于制止银行用现金兑付的报告》,1797年11月17日,第119页;转载《议会记录》,1926年,第3卷。(编者注)

能的是，这项存量有了显著缩减。①

于估计银行的利润时，就这项利润会受到现款和生金银存量的影响这一点而论，我认为有理由可以认为1797和1798年以后，利润是有所增长的，因为在这两年以后，银行必然要少存这种非生产性资本，而多存国库券或商人的承兑票据，这些有价证券是有利息的，是产生利润的。就1797到1815年这整个18年间平均来说，估计银行所存现款和生金银，不会达到300万以上，虽然在最初一、二年，也许会达到400万或500万。

这些情况经假定以后，就不难推算银行从1797年到现在的利润；在这一推算中，一切必要的事实都是已知的，只是刚才说的两项除外，即开支数和现款和生金银数，但是这两个数字不会跟我所计算的相差过大。

根据在这个基础上作出的计算——在列入附录的帐表中会看到——银行在累年中，于支付股息和红利之后的利润和剩余资本如次：

年别，从每年一月起	剩余资本（镑）	支付股息和红利之后的利润（镑）	股息和红利
1797	3,826,890	89,872	7厘
1798	3,916,762	533,621	7厘
1799	4,450,383	②	1分7厘
1800	3,941,228	611,981	7厘
1801	4,553,209	116,038	1分2厘
1802	4,669,247	460,509	9.5厘

① 李嘉图的推想，于上述时期的银行帐目公布后得到证实，这项帐目首先公布于《保密委员会关于英格兰银行特许证的报告》，1832年，附录五；转载《议会记录》，1831—1832年，第6卷。（编者注）

② 这一年亏损509,155镑。（原注）

续表

年别,从每年一月起	剩余资本(镑)	支付股息和红利之后的利润(镑)	股息和红利
1803	5,129,756	765,859	7厘
1804	5,895,615	306,794	1分2厘
1805	6,202,409	346,335	1分2厘
1806	6,548,744	368,008	1分2厘
1807	6,916,752	581,274	1分
1808	7,498,026	385,865	1分
1809	7,883,891	470,760	1分
1810	8,354,651	651,483	1分
1811	9,006,134	722,188	1分
1812	9,728,322	739,867	1分
1813	10,468,189	809,786	1分
1814	11,279,975	1,081,649	1分
1815	12,359,624	1,066,625	
1816	13,426,249	——	

如果认为按照上面作出的计算,我对银行的开支估计过低,那么在另一方面也可以说,我没有考虑到出于个人存款的任何利润。银行对个人所提供的便利条件,跟其他银行业者所提供的有所不同,因此该行的个人存款为数也许不会过大,然而,从这个方面多少总会得到些利润。还有,关于纸币的遗失和毁灭,可以假定,在一个时期以后,这个部分就不再计入公布的流通量。通过购买白银和铸造辅币,总的说来,银行必然是有所得的;因为辅币价值一般低于在开始发行投入流通时的市场价值。

事实上银行从其资金所取得的利息在5厘以上,因为国库券的利息是每天 $3\frac{1}{2}$便士,相当于每百镑每年5镑6先令 $5\frac{1}{2}$便士;而且对票据进行贴现时,利息是当时扣除的,立即可以当作资本,产生利润。然而同时也必须看到,在作出这些计算的部分期间,国

库券的利息只有每天 $3\frac{1}{4}$便士，相当于每百镑每年 4 镑 18 先令$\frac{1}{4}$便士，还略低于 5 厘。

1801 年 3 月，银行发红利 5 厘，将海军五厘公债分给股东。蒂尔内先生在众议院里说："众议院于 1797 年调查英格兰银行的业务时，是把剩余资金看作银行与政府订约的一种保证的。"对此，当时的银行总裁塞缪尔·桑特先生回答说："可以让这位尊敬的议员放心，经过本月 19 日在股东大会上表决的 582,120 镑这一数额的分派，余下的银行剩余利润，现在还多于 1797 年的，因此，政府得到的保障，没有比 1797 年时减少。"①

检查一下附录中的帐目就会看到，向股东发给股息和红利以后，银行于 1801 年 4 月还积存储款达 3,945,109 镑，超过 1797 年储款计 118,219 镑，同桑特先生所述相符，这就足以证实这里作出的计算基础的正确性。②

检查一下附录中所列关于以后几年的帐目会看到的是，从

---

① 见阿拉代斯向英格兰银行股东的致词，附录第 11。*(原注)

* 议员亚历山大·阿拉代斯：《向英格兰银行股东第二次致词》，伦敦 1801 年，第 48 页。(编者注)

② 本篇《附录》里的帐目是以 1 月份为逐年的起讫时间的。上述红利是于 1801 年 4 月支付的。1801 年银行的纯利润是 1,526,019 镑，因此它在 4 月结束的一个季度的纯利润可以说是

度的纯利润可以说是		381,504 镑
加上 1801 年 1 月的剩余资本		4,553,209
得出在支付股息和红利之前的 1801 年 4 月的剩余资本总计是		4,934,713
减去		
半年的股息计 3.5 厘	407,484	
红利 5 厘	582,120	
		989,604
1801 年 4 月留下来的剩余资本是		3,945,109
1797 年的剩余资本是		3,826,890
结果比 1797 年超过		118,219 镑　(原注)

1801年起，银行每一年的利润都是超过它每年付给股东的股息的；就1815年说，单是这一年的剩余，肯定是达到了1,066,625镑的，据此，银行在这一年所能够发给的股息是1分9厘，不是1分。

还可以看到，只要银行是把业务经营得相当好的，它到现在累积起来的资金，就一定不会低于1,300万，然而董事们无视法令的再清楚没有的规定，一直不让股东享有此款。

银行有了这样一笔累积资金，可以分派百分之百的红利而不损及它的固有资本。如果它每年取得的利润能这样继续下去，那么，如所建议的那样进行分派时，在剩余资本利息(减去所得税)项下每年只减少523,908镑，它仍然拥有未分配收益542,000镑，到那时除发给100%红利外，它还能将经常发给的股息从10%增加到14.5%。

假使只分派红利75%，它保有的剩余资本将超过1797年的剩额，在上述假设下，可以拥有未分配收入673,000镑，因此除75%红利外，可以将经常发给的股息从10%增加到15.5%。

但是不能指望银行在和平时期有与战时同样的取得利润的机会，它的股东必须作好准备，他们的每年收入将显著缩减。至于将缩减到什么程度，取决于：现在就要与政府订立的新协定，此后公有存款的数额，可能实行恢复用金属兑付时所处的情况。很明显，假使我在本篇第四节所建议的计划获得采纳，上述最后一项的利润将不会大幅度降低。

假定由于所有上述这些方面的利润都有所减退，以致银行的每年收入竟然减少了50万镑，可是银行的利润，即使在发给股东100%的红利之后，仍然能够象现在这样经常发给股息10%。这

是因为，假使我的计算是正确的，于每年支出股息10%以后，截至1816年1月1日止的那1年的银行利润仍然是1,066,625镑，从中扣除主张分派的按11,642,400镑计算的利息(减去财产税)523,908镑、扣除转入和平而导致的损失50万镑、一共扣除1,023,908镑之后，每年还剩下42,717镑。

假使发给股东的红利不是100%，而是50%，于支付10%股息后，银行的每年剩余利润将是304,671镑，这一数额足以使股息经常增加2.5%。

假使不发任何红利，把储款看成银行资本的一部分，银行的每年剩余利润，于支付10%股息后，将达566,625镑，这一数额极其接近于可以使股息经常增加5%的境地。

作出这些估计时还假定财产税将长期继续下去，这笔支出经核计，对银行说来每年达20万镑以上，相等于股息1.75%强。

在我看来，银行的董事们不论处于何种情况，总得把剩余利润分派给股东，法律对这一点有严格规定，政策是绝对不容对抗的。

尊敬的布维里先生在银行股东会①上说得很对，他提议由银行把银行剩余资本帐目向股东公开，认为立法者所以制定关于分派利润这一条法律，大概是考虑到按复利进行累积的力量，任何团体，当它拥有亿万财富时，对宪法，对国家，就不免要造成威胁。假使银行的利润，照现在的进度继续下去，股息仍然照现在的10%发给，不作增加，则在四十年后，出于剩余利润的累积，将使银行拥有的可处理资金在12,000万以上。于是立法者明智地作出这样的规定："出于该社团的经营陆续而来的一切利润和

① 于1815年12月21日召开；参阅《李集》，第5卷，第463页。(编者注)

利益，应当(只有该总裁及其同事们处理业务的费用除外)按时供该社团现有的一切成员使用，并应按各该成员在英格兰银行总裁及其同事们的主要资本和通常资本所占份额和股权成比例地分派。”①

在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上，那些对主张违背法律规定的行动方针行事的董事们表同情的人，建议增加银行资本，他们认为将累积起来的储款这样来使用是有利的。

据说银行的董事们赞成这样的计划。

如果这个方策是可取的，应增的资本数额应立即加以确定，累积的资金总额究竟有多少，应当将帐目向股东列示，这样处理是否合适，应当跟他们协商，最后还应取得议会的批准。

然而，银行对这些必要手续的办理并无准备，事实上它是用每年的剩余利润在增加它的资本，一连好几年这样，却没有把任何帐目向股东展示，也没有跟他们协商，它这样做，不仅没有获得议会的批准，而且对法律在这方面的规定也视若无睹。

但是，即使银行办理了这些必要手续，这一措施本身是否适当，支持这一措施所举的理由——使银行业务得以扩大和有助于对银行和政府双方说来的安全——是否有足够的重要意义，使这一建议值得采纳呢?

如前所述，银行的业务和收入依靠的是它得以使用的总计资金的数额。这项资金从以下3个根源而来:银行的纸币流通总额，须从中减去的只是现款和生金银;公有存款和私有存款总额;没有

① 1708年关于延长银行特许证的法令(第7章，第63节)；由阿拉代斯援引于《向英格兰银行股东致词》，第3版，伦敦1798年，《附录》第124页。(编者注)

借给政府的那部分的银行资本总额。但是，只有这些资金的前两项才有助于银行真正利润的构成；因为从剩余资本取得的利息只有5%，这样的利息，由各个股东按照他在这一资本的份额归他自己来经营，也可以同把各人的所有结合成一笔资本时一样方便地取得。假使股东把他们自己的个人财产1千万投入银行作资本，银行的收入在这1千万上诚然将增加50万镑，即5%；但是，在这样的安排下，股东并不能算是利得者。假使把这1千万投入纸币流通量，可以长期继续流通，或者是，假使公有存款和私有存款增加了1千万，银行的收入将不仅是增加50万镑，它的实际利润也将增加，而这一有利条件是完全由它作为合股公司而来的，是不能用别样方式取得的。

银行同一切其他行业有一个实质上的区别。银行如果只能从自己资本的使用中取得利润，而别无其他利润，这样的银行就决不会成立。反之，其他行业，往往单是从它们自己资本的使用中获取厚利。

这个论点如果是正确的，那么，由股东实际提供增益资本时情况固然是这样，应给他们的而扣着不给，情况也还是这样。

这就表明，为了增加银行股东的利润，增加资本既无必要，也不符合要求。

资本增益也无助于银行的安全，因为银行作出支付时，所要求于它的，决不会超过它的纸币发行总额和公私存款总额；不论何时，这两者所构成的就是它负债的全部。它于付掉了它的现款和生金银之后，余下的有价证券不外是商人承兑票据和国库券，其价值至少必然相等于它负债的价值；即使没有任何剩余资本，这些证

券也决不会不足应付，除非银行完全丧失了使它的股息日益增长的那个部分；即使在那个时候，银行也不会感到为难，除非假定，每一张流通中的纸币，每一笔公有或私有存款，都同时提出，要求支付。

即使在这些事实上不可能发生的情况下，它还有政府欠它的、没有动过的资金11,686,000镑。难道要股东作好准备的，就是提防这样的万一之变吗？

政府方面的安全，会不会由此有所增进呢？从一个方面说来，会的。假使银行除借给政府者之外，别无其他资本，只有把它为数1,100万以上的资本在经营中全部丧失，政府才会成为受害者；假使银行的资本增加了一倍，就得丧失2,300万，才会使它的债权人遭到损失。对增加银行资本同情的人们，是不是打算说，他们要代政府加以防护的是，避免全部银行资本化为乌有时所引起的后果呢？

还要考虑的是，银行资本增加以后，它用硬币兑付纸币的能力是否会有所增进。银行用硬币兑付纸币的能力，必然取决于它所保存的硬币同适应兑付纸币的或有需求之间的比例；就这一点说，它的力量不会因增资而提高，因为它现在就可以保有一宗硬币存量，假使它愿意的话，这一存量，不仅相等于其纸币发行量的存部，而且相等于公私存款的全部，而在这一总额之外的支付需求，是在任何情况下不可能发生的。但是银行的利润根本所依靠的是现款与生金银存量的微小，经营业务的全部奥妙就在于保持尽可能大的流通量，把无利可图的那一形式下的资金，压低到尽可能小的数量。纸币的流通量，并不在任何程度上取决于纸币发行者所拥有

的资本量，而是取决于在国内流通时所需要的量；前已述及，控制这个量的是本位金属的价值、支付的量和有关完成支付时所实行的节约制度。

因此，银行增加资本的唯一效应是，使它能够把否则将由社会中各个人出借的那部分资金，出借给政府或商人。银行将有较多的业务可以经营，可以积存较多的商人承兑票据和国库券，甚至还可以增加收入；但是，如果货币的市场利率依然是5%，银行依然在同样的节约制度下经营业务，股东的利润就既不会增，也不会减。如果股东将他在银行资本中的那一份额，由他自己通过经营商业或其他方式，可以取得较多的利润，那他在银行增资的方式下，就肯定是吃了亏的。

但是银行不仅在直接违背法令的情况下，拒绝将它积存的利润进行分派，而且同样坚决的是，不让股东知道，这些利润究竟是多少，尽管有关它的条例细则明文规定："每年应召开股东会两次，从事考虑该社团的一般处境和情况，并讨论从该社团的资本和资金的经营中得来的一切成果和利润所产生的股息，如何在股东中分别按其份额和比例进行分派。"①

我相信，假使法律没有提到这个问题，董事们在拒绝将业务实情向股东陈述之前，那就一定会说出一些公开实情会引起流弊等话头。

事实上这是股东对董事们加以信赖时防止他们滥用职权的唯一保障。

---

① 由阿拉代斯援引于《向英格兰银行股东致词》，第3版，伦敦，1798年，《附录》第120页。着重号是李嘉图标出的。（编者注）

银行的业务，并不是始终由现在居于董事地位的这些人来管理的，对这些人我们并不存有丝毫怀疑之意。

没有帐目，没有利润的分配，关于银行的累积资金没有任何别的证据，有的只是银行利润的来源有所增加这一众所周知的事实——如是者经过了10年以上的时期。关于防止管理业务上的腐化，股东有什么保障呢？那些受托经管巨万财富的人，竟要求这样无限的信任，要求完全凭他们自己的人格来取得这种信任，而不说明这种要求的理由；象这样的尴尬局面，肯定是不能适应情势的。尽管这样，在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上，① 有人提请说明利润情况时，得到董事方面唯一的回答是，他们认为通过这样的决议所表示的，是跟对他们的行动进行责备一样地对他们缺乏信心。

这样的意图在各方面都遭到拒绝；奇怪的是，竟没有能从董事方面得到别样的答复。

公开帐目，除了可以作为防止董事们在管理上的腐化的一个必要手段外，为了向股东保证，他们的事务得到了很好的管理，这也是必要的。自从1797年以来，关于银行的情况，没有见到任何报告；即使在那一年，报告也是在特殊的紧急状态下向议会提出的，不是向银行股东提出的。既是这样，股东怎能知道，银行处于有利环境时，董事们是否利用了提供给他们的一切机会，不负所托地使用了由他们负责经管的资金的。使股东能够按时了解，他们的合理愿望是否已经实现；这样的措施，难道不值得争取吗？

董事们于1793、1794和1795年对银行业务的经营非常失当，其库存现款和生金银，长时期内，一般要占到其纸币流通量

① 1815年12月21日。(编者注)

的$\frac{3}{4}$以上，很少在$\frac{1}{2}$以下。假使是一贯实行对股东公开全部帐目的，这一错误的处理，也许早已得到警告而加以纠正。也许会有人告诉他们，这样浪费银行的资源，表明他们在管理纸币通货的一些原则方面是缺乏知识的。①

银行措施的这种不正常状态，于1797和1801年，唤起了一位在各方面无所依傍的股东——阿拉代斯先生的注意。在他关于银行业务的一个杰出刊物中，②以高度的才能和说服力，揭露了银行的不合法行动。他同詹姆士·曼斯菲尔德先生——现在是爵士商议，为迫使董事们将银行情况向股东提出报道应采取的必要手续时，他的意见得到了后者的认可。曼斯菲尔德爵士的见解是这样：

"我认为，在每年一次的股东大会上，每个股东都有权利向董事要求，而后者也有义务，向他们提供所有为了使他们可据以判断该社团及其资金的情况所必要的记录、帐册和文件，从而决定应该支付的股息。为了获得这样的提供，跟我商议的那些人应该采取的正当方式是，若干有声望的股东，应立即通知总裁和其他董事，声明他们要求在下一届股东大会上提供一切必要的帐册、记录和文件，在大会召开时要求照办。如果未能获得这项提供，那么我劝告他们立即，或者是在大会召开后几天之内，向总裁提出申请，召集一次股东大会，申请至少必须由各自拥有股份500镑的成员9人提出。如果总裁拒绝召开这样的股东大会，向他提请召集大会

① 关于上述数年间银行所存现款和生金银的记录，我所依据的是上面第90页已经提到的计算，这一计算的一般准确性，我认为是没有怀疑的理由的。（原注）

② 以下关于阿拉代斯的说词，采自他的《第二次向英格兰银行股东致词》，第31页起。（编者注）

的九名成员，可以按照特许证规定的方式自行召集大会。大会不论是由总裁还是由9名成员召集的，我建议，大会一经召集，即向高等法院申请向总裁和董事下达指令，叫他们在这样的大会上提供一切必要的帐册、记录和文件。

詹·曼斯菲尔德。”

“坦普，1801年3月9日。”

根据这个意见，阿拉代斯先生在下一届1801年3月19日举行的股东大会上，提出了一份书面申请，要求提供有关帐册，他无疑是打算要按照曼斯菲尔德爵士推荐的方式进行下去。但他不久就死去。从此就再没有别的股东提出这样的要求，直到最近12月间的股东大会。出于股东们的意料的是，在1801年3月19日的股东大会上表决，用海军5厘公债的形式，发给红利5厘；阿拉代斯先生的要求就在这天提出，并被拒绝。阿拉代斯先生关于提供帐册的第一次动议，是在1797年12月14日的股东大会上提出的。1799年3月，用1797年5厘公债发给红利1分。我相信，在1797年12月到1801年3月间，阿拉代斯先生没有在大会上提出任何动议。

这就是说，自从1797年以来，股东对于银行业务一直是完全隔膜的。在这18年期间，董事们一直在悄悄地对他们的有利业务作自我欣赏，现在他们想的可能是，银行业务最好仍照老一套方式进行，特别是，不久将同政府进行谈判，那时，还是不要把积存资金的数量泄露出来为妙。但是，银行事务近来已经引起了公众的注意，其利润丰厚已为大众所周知，已经在纷纷议论。对银行说来，现在如采取公开方针，大概利多于弊。因为对它的利润加以夸大

的估计已经公之于世，由此也许会引起奢望，只有通过银行的正式声明，浮言才会一扫而空。除此以外，银行的特许证还拿稳有17年，在这一期间，政府是无法使它丧失最有利的那部分业务的。如果特许证当真到了就要满期的时候，政府对于允许一小撮商人享有向这样一个大国供应纸币时所导致的全部利益这一政策，也许要提出异议。有些国家把发行纸币的权力掌握在政府手里，人们看到这样的先例，不免要引起嫉忌心情；尽管如此，但是他们也许会想到，在一个自由国家，或者可以找到一种方式，不必由大臣们操持一切，而偌大利益，仍然可以归国家所有。纸币所提供的铸币税，可以认为相当于其全部交换价值，但是在任何国家，铸币税总是属于国有的，如本篇前面为兑换方面的安全所建议的，只须委派向议会负责的专员，国家既成为在城市以及在乡村的纸币唯一发行者，就可以为政府取得纯岁入不亚于200万镑。但是，面对这一威胁，银行在1833年以前还是安全的，因此，从一切方面来考虑，公开是上策。

附 录 一①

下表列示的是，由政府付偿的从1797到1815年关于大不列颠、爱尔兰、德国和葡萄牙债券的逐年经管费。

年别(每年1月5日开始)	镑	先令	便士
1797	162,431	5	3
1798	212,592	1	5
1799	218,190	17	0
1800	238,294	3	8
1801	236,772	15	8
1802	263,105	14	6
1803	247,538	11	0
1804	267,786	19	7
1805	271,911	11	9
1806	292,127	9	10
1807	297,757	16	1
1808	210,549	2	7
1809	222,775	2	4
1810	217,825	13	5
1811	228,349	16	0
1812	223,705	12	5
1813	238,827	17	7
1814	242,263	14	7

① 上表数字摘自奉众议院指示付印的财务年度帐目。数字不仅包括付给银行的，还有付给财政部和南海公司的。南海公司一年费用现在约14,560镑。1797年是14,657镑。财政部费用，1807年曾高达6,760镑6先令8便士，以后逐渐降低到2,485镑，我相信现已停止。

从1810年起，还付给银行终身年金经管费；从1812年起，为了为东印度公司筹集约250万镑贷款，每年付给银行经管费约1,200到1,300镑，这些数字上表均未列入。(原注)

附 录 二

下表列示的是，银行从1797到1815年逐年收到的代收贷款项下捐税的手续费。①

年别，9月29日开始	镑	先令	便士
1796	20,506	3	4
1797	27,410	0	4
年别，1月5日开始			
1799	16,115	6	8
1800	12,489	15	5
1801	39,080	17	11
1802	22,538	12	3
1803	9,669	10	0
1804			
1805	11,683	19	7
1806	18,130	16	3
1807	16,115	16	8
1808	12,650	18	7
1809	8,400	0	0
1810	11,680	0	0
1811	14,705	0	0
1812	19,031	14	0
1813	21,639	8	9
1814	42,200	0	0

① 此表录自1815年6月19日在议会上提出的帐目。（原注）

附　录　三

付给银行的债款经管费

				镑	先令	便士
根据在议会上提出的帐目,截至1815年2月1日止,大不列颠和爱尔兰的未收回长期债款,包括对德皇和葡萄牙摄政王贷款的总额是				727,767,421	2	5¾
同上,为东印度公司筹集的贷款				3,929,561	0	0
				731,696,982	2	5¾
1815年2月1日到8月1日期间订立的债款	87,448,402	16				
同期间偿还的债额	11,099,166	0				
				76,349,236	16	0
1815年8月1日止未收回长期债款总计				808,046,218	18	5¾

债款的经管费如次:

镑	先令	便士		镑	先令	便士
15,233,484	13	11	南海公司债款和年金,为经管该款付给该公司的	14,560	4	11
11,686,000	0	0	欠英格兰银行	5,898	3	5
600,000,000	0	0	按每百万340镑计	204,000	0	0
181,126,734	4	6¾	按每百万300镑计	54,338	0	5
808,046,218	18	5¾				
2,795,340	0	0	终身年金	899	5	0
39,735,898	6	8	年金1,589,435镑6先令8便士,以25年计	11,920	15	4
850,577,457	5	1¾				
				291,616	9	7
			减去付给南海公司的第一笔数额	14,560	4	11
			按1815年8月1日止的债款计,应付给英格兰银行的经管费	277,056	4	8

附 录 四

英格兰银行纸币，包括银行军用票，在下列各年度的平均流通量。(单位:镑)

年别	5镑以上纸币，包括银行军用票	5镑以下纸币	总计
1797	10,095,620	1,096,100	11,191,720
1798	11,527,250	1,807,502	13,334,752
1799	12,408,522	1,653,805	14,062,327
1800	13,598,666	2,243,266	15,841,932
1801	13,454,367	2,715,182	16,169,594
1802	13,917,977	3,136,477	17,054,454
1803	12,983,477	3,864,045	16,847,522
1804	12,621,348	4,723,672	17,345,020
1805	12,697,352	4,544,580	17,241,932
1806	12,844,170	4,291,230	17,135,400
1807	13,221,988	4,183,013	17,405,001
1808	13,402,160	4,132,420	17,534,580
1809	14,133,615	4,868,275	19,001,890
1810	16,085,522	6,644,763	22,730,285①
1811	16,286,950	7,260,575	23,547,525
1812	15,862,120	7,600,000	23,462,120
1813	16,057,000	8,030,000	24,087,000
1814	18,540,780	9,300,000	27,840,780
1815	18,157,956	9,161,454	27,319,410

① 1811年以前的数字，录自生金银委员会报告，从这一年起，录自提交议会的报告。（原注）

附 录 五

英格兰银行利润估计——1797 年
(从年度的 1 月 5 日开始，以下同)
单位：镑

纸币流通量	11,191,720		
政府存款	5,000,000		
固有资本外的储款①	3,826,890		
	20,018,610		
减去现款和生金银	5,000,000		
滋生利息的资金	15,018,610	按 5 厘计	750,930
经管国债费			143,800
经管贷款费			20,506
经管奖券费			1,000
按利率 3 厘贷给政府 11,686,000 镑的利息			350,604
			1,266,840
减去			
开支	150,000		
印花税	12,000		
主动捐献	200,000		
			362,000
			904,840
按 11,642,400 镑 7 厘计的股息			814,968
	利　润		89,872

•　•　•

① 1797 年 2 月 26 日银行在议会上的报告，把这一数额称作剩余资本。*(原注)

* 《上议院秘密委员会报告》，1797 年 2 月 26 日(1810 年单行本，第 75 页)。(编者注)

利润估计——1798 年

1797年以前的储款	3,826,890	
1797年利润	89,872	
	3,916,762	
纸币流通量	13,334,752	
政府存款	5,700,000	
	22,951,514	
减去现款和生金银	4,000,000	
滋生利息的资金	18,951,514	947,575
经管国债费	192,000	
经管贷款费	27,410	
经管奖券费	1,000	
		220,410
3 厘贷款的利息		350,604
		1,518,589
减去		
开支	158,000	
印花税	12,000	
7 厘股息	814,968	
		984,968
	利　润	533,621

* • •

利润估计——1799 年

以前储款	3,916,762
1798 年利润	533,621
	4,450,383
纸币流通量	14,062,300
政府存款	6,400,000
	24,912,683

减去现款和生金银	3,000,000	
滋生利息的资金	21,912,683	1,095,634
经管国债费	196,700	
经管贷款费	16,115	
经管奖券费	1,000	
		213,815
3 厘贷款的利息		350,604
		1,660,053
减去		
开支	166,000	
印花税①	24,000	
7 厘股息	814,968	
1 分红利	1,164,240	
		2,169,208
	亏　损	509,155

•　•　•

利润估计——1800 年

以前储款		4,450,383	
1799 年亏损		509,155	
		3,941,228	
纸币流通量		15,841,900	
政府存款		7,100,000	
		26,883,128	
减去政府贷款	3,000,000		
减去现款和生金银	3,000,000②		
		6,000,000	
滋生利息的资金		20,883,128	1,044,156

① 印花税的约定缴额从本年起一再提高，本年提高到 24,000 镑，1803—1804 年 32,000 镑，1806—1807 年 42,000 镑，1815—1816 年 87,500 镑。(原注)

② 本年贷给政府 300 万，6 年期，免息，其后展期 8 年，按 3 厘计息。(原注)

经管国债费		216,700	
经管贷款费		12,489	
经管奖券费		1,000	
			230,189
3 厘贷款的利息			350,604
			1,624,949
减去			
开支		174,000	
印花税		24,000	
7 厘股息		814,968	
			1,012,968
		利　润	611,981

• • •

利润估计——1801年

以前储款		3,941,228	
1800 年利润		611,981	
		4,553,209	
纸币流通量		16,169,500	
政府存款		7,800,000	
		28,522,709	
减去政府贷款	3,000,000		
减去现款和生金银	3,000,000		
		6,000,000	
滋生利息的资金		22,522,709	1,126,135
经管国债费		215,200	
经管贷款费		39,080	
经管奖券费		1,000	
			255,280
3 厘贷款的利息			350,604
			1,732,019

减去		
开支	182,000	
印花税	24,000	
		206,000
		1,526,019
7 厘股息	814,968	
5 厘红利	582,120	
		1,397,088
		128,931
	财产税①	12,893
	利　润	116,038

*　　*　　*

利润估计——1802 年

以前储款		4,553,209	
1801 年利润		116,038	
		4,669,247	
纸币流通量		17,050,000	
政府存款		8,600,000	
		30,319,247	
减去政府贷款	3,000,000		
减去现款和生金银	3,000,000		
		6,000,000	
滋生利息的资金		24,319,247	1,215,962
经管国债费		241,600	
经管贷款费		22,538	
经管奖券费		1,000	
			265,138
3 厘贷款的利息			350,604
			1,831,704

① 财产税由股东负担到 1806 年，其后银行同意，税款在总利润项下缴纳，不再在股息内扣除。(原注)

减去			
开支		190,000	
印花税		24,000	
7厘股息		814,968	
2厘半红利		291,060	
			1,320,028
			511,676
		财产税	51,167
		利　润	460,509

• • •

利润估计——1803年

以前储款		4,669,247	
1802年利润		460,509	
		5,129,756	
纸币流通量		16,847,500	
政府存款		9,300,000	
		31,277,256	
政府贷款	3,000,000		
现款和生金银	3,000,000		
		6,000,000	
滋生利息的资金		25,277,256	1,263,862
经管国债费	226,000		
经管贷款费	9,669		
经管奖券费	1,000		
			236,669
3厘贷款的利息			350,604
			1,851,135
减去			
开支		198,000	

印花税		32,000	
7厘股息		814,968	
			1,044,968
			806,167
按纯利征5%的财产税			40,308
		利　　润	765,859

•　　•　　•

利润估计——1804年

以前储款		5,129,756	
1803年利润		765,859	
		5,895,615	
纸币流通量		17,345,020	
政府存款		10,000,000	
		33,240,635	
政府贷款	3,000,000		
现款和生金银	3,000,000		
		6,000,000	
滋生利息的资金		27,240,635	1,362,030
经管国债费	246,700		
经管贷款费	—		
经管奖券费	3,000		
			249,700
3厘贷款的利息			350,604
			1,962,334
减去			
开支		206,000	
印花税		32,000	
7厘股息		814,968	
5厘红利		582,120	
			1,635,088
			327,246
6.25%的财产税			20,452
		利　　润	306,794

•　　•　　•

利润估计——1805 年

以前储款		5,895,615	
1804 年利润		306,794	
		6,202,409	
纸币流通量		17,241,932	
政府存款		10,700,000	
		34,144,341	
政府货款	3,000,000		
现款和生金银	3,000,000		
		6,000,000	
		28,144,341	1,407,217
经管国债费	254,400		
经管贷款费	11,683		
经管奖券费	4,000		
			270,083
3 厘贷款的利息			350,604
			2,027,904
减去			
开支		214,000	
印花税		32,000	
7 厘股息		814,968	
5 厘红利		582,120	
			1,643,088
			384,816
10% 的财产税			38,481
		利　润	346,335

利润估计——1806 年

以前储款		6,202,409
1805 年利润		346,335
		6,548,744

纸币流通量		17,135,400	
政府存款		11,000,000	
		34,684,144	
政府贷款	3,000,000	按3厘计	90,000
现款和生金银	3,000,000		
		6,000,000	
		28,684,144	1,434,207
经管国债费	275,000		
经管贷款费	18,130		
经管奖券费	2,000		
			295,130
3厘贷款的利息			350,604
			2,169,941
减去			
开支		222,000	
印花税		32,000	
7厘股息		814,968	
5厘红利		582,120	
			1,651,088
			518,853
10% 的财产税		51,885	
红利和10月份股息项下征收10%的财产税		98,960	
			150,845
		利润	368,008

• • •

利润估计——1807年

以前储款	6,548,744
1806年利润	368,008
	6,916,752
纸币流通量	17,405,000

政府存款		11,000,000	
		35,321,752	
政府贷款	3,000,000		90,000
现款和生金银	3,000,000		
		6,000,000	
		29,321,752	1,466,087
			1,556,087
经管国债费	280,500		
经管贷款费	16,115		
经管奖券费	5,000		
代收财产税手续费	3,154		
			304,769
3 厘贷款的利息			350,604
			2,211,460
减去			
开支		230,000	
印花税		42,000	
			272,000
1 分股息		1,164,240	1,936,460
财产税		193,946	
			1,358,186
		利　润	581,274

利润估计——1808 年

以前储款		6,916,752	
1807 年利润		581,274	
		7,498,026	
纸币流通量		17,534,580	
政府存款		11,000,000	
		36,032,606	
政府贷款	3,000,000		90,000

政府无息贷款	3,000,000		
现款和生金银	3,000,000		
		9,000,000	
		27,032,606	1,351,630
			1,441,630
经管国债费	193,300		
经管贷款费	12,650		
经管奖券费	2,000		
代收财产税手续费	3,154		
			211,104
3 厘贷款的利息			350,604
			2,003,338
减去			
开支		239,000	
印花税		42,000	
			281,000
			1,722,338
1 分股息		1,164,240	
财产税		172,233	
			1,336,473
		利　　润	385,865

•　　•　　•

利润估计——1809 年

以前储款		7,498,026	
1808 年利润		385,865	
		7,883,891	
纸币流通量		19,000,000	
政府存款		11,000,000	
		37,883,891	
政府贷款	3,000,000		90,000

政府无息贷款	3,000,000		
现款和生金银	3,000,000		
		9,000,000	
		28,883,891	1,444,194
经管国债费	205,500		
经管贷款费	8,400		
经管奖券费	3,000		
代收财产税手续费	3,154		
			220,054
3 厘贷款的利息			350,604
			2,104,852
减去			
开支		246,000	
印花税		42,000	
			288,000
			1,816,852
1 分股息		1,164,240	
财产税		181,852	
			1,346,092
		利　润	470,760

•　•　•

利润估计——1810 年

以前储款		7,883,891	
1809 年利润		470,760	
		8,354,651	
纸币流通量		22,730,000	
政府存款		11,000,000	
		42,084,651	
政府贷款	3,000,000		90,000
政府无息贷款	3,000,000		

现款和生金银	3,000,000		
		9,000,000	
		33,084,651	1,654,232
			1,744,232
经管国债费	200,800		
经管贷款费	11,680		
经管奖券费	3,000		
代收财产税手续费	3,154		
			218,634
3 厘贷款的利息			350,604
			2,313,470
减去			
开支		254,000	
印花税		42,000	
			296,000
			2,017,470
1 分股息		1,164,240	
财产税		201,747	
			1,365,987
		利　润	651,483

* * *

利润估计——1811 年

以前储款		8,354,651	
1810 年利润		651,483	
		9,006,134	
纸币流通量		23,547,000	
政府存款		11,000,000	
		43,553,134	
政府贷款	3,000,000		90,000
政府无息贷款	3,000,000		

现款和生金银	3,000,000		
		9,000,000	
		34,553,134	1,727,765
			1,817,765
经管国债费	211,300		
经管贷款费	14,705		
经管奖券费	4,000		
经管终身年金	206		
代收财产税手续费	3,451		
			233,662
3厘贷款的利息			350,604
			2,402,031
减去			
开支		264,000	
印花税		42,000	
			306,000
			2,096,031
1分股息		1,164,240	
财产税		209,603	
			1,373,843
		利　润	722,188

利润估计——1812年

以前储款		9,006,134	
1811年利润		722,188	
		9,728,322	
纸币流通量		23,462,000	
政府存款		11,000,000	
		44,190,322	
政府贷款	3,000,000		90,000
政府无息贷款	3,000,000		

现款和生金银	3,000,000		
		9,000,000	
		35,190,322	1,759,516
经管国债费	208,000		
经管贷款费	19,031		
经管终身年金	369		
代收财产税手续费	3,154		
			230,554
3 厘贷款的利息			350,604
			2,430,674
减去			
开支		273,000	
印花税		42,000	
			315,000
			2,115,674
1 分股息		1,164,240	
财产税		211,567	
			1,375,807
		利　润	739,867

*　　*　　*

利润估计——1813 年

以前储款		9,728,322	
1812 年利润		739,867	
		10,468,189	
纸币流通量		24,080,000	
政府存款		11,000,000	
		45,548,189	
政府贷款	3,000,000		90,000
政府无息贷款	3,000,000		

现款和生金银	3,000,000		
		9,000,000	
		36,548,189	1,827,400
			1,917,400
经管国债费	223,100		
经管贷款费	21,639		
同上	2,000		
经管终身年金	462		
代收财产税手续费	3,154		
			250,355
3 厘贷款的利息			350,604
			2,518,359
减去			
开支		283,000	
印花税		42,000	
			325,000
			2,193,359
1 分股息		1,164,240	
财产税		219,333	
			1,383,573
		利　润	809,786

利润估计——1814 年

以前储款		10,468,189
1813 年利润		809,786
		11,277,975
纸币流通量		27,840,000
政府存款		11,000,000
		50,117,975
政府无息贷款	3,000,000	

现款和生金银	3,000,000		
		6,000,000	
		44,117,975	2,205,898
经管国债费	227,000		
经管贷款费	42,200		
经管终身年金	576		
代收财产税手续费	3,154		
			272,930
3 厘贷款的利息			350,604
			2,829,432
减去			
开支		292,000	
印花税		42,000	
			334,000
			2,495,432
1 分股息		1,164,240	
财产税		249,543	
			1,413,783
		利　　润	1,081,649

• • •

利润估计——1815 年

以前储款		11,277,975	
1814 年利润		1,081,649	
		12,359,624	
纸币流通量		27,300,000	
政府存款		11,000,000	
		50,659,624	
政府无息贷款	3,000,000		
现款和生金银	3,000,000		
		6,000,000	
		44,659,624	2,232,980

经管国债费	250,000		
经管贷款费	28,800		
经管终身年金	700		
代收财产税手续费	3,154		
			282,654
3 厘贷款的利息			350,604
			2,866,238
减去			
开支		300,000	
印花税		87,500	
			387,500
			2,478,738
1 分股息		1,164,240	
财产税		247,873	
			1,412,113
		利　润	1,066,625

•　•　•

1816 年

以前储款	12,359,624
1815 年利润	1,066,625
	13,426,249

附　录　六

格伦费尔先生提出关于英格兰银行的决议案

1. 我们看到，关于经管国债，包括贷款和奖券方面的手续费，截至 1792 年 7 月 5 日止的年度，由政府付给英格兰银行的计 99,803 镑 12 先令 5 便士；同类业务，截至 1815 年 4 月 5 日止的

年度，付给的是 281,568 镑 6 先令 $11\frac{1}{4}$便士，比前增加 181,764 镑 14 先令$6\frac{1}{4}$便士。此外，为代收从专业、贸易和服务而来的利润的财产税，该行还按每百万 1,250 镑计收手续费。

2. 于 1795 和 1796 年（后者是限制兑现的前一年）以及 1814 年，该行纸币和军用票流通总量如次：

1795 年 2 月 1 日 12,735,520 镑；8 月 1 日 11,214,000 镑。

1796 年 2 月 1 日 10,784,740 镑；8 月 1 日 9,856,110 镑。

1814 年 2 月 1 日 25,154,950 镑；8 月 1 日 28,802,450 镑。

3. 现在，以及好多年以来，尤其是在 1806 年以后，有大量公款存入该行，或委托该行保管，就这一点说，它已成为政府的银行业者，这些款子集合在一起，已构成数以千万计的一项固定余额。

4. 从奉示于 1807 年 8 月 10 日印行的《联合王国公费支出委员会报告》中看到，在该行手里的公有存款余额，包括财政部所存纸币的总额，于 1807 年 1 月 5 日止的这一年的四个不同季度间，其波动幅度是

11,461,200 到 12,198,236 镑，财政部金库所存纸币包括在内，或者是

8,178,536 到 9,948,400 镑，财政部金库所存纸币除外（见《报告》第 74 和 75 页）。

5. 这种存款的总额，连同存于财政部四位出纳员金库的国库券和纸币，于 1814 年为

11,966,371 镑，财政部所存为数达 642,264 镑的纸币包括

在内,或者是

11,324,107 镑,财政部所存纸币除外。

6. 我们看到,这一存款总额,连同流通中纸币和军用票这一数量,是可以由该行用以投资于有价证券的,是可以为该行提供利息和利润的。

7. 该行从这些存款这样得来的利润,从 1806 年到现在,政府获得的仅有的分享是,根据乔治三世第 46 号法令第 41 章,由该行向政府提供的 300 万贷款,利息 3 厘,已于 1814 年 12 月清偿; 另一次是由该行向政府提供的贷款,根据乔治三世第 48 号法令第 3 章,数额 300 万,不计利息,于 1814 年 12 月到期,但是根据议会这次会议的法令第 16 章,展期到 1816 年 4 月 5 日。

8. 本院将及时考虑该行从经管国债以及从留在它手里的公款余额得来的利益,以期于现有协定满期时采取措施,从而既照顾到政府的利益,又照顾到该行的权利、信用和稳定。

1815 年 6 月 13 日。

附　录　七

梅利什先生提出关于英格兰银行的决议案

1. 根据乔治三世第 31 号法令第 33 章,英格兰银行于经管国债时,得按所经手的总额,每百万收费 450 镑,迄 1792 年 7 月 5 日止的一年间,该项总额约 219,596,000 镑,收费 98,803 镑 12 先令 5 便士。根据乔治三世第 48 号法令第 4 章,上述经管费减为总额不超过 6 亿时,每百万 340 镑,超过这一总额时,每百万 300 镑。

据此,迄 1815 年 4 月 5 日止的一年间,总额约 726,570,700 镑,银行应收费 241,971 镑 4 先令$2\frac{1}{4}$便士,此外,经管终身年金计 2,347,588镑,按 3%收费 798 镑 3 先令 7 便士,综计经管费比前增加143,965镑 15 先令$4\frac{1}{4}$便士,经管总额约增 509,322,000 镑。还有,银行获准,迄 1792 年 7 月 5 日止的一年间,经管奖券 812,500 镑,得收费 1,000 镑;迄 1815 年 4 月 5 日止的一年间,经管贷款和奖券共达 46,585,533 镑 6 先令 8 便士,收费 38,798 镑 19 先令 2 便士。

2. 我们看到,从 1806 年起到现在,根据乔治三世第 46 号法令第65 章,银行应向所经手的全部公债的持有人,代收由财产而来的利润的课税,将税款从息票逐笔扣除,截至 1815 年 4 月 5 日止的一年间,经这样处理的共达 565,600 笔;办理这部分业务时,没有向政府收取任何费用或代价。

在上述法令的依据下,经陆续扣除的税款,连同根据上述法令向公众收取的其他数额,经列入"财政委员上述税款帐户",该款的一部分供作扣款证明书方面的费用,其余上缴财政部。

根据上述法令,对于列入在银行的财政委员帐户的款项,由财政委员按每百万 1,250 镑的比例,逐年给以补贴,以抵偿关于该项税款的收付和计算方面的费用;该项补贴在任何年度没有超过 3,480 镑,八年来每年平均只 3,154 镑。

截至 1814 年 4 月 5 日止的一年间,代收税款计 2,784,343 镑,如果按通常征收办法,每镑补贴 5 便士,则公众所耗费的将达 58,007 镑。从 1806 到 1814 年,共计征收该项税款 20,188,293 镑,如按照上述办法支付补贴,其数将达 420,589 镑。

银行代收财产税时，收到的全部金额是随收随送财政部的；将这一情况与送到部里的资金的通常过程对照，政府由此获得的利益，可以公平地估计为每百镑2镑。按截至1814年4月5日止的一年间所收税款计，政府所得的利益是55,686镑；按1806到1814年的总额计，所得利益达403,765镑。

3．于1795和1796年（后者是限制兑现的前一年）以及1814年，该行纸币和军用票流通总量如次：

1795年2月1日 12,735,520镑；8月1日 11,214,000镑。

1796年2月1日 10,784,740镑；8月1日 9,856,110镑。

1814年2月1日 25,154,950镑；8月1日 28,802,450镑。

4．无论在现在还是在过去的好多年间，无论在银行特许证展期之前还是展期之后，有大量公款存入银行，或委托银行总裁及其同事们保管，就这一点说，他们是政府的银行业者。在特许证展期以前和以后的这些存款的平均余额如次：

截至1800年1月15日止的一年公有存款的平均余额	1,724,747,
截至1800年1月1日止的一年平均来说的未付债息	837,966,
	2,562,713 镑。
从1807到1815年八年间公有存款的平均余额	4,375,405,
同期间平均来说的未付债息	634,614,
	5,010,019 镑。

5．从奉示于1807年8月10日印行的«联合王国公费支出委

员会报告》中看到,公有存款余额,包括财政部所存纸币的总额,于1807年1月5日止的这一年的四个不同季度间,其波动幅度是11,461,200镑到12,198,236镑,或者是,财政部所存纸币除外,其波动幅度是8,178,536镑到9,948,400镑。为什么要把财政部所存纸币除外,理由不清楚,根据乔治三世第48号法令第3章,财政部出纳员是有权以国库券或英格兰银行总裁及其同事们的纸币作为所寄存资金的保证的。我们还看到,根据在议会的这次会议上提出的帐目,这类存款,连同存于财政部四位出纳员金库的国库券和纸币的总额,于1814年平均说来是

11,966,371镑,财政部所存为数达642,264镑的纸币包括在内,或者是

11,324,107镑,财政部所存纸币除外。

6. 我们看到,根据向本院提出的帐目,从1807年2月到1815年2月,在英格兰银行手里的公有资金余额的平均总额是5,010,019镑,从1807年8月到1815年4月,存于财政部四位出纳员金库的国库券和纸币的平均额是5,968,793镑,一共10,978,812镑,比公费支出委员会报告中所说1807年1月5日止的一年该帐目所列示的平均额减少850,906镑。

7. 根据乔治三世第39和40号法令第28章,将银行特许证展期21年,为了报偿基于特许证展期所给与银行的特权、利润、补贴和利益,银行向政府贷出300万镑,期限6年,不计利息,并将贷款11,686,800镑延期21年,年息3厘。

3,000,000镑,期限6年,按5厘计的利息是900,000镑。

11,686,800镑利息3厘同5厘之间的差额,

1 年是 233,736 镑，21 年是 4,908,456 镑。

上述对公贷款 3,000,000 镑，从 1806 展期到 1814 年，按 3 厘计息，使政府享有利益 2 厘，即一年 60,000 镑，在 8 年又 8 个月期间累计起来的这项利益是 520,000 镑。

1808 年银行向政府贷出 3,000,000 镑，不计利息，根据本届会议的法令，继续免息到 1816 年 4 月 5 日；该项贷款如按 5 厘计息，在 8 年期间将达 1,200,000 镑。

8. 根据乔治三世第 39 和 40 号法令第 28 章第 13 节，在特许证持续期间，银行将继续享有，由于作为政府代表或为政府处理任何业务，它现在所拥有或享有的一切特权、利润、补贴和利益。

在特许证这次展期之前，银行就被用来作为政府的银行业者，为一切主要部门代收公款、保管现金，并从事发行事宜和经管公费支出。

在 1800 年 3 月 28 日特许证展期之前已在银行设立的帐户上，在 1814 年 2 月 1 日到 1815 年 1 月 15 日这一期间，公款余额的平均数额是 4,337,025 镑。

1815 年 1 月 1 日止的一年平均计算的未付债息是 779,794 镑。

共计 5,116,819 镑。

在 1800 年 3 月 28 日到 1808 年 2 月 27 日期间在银行设立的帐户上，在同期间，公

款余额的平均数额是 370,018镑。

在1808年2月27日以后在银行设立的帐户上，在同期间，公款余额的平均数额是 261,162镑。

9. 现在存在于政府与银行之间的协定，无论在什么时候满期，都应当考虑到从银行处理公家业务中得来的利益；其宗旨在于，采取措施时，要尽可能地同在政府与英格兰银行之间的一切交易中应当受到重视的公道和信实原则相一致。

1815年6月26日。

公债基金制度



前　言

《公债基金制度》这篇文章，是李嘉图为麦克维·纳皮尔编辑的《英国百科全书第四、第五和第六版补篇》写的，《补篇》由爱丁堡官署于1814与1824年间分几部分刊行。① 载有李嘉图文章的半卷本(第四卷，第二部分)，出版于1820年9月初。② 《补篇》的一个惯例是，其所载一切文章都用字母署名，在第一卷附列姓名索引表。李嘉图用的字母署名是“E.E.E.”。

1819年9月初，纳皮尔向他的主要撰稿者之一——穆勒商量，请他转邀李嘉图写一篇关于偿债基金的文章。经过多次劝说，李嘉图答应把他的一些想法写下来，但是他预告纳皮尔，关于这个问题，最后总得由他自己来执笔。③

弗兰西斯·普莱斯多年来一直在倡言反对设置偿债基金，④ 经穆勒的请求，他把有关这一问题的书刊一束，交给在盖特孔的李嘉图。⑤

李嘉图于9月2日写信给马尔萨斯，说正在“艰苦地工作”，虽

① 第五版(1815年)和第六版(1823年)实质上是第四版的重版，第四版是在1801到1810年间陆续刊行的。一切新材料都容纳在《补篇》里。(编者注)

② 见1820年9月9日《苏格兰人》广告；参阅《李集》第8卷，第240页。(编者注)

③ 《李集》第8卷，第54和60页。(编者注)

④ 参阅格雷姆·沃勒斯：《弗兰西斯·普莱斯的生平》，第159页起。(编者注)

⑤ 《李集》第8卷，第66页。(编者注)

然他仍然在咕哝，说他是不能胜任的。[①] 9月25日他写信给特罗尔，说已尽了一番力，但没有什么成就，打算不干了。“实情是，汉米尔顿博士关于偿债基金的著作写得那样出色，在这个问题上已经无可发挥。如果在叙述中不处处提到他是不公平的；但是，如果这样做，人们就要发生疑问，你自己倒底做了些什么？”他接着说，唯一值得注意的一点是，他在这篇文章里加入的，用财产税来偿清内债的计划。[②] 这个建议，他在1817年出版的《原理》中已经约略提到，[③] 在1819年6月9日一次演说中也曾附带提到。[④] 在此文出版之前，于1819年12月16和24日他的演说中，又曾比较细致地提到，引起了很多讨论。[⑤]

1819年9月28日，穆勒和普莱斯在伦敦收到了李嘉图的手稿。穆勒极其满意，[⑥] 经再读以后，只是在少数词句上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⑦] 普莱斯却寄来了一大篇评论，从而引起与李嘉图之间的一系列通信，一直持续到11月，话题转向实际上所存在的，究竟是不是偿债基金这一问题。[⑧]

李嘉图11月9日写信给马尔萨斯：“我匆促地完成了经约定要写的关于偿债基金的文章，然后又对它感到非常厌恶。现在摆脱了这件事，使我感到轻松。我很怀疑，究竟应否让它出版，但是

---

① 《李集》第8卷，第72页。(编者注)

② 同上书，第78—9页。(编者注)

③ 《李集》第1卷，第247—8页。(编者注)

④ 《李集》第5卷，第21页。(编者注)

⑤ 同上书，第34—5页，又第38—9页；参阅第8卷，第147页。(编者注)

⑥ 《李集》第8卷，第83页。(编者注)

⑦ 同上书，第105页。(编者注)

⑧ 同上书，第105页和第118页起。(编者注)

得到了多次警告，叫我不要让个人这种一无根据的心情影响出版的问题。”①

约在一个月之前，麦克库洛赫写信给李嘉图，说听到他在写一篇论文《公债基金制度》，② 李嘉图推说，他在写的只是偿债基金问题，不是全面的基金制度。③ 尽管这样说，纳皮尔拿这篇文章给麦克库洛赫看了之后，后者写信给李嘉图："事实上您写的是全面的公债基金制度，不是偿债基金；要使它具备这一形象，只须把其中的几页变换一下就行了。”④ 他复信说，“再经我一番揉弄，不会把它搞好，只会搞得更糟。”他还说，“在您的笔下，把一些节、段稍经变换，就会使作品面目一新，这在您是出色当行的，在我却极其困难。从事撰述，对您说来轻而易举，对我却是件艰巨工作。”⑤

这样看来，这篇文章大体上是保留着最初写成的原状的，只是原来附于篇末的一张表删掉了。⑥

这篇文章原应列入《英国百科全书补篇》第四卷的第一部分，因这个部分的篇幅过大而被推迟，结果列入该卷的第二部分，于1820年9月出版。

当提到报酬问题时，李嘉图认为他没有享有的资格，理由是如穆勒告知纳皮尔的那样，这篇东西“不值得给酬”，总之，报酬不是促使他写这篇东西的动机。看来，他终于接受了20几尼，这是每

① 《李集》第8卷，第131页。穆勒在10月份将这篇文章转寄给纳皮尔；见同书第141和144页。（编者注）

② 同上书，第81页。（编者注）

③ 同上书，第127页。（编者注）

④ 同上书，第137—8页。（编者注）

⑤ 同上书，第141页。（编者注）

⑥ 同上书，第188页。（编者注）

一"印张"10 几尼的通常费率。①

李嘉图把这篇文章的一个抽印本送给特罗尔，后者建议可以把它再印成小册子，把他关于清偿内债的计划加以扩大。李嘉图告以将来有机会时也许要这样做。但是这篇文章从来没有单独刊行。

这篇文章仍然保留在《英国百科全书》的第七版和第八版里。在第八版的这一篇之前，编者作了如下按语："由已故戴维·李嘉图写的《公债基金制度》这篇文章，一直受到高度颂扬，我们认为仍宜按原样完整地保留，至于由他儿子作出的本篇的增补部分，则把有关资料继续记录到现在。"增补部分的署名是"J.L.R."，是由约翰·柳伊斯·李嘉图写的，他不是李嘉图的儿子，是他的侄子。

这是李嘉图为《补篇》写的唯一的一篇文章。② 纳皮尔曾经打算请他写一篇关于奖券的文章，跟穆勒商量。穆勒在 1821 年 3 月 15 日复信中说："我一直没有注意到您所说的关于奖券那件事。我看不出李嘉图在这个方面有什么特有的写作条件。这与其说是个政治经济学上的问题，不如说是个道义上的问题。我认为您应当让他把精力使用在他自己的那门科学的重要问题上。"③

① 《李集》第 8 卷，第 240—1 页。(编者注)

② 约翰·麦克维卡在他的《政治经济学大纲》(纽约，1825 年，第 76 页脚注)里说，《英国百科全书补篇》里一篇文章《贸易制度》，署名 E.E.E.是李嘉图写的。维纳教授告诉我，"贸易制度"必然是"公债基金制度"之误。《补篇》里没有"贸易制度"这样一篇文章。(编者注)

③ 藏英国博物馆增益部分的手稿第 34612 号，第 414 页，未刊行。(编者注)

公债基金制度

在这个标题下，我们打算首先概述一下偿债基金的起源、发展和演变，同时对它在设立后达到目标的盖然性提出一些意见；其次，简略地考虑一下，在战时或平时为我们提供常年开支的最好方式——在这一研究中必然要涉及的是，其间偿债基金久已被认为是主要条件和支柱之一的公债基金制度的政策。

一

谈到偿债基金问题，就有必要一再地提到汉米尔顿博士一部极有价值的著作中的陈述，这部著作叫做《英国内债起源、发展、偿还及其现状的研究》。① 这位有才能的作家说："建立在正规体制上、处于高度巩固的管理下、为清偿内债而拟定的，就是于1716年开始的偿债基金计划。这个计划的创始者是斯塔诺普伯爵；但是由于经采用以后，处于罗伯特·沃波尔爵士的领导之下，于是将创始者这一美称归之于他。原先在有限时期内征收、后来改为永久性的赋税，是在南海基金、集合基金和总基金三个项目下进行分配的，但税款入多于出，于是把由此而来的剩余，连同以后可能产生

① 引文所依据的是第三版增补本，爱丁堡，奥利芬出版社，1818年，第135页起。（编者注）

的进一步剩余加以合并，命名偿债基金，拨作清偿内债之款，并且明白规定，不得供作别项用途。法定利率，约于两年之前，已从6厘降低到5厘。这样的缩减既与国内商业情况相适应，政府这就可以对公债的利率作出同样的缩减，由此得到的节约是有助于偿债基金的充实的。1727年，将公债利率从5厘进一步降低到4厘，由此可以使偿债基金增加近40万镑。1749年，将部分公债的利率再降低到在7年以内3厘半，其后3厘。1750年，将其余公债的利率降低到5年以内3厘半，其后3厘，由此得到的节约，使偿债基金增加约60万镑。”

偿债基金在某一期间是有规律地用于清偿国债的。1716到1728年，从基金项下拨偿的数额计6,648,000镑，差不多相等于在这一期间成立的增益债额。1728到1733年，继续清偿500万镑。1727到1732年间成立的几笔债款，其利息是在剩余税款项下支付的，按照原定计划，该项剩额应先拨充偿债基金。

“不久以后，偿债基金不可侵犯这一原则即被放弃。1733年，在基金项下提取了50万镑，供作这一年的公务费。”“1734年，从基金提取120万镑，供作当时的公务费；1735年，基金继续被挪用和抵押。”基金总值于1717年开始时是323,437镑。1776年达到最高峰，计3,166,517镑，1780年下降到2,403,017镑。

“基金数额，如果不是由于特别在后期受到种种侵蚀而被压低，本来还可以高一些。有些没有作好准备的债款利息，也由它承担支付责任；1772年对皇室增加的年金10万镑，是出在它的帐上的。在它存在期间的三次战争中，其全部资金都被拨充战费；即使在和平时期，也往往向它提取巨款，供作公务费用。据普赖斯博士

说，从 1733 年它的权限受到侵犯以后，由它清偿的公债数额，在 1736 和 1737 年，不过 300 万，在 1748 到 1756 年的和平期间也是 300 万，在 1763 到 1775 年的和平期间是 250 万，一共 850 万。

"在上述期间此外的债务，不是由偿债基金而是从其他来源清偿的。

"总之，就清偿内债这一任务说来，这项基金在和平时期完成得很少，在战争时期则简直一无所成。对它的不可侵犯这一宗旨已被放弃，对它的具有高度效能这方面所怀抱的希望也完全落空。在这个时候，国家除每年征收的地税和酒税外，别无其他可靠的岁入，那时在和平时期的地税很低，由此得来的资金不足以应付在和平体制下最适中的费用。这就促成了对偿债基金的侵蚀。假使地税始终保持按每镑 4 先令征收，那就会大大有助于使偿债基金在和平时期不受侵犯。"

这个基金于 1786 年结束，皮特先生的偿债基金即在此时成立。

为了组成新基金，由议会每年拨给 100 万，其时内债总额达 238,231,248 镑。

这百万资金可用以收买债券，滋生利息，按复利进行累积，直至达到 400 万为度，到了那个时候，就不再求增加。那时将把这 400 万跟以前一样地储作公款，但是从所购债券得来的利息，将不再投入偿债基金用以收买债券，将借此来减低赋税，或用于议会指定的任何其他方面。

1792 年，皮特先生提议，对该项基金继续予以增加，这个计划当即被欣然采纳，办法是从岁入剩余项下拨给 40 万镑，并每年拨

给20万镑，但明确规定，就这项资金说，在原来的100万，加上累积之数，达到400万之前，不得用以减低赋税。至于40万镑和每年20万镑的增益数，以及用以收买债券所滋生的利息，不得认为那400万的任何组成部分。同时(1792年)，赋予了偿债基金一个新的特征。经法律规定，此后如发行任何公债，除了为其利息作好准备外，应按所发行公债本金的1%征税，列入偿债基金，以供偿还该公债之用，并且，在购入的公债本金这一数额相等于该项公债的债额本金之前，这1%偿债基金的税，对公众不得减免。这一任务完成以后，就可以把利息和偿债基金应用于公务费。经计算，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每项公债，从发行时起，要经过45年，才能偿清。如果利息是3厘，债券价格一直是60的话，这项债券可于29年内偿清。

于1798、1799和1800年，对皮特先生的应按每一项公债所构成的债务本金征税1%作为偿债基金的计划有所背离，在这几年发行的公债，都没有具备偿债基金。利息是出在战时税项下的；代替1%偿债基金办法的，是规定战时税在和平时期仍然要继续下去，用以偿还债款，直到全部偿清为止。

于1802年，担任财政大臣的是西德莫思勋爵，其后是阿丁汤先生。西德莫思勋爵希望解除战时税所承担的义务，主张成立长期性新税，借以提供上述公债的利息，并供1802年公务方面的需要。他想望的是，不要使公众再受到按公债本金征收1%作偿债基金的增益税的折磨；这些本金并计起来已达86,796,375镑。为了使公众能接受这一新措施，他建议撤销1786年基金以400万为限的规定，把旧的和新的偿债基金——即，由原来的每年100万加

上其后拨给的每年20万组成的，和1792年起按发行的逐项公债本金数额收取1%组成的两项基金——加以合并。他建议，这个合并的基金，应不加区别地用以清偿全部债款，由专员们为了减少内债而收买的债券得来的债息，应供作同样用途，在全部债务偿清以前，对这一措施不得加以干扰。

1803年2月，内债总额达480,572,470镑，经合并的偿债基金总额是6,311,626镑。1786年基金对债额的比例是1对238，1792年是1对160，1803年是1对77。

这是对皮特先生计划的第一次重要背离，而西德莫思勋爵作出的这一变动，总的说来，也许对公债持有者并无所损。作为一个公债持有者，他确是丧失了按1798、1799、1800和1802年各项公债本金征税1%作为偿债基金增益额的为数达867,963镑的直接利益。但是，赫斯基森先生说，"从这时起约12到15年间，实际上开始形成了一个复归性偿债基金，以代替原来的偿债基金，它具有这样的效能，一旦开始以后，其增益量的累进就大大加速，在最不利的假设下，可以肯定于45年内将全部债款偿清。这个复归性偿债基金的情况是这样，一方面保留老的偿债基金，在基金达到400万镑最高额之后，依旧按复利演进，另方面也保留新的偿债基金，即，从1792年以来按各项公债本金的1%提存的总额，直到有关的这几项公债用这些1%提存数偿清为止。据此，1802年法令跟1792年法令，在精神上并无抵触。"①

① 赫斯基森先生:《关于财政和偿债基金情况的发言》，1813年3月25日。*(原注)

* 参阅《赫斯基森发言要旨》，伦敦，默里出版社，1813年，第29—30页。(编者注)

关于偿债基金的又一次改革,发生于1807年,是当时的财政大臣亨利·帕蒂勋爵提出的。他的计划极其复杂,而得到阁员们的热情拥护;计划的目的是,减轻赋税现在的负担,加重在将来的压力。

据亨利·帕蒂勋爵的估计,国家在战时的开支,超过经常岁入计3,200万镑。战时税和财产税可以提供1,150万,他项战时税可以提供950万,一共可以弥补这一缺额中的2,100万。因此其目的就在于,如何弥补这剩下的每年1,100万缺额。如果用发行3厘公债的办法来筹集此款,当价格是60时,就必须为利息和偿债基金用课税来作好准备,这就使我们每年需要增税733,333镑。但是政府希望的是,不用征收增益税的办法来筹集资金,或者是按照环境许可的程度,尽可能少地征税。为此,他们主张按照惯例,用公债来取得所需资金,至于其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则仰给于战时税。他们建议,每发行一次这样的公债,偿还基金就增加一次,办法是提取战时税10%,以供利息和偿债基金之需,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利息和管理方面吸收了5%,则偿债基金项下也是5%,如果前者是4%,后者将是6%。在这个方式下准备借入的数额是,头三年每年1,200万,第四年1,400万,其后的14年每年1,600万,一共21,000万;据此,按照10%的进度,全部战时税将被抵用。经计算,通过偿债基金的作用,每一项公债,可以各自在发行以后的14年内偿清;因此,专供第一次公债的利息和偿债基金之需的120万镑,到那时就可以获得解脱,以供第15年的公债之需。到15年之末,可以腾出同样数额的一笔资金,其后各年,可依此类推,这样,公债就可以在这个制度下继续演进而无任何

时限。

但是，从战时税不断提取的数额，既已供作利息和偿债基金，就不再能用以供应开支，因此，为它作了准备的这 1,100 万缺额，在战时税被吸收的情况下，将逐年增加，到 14 年结束时，2,100 万战时税将全部被吸收，到那时缺额不是 1,100 万，将是 3,200 万。

为应付这个增长中的缺额，提出的办法是发行补充公债，其数额逐年增加，至于这些公债的利息和偿债基金，则照常例，在每年的经常赋税项下提供，每年为这些公债提供的偿债基金，不超过公债本金的 1%。

依据所提出的计划，在战争还要持续 15 年的假设下，经过这样长的时期，经常性公债将达 1,200 万，补充性公债将达 2,000 万。

如果战争费用超过了当时作出的估计，则超额的部分就得用别的手段提供。

提出这个计划的内阁在位不久，计划只实行了一年。汉米尔顿博士说，① "于比较不同制度的优缺点时，需要加以注意的仅有的几点是：发行公债的数额，这些公债已被清偿的部分，所需要的利息和为此征收赋税的数额。至于在不同部门间债款的安排以及支付各项公债利息时拨用某项基金的分配，是官方章则上的问题；处理时不管用这个方式或那个方式，国家财政不会变好，也不会变坏。复杂的制度会导致纷乱，引入歧途，决不会使制度改善。"他还指出，② 根据按债额本金 1% 提作偿债基金的原来计划，则每年

① 第 216 页。（编者注）
② 第 214 页。（编者注）

发行公债1,100万，在20年间应征税额将达15,400万。按照亨利·帕蒂勋爵的计划，这项税款将是9,300万，比较之下，可以少征5,100万(原文如此);但是，要实现赋税上的这一减免，就得增发公债，以货币本金计达119,489,788镑，假使以发行3厘公债、价格60计，将相等于名义本金199,149,646镑。

设立偿债基金的目的是，在平时减少内债，在战时防止它迅速增长。战时税的唯一明智目的，也是在于防止债额累进。只有在严格按照这一目的下成立的偿债基金和战时税，才会是可取的；假使使用的目的是为新债提供利息，那就会成为造成灾害和痛苦的工具。

1809年，其时的财政大臣是波西沃先生，他为那一年发行的公债提供利息和偿债基金，挪用战时税104万镑。

由于不是为了常年开支而是为了公债利息，拿走了战时税100万以上，波西沃先生就不得不在下一年以及其后的年份，增发公债100万；假使用这个方式，每年从偿债基金拿走同样数额，其实际效应跟上述情况也并没有什么两样。

1813年，偿债基金经过了极其重要的又一次变更。其时担任财政大臣的是范西塔德先生。我们已经看到，1786年皮特先生设立100万偿债基金时，内债合计238,231,248镑。根据1786年法令，基金100万，经过用以收买公债所滋生利息的增益，使它达到400万时，即停止进行累积，所购公债的利息即可用于公务方面。如果所发行的3厘债券，价格是60,而这个100万已经累积到400万，政府就可以每年获得可处理资金20,000镑；如果价格是80，每年可获得15,000镑；直到利用这些400万镑，将当时的总债额

23,800万全部购入，公众才会得到别项减免。1792年，皮特先生开始为偿债基金每年增加20万镑，同时还发表了如下谈话："最初决定以400万作为偿债基金的限度时，并不打算从每年剩余岁入发行100万以上的公债，因此，直到一部分债款被偿清，其利息连同可以逐年收入的资金达到300万之后，基金才会上升到400万。但是，按照现在的计划，打算在原来的100万之外，每年根据岁入增发公债，由此偿债基金也将有所增益；结果是，这项基金在有了增益以后，如果仍以400万为限，则在原来所计划的很大一部分债款被清偿之前，就会达到此限，即将停止累积。""就这一点而论，将影响到我们制度的效能；为了避免发生这样的影响，我建议，用于减少债额的每年增益额不管是多少，在已清偿本金项下的利息和已满期年金的数额、连同那每年的100万，除去此外的任何增益额的这一综合额达到400万以前，偿债基金不应停止累积。"①

就我们记忆所及，于1792年曾作出规定，应按每一项公债的1%，分别提供偿债基金，专用以清偿各项债款，这些1%项下的基金，不得用以清偿原有的债额23,800万镑。1802年法令，把所有这些偿债基金合并起来，在1802年存在的全部债款得到清偿以前，公众不得免除对偿债基金本身的负担，也不得免除对专员所收买债款的利息的负担。范西塔德先生主张撤消1802年法令，恢复皮特先生1792年法令的精神。他认识到，如果不信守1792年法令的公正构想，将成为对国内债权人的背信行为。② 在范西塔德

① 1792年2月17日皮特先生的发言。*（原注）

② 见《准备提交议会的财政计划纲要》，1813年，第7页；又范西塔德的演讲，1813年3月3日（《议会议事录》，第24卷，第1086页）。（编者注）

* 《关于岁入和公共开支》，载《威廉·皮特演讲集》，伦敦，1806年，第2卷，第36—7页。（编者注）

先生看来，废除1802年法令的条款，却不是背信行为。然而，假使1802年法令确是比1792年法令更加有利于公债持有者，这就很难理解，根据什么论证可以证明，树立这一个而废弃那一个却不算是背信行为。1802到1813年间的一切内债，不是在那个法令的保证下订立的吗？公债的买方与卖方之间的一切交易，不是在同样的条款下达成的吗？政府无权废弃1802年法令，用对公债持有者比较不利的另一个法令来代替，就跟他无权把整个偿债基金推翻的情形一样，这一点在该大臣本人也是承认的。但是，现在我们要研究的是，范西塔德先生究竟是不是照他所说的做的。他恢复了1792年法令所给予公债持有者的一切利益了吗？新法令①声明，于1802年合并的偿债基金已经清偿的债额计238,350,143镑18先令1便士，超过1786年债额计118,895镑12先令$10\frac{1}{2}$便士，这就是说，相等于1786年1月5日存在的公债本金总额238,231,248镑5先令$2\frac{3}{4}$便士的一笔公债本金，已经获得清偿；"情况相同，于1786年1月5日以后发行的每一项公债，其清偿方式是用不低于某一项公债的本金，其所滋生的利息也相等于该项公债的利息这样一笔数额，来抵消欠额；当各项公债，在这一方式下，按其固有次序，陆续被抵消时，就认为，并宣告，该项公债已全部获得清偿。"

还决议，"在上述宣告以后，为了减少债额，所有由专员们收买的公债本金，将陆续予以勾销，勾销的时间和成数，根据法令指示

① 关于偿还内债的法令(乔治三世第53号法令第35章)。下面一段引自1813年3月3日范西塔德提出，于1813年3月26日在众议院通过的决议案(《议会议事录》,第24卷,第1091—3页)。(编者注)

处理，这样的措施是为了以后发行公债作准备。”

还决议，“为了贯彻执行国王 32 年和 42 年法令的条款，使内债的一切部分从发行时起 45 年内获得清偿，此后无论何时发行公债的数额，或债券的其他任何增益额，在任一年，超过了那一年对公债清偿数额的估计数，就应按年将相等于该项公债或其他增益额的逾额部分的利息之半数的款额，在组成的英国合并基金内另行保存，由财政部拨交英格兰银行，列入供作清偿内债的专员帐户；① 至于该项公债或其他增益额的其余部分，应遵照当今国王陛下 32 年上述法令的规定，按债额本金每年提存 1%。”

对于当时已经存在或以后可能发行的未备基金的公债，也规定 1% 偿债基金；作出这样的安排还是第一次。

前已提到，于 1802 年时，认为关于 86,796,300 镑债款本金不应提供 1% 偿债基金这一措施是适当的；而 1813 年新规章的倡议者则认为，应回复到 1792 年皮特先生法令的原则，应按已存在的债额本金提供 1%，即 867,963 镑，增入偿债基金，这在 1802 年是没有这种规定的。②

---

① 这一分句的意义是，如果发行的是 3 厘公债，则为此提存的偿债基金的逾额部分，应为债额的 1.5%，而不是 1%，如果发行的是 5 厘公债，则应提存 2.5%。(原注)

② 根据范西塔德先生的计划，按本金 86.796,300 镑提供

1%，增入偿债基金	867,963 镑
按截至 1818 年 1 月 5 日止已存在的国库券 5,600 万提供 1%	560,000 镑
增入偿债基金的不是债额本金一部分的 1%，而是利息的一半，从而使偿债基金增加了	793,348 镑
共计增加	2,221,311 镑
被勾销的债券，可用于公务方面的	7,632,969 镑
1819 年 1 月 5 日止，偿债基金净减额	5,411,658 镑

1819 年 2 月 3 日，由专员们证明，移交给他们的公债本金计 378,519,969 镑 5 先

这就是范西塔德先生新计划的内容。他坚决认为，这是严格符合皮特先生 1792 年法令精神的，是无损于公债持有者的。

第一、根据皮特先生的法令，直到由原来的 100 万偿债基金清偿的债额达到了这样一个数额——被买回的公债本金的利息已达到 300 万，使全部偿债基金达到 400 万，公众的赋税负担才能有所减免。从那个时候起，这 400 万仍然跟以前一样，用以清偿公债，但是，所清偿的公债的利息可用于公务方面。至于公众对 23,800 万公债的其余部分所负的责任，要等到按单利累积的这 400 万，以及由于有限期的年金的下降而促成的偿债基金的增长，加上 1792 年表决的 20 万镑增益额，再加上由这些方面的累积，从而把 23,800 万债额本金清偿以后，才能解除。按各项公债的 1% 提供的偿债基金，根据 1792 年法令，是要分别用于各该公债的清偿的。皮特先生法令所容许的只是，将那 400 万的利息用于公务，而范西塔德先生却将23,800 万的利息这样来使用，他认为此举是理直气壮的，不是对公债持有者的背信行为。那么，用什么作为借口呢？因为，按照从 1793 年以来发行的各项公债的 1% 构成的全部合并偿债基金，已经购入了 23,800 万公债。根据皮特先生的计划，他可以从偿债基金每年提取 2 万镑；按照他自己对那项法令作出的解释，他却每年提取 700 万镑以上。

令 $3\frac{3}{4}$便士，其利息11,448,564镑10先令$6\frac{1}{4}$便士，根据乔治三世第 37 号法令，在此以前发行的公债计 348,684,197 镑 1 先令$5\frac{3}{4}$便士，其每年利息 11,446,736 镑 3 先令$4\frac{3}{4}$便士；结果，被清偿的逾额部分计29,835,772 镑 3 先令$9\frac{1}{4}$便士，其每年利息1,828 镑7 先令 $1\frac{1}{4}$便士。在上述 11,448,564 镑这一数额内，被勾销的只有 7, 632, 969 镑。(原注)

第二、范西塔德先生认识到，公债持有者于1802年没有享受到86,796,300镑本金的1%偿债基金的利益，因此，他很公正地于1813年提供了那项本金的1%；但是，如果从1802到1813年这11年以来逐年对累积额增加867,963镑，那么，按复利计息，偿债基金每年将获得36万镑以上的进一步增额。

第三、按照皮特先生的计划，在最不利情况下，每一项公债将借助于各自的偿债基金，在45年内获得清偿。如果发行的是3厘公债，价格是60，而且一直是这样，那么，为此设立的1%偿债基金，将使各项公债在29年内获得清偿，公众在29年之后，就可以减免对有关赋税的负担。如果在那个期间，每年发行公债1,000万，当第一次发行的公债清偿以后，第二次的只需要一年，就可以获得最后清偿，第三次的两年，余类推。按照范西塔德先生的计划，在同样情况下，每一项公债的偿债基金，首先将用以清偿第一次公债，当这项公债被清偿并勾销以后，全部偿债基金将用以清偿第二次公债，就这样继续下去。第一次1,000万公债，将在不到13年期间被勾销，第二次的，在第一次以后的不到6年期间被勾销，第三次的期间更短，余类推。在第13年年终时，公众将被解除对第一次公债利息的负担，或者说——实际是一样的——在13年年终时，将没有必要为新债另辟税源，在19年年终时，将没有必要为两项新债这样做。但是，不论在其中的哪一个时期，或是在29年年终，负债将处于什么样的情况呢？取得这种利益时，会不会带来相应的不利呢？会的。根据范西塔德先生计划而来的负债超过量，正好相等于按复利累积起来的、通过债券的被勾销从而过早地获得解脱的那些种种不同的金额。情况又怎么能不这样呢？我们

对债务的责任获得了眼前的解脱,而为实现这一解脱,却无须直接或间接按复利借入必要的资金;这是办得到的吗?范西塔德先生说,①"用这个方式,第一次发行的公债,将较早地获得清偿,用以支付其利息的资金,就可以供公务应用。在这种情况下,万一发生长期战争,由于每一项继起的公债,会有助于前已存在的公债加速清偿,这就可以在战争的持续过程中,增加大量资源。就内债这个方面说,公众所负责任的总量,与别的有较多项公债同时存在的方式相比,将缩减到较狭小的范围。同时,全部公债的最后清偿将加速,而不是推迟。""现在需要说明的只是,一个相等于1786年时存在的全部债额的公债数量,已经清偿;情况相同,1792年以后发行的任何公债,也将按其正常次序,相继地被清偿和注销。总之,在这个制度下的每一部分,将随时按正常秩序进行,使之各得其所。在以后的清偿进程中,我们将充分保持从原来采取的方式中得来的相继清偿而不是同时清偿的一切利益。关于1792年以前已经存在的那部分公债,我们认为已经清偿,随后发行的公债,将依次随购随销,而不再等到1802年合并的全部债券购入以后再行勾销。我们高兴地看到,通过一个逐渐的、均匀的进程,我们仍然有力量,以高于现在进程的速度,完成内债的全部清偿。"范西塔德先生竟然会发生误解到这样地步,以致认为,在1802年法令的规定下所不允许提取,在1792年法令下也不允许提取的情况下,从偿债基金提取500万,并陆续提取其他金额,这就使他可以比在这两项法令规定下更加短促的时间内,更加迅速地完成内债的全部清

① 《关于财政新计划的发言》,1813年3月3日(《议会议事录》,第24卷,第1088—9页)。着重号是李嘉图标出的。(编者注)

偿任务；发生这样的误解是有可能的吗？他竟然认为，通过削减偿债基金，即，岁入对开支的比差，就可以较快地完成我们内债的清偿；这样的误解是有可能的吗？他会发生这样的误解是不可能相信的。那么，对他的话将如何解释呢？在某个方面，也许有他的用意。也许是这样：我晓得，按照我的计划，在10年、20年和30年间，我们所欠的，将多于在西德莫思勋爵或在皮特先生的计划下所欠的债；但是，由于我们用属于未来的公债项下的偿债基金清偿现在的债务，对于现在存在的公债，就可以进行较多的清偿。按照皮特先生的计划，这些偿债基金只用以清偿此后准备发行的新债；就是说，是用以清偿各自所属的公债的。诚然，在每一个后起的期间，我们将负较多的债；但是，由于我们的债务是可以分成旧债和新债的，当我说我们有力量以高于现在进程的速度完成债务的清偿时，所谓债务，我指的现在存在的公债，这就表明，我说的仍然是正确的。

赫斯基森先生和蒂尔内先生①对范西塔德先生的计划，提出了有力的反对意见。前一位说，"所谓旧债已经清偿这一假设的根据，正是由于我们有了为数大得多的新债这一事实；即使承认这个假设，如果国家的威信，在近20年，没有由于新债的压力而大大削弱，范西塔德先生也无法在这个假设下建立他的计划。一方面，假使偿债基金在这个期间是按3%执行的，即使在他自己对1792年法令的解释下，他也不会去触动基金。另方面，假使公债的价格比过去的还要低，按照他自己的准则，那就可以使他能够与现在所

① 见蒂尔内：《关于范西塔德新计划的发言》，1813年3月3日（《议会议事录》，第24卷，第1095—8页）。（编者注）

能提取的相比，从偿债基金作为数更大的提取。于是，这就成为偿债基金的一个新教条——当初建立时是为了'防止今后债务累积的不利和危险'(借用法令原词)，而范西塔德先生为了支持和提高国家的威信，就在新债的累积中直接地找到了侵蚀偿债基金的方针和托辞；对他说来，国家威信的低落程度，是侵蚀能进行到多大限度的一个尺度。这就是曾经严肃声明，认为对1792年法令在形式上既无所背离、在精神上也无所违反的那个制度。还要我们认真相信，这只是对皮特先生原有措施的贯彻和改进；这个措施的明显意向和指导原则是，此后的每一项公债，从它发行的那个时刻起，就带来了使它毁灭的种子，并且，从那个时刻起的它的清偿过程，应被置于议会的支配和管理之外。"——赫斯基森先生的《发言》，1813年3月25日。①

这是在偿债基金机构上进行的最后一次变更。此后对基金本身曾发生比这个更加严重的侵蚀，但是对基金的机构没有触动，是悄悄地、间接地进行的。

汉米尔顿先生指出，②要使债额缩减，除非还款是出于岁入超过开支的余额，没有一种基金是有效的。

假定国家处于和平时期，其开支，包括公债利息是4,000万，其岁入是4,100万，这就有了100万偿债基金。这100万将按复利累积，将用以在市场上收买公债，以专员的名义储存，以备清偿债务。所购公债的利息，在没有归持有公债的个人所有之前，专员们有权与偿债基金本金一并储存。这样增加起来的基金，可用于

① 见《赫斯基森发言要旨》，第20—2页。(编者注)

② 第44—58页。(编者注)

下一年的继续收买，从而取得数量更大的利息。就这样不断地进行累积，直到在恰当时机，使全部债务获得清偿。

假定这样一个国家的开支增加了100万，没有增加赋税，仍然保持偿债基金这一机构。很明显，它在使债额缩减方面将无所进展。因为，它虽然跟以前一样地在专员们的手里累积资金，可是将增加它的有基金或无基金债款，将不断地借入资金，以付偿这些债款的利息，从而使每年100万债务按复利累积，就跟每年100万偿债基金的累积情况一样。

假定它继续从事于用偿债基金收买公债的活动，同时由于开支上的缺额，发行公债100万，为了提供这项公债的利息和偿债基金，向人民征收新税6万镑；在这个时候，实际的和有效的偿债基金，将不超过每年6万镑，因为用以投资于公债的购入的将不超过106万镑，而其中的100万是通过公债的售出得来的，换句话说，岁收除去开支的余额是6万镑。

假定发生了战争，开支增加到6,000万，岁入仍然跟以前一样是4,100万，关于100万投资，也仍然由专员们继续执行。如果用征收战时税的办法来应付增出的2,000万费用，100万偿债基金就仍然跟以前一样地按复利累积，起到使内债缩减的作用。如果用发行公债或国库券的办法来弥补这2,000万，应付的利息，如果不借助于新税而用在下一年增发公债的手段来取得，那么，这2,000万债务将按复利累积；如果战争持续下去，每年须增加同样的开支，这就不仅是按复利累积2,000万债务，而是每年要进行同样的累积，如果考虑到100万偿债基金的作用，则债务的实际增加是，每年1,900万的按复利进行的累积。但是，如果这个每年2,000

万公债以5厘计的利息是用新税提供的，那就一方面每年只是增加债券2.000万，另方面每年将从中减少100万及其复利。如果我们假定，除了5厘利息外，还为每一项2,000万公债每年征税20万镑作为偿债基金，则在战争的第一年，偿债基金将为每项2,000万公债增加20万镑，第二年40万镑，第三年60万镑，等等。每年将用增收赋税的办法增加其岁入，而不增加开支。而且，每年岁入的这个部分是专用于收买公债的，这就会在这个限度上增加所购公债的利息，因此其岁入将进一步增加，最后将赶上开支，从而再度出现旨在缩减债额的有效的偿债基金。

很明显，不管假定的是5厘还是任何其他利率，如果在开支超过岁入期间，专员们停止收买公债，上述活动的结果还是一样的。内债的实际增加，必然是由于岁出超过岁入，即使作出的安排不同，情况也不会改变。假定第一年不是发行2,000万，清偿100万，而是只发行公债1,900万，并用同前的办法征税，即征税120万镑。由于只须按1,900万而不是2,000万支付5厘利息，即只须付息95万而不是100万，在下一年，除原来的100万外，这就为下一年的公债剩余了25万镑，因此，第二年只须发行公债1,875万镑。但是，由于第二年将再度增收赋税120万镑，即，除原来的100万外，全年征税240万镑，用以支付两项公债的利息之后，将有剩额1,512,500镑，因此第三年发行的公债将是18,487,500镑。现将5年期间的演进情况列示如次:(单位:镑)

	每年发行债额	发行债额累积数	利息总额	赋税总额	剩额
第一年	19,000,000	19,000,000	950,000	2,200,000	1,250,000
第二年	18,750,000	37,750,000	1,887,500	3,400,000	1,512,500
第三年	18,487,500	56,237,500	2,811,875	4,600,000	1,788,125
第四年	18,211,875	74,449,375	3,722,469	5,800,000	2,077,531
第五年	17,922,469	92,371,844	4,618,592	7,000,000	2,381,408

如果公债的发行不是象这样逐年递减，征税数额完全与前相同，偿债基金仍如常进行，则逐年的负债累积数将与前完全相同。从上表的第三栏可以看到，在第五年的负债量增加到92,371,844镑。在每年增加偿债基金20万镑，并由专员们用以投资于公债的假设下，未偿公债的总额将同样是92,371,844镑，这从下表的末一栏可以看出:（单位: 镑）

	每年发行债额	发行债额累积数	每年清偿债额
第一年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
第二年	20,000,000	40,000,000	1,250,000
第三年	20,000,000	60,000,000	1,512,500
第四年	20,000,000	80,000,000	1,788,125
第五年	20,000,000	100,000,000	2,077,531
	清偿债额累积数	**清偿公债的利息**	**未偿债额**
第一年	1,000,000	50,000	19,000,000
第二年	2,250,000	112,500	37,750,000
第三年	3,762,500	188,125	56,237,500
第四年	5,550,625	277,531	74,449,375
第五年	7,628,156	381,408	92,371,844

汉米尔顿博士对这个问题的一切细节经充分考虑以后断言，为战争筹措供应时，上述第一个方式，即递减每年公债发行量、专员们停止向市场收买公债的办法最经济，因此，应当予以采用。首

先，可以省免一切代理费用。其次，通常为公债承购者所得的优价，关于由专员们在公开市场上买回的那部分公债可以省免。诚然，从承购时起，到专员们收买时止这一期间，债价会下跌，也会上涨，因此，在有些情况下，通过这样的措施，政府可能从中得利；但得失机会是均等的，为了诱使承购者作出垫支而给予某种利益，这一点是与价格的一切未来变化无关的，政府现在是在较大数额上而不是在较小数额上给予这种利益的。就若干年平均说来，这不会不是一个可观之数。但是，如果原来的偿债基金法案，关于授权专员按每年基金应投资之数为公务认购任何债额的条款，能始终遵守，这两个缺陷就都可以排除。数年来格伦费尔先生极力向政府推荐的，就是这个方式，[①] 这比汉米尔顿博士所主张的要高明得多。他们两位都认为，在战争时期开支超过岁收，从而使我们的负债年年增加的时候，我们不得不在市场上大量售出公债，而同时却在市场上买进比较少量的公债，这是无谓的行动。但是汉米尔顿博士不主张把偿债基金作为一项独立的基金保存着；而格伦费尔先生的主张则相反，并且认为应按照某些已知的和确定的准则，使之随着债额的增加而增加。我们与格伦费尔先生的意见相同。如果每年发行公债 2,000 万，而由专员们取得、存在他们手里的是 1,000 万，那么，为简化手续，实际只须发行 1,000 万；但是，名义上作为 2,000 万，实际上由专员们认购其中的 1,000 万，这样做也有其方便之处。通过这样的安排，汉米尔顿博士所说的那些缺陷都扫除了——不再有代理费用，由于政府卖出和买进时在价格上

① 见格伦费尔关于 1814 年偿债基金的动议(«议会议事录»，第 27 卷，第 578—82 和第 651 页)；并参阅«李集»第 5 卷，第 4 页。(编者注)

的任何差异而发生的损失也没有了。在名义上定债额为2,000万,为这2,000万所必要的利息和偿债基金征收赋税时,公众就比较容易接受。公债发行额在名义上只是1,000万,而且在战争时期,连偿债基金这个名称,在政府帐册上都一概废除,而要为这1,000万公债的利息,用增税形式,每年提供120万镑,这样就很难向人民表明这是合宜的方策。所以,偿债基金是课税的一个有帮助的手段。如果大臣们是可以信赖的,对建立偿债基金的主旨是信守不渝的,从而于战争结束时,使我们有一个与债额增加相称的、岁入超过岁出的、明显的增益余额,那么,在明确的准则和规章下,把它作为一项独立的基金保存着,确是一个明智的、可取的办法。

我们下一步要探讨的是,偿债基金究竟是不是一个可以信赖的手段,也就是说,它是不是一个要导致危害和欺骗的工具,以致实际上会增加而不是减少我们的债务和负担。

有些人对汉米尔顿博士和格伦费尔先生的方案都表示反对,认为他们所提到的一些不利因素都是很细微的,由于专员们每天在市场上的买进所导致的稳定,足以抵消这些因素而有余,通过这些买进活动而投入市场的资金,是银行业者以及其他人士于突然需要资金时的一项确切可靠的资源。

提出这一反对意见的人忘记了,采取这个计划时,使一个日常买户退出市场,一个日常卖户就也是这样。执政的大臣现在交给一方1,000万资金,以备投资于公债,交给另一方代价达1,000万那么多的公债,以备出售;由于市场上公债交款是按月付清的,那就不妨说,供给和需求是同样正常的。同样无可置疑的是,2,000

万公债转让时的条件总要比1,000万的差一些，但是不管发行的公债是这一还是那一数额，到年终时总不会有多余的公债留在市场，而就一个时期说，承购者必须大量买进，要等待一下，才能把他的1,000万公债卖给专员们。因此，在订约以前，他总是要逾量卖出，这就不会不影响到市场价格。要晓得，支配公债谈判的条件的，就是在一天天讨价还价中产生的市场价格，这是要时刻受到作为卖方的大臣和作为买方的承购者的注意的。根据格伦费尔先生的建议，在当年——1819年初次作了实验；政府需要的数额是2,400万，其中由专员们认购1,200万。承购者手里的公债不是2,400万，只是1,200万，这个措施一经外传，在订约之前，价格即上升4%或5%，从而使发行公债的条件受到了在这个程度上的影响。价格所以会上升，是由于已经为2,400万或3,000万公债作好了准备，一经获知只有1,200万，即将已卖出的一部分重新买回。债额减少还有个好处，关于由专员们认购的那个部分，付给银行的每百万800镑可以省去。

汉米尔顿博士在他著作的另一场合说，“实行偿债基金制度时，如果公众可以不受损失，或者，即使有而所损无多，那么，这个制度既已得到公众的信任，并且由此带来了一个至少具有稳定这一优点的赋税准则，这就不宜要求改变这个制度。如果放弃了赋税的这个准则，我们的赋税系统也许会陷于瓦解。①

“要抑制内债的演进，办法——唯一的办法是节省开支，增加岁入。两者跟偿债基金都没有必然的联系。但是，如果说，两者最后确是跟它存在着联系的，情形就是这样：如果国民对于一位有威

① 汉米尔顿，第206页。(编者注)

望的大臣所建立的制度，抱有深刻信心，从而为了坚守这个制度，采取了节约支出或尽力纳税的措施，否则就不会这样做的话，这时就不应认为偿债基金无效，它的作用也许是非常重大的。”①

我们认为，不容有丝毫怀疑，假使对皮特先生于1792年建立的偿债基金，始终严格执行，假使每一项公债，除战时税外，其利息和1％偿债基金，通过每年税收，始终得到满足，我们在消灭债务上，现在就会获得迅速进展。在我们看来，1802年法案对偿债基金作出的原则性改变，是无可訾议的。它规定，所有偿债基金，无论是从原来的100万，以及增益的每年20万而来的，还是从1792年起发行的公债的那个1％而来的，必须等到当时存在的债务全部清偿以后，才能用于公务方面。我们倒愿意把这个原则再推进一步，规定所有偿债基金，必须等到当时存在的全部内债和**以后发行的**内债清偿以后，才能用于公务方面。我们认为，关于这个条款，1807年亨利·帕蒂勋爵所提的反对意见，以及1813年范西塔德先生的②更加坚决的对立主张，并没有什么重要意义。这位勋爵说，③“对本委员会可以说不言而喻的是，如果听任偿债基金无任何限制地累积下去，势将百弊丛生；因为通过这样的累积，一旦把资本的一个很大部分驱出市场，而没有任何适当方式来使用，将使它失去价值，从而为国家造成灾害。

“任何人想一想这个弊害的性质，就会感到事态严重，虽然这

---

① 汉米尔顿，第205页。(编者注)

② 《关于财政新计划的发言》，1813年3月3日(《议会议事录》，第24卷，第1083页)。(编者注)

③ 《关于财政计划的发言》，1807年1月29日(《议会议事录》，第8卷，第585—7页)。(编者注)

个说法好象有些离奇，可是我认为是无疑的。把全部内债一下子还清，将产生类似于使全国处于破产的境地，因为大量资本那时将差不多等于乌有，而由此得来的利息将完全消灭。下面将进一步阐述由迅速偿清内债带来的不良后果所引起的其他弊害。1792和1802年，在偿债基金方面作了进一步规定，采取了各种措施。按照前一措施，此后应为每一项新债提供1%偿债基金，并按复利进行累积，直到由新债造成的全部债务获得清偿为止。按照后一措施，将1802年存在的各项偿债基金加以合并，全部基金按复利进行累积，直到1802年存在的全部债务获得清偿为止。但是，1802年以后发行的公债，以名义本金计，为数约达1亿，仍然按1792年法令处理，即为每一项公债分别提供名义本金的1%作为偿债基金。附加于以前的1786和1792年法令的1802年计划，使跟它有关的公债清偿得更快。但是，公众负担的全部解脱，却被推迟到更远的时期(据1802年的计算，要迟到1834到1844年)；到那时，把这样巨大的、不匀称的数额投入金融市场，势将导致极其危险的货币贬值。而且，向来在运用中的那些数额，当全部债款获得清偿时突然中断，将引起许多不利情况。届时，为数也许远在3,000万以上的赋税，在同一时刻被免除，于是一切商品的价格将发生同样突然的变化，这也将引起失调。到那时，那些贸易商、制造业者、职工以及各式各样的商人的处境如何，对此，每一个有思考力的人，不免要不寒而栗。这就是我说的所谓全国破产。假使内债经全部清偿，同时将赋税这样一个重担一下子卸除，所有留在手里的商品，相对说来，对持有人将无价值可言，因为在这样的重税存在时买进或制造的商品，必然被税已停收后制造同类商品

的那些人的低价所压倒。当 1802 年法令被通过的时候，这些不利情况已经事先见到，其反对意见并且在一定程度上被接受，当时的答复是，到危险临近的时候，可以用以后作出的措施来防止。”在我们看来，这些不利情况有许多只是出于幻想，假使确有根据，我们倒是同意末尾那句话，“到危险临近的时候，可以用以后作出的措施来防止。”所说的危险既然非到 1834 和 1844 年不可能发生，就不需要在 1807 或 1813 年为此制定法律。真正的困难是怎样满足我们眼前的、迫切的短缺，不需要为遥远时期由于财富过剩而引起的弊害，忧心忡忡地筹划预防之道。

由于偿债基金在其存在的后期的过度增长，担心的是些什么弊害呢？不是赋税将增加，因为偿债基金的增长，是由购入债券的利息促成的。所担心的首先是，资金回到公债持有者手里时的过于急骤，使他无法凭以博取收入；其次是，豁免的赋税大概为数达 3,000 万，对某些商品的价格将发生严重影响，使经营或制造这些商品的受到极大危害。

很明显，专员们手里并没有资本。他们按日或按季通过赋税收到一定金额，用以买回债券。这部分人付出的，就是那部人收入的。如果付款人是用他所付出的金额作为资本的，就是说，用以生产农产品或制造品的，而收款人那一方，在他收入以后也这样做，年产量是不会有什么变动的。产品的一部分，也许不再由 B 而由 A 来生产。即使这一点也不是必然的结果，因为 A 收到他公债项下的资金时，也许会出借给 B，向他取得其产品的一部分作为利息，在这种情况下，B 将一如既往地使用资本。在偿债基金由资本而不是由收益构成的假设下，不管基金会怎样庞大，对社会也不会

造成危害,其间也许有、也许没有资本使用上的转移,但是年产量,即国家的实际财富,不会受到损害,资本的实际使用量既不会增,也不会减。但是,为了内债的利息和偿债基金而征税,而纳税人如果是用他们的收益支付的,那时在实际使用中,他们将保有等量的资本,当这项收益为公债持有者取得时,他将作为资本来使用,由这一动作造成的结果,资本将大量增加,每年将有收益的一个增益部分转变为资本,而资本只能是用以向市场供应新商品的。再说,认为偿债基金的大量累积会发生有害作用而抱有疑惧心情的那些人,其出发点是由于存在着这样一种想法:国家会拥有超过它能有利地加以使用的资本,会使商品发生这样的过剩状态,以致无法使生产者能够为其资本觅取任何利润的条件下处理其产品。这种推理的错误,已由萨伊先生在其名著《论政治经济学》中,① 后来又由詹姆斯·穆勒先生在对重农学派的拥护者斯彭斯先生的内容精辟的答复中,② 说得明明白白。他们指出,限制需求的只是生产。无论何人,能够生产的就有权消费,而且他会把这个特权行使到最大限度。他们不否认,个别商品的需求是有限度的,因此说,这些商品会发生过剩;但是,在一个伟大的文明国家,不论对必需品或奢侈品的需要,都是无限度的,其资本的使用量,是同为增长中的人口供应粮食和其他必需品的能力、从而将使用不断增加的资本,并驾齐驱的。随着生产从土地得来的农产品的增益供应时困难的每一步增加,谷物和劳动者的其他必需品的价格将上涨。因此,工资

① 《论政治经济学》,巴黎,迪特维尔出版社,第1版,1803年;参阅第1卷,第22章《市场》。(编者注)

② 詹姆斯·穆勒:《为商业辩护。答复斯彭斯先生、科贝特先生等关于商业不是国民财富的根源的论证》,伦敦,鲍特温出版社,1808年。(编者注)

将提高。工资的实际提高，必然要导致利润的实际下降，因此，当国内的土地达到耕种的最高度，即，使用的劳动增加，而由此增加的粮食，除对为此使用的劳动者作必要的供应外别无所余时，国家就达到了增加资本和增加人口的限度。

即使欧洲最富裕的国家，距离这样的前进程度也还远得很；但是，如果任何国家，一旦达到了这个境地，借助于国外贸易，即使是这样的国家，也可以无止境地继续增加财富和人口，因为这种增加的唯一障碍，是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稀缺和由此而来的价值高昂。让外国来供应这些东西，用制造品去交换，这就很难说，财富累积的中止以及不再能由此博取利润的限度，究竟在哪里。这是个政治经济学中极其重要的问题。我们希望，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所说的这一点点，足以诱使愿意搞清楚原则的那些人，去请教一下上面提到的那些名家的著作，我们自以为是从中获益很大的。如果这些意见是正确的，那就不会发生所担心的局面：偿债基金所累积的资本，在某些情况下会找不到用途，或者是，用以生产的商品，不能在使生产者获得适当利润的情况下出售。关于问题的这个方面还得说明的只是，这里并没有必要使公债持有者成为农场主或制造商。在一个大国里，总有足够的可以信赖的人，他们具有必要的智巧，准备使用别人累积的资本，付出利润中的一份作为补偿，其名称在一切国家都叫作借入资金的利息。

还要提到的是，对偿债基金无限增长的又一个反对意见：由于被突然豁免的赋税，为数达一年3,000万，对商品的价格将发生严重影响。“到那时，那些贸易商、制造业者，职工以及各式各样的商人的处境如何，对此，每一个有思考力的人，不免要不寒而栗。假

使内债经全部清偿,同时将赋税这样一个重担一下子卸除,所有留在手里的商品,相对说来,对持有人将无价值可言,因为在这样的重税存在时买进或制造的商品,必然被停收税以后制造同类商品的那些人的低价所压倒。”只是贸易商、制造业者和商人在如所说那样地受到影响的假设下,大量赋税的豁免才会发生弊害。这当然不是说,对A免税5镑,对B 10镑,对C 100镑,等等,就会对他们造成损害。如果他们把这些不同数额,分别用以补充其资本,就可以经常增加其常年收益,这将有助于商品总量的增加,从而有助于普遍的丰足。我们希望,上面所说,已经有效地证明,资本的增加,既无损于保有这项资本的个人,也无损于整个社会,其倾向是增加对劳动的需求,也就是促进人口增长,并提高国家的威望和实力。倘使他们对各自的数额,不用以补充其资本,而是作为收入来花费掉呢?不能说,因此就有损于他们自己或有损于社会。他们原来是年年对公债持有者贡献其产值的一部分,用以清偿债款,后者即用以作为资本;这个部分的产值现在由他们自己作主了,如果喜欢的话,他们尽可以自己把它消费掉。一个农场主过去总要出售其谷物的一部分,用以缴纳这项税款,现在这部分谷物可以由他自己来消费了,可以把它制成烧酒或啤酒,可用以向成衣工交换衣料,而后者现在跟他一样,卸除了这项赋税的负担,也可以自由处理这部分产值,用以易取他心爱的任何商品了。也许还要问下去,在赋税的这一豁免以前,并没有比必要者以外更多的需求,那么,所有这些衣料、啤酒、烧酒等等,是从哪里来的呢?如果每个人现在都多消费些,从哪里去取得这项供应呢?这是个跟前一反对意见在性质上完全相反的非难。前者说,供给量会那样扩大,以致增

益的供给无法找到相应的需求;现在则认为需求过大,而供给无法增加。两者的说法,都同样缺乏根据。公债持有者收到还款以后,将使用这笔资金于生产,或者是出借给从事于这样使用的别人,这些人将生产整个社会有权消费的那些增益商品。这将使收入普遍增加,享受普遍提高,并且决不可认为,这部人消费的增加,是出于另一部分人的牺牲。好处是纯粹的好处,其中是没有搀杂的。还得考虑的只是,由于商品价格低落对商人会造成的损害;这个想法看来是那样天真,居然也会作为一个反对意见提出来,使我们感到惊讶。当征收一项新税时,纳税者对课税品的手头存量一般总是明确的,作为一种公平措施,他对这项商品应按照其存量纳税。为什么采取与此相反的措施就不行呢?当认为对商人所制造的或买卖的这项商品原来所征课的税应予豁免时,为什么不能按照各自的手头存量停收税款呢?为了避免流弊,只须把税收持续一个极短期间就行了。上面所引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以及范西塔德先生所格外强调的那些主张,我们看不出其中有任何可以说得通的道理。

有些人认为,偿债基金,即使在严格遵循其宗旨的情况下,对国家也没有什么好处。他们说,所提供的资金,倘使由纳税者自己来使用,比交由偿债基金的专员们来使用,会具有更大的生产性。后者用以收买公债,由此所产生的利得,大概不会超过5%,而前者从同一资金的使用中所获得的,将远远超过5%,因此,国家将在这个差异的程度上得到好处。在后一情况下,从我们的土地和劳动中会取得更多的产物的净供给量,而这就是我们一切支出最后必然要从以汲取的资源。坚持这个见解的那些人没有看到,专员

们不过是从社会中的一个阶级收取资金,付给另一个阶级,而真正的问题是,这两个阶级中的哪一个使用时最富于生产性。每年要征税4,000万,假定其中2,000万是供作偿债基金的,2,000万供作公债利息。经过专员们一年的收买以后,这个4,000万的分配将有所不同,1,900万将供作利息,2,100万供作基金,这样年复一年,虽然支付总额是4,000万,而供作利息的部分越来越小,供作基金的部分越来越大,直到专员们将债券全部收回为止,那时4,000万全部将掌握在专员们的手里。于是关于利润的唯一问题就成为,是付出这个4,000万的还是收入这个4,000万的那些人,使用时最富于生产性。专员们事实上从来没有使用过这笔资金,他们的工作只是把它转移给使用它的那些人。谈到这一点,我们是完全有把握的,所有公债持有者用他们的债票换得的资金,必然要用来作为资本,因为假使不这样做,他们就失去了所惯于依靠的收入。如果供作偿债基金的赋税,是从收益而不是从资本中得来的,通过偿债这一行动,每年将有收益的一个部分转变为资本,因此,社会的整个收益将增加。但是,假使当初没有偿债基金这回事,纳税者在这方面应缴的资金是留着自己使用的,这项资金在他手里也许早已转变成资本;情形也许会这样,如果资金是这样处理的,则偿债基金的设立,对整个社会财富的累积说来,就没有好处;但是说纳税者会跟公债持有者用一样的方式使用这笔资金,对这个说法的把握是不大的。公债持有者的债款被返还时,只是用这一项资本代替另一项资本,他是惯于依靠他的资本取得他一切的常年收入的。在纳税者看来,他的所得是他原来收益的增加;如果偿债基金中止,他确是可以把他的所得转变为资本,但也未尝不

可作为收益来使用，从而增加他在住宅、马匹、衣着、酒类、等等方面的支出。纳税者的缴款也可能是从他的资本中拨出的，因此，发生的现象就也是用这一资本代替那一资本。假使是这样，也就不能从偿债基金得到什么好处，因为无论有它或没有它，国民财富总是按那样的速度增加。但是，如果赋税的任何部分，显然是为了偿债基金而从收益中拨付的，这部分资金如果不用以纳税，就会作为收益而把它花费掉，这时偿债基金就有了无可否认的好处，因为它促进了我们土地和劳动年产量的增加。由于我们不得不认为这就是偿债基金的作用，因此敢断言，偿债基金在公正、恰当的运用下，是有利于财富的累积的。

汉米尔顿博士信从普赖斯博士的见解，强调在战时发行3厘公债而不是5厘公债的不利之处。就前一情况说，在名义本金上须作出大量增加，在和平时期，一般是在大大提高的价格下清偿的。3厘公债按价格60出售，买回时也许是80，或者会达到100。而5厘公债则在名义本金上几乎无所增加，一切债券既按票面收回，则清偿时受到的损失是很小的。这个意见的正确性，势必取决于两种公债的相对价格。在1798年战争期间，3厘公债的价格是50，而5厘的是73，后者对前者的相对价格一直是很低的。这里就存在着利弊相抵的现象。发行公债时，比较可取的究竟是3厘的还是5厘的，必须取决于两者的价格的差异程度。无可置疑的是，就战争的大部分期间说，把5厘公债说成优于3厘公债是肯定不对头的。5厘公债的市场也是有限度的，强行出售，不会不促使价格显著低落，这个情况是经手人所熟知的，他们于大量出售时，在价格上当然要采取一些安全措施。出售的如果是3厘公债，在

价格上贴水 2 %,在他们看来,即大致足以抵消跌价的风险。如果出售的是 5 厘公债,他们也许需要贴水 5 %,才足以防止他们所担心的价格下降的危险情况。

二

关于由常年税收而来的偿债基金的作用作了分析以后,现在要考虑的是,不论在战时或平时,为我们提供常年开支,用什么方式最适当;还得探索一下,国家是否有任何保障,为了偿还公债而建立的一项基金,不致为大臣们所滥用,使之能真正成为发行新债的手段,从而决不致由此导致一种合乎情理的希望:要想尽一切长治久安的办法,力求减少债务。

假定一个国家是没有内债的,却发生了战争,使它每年得增加开支 2,000 万,这时为提供这项开支有三种方式。第一种,每年征税 2,000 万,一旦和平恢复,国家即脱然无累。第二种,所需的资金每年借入,作为长期债款。这时如果其利息经约定为 5 厘,则关于第一年的开支,将年年不断地征税 100 万以支付利息,在和平时期,或是在任何未来的战争时期,这个负担是不会解除的,关于第二年开支的利息增额 100 万也是这样,如果战争持续到 20 年之久,国家将年年被 2,000 万赋税所拖累,如果再次发生战争,这样的过程又将重演。第三种供应战费的方式是,同上述一样地每年借入所需要的 2,000 万,但是除利息外,并借助于赋税,提供一项基金,该项基金按复利累积,最后应与债额相等。就这里假定的情况说,资金的利息是 5 厘,除 100 万供作利息外,每年提供 20 万镑,经过 45 年,将累积到 2,000 万。假定为每一项 2,000 万公债,

每年通过征税办法，筹款 120 万，则各该公债，从发行时起，经过 45 年，可以依次偿清；就是说，从停战时期，经过 45 年，在此期间，如果不发行新债，则内债可以全部清偿，有关赋税可以全部豁免。

就这 3 种方式论，我们断然认为最好的是第一种。在战争持续期间，负担无疑是沉重的，但战事结束以后即一劳永逸。当战争的压力一旦加到我们肩上而无法推诿时，除非为了争取国家的某种重大利益，我们总是不大愿意从事于费用浩大的无谓之争的，如果已经介入，就总是想早脱身为妙。按照经济学上的观点，上述几种方式并没有实际差别，一次付出 2,000 万跟长期地每年付出 100 万，或是在 45 年期间每年付出 120 万，在价值上完全一样；但是，纳税的人们却决不是这样想的，也不是按照这样的想法来安排他们的私事的。我们大家的想法往往是这样，战费负担的轻重，是跟当前要我们缴的税额成比例的，至于这样的税大概要持续多久，则非思虑所及。要告诉一个拥有 2 万镑或其他任何数额的人，使他相信，不断地每年纳税 50 镑，跟一次纳税 1,000 镑，是一样的负担，是很困难的。他会有一种含糊的想法，支出一年 50 镑的会是他的后代，而不是他自己；但是，将财产遗留给他的儿子，并将这个不断纳税的负担也一并交付时，留下的是附有纳税义务的 2 万镑，还是不附这一义务的 19,000 镑，又有什么区别呢？关于我们内债的利息，是让后代来负担呢，还是让他们免除一部分负担，在其他方面见多识广的人们之间，也往往会引起争论；我们认为，这个问题是没有什么重大意义的。确是可以这样说，预计国家的财富是要增加的，增加的财富的一部分可以有助于纳税，落在现在的财富

上的那一份,这就可以减少些,这样,后代对于我们现在的开支将有所帮助。这个说法未尝不言之成理,但情况也会是相反的。国家的财富会缩减,在一个课税很重的国家,个人会歇手不干;因此,在国内保有的财产中,应当作出较多于现在可以合理取得的支付。一年纳税 50 镑同现款 1,000 镑这两者不会被认为在数量上相等,这是谁都必然会看到的。如果某人需要缴纳所得税 1,000 镑,他也许会努力把全数从他的收入中节省出来;如果改发公债,用以代替这项战时税,那么,为了公债的利息,他需要缴纳的所得税只是 50 镑,他除照缴外将别无所为。这时战时税就比较经济;因为于纳税以后,纳税人还要努力把总计达到战争全部开支的那一数额节省出来,这将使国民资本无所削弱。在又一情况下,所努力的只是把这项开支的利息节省出来,这将使国民资本在数额上减少。对较大税额的支付通常要提出的反对意见是,制造业者和地主作出支付时的不方便,他们手头没有那么多现款。我们认为要从收入中节省出税款的那些人将作出巨大努力,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可以从各方面取得资金。假定此路不通,他们未尝不可变卖一部分财产以换取资金,或照计利息,借入资金,这样做难道有什么阻碍?政府发行公债时的便利,即足以证明,愿意贷出资金的大有人在。这个大借户退出市场,私人借户会被欣然接纳。通过明细的章则和严密的法规,从事于这类交易的个人,可以获得高度的便利和安全 就一笔贷款来说,A贷出资金,B支付利息,其他一切都跟以前一样。就战时税来说,仍然是 A贷出资金,B支付利息,所不同只是,在前一情况下他直接付给 A,现在是他付给政府,由政府付给 A。

巨额赋税，可以说，必然要落在财产身上，而小额赋税却并不一定是这样。那些从事于自由职业的，以及靠薪金和工资为生的，现在每年为赋税出力，他们是不能作出大量现款支付的，因此，在巨额赋税的制度下，他们将由于牺牲资本家和地主而得到好处。我们认为，在战时税制度下，他们即使得到好处，也极有限。控制自由职业者的酬金以及薪金和工资的，是商品的价格以及付出者和收入者那些人的相对处境。所建议的那种性质的赋税，实行以后，如果没有打乱物价，将改变这些阶级之间的关系，酬金、薪金和工资将出现新的安排，结果将恢复向有的水平。

教授等的报酬，跟一切别的事物一样，是受需求和供给支配的 在一定条件下，决定某类人物的供给量的，并不是某一数额的资金，而是在社会中的某一相对地位。如果通过增益税，把地主和资本家的收入减少了，而自由职业的酬金不动，则自由职业者的地位将提高，将有为数较多的人受到鼓励，投入这些行业，出于竞争的结果，其报酬将降低。

战时税引起的最大优点是，在国民勤奋作业上的永恒性干扰是很少的。商品价格不会被赋税打乱，即使打乱了，也只是在战争中一切都由于别的原因被打乱的那一期间才会这样。和平开始以后，样样都会重新回到正常价格，也就不会由于对各种商品征税的直接影响、更不用说间接影响所造成的诱因，促使我们抛弃在技术上和能力上有特长的工作，而从事于在这两个方面都有欠缺的别样工作。在一个自由的国家，每个人当然会使他自己从事于他所最适合的工作，结果是产品达到最高度的充裕。如果采行一种新税时无方略，欠审慎，就会促使我们去进口应该在本国生产的那些

东西,去出口应该从外国运来的那些东西。在两者的任一情况下,除纳税这一干扰因素外,我们一定量劳动的报酬,将少于在无拘束情况下劳动所产生的报酬。在赋税的复杂制度下,即使最高明的立法机关,也不可能发现其税收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影响。但是,如果它办不到这一点,就不能使国民的勤劳发挥到最有利程度。通过战时税,在税款的征收方面,可以节省数以百万计的费用。我们可以精简一些花费很大的机构,从而省去所雇用的大批职工。经管公债的费用不需要了。名义本金是100,发行价格是50或60,而偿还时的代价是70、80或者可能达100;这种现象也不存在了。还有,也许比把所有这些加在一起更加重要的是,我们可以摆脱足以导致民间风纪败坏的那些重大根源——关税和消费税。从这个问题的一切方面来看,我们得出的是同样结论:假使能永远摆脱这种为公债设立基金的作法,在我们的制度上将是一个重大改进。让我们在困难发生时就去应付,使我们的财产不再受到长期牵累;长期牵累这一事实的严重性,我们从来没有真正觉察,等到我们陷入无可挽救的地步时已经迟了。

现在要把供应战费的其他两个方式比较一下。一个是借入所要花费的资金,并长期地按年征税,以供支付利息。还有一个是借入所花费的资金,除每年征税以供付息外,并用同一方式增加一笔岁入(这项岁入叫作偿债基金),其目的在于在某一明确期间,偿清原来的债款,从而完全摆脱赋税。

我们坚决的信念是,无论是经常开支或临时开支,国家终于要采取的方策应当是,当开支发生时就直截了当地支付。不过,任何能使我们尽快地偿清债款的方策,我们总是赞同的,但是必须使我

们相信，为此所采取的方策是有效的。这里我们可以探索一下，在借助于基金以偿付债款的适当运用方面，我们是否有、或者是否能够有任何保障。

皮特先生在1786年建立偿债基金时，他是意识到把它委托给大臣和议会的危险的，因此规定，涉及基金的款项，应按季由财政部交给专员们，后者须在每周4天，即每季约50天，用这一金额收买公债。经指定作为专员的是：众议院议长、财政大臣、控诉院推事、大法官、法庭会计主任和英格兰银行总裁和副总裁。他认为，在这样安排下，基金便不至于被滥用，他的想法是对的，这些专员们忠实地完成了委托给他们的任务。皮特先生于1786年向议会建议建立偿债基金时说，"为了保持这项基金，使它万无一失地应用于公债的偿还而不被侵夺，他的计划的主要精神是在于基金的不可侵犯，在战争时期格外要着重这一点。他必须声明，在任何时，或假借任何口实，使基金受到任何损害，使它脱离正轨，那就是倾复、摧毁他的计划。因此他希望，他所提出的议案，假使成为法律，议会应严肃保证，不听信在任何借口下关于撤销该法令的建议。"①

"如果将准备这样运用的这100万，连同其增长中的利息进行投资，在对个人一生说来不算很长的一个期间，对一个大国的存在说来只能算是一小时这样一个短促的时间内，将达到极大数额，由此将大大减少国家的负债，从而防止象过去那样，遇到战争的紧急时期，把债额抬到非常高度。100万金额，年年增进，在28年期

① 《关于他自己的偿还内债计划的讨论》，1786年3月29日（《议会议事录的议会史》，第25卷，第1321—2页）。（编者注）

间，将达到一年400万。但是要留心，这项基金不可被中途打断；这一点向来是我国的致命伤，假使原来的偿债基金是好好保存的，我们当前的债务就不会这样繁重，这是很容易证明的。过去曾通过议会法令，试图防止这种流弊，但未能奏效。执政者总是这样，当对他方便时，就抓住这笔应当被看成不可侵犯的款子。那么，用什么方法阻止呢？我的打算是这样，把这笔款子交托给某些专员，由他们按季扫数收买公债，用这个方法，任何时都不会有过多的现款存在手里，以致受到觊觎，基金这就可以无间断地继续下去。很久很久以来，我国就在债务的沉重负担下挣扎，而没有松一口气的希望，现在可以把前途寄托在我国存亡所系的一个目标上了；因此，对它应尽可能地加意防护，免受侵凌。通过每季将25万镑交到专员们手里的办法，这就不可能用阴谋夺取；这一措施的好处既然那样明显，也就无法为了夺取的目的而破坏法令。这个法案是直接有助于解除人民的负担的，执政者来到议会时，倘使他的企图是废除这条律例，他对此举是不可能抱有信心的。”①

皮特先生在这里具有一种离奇的自得心情，认为他已找到了“向来是我国的致命伤”的那种困难的补救办法，认为他已发现了防止“执政者，当对他方便时，就抓住这笔应当被看成不可侵犯的款子”的手段。他是了解议会的，奇怪的是，对于大臣们侵犯偿债基金的任何计划，却这样坚定地信赖议会会表示抵抗。大臣们如果没有得到议会的部分同意，是决不会要求部分地推翻这个法令的。

---

① 《关于他自己的偿还内债计划的讨论》，1786年3月29日（《议会议事录的议会史》，第25卷，第1309页）。着重号是李嘉图标出的。（编者注）

上面已经指出,[1] 1807 年，一位财政大臣建议，在若干年期间,除极细小的例外,可以豁免赋税,而其时我们正处在战争期间,我们的开支即使不在增长中,也一点没有减少,开支正在通过每年发行的公债提供。这不是占用应当被看成不可侵犯的一项基金是什么?

1809 年，又一位财政大臣发行一项公债，而没有征收任何增益税以供支付该项债款的利息,为此只是挪用战时税的一部分,这就使下一年及其后的每一年为发行公债作准备时，必须相应地增加这一数额。这不是用阴谋夺取偿债基金、按复利累积债款是什么? 1813 年，又一位财政大臣建议部分撤销前法令，由此可以由他处理的偿债基金每年达 700 万，用以备付新债的利息。这样做是经过议会批准的,正同我们所担心的那样,是直接违犯关于偿债基金历次通过的一切法令的。但是，通过 1813 年法令，拿走了 700 万之后，基金的其余部分的情况怎样呢? 数额应当是 1,600 万，上一次向议会提出的常年财政帐目所报的就是这个数额。众议院所设立的财政委员会[2] 终于觉察到，实际并没有足够的基金供和平时期偿还债务之需,除非岁入超过支出,但是即使在最乐观的估计下,这项剩余额也不大会达到 200 万,结果认为当前可以用于偿还债务的实际有效基金即是此数。假使 1802 年法令是被严格遵守的,是满足了皮特先生的要求的,我们现在就可以拥有岁入剩余额 2,000 万以上，用以偿还债务。可是事实上我们只有 200 万。如果向大臣们探问其余 1,800 万的下落,他们会说,在种种设

---

① 前面第 144 页。(编者注)

② 见《第一次报告》,1819 年;转载《议会议事录》,第 40 卷附录。(编者注)

施方面开支浩大,除挪用这项基金,或于发行几亿3厘公债时用以支付其利息外,别无他法。那么,假使当时没有这样一笔税款可以依靠,难道他们就甘冒风险,听任年复一年地收支不能相抵,直到几年以后,亏数达1,200万以上吗?诚然,通过皮特先生的措施,使他们对这笔款子不能直接侵夺,但是他们知道款子在专员们的手里,就不难加以充分利用,加上他们对议会情况深切了解,这就使这笔款子就象在他们自己手里一样。他们把专员们看成是他们自己的受托人,累积资金是为了他们的利益,他们知道,遇到情况紧急,认为需要动用时,可以随时动用。他们同专员们之间,就象是存有默契似的,后者按复利一年累积1,200万,他们自己也按复利一年累积等量的债务。这些事实实际上已不再被否认。这种骗局为人所共知之后,大臣们在议会的最近一次会议中,已直认不讳。①但是,他们还是自认为其意向是让这个有名无实的偿债基金继续存在,一方面为实际量与名义量之间的差额,每年发行一次公债,由专员们进行认购。这样的做法所根据的是什么,要作出合理解释是困难的。也许可以说,拿走偿债基金是对公债持有者的失信;但是,如果把专员们收买的公债的极大部分由政府自己卖给他们,岂不是同样的失信吗?公债持有者所要求的是脚踏实地地行事,不是向他耍花招。要弄虚作假由你,但事实终是事实。如果专员们于和平时期准备收买公债1,400万,而其中的1,200万却由政府自己卖出,实际在市场上买进的只是200万,并且由政府拿走的1,200万公债,并没有为它的偿债基金或利息提供税款;结果,

① 在1819年度预算案内,建议从偿债基金项下借支1,200万镑,即含有这里所说的直认不讳之意;参阅《李集》第5卷,第20页。(编者注)

对公债持有者或对任何有关的方面说来，就同偿债基金已被降低到200万的情况完全一样。作为一个大国，却支持这样可鄙的偷天换日行动，是不足取的。

这就表明，偿债基金没有能减少负债，却大大增加了负债。偿债基金助长了开支。如果在战争时期，国家除经常开支外，每年须支出2,000万，而只是为这一金额的利息征税，在20年后，累积的债务将达4亿，为此款的利息所征之税，将达2,000万。如果除为利息征税外，每年为偿债基金征税20万，按期用以收买公债，则于20年之末，征税将达2,400万，所负债务只有34,200万，因为由偿债基金偿付的达5,800万。但是，如果在这一期间之末，准备发行新债时，偿债基金本身，连同其一切累积，其数达694万，被用于债款利息的支付，这时的全部债额将达53,800万，超过没有偿债基金时将存在的债额计13,800万。如果开支有这样增加的必要，就应作出规定，对偿债基金不得加以任何干预。如果在战争结束时，并没有收入超过支出的这样一笔根据上面假设的确凿的剩余额694万，那么，死抱着这个制度有什么用，它跟它的目的是不相适应的。然而，经过这一切经验教训之后，我们又在辛辛苦苦地建立偿债基金，议会在最近会议中表决征收新税300万，公开的目的是，使偿债基金的残余，从200万提高到500万。① 现在预言，这次建立的基金，也将步它前辈以前历次建立的基金的后尘，是不是有些冒昧呢？依我们看，基金的累积大概是会进行这么几年的，一旦国家卷入新的纠纷，为公债的利息征税感到困难时，就会悄悄地挪用这笔基金，等到下一次作出安排，收拾残局时，还能够剩下象

① 参阅《李集》第5卷，第20页。（编者注）

200万那么大的一笔数额,那就要算是侥幸得很了。

我们认为已经充分证明，关于偿债基金将被忠实地专用于偿还债务这一点，在大臣们手里是没有保证的，既然没有这样的保证,还不如没有这样的基金好些。按照我们的看法,将我们的负债全部偿清,或偿还一大部分，是最值得争取的;同时我们已认识到基金制度的弊害,应抱定决心,将来遇到战争时不乞助于基金。要依靠现在组成的偿债基金来偿清债务是不可能的，是不会有这么回事的，也不会由我们所能想到的任何别的补救办法来达到这一目的的。假使不设立任何基金,用财产税来偿清债务,这就可以一劳永逸地达到目的。在和平时期,这一清偿过程,也许可以在两年或三年内完成。如果我们真心诚意地要还债,除此以外,我们找不出任何别的有效方式。关于这个计划的反对意见，跟反对战时税的相同,在谈到战时税时,我们已经作了答复。债务用财产税偿清以后，公债持有者将拥有大量现款，他们将急于为这批现款求出路。制造业者和地主这时正需要大量资金付给财政部。这两方相互间不会不作出安排,一方使用资金,一方提供资金。办法可以是借贷，也可以是收买和变卖，他们会认为这是极有助于各自的利益的，而政府则无须从中插手。这样，通过一次强大的努力，就可以使我们摆脱前人设想出来的、使全国受尽折磨的、极其可怕的灾害。这样，就可以使我们的商业，不再由于人为的制度而强加在我们头上的那一切可恼的延搁和阻挠，而自由地进行扩展。

当发生战争时，使大臣们除向人民征税以支援战争外别无他道可循，这就是使和平得以持续的最大保障。听任偿债基金在和

平时期累积到相当巨大数额，则很小的挑衅，就足以诱使他们投入一次新战争。他们懂得，只须略使手段，就可以利用偿债基金以提供所需要的财务支援，而不是用以偿还债务。当大臣们为了要建立新基金以代替他们不久花费了的基金而企图征收新税时，现在往往会从他们口里听到的议论是："这会使外国尊敬我们，他们知道我们拥有这样强大的资源，就不敢进行侮蔑或向我们挑衅。"倘使他们没有把偿债基金看成备战基金，可以用来支援战争，他们发这个议论是什么意思呢？基金是不能同时用来对付敌人和偿还债务的。倘使赋税是如所应为地那样用于战费的，那么偿债基金对征税又会起到什么方便作用？什么方便作用也没有。大臣们这样珍视偿债基金，并不是因为有了它就可以使他们便于征收新的增益税，他们晓得它没有这样的作用；而是因为他们晓得，这就可以使他们能够用偿债基金来代替赋税，象他们向来做惯的那样，用它来支援战争，然后为提供利息而征收新税。他们的议论所指的就是这一点，否则就没有意义可言；因为偿债基金并不一定会增进国家的财富和繁荣，而人民能不能承担新的重担，将必然取决于财富和繁荣。范西塔德先生于 1813 年说出下面一段话时意味着什么？他说，①"他的新财政计划，在平时提供 1 亿，备作战争再度爆发时的基金，由此产生的利益是有重大意义的。""也许有人要反对，认为保存着大量基金，备作一次新战争的费用，就难免要引起政府的野心和自大心情，从而不必要地使我们陷入新战争。"我们认为这个反对意见提得未尝不合理！范西塔德先生是怎样回答的呢？"根

① "关于英国财政情况的辩论"，1813 年 3 月 25 日（«议会议事录»，第 25 卷，第 333—4 页）。

据他的长期经验和观察，对这个问题他要表明，与其依靠邻邦对我们的善意，不如让它们依靠我国的稳健和镇定。他不认为可以凭这一点来反对他的计划。如果所珍藏的款项，由于我们政府的野心和自大心情，以致使用失当，那就应当由滥用该款的那些人负责，而不能由为了防卫目的而把款子交托在他们手里的那些人负责。后者的责任是，为保持国家的伟大和光荣提供手段，虽然这些手段也可以用来为野心、掠夺和侵略服务。"这番话出于一位大臣之口是很自然的。但是，我们的意见是，这笔珍藏还是由人民来保管安全些。议会除了向大臣们提供保持国家的伟大和光荣的手段外，还有更多的事要做。采取一切安全措施，使国家的资源不至于"由于政府的野心和自大心情，以致使用失当"，或者是"用来为野心、掠夺和侵略服务"，是议会的责任。

我们所以持有这样的意见，即使没有别的理由，单是这次讲话，已足使我们深信，在现在的作为最高权威的议会组织下，偿债基金是有害的，废除得越早越好。

有一种别有用心的说法，认为范西塔德先生的计划与原有的计划相比，即使没有什么别的长处，至少此后可以有款1亿拨作公务使用。汉米尔顿博士对此说提出了下面的看法：

"我们对于这里提到的所谓珍藏，全然无法形成一个清楚的概念。任何公债，一经专员们收买，并以他们的名义保持，这一数额的公债，事实上就已经清偿。这一点是否经过议会宣布，不过是个形式问题。如果于收买后仍然用专员们的名义保持，而战争又爆发，这时无疑可以在证券交易所重新转让给买户，用这个办法，可以为政府筹集资金。这是向民众的一种要求，要他们将资本使用

于这种处于休止状态的公债的买进。”[①]“确实是这样，如果在战时为偿债基金所征的税，在和平恢复以后继续进行，直到存在专员们手里的已成为一笔巨款（假定1亿镑），则于衅端重启时，政府就可以如数使用而无须征收新税。”[②]赫斯基森先生说，“这种利益不是这个计划所专有的，在和平时期的任何偿债基金计划下，是想避免也避免不了的。”[③]范西塔德先生应该这样说，“如果我们的偿债基金在和平时期能够累积到这样巨大的数额，使我能够从中每年提取500万，我就可以在一次新的战争中花费1亿，而无须向你们征收新税。我的计划的缺点是，为了迅速地、按期地作好准备，使我能够较多地将基金使用于当前目标，现在每年从中提取了700万，使基金大量减少，这就使我在好多年内，无法那样快地为上述目的利用那500万。”

(E. E. E.)

① 第233页。（编者注）

② 这番话系引自汉米尔顿（第234—5页），不是赫斯基森。（编者注）

③ 《赫斯基森发言要旨——1813年》，第40页。（编者注）

关于对农业的保护

前 言

《关于对农业的保护》刊行于1822年4月18日，① 即议会于复活节休会后重新召集的第二天。这时对1822年农业委员报告的讨论，几天以后即将开始。这篇论文，与李嘉图的其他著作相比，跟写作时所处的环境甚至更加难以分开，实际上等于一次发言，是他对农业处于困难时的辩论中作出的贡献之一，诚如霍兰德教授所说，"有点象委员会的少数派报告。"②

论文建议，③ 小麦价格一经上涨到70先令，即允许无限制进口谷物，征收进口税每夸特20先令，该税每年递减1先令，直到减至10先令为度，出口时得退税7先令。李嘉图于1822年4月29日向众议院提出的议案，④ 就含有这一建议。他的议案于5月9日以25对218票被否决。

在上一年（1821年3月7日），议会选派了一个特别委员会，从事研究农业的不景气情况，当时会长是古奇，李嘉图是该会成员之一。他们向42个证人了解情况，于1821年6月18日作成报

---

① 最初的广告见于1822年4月16日《早报》的"本日出版的书刊"栏，但未标明价格，当只是预告性质。4月18日又见到广告，这次标明价格3先令。（编者注）

② 《对大卫·李嘉图的百年评价》，1910年，第54页。（编者注）

③ 这些建议，在李嘉图1817年的《原理》中已经大致提到，见《李集》第1卷，第266—7页。（编者注）

④ 《李集》第5卷，第158—9页。（编者注）

告,以供议会在会议中考虑,但是时间已经过迟。

在下一届的会议中,一致同意恢复农业委员会,把1821年的报告交还给他们。这次委员会的组成分子,跟1821年的基本相同,只是会长由伦敦德里勋爵(后来是卡斯尔雷)代替了古奇。1821年报告当初是由赫斯基森起草的,原则上支持自由贸易,但是,参加委员会的一些地主们,在其中搀入了一系列保护主义者的主张。在1822年报告中,保护主义者的色彩更加浓厚。报告由会长于3月25日向委员会宣读后,①于4月1日提交众议院,后者主张于复活节休会之后再行考虑。可是,有人于4月3日提出了一份关于农业萧条的申诉书,这就为讨论该报告提供了机会。在这次讨论中,李嘉图的发言对这个报告加以驳斥,其中有许多论点,也就是不久以后发表的«关于对农业的保护»所包含的。这时伦敦德里爵士也许已经觉察到,李嘉图在写他的论文,在这次辩论中提到丰收的危害性时,他说,"如果这位尊敬的来自波塔林滕的议员,用他的智力来考虑问题的这个方面,就可以使议院对此有所了解。② 同日,议院宣布休会到4月17日。

休会期间,李嘉图逗留在伦敦,③从事于完成«关于对农业的保护»的写作,并督察该稿的付印事宜。他对于上述报告的内容,到3月25日才知道,使他能够得到的写作和出版这篇论文的时间,比3星期多不了多少。

4月19日,李嘉图写信给麦克库洛赫,把他刚刚出版的小册

① 见«李集»第9卷,第180页。(编者注)

② «李集»第5卷,第154页。(编者注)

③ 见«李集»第9卷,第179页。(编者注)

子寄给他。麦克库洛赫在4月27日的《苏格兰人报》上写了书评。

惠肖于4月20日写信给托马斯·史密斯:“我没有见到李嘉图的论文,但是从瓦伯通和一些行家方面听到了好评。他没有把书送给我,以前出书时他也是这样,也许已把我看成个异端分子。”4月27日又说:“我还没有看到李嘉图的论文,但是,赞扬的话听到了不少。特别是执政者方面,对他的学说很欣赏,显然是由于他不说什么反对课税的话。”①

4月29日对上述报告开始讨论时,伦敦德里勋爵宣称,他认为要依靠免税办法使农业获得必要的援救是不可能的这个说法,“通过尊敬的来自波塔林滕的议员(李嘉图先生)最近发表的杰作对此说的认可和证实,使他的信心大大加强,他相信,议院在这个问题上要觅取比此更高的权威是不可能的。”②

这篇文章在出版后的几天之内,就有出第二版的必要;4月29日,第二版的发行见于《泰晤士报》广告,同日第三版发行的广告见于《早报》,以后不久又出了第四版。③李嘉图在陆续出版的新版本中,每次总有一些细微的、主要是词句上的改动。

本文所依据的是第四版,其中与前几版有差异处,则用脚注说明。④

① 《荷兰议员的“教皇”》,西莫尔夫人编,伦敦,1906年,第248—9页。参阅《李集》第5卷,第127页脚注。(编者注)

② 《李集》第5卷,第155页。(编者注)

③ 在第四版的部分本子里,附有默里制的“最近出版书刊”一览表,日期是1822年6月。(编者注)

④ 这些方面的注释译文中从略。(译者注)

目 次

引　言

我认为无可否认，在这几年里，关于对外国谷物进口强加限制是政策失当这种正确意见传播的广泛程度，比前已大有进展。但不幸的是，在这个问题上还存在着很多偏见，很令人担心，因我们农业所处逆境而正在受到损害的那些人，在心理上普遍存在的错误，也许会导致实施限制进一步加严的措施，而不是采取对这种逆境的唯一有效的补救办法——逐步走向自由贸易制度。农业上的困难，大部分是现在的谷物法造成的，我希望把情况说清楚，限制外国谷物进口的任何制度如果继续存在，将使我国谷物的价格，经常并显著地超过其他国家的这一价格，使我国农场主的行业不断地处于危险状态，与一切其他行业相比，将处于特有的不利地位。

上述的是在我意念中的主要讨论内容，但是在进行之前，必须提一提，关于造成目前困难这个问题上日常提出的，如关于合算价格的论点、关于课税、关于通货等等方面的一些流行见解。解决了这些之后，将有助于我们对这一重要问题的进一步探讨：关于谷物贸易，为了使人民对于这个必不可少的商品，在廉宜和稳定的价格下获得充分供应，从而提供最高度的安全，我国应当长期施行的是什么样的规章制度。

七

第一节 合算价格

所谓合算价格指的是,在这个价格下种植谷物时,于支付包括地租的一切费用后,还可以使种植者取得其资本的相当利润。根据这个定义可以看出,当一个国家不得不耕种较贫瘠的土地以供应增长中的人口时,要使谷物的价格合算,其价就必须随着这一现象的演进而成比例地上升。在这种较差的土地上,即使是不缴地租的,就同样数量的产品说,由于其耕种费用必然大于前已耕种的任何别的土地上的费用,因此,这些费用,只能通过价格的增加而返还给种植者。艾弗森先生说,①"拿其中质量最好的来说,一英亩可产4到5夸特。就我所知,小麦收获,每英亩平均有达4夸特或32蒲式耳的。""在国内的什么地区呢? 在威尔特郡。""你估计第二等土地的产量多少? 我认为中等或二等的,我把它叫作在精耕细作下的属于中等质量的土地,其所产大致是2夸特半。""再次一级的呢? 1英亩12到15蒲式耳。"哈维先生被诘问,"就你所听到的,在最劣等的土地上种植谷物时,所缴地租最低的是多少? 1英亩18便士。"他又说,就近10年平均说来,从他的土地上,他每英亩获得小麦30蒲式耳。② 韦克菲尔德先生的证词跟艾弗森先生的大致相同。但是,依照他的说法,在耕种中的最优等和最劣等土地,其每英亩小麦产量的差额达32蒲式耳之多,他说,"在诺福克、

① «1821年农业委员会报告»,第338页。*(原注)

* «特别委员会报告—— 受托讨论关于联合王国农业萧条情况的几起申诉书»,1821年6月18日;载«议会记录»,1821年,第9卷。(编者注)

② 同书,第37页。(编者注)

瑟福克、埃塞克斯、肯特等海滨地区，假使每英亩产40蒲式耳，就要算是歉收了”，他还说，“在我看，质量极差的土地，每英亩所产不会超过8蒲式耳。”①

假定英国人口只有现在的一半，除了每英亩生产小麦32蒲式耳者外，不需要耕种任何其他质量较次的土地，那么，合算价格应该是多少？难道还有人会怀疑，那时的价格会那样低，如果大陆上的价格处于近5年或10年的同样水平，我们将是一个出口而不是进口国家？的确，这块土地现在是生产32蒲式耳，不会多于我所假设的数额；但是，现在所种植的这32蒲式耳的价值，是被次级土地所产如艾弗森先生所说的12或15蒲式耳的成本所支配的，这一点难道不是同样确实的吗？假使现在生产小麦15蒲式耳的成本，同以前生产30蒲式耳的成本一样大，则价格必须提高一倍方才是合算的；因为使价格足以抵偿生产者付出的费用时所必须上涨的程度，并不是取决于所生产的量，也不是取决于所消费的量，而是取决于生产成本。在优质地上产量的价值与次级地上的这一价值之间的差额，必然构成地租。这样，优质地的和劣质地的占有者的利润将相等，但是优质地的地租，将按照彼此间产量的差额，超过劣质地的地租，从而使双方在同样开支下从事生产。现在已经得到普遍认可，地租是谷物价格上涨的后果，而不是其前因。同样得到认可的是，谷物价值提高的唯一固定成因是由于有必要从事耕种较贫瘠的土地而促成的生产费用增加，在这种土地上，花费同样的劳动量，却不能取得同样的生产量。

---

① 《特别委员会报告——受托讨论关于联合王国农业萧条情况的几起申诉书》，1821年6月18日；载《议会记录》，1821年，第9卷，第219—20页。（编者注）

我们说,在较优土地上的地租,是被现在不得不满足于较差土地的较小产量 15 蒲式耳所支配的,这难道不是真情实况吗?现在耕种年产 32 蒲式耳的土地时要负担的地租,相等于 15 与 32 蒲式耳之间的差额、即 17 蒲式耳之值;假使除了年产 32 蒲式耳的土地外,没有耕种别的土地,这项地租就不可能存在。假使在缴纳地租的肥沃土地上生产 15 蒲式耳的成本,和在不缴地租的贫瘠土地上生产同样数量的成本,现在跟以前在没有地租负担的肥沃土地上生产 30 蒲式耳的成本一样大,价格就必然要提高一倍。

这就表明,在进步的社会中,在没有实行进口的情况下,我们就不得不经常乞助于较劣等的土地,以供应增长中的人口,谷物的价格就必然要随着我们前进的每一步而上涨,并且,随着这样的涨势,以前已在耕种的较优土地的地租,也必然要提高。为了抵偿所取得的较少的数量,价格就必须提高。但是,决不可把价格的这种提高看成是好现象。假使用较少的劳动可以获得同样的报酬,高价就不会存在。假使把劳动应用到制造业,输出制造品以交换谷物,用这种间接的方式使我们取得谷物,高价也就不会存在。高价如果是出于高成本的结果,是祸害,不是件好事;价格之所以高,因为于取得谷物时投入了大量劳动。如果在谷物上投入的是少量劳动,就全国说来,那就有较多的、构成财富唯一根源的劳动可供支配,以取得我们所想望的别样享受品。

第二节 工资上升对谷物价格的影响

上节所述,有许多也许是限制谷物贸易的某些拥护者所能接

受的。但是,他们还有意见,认为虽然可以证明,只是由于在国内为了取得某一定量而花费的必要劳动有了增加,这就没有理由对谷物进口征收保护税;可是,为了保护农场主免受国内高工资的影响——这是被落在劳动阶级肩上的课税促成的,这项课税,必须由雇主用高工资形式返还给他们——这种保护税是必要的。这一论证所依据的假设是,高工资会提高劳动所投入的商品的价格。他们说,即使农场主在负担由课税促成的高工资以前,是能够同谷物的国外种植者竞争的,现在他却没有这个力量了,他已被加上了一项负担,而他的竞争者是脱然无累的。

这里的整个论证是错误的,工资上升,并没有使农场主处于比较不利的地位。如果由于劳动阶级缴纳赋税,使工资上升——多半是要上升的——则所有生产者阶级将同样受到影响。如果认为,为了报偿种植者,谷物有涨价的必要,则为了报偿毛料、帽子、鞋子以及一切其他商品的生产者,这些东西也就都有涨价的必要。结论是,要么谷物不应涨价,要么一切其他商品都应跟着它涨价。

如果谷物没有涨价,任何其他商品也没有涨价,那么当然,它们的相对价值都跟以前一样;如果它们的价格都上涨了,情况也是一样。要谈到保护税,要么是大家都需要,要么是谁也不需要。为一切商品征收保护税是荒唐的,因为谁也不会从中得利,它决不会变更商品的相对价值;只有变更了商品的相对价值,而不是仅仅变更价格,才会使某一行业得到保护。当英国用一码特级毛料向德国换取一夸特小麦时,如果毛料和谷物在价格上都提高20%,它对进行这种交易的兴趣,既不会提高,也不会降低。一切国外贸易,分析到最后,总是商品之间的交换,货币不过是用以确定各自

在量的方面的尺度。除非输出另一商品，否则就无法输入这一商品。如果工资提高，出口品的价格也必然要同样提高。如果对进口的商品是用关税保护的，对出口的商品就有必要允许退税。但是，如果既不对前者实行保护，也不对后者实行退税的话，结果是一样的，因为不论在哪一情况下，用国产商品的某一定量所取得的国外商品量，是完全相同的。

如果由于工资提高，一夸特谷物的价格从60先令上涨到75先令，即上涨25%，同时某一数量的帽子或毛料的价格，由于同样原因而等比例地上涨，则英国的谷物进口商在他出口商品方面的所失，将正好同他在谷物进口方面的所得相等。如果贸易是任其自由的，工资尽管提高，谷物也不会从60上涨到75，毛料、帽子或鞋子也不会因此上涨。但是，假使认为它们的价格是要上涨的，对我们的论证也没有影响。那时我们将输出货币以易取谷物，因为根据假设，任何其他商品的价格都已上涨，这就没有一种商品可以有利地供作付偿进口谷物之需。货币的输出，将使它在我国的数量逐渐减少，价值提高，而输入货币的那些国家，将发生相反的作用，其数量将增加，价值将下降，于是英国的谷物、毛料、帽子和其他一切事物的价格，同别的国家同样商品的价格对照，将处于与工资上升以前相同的关系情况。工资上升如果是普遍的，那么情形就总是这样，它会促使利润减少，却不会提高商品价格。如果商品价格上涨，没有一个生产者会得到好处；因为他的商品售价提高了25%，而对每一样商品，他都要用提高了25%的价格购入，对他又能起到什么作用呢？无论他是按提高25%的价格售出其谷物，同时按提高25%的价格购入帽子、鞋子、衣料等等，还是按通常价格

售出其谷物，同时按通常价格购入他所要消费的一切商品，他所处的境地是完全一样的。因此，没有一类生产者，可以因工资上升而得到保护的权利，因为工资上升是同样影响到一切生产者的；也不会由于利润降低而使商品价格上涨。如果商品价格确是由此提高了的话，一切商品价格将等比例地提高，因此，不会改变它们的交换价值。只是由于政府干扰，使商品的相对价值有了改变，才会使对国外商品进口征收起保护作用的任何赋税，成为合理的措施。

有许多人以为谷物价格上涨，一切其他物品的价格就会跟着上涨。这个见解是从他们对工资普遍上升的效应所抱的错误观点而来的。谷物所以涨价，是由于生产时的困难增加，成本提高；假使一切其他物品都跟着它涨价，那它的价格就根本没有上涨。假使制帽商和毛料商，前者不得不多拿出些帽子，后者不得不多拿出些毛料来换取谷物，对他们说来，谷物是真正涨了价；假使他们商品的价格也上涨了，所换得的谷物量与前相同，则对他们说来，就全然没有涨价，至于提高了的成本系由谁负担，要寻根究柢是不可能的。

这里可以得出一个原则，足以使一切商品受到同样影响的任何在国内起作用的成因，是不会改变商品的相对价值的，是不会使国外竞争者从中得利的；但是，任何只是对某一商品起作用的成因，如果不借助于适当的关税来加以抵偿，却是要改变这一商品对其他商品的价值的，这就要使国外竞争者从中得利，从而使我们丧失一个有利的行业。

第三节 对个别商品征税的影响

前已说明，为了不论出于什么原因造成的工资普遍上升而实行保护关税，是不合理的措施；情况相同，当课税是普遍性的，是同样地影响到一切类型的生产者的，为此而实行这一措施，也是没有说得通的理由的。所得税就是属于这一类的课税。它同样地影响到一切使用资本的人们，可是，即使是最热中于保护税的那些人，也从来没有认为为了所得税而有施行保护税的必要。要同样地影响到一切生产品的那种税，跟所得税完全属于同一类型，因为课税以后，它们彼此间的相对价值，与课税前完全相同。工资上升、所得税、或者是对一切商品的比例税，都是按同样方式发生影响的，它们不改变商品的相对价值，因此，在我们的对外贸易中，不会使我们受到任何不利。由于要纳税，我们确是要遭到些不便利，但这种负累是无法摆脱的。

但是，单独地落在个别商品上的税，却会提高那种商品的价格；如果价格没有提高，其生产者同其他生产者相形之下，将居于不利地位，他已不再能获得他的行业的一般和中常利润。通过价格上涨，这种商品的价值，与其他商品对照，就有了改变。这时如果对于从别的国家进口的同样商品不征收保护税，那就是对国内生产者的不公正处理，而且不仅是对生产者说来是这样，对他所属的国家说来也是这样。从公众的利益出发，在自由竞争制度下，他不应该从他自己选择的行业中被逐出，如果对一切其他商品，象对他所生产的商品一样地征税，他就可以固守原业。单独要影响到

某一商品的税，实际是对从国外进口的同样商品在被征税额上的补贴。要把竞争恢复到合理水平，就有必要不仅使进口品负担同样数额的税,而且于国产品出口时允许享受同样数额的退税。

谷物是要负担一些特种税的，如什一税,部分的济贫税,也许还有一、二种其他的税,这些税势必使谷物以及其他农产品，在同这些负担相等的程度上提高价格。对谷物的进口，这就应该在谷物价格被这些税所提高的程度上征收关税。假使谷物的价格，由此被提高每夸特 10 先令,外产谷物进口时即应如数征税，国产谷物出口时即应如数退税。通过这种征税和退税的办法，这个行业所处的地位,就跟从来没有纳税负担时的地位一样,我们这就可以放心,既不会使资本被吸引到有害于国家利益的渠道,也不会使它从原来的行业中被逐出。

如果政府对资本所有人按照他认为对自己最有利的方式运用其资本时,既不从中怂恿,也不从中阻挠，那就会使国家终于获得最大利益。单独地对农场主征收什一税等等时，如果不存在国外竞争,那就不是对他设置障碍，因为他可以提高其产品价格;如果这是做不到的，他将退出不再能向他提供一切其他行业的一般和中常利润的这一行业。但是,如果进口是允许的,除非对国外商品征收与对国内种植者所征收的什一税或其他任何特定税相等的关税,否则就是对国外谷物进口给以不应有的鼓励。

但是,对国内种植者于谷物出口时，如果不允给以退税待遇，他还是要愤愤不平的,他会这样说:“在你实行征税使我的产品价格因此提高之前，我是能够在国外市场同国外种植者竞争的，现在，由于使我的谷物的合算价格比前增长，你剥夺了我的这项利

益。因此,你应当给我与所征税额相等的退税待遇,使我恢复,与作为其他生产者的我的同胞相对之下,与农产品的国外种植者相对之下,我以前在一切方面所处的地位。”根据公平原则,并与国家的最高利益相一致,他的要求是应当同意的。

第四节 丰收对谷物价格的影响

在前一节里所力图证明的是,要使谷物价格成为合算的价格,就必须付偿包括所使用资本的中常利润在内的生产中的一切费用。实际上,通常年份的供应,就是在满足了这些条件的情况下获得调整的。如果得到的是低于合算的价格,利润将被压低,甚至完全消失;如果高于合算价格,利润将提高。在前一情况下,资本将从土地上撤出,供给将逐渐与需求相适应;在后一情况下,资本将被吸引到土地,供给将增加。但是,虽然在价格应当是合算的情况下,存在着谷物供给适应需求的倾向,要对季节的影响作出准确预测是不可能的。有时一连几年收成丰足;有时会碰到连年歉收。当几次丰收以后,市场上谷物量增加,价格下跌,而且不是按数量超过通常需求的程度作等比例的下跌,其跌势会大大超过这一比例。在一定的人口下,对谷物的需求必然是有限度的。当谷物量多、价贱的时候,虽然其消费量也许会增加,而且事实上也无疑会增加;可是同样肯定的是,其综合值将缩减。假定英国对小麦的通常需求是1,400万夸特,而由于特大丰收,生产了2,100万夸特。倘使其合算价格是每夸特3镑,1,400万夸特的价值是4,200万镑,则不容丝毫怀疑,2,100万夸特的价值将远远低于4,200万

镑。能够再恰当没有地建立起来的一个原则是，数量上的小小过剩，会在价格上起强大作用。一切商品都是这样，但是，表现得最明确的，无过于作为人民主粮的谷物。凡是注意到这个问题的，我相信，他们从来没有否认过这个原则。有些人甚至还试图估计，在剩余量对平均量的不同比例的假设下会发生的价格下跌程度。但是，这样的推算必然是极不可靠的。关于价格与数量相对下的变动，要提出一个通则是不可能的。不同的国家会有不同的准则。它必然要取决于国家的富裕或贫穷程度，取决于将剩余量供将来使用时的贮藏手段，还得取决于对未来的供给是否适应未来的需求这一盖然性上构成的看法。然而，我认为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一次丰收的综合值，将始终显然低于一次中常收获的综合值；而一次极其有限的收获的综合值，将显然高于一次中常收获的综合值。如果伦敦每天售出面包 10 万条，而供额一下子减为每天 5 万条，这时还有什么人会怀疑，每条价格的涨势将远远超过一倍？即使价格提高 3 倍或 4 倍，富人所消费的面包将依然是原数，一点也不会减少。反之，如果每天所供应的是 20 万而不是 10 万条面包，这时价格如果不跌到远远超过过剩量的比例，面包能卖得掉吗？为什么水没有价值？无非是由于数量大。假使谷物同水一样丰富，不论投入其生产的劳动量是多少，它的价值也不会高于水。

为了证明这一见解的正确，这里引证一段关于我国在收成好坏不同的年份的小麦价格记录。由此可见，由于谷物丰收，尽管依靠出口得到一些调剂，其价格仍然在 3 年间跌落了 50%。这除了数量过剩外，还有什么原因可以推托？下列资料录自图克先生在 1821 年委员会上的证词。

	先令	便士		夸特
1728 年小麦价格	48	$5\frac{1}{2}$	入超	70,757
1732 年小麦价格	23	$8\frac{1}{2}$	出超	202,058
1740 年小麦价格	45	$0\frac{1}{2}$	出超	46,822
1743 年小麦价格	22	1	出超	371,429
1750 年小麦价格	28	$10\frac{3}{4}$	出超	947,323
1757 年小麦价格	53	4	入超	130,017
1761 年小麦价格	26	$10\frac{3}{4}$	出超	441,956

《农业报告》第 229 页。

由于有人说过，丰收可能有损于生产者的利益，因此就有人反对，认为在这个问题上提出的新学说是，把上帝的恩惠说成是国家的祸水；但是，这样就根本改变了命题。没有人说过丰收对国家有害，但是丰富的商品对生产者却往往是这样。假使他们所生产的，是供作他们自己消费的，丰富对他们就决不会有害。但是，如果由于谷物丰富，他们把它带到市场上要用以为自己提供别的商品时的那个数量，在价值上大大降低，那就无法取得他们惯有的享受；他们事实上拥有的是一种交换价值不大而数量丰富的商品。假使我们生活在欧文先生的共产村落里，大家生产的大家共同享用，那就没有人会由于丰富而受到损害；但是，只要社会是象现在这样组成的，对生产者说来，丰富就往往会有害，稀缺往往会有利。

第五节　皮尔先生恢复旧标准的议案对谷物价格产生的影响

关于皮尔先生恢复旧标准的议案对谷物价格发生的影响，众说纷纭。在这个问题上参与争论的，其中有一方语欠公道。在战时认为我们的货币丝毫没有贬值的那些人，有许多现在却力图证

明那时货币贬值得很厉害，现在所受到的磨折，都是从把已贬值的货币恢复到平价这一措施而来的。

这些人还忘记了，从 1797 到 1819 年，据以规定我们货币的数量或价值的，并无任何标准。货币的数量和价值是完全取决于英格兰银行的。该行的董事们，对公众按公道办事的愿望不管怎样殷切，已公开承认，他们在纸币发行方面所遵循的原则，终于使国家处于极大困境。我们相应地看到，在 22 年期间，关于通货数量和价值的规定，除银行的意向外，别无其他准则，使通货的价值发生了大幅度波动。

在 1813 和 1814 年，通货贬值大体上达到了最高峰，黄金每盎斯价格其时为 5 镑 10 先令和 5 镑 8 先令；但是，于 1819 年，纸币价值低于其旧标准只 5%，其时黄金每盎斯是 4 镑 2 先令或 3 先令。皮尔先生的议案是在 1819 年通过，成为法律的。当通过该议案的时候，议会还得解决其时出现的问题。它认为，让一小撮商人在他们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来规定货币的价值，这样的事态应当结束；这时要加以考虑的唯一要点是，价值的标准应该怎样确定。黄金的价格，不仅在议会立法时，而且在以前的差不多整整 4 年间是 4 镑 2 先令；而旧标准是 3 镑 17 先令 $10\frac{1}{2}$便士。应当以前者为准呢，还是恢复旧标准？议会不得不在这两种价格之间进行抉择，结果决定回到旧标准；我认为它所采取的方针是明智的。但是，现在有些人说，货币在价值上被迫提高了 25%，另一些人则认为提高了 50%，甚至 60%，他们所指以为准的，不是议案通过时的 1819 年，而是价值跌落到最低度的时期。他们把货币价值的提高，全部归咎于皮尔先生的议案。要晓得，是皮尔先生的议案，结束了允许

货币价值作这样变动的制度的。假使在1819年,或在这一年之前不久,每盎斯黄金是5镑10先令,而在这种情况下提出恢复旧标准,那就再没有比这个更不合时宜的措施了,从而对一切现存债务,将给以极其猛烈的冲击。但是,前已提到,黄金的价格,在当时以及以前的4年期间,约为4镑2先令,从未超过、有时还低于这个价格。有些人则因为众议院没有把标准定为5镑10先令而口出怨言;没有比此更荒谬的论调了。换句话说,这就是,在不良制度的演变下,通货已经恢复到与黄金相差不到5%的价值时,却再度把它下降到低于黄金价值30%的境地。

有些人也许还记得,我曾经提出一个恢复固定标准的计划,由此可使银行除当时拥有的黄金之外,完全不需要使用数量更多的黄金。

这个计划是,使银行负责,按每盎斯3镑17先令$10\frac{1}{2}$便士的铸币法价,用金块兑付其某一定额相当大的纸币,而不用金币兑付。假使采用了这个计划,就不会有1分1厘黄金用于货币流通,那时,除了作出价值在1镑以下的支付时所必要的银币外,我们所有的货币都将由纸币组成。在那种情况下,回复到旧标准时,货币价值只须提高5%,这就是黄金价值与纸币价值之间的全部差额。在这个计划下,不存在足以使黄金价值上升的任何原因,由于不需要黄金的任何增益量,因此,5%是货币价值提高的最高限度。①

① 任何人用含值4镑2先令的纸币可以买到的商品量,跟用价值3镑17先令$10\frac{1}{2}$便士的黄金可以买到的完全相同。这个计划的目的是,使含值3镑17先令$10\frac{1}{2}$便士的纸币,与3镑17先令$10\frac{1}{2}$便士的黄金具有同等价值。为实现这个目的,如果黄金的价值没有上升的话,难道有必要、或者有可能,使商品的价值降低5%以上吗?(原注)

皮尔先生的议案规定采用这个计划计四年，在这以后，再准备用硬币兑付。如果在议案的指定期间，银行董事们是用公众利益所需要的那么多智巧来处理他们的业务的，则在皮尔先生的议案通过之后，对纸币发行的这种管理方式，应当感到满意，应当使兑换保持平价，以后也就不会发生黄金进口情况。但是，银行方面对生金银兑换计划，始终表示明显的反感，随即着手为硬币兑换作准备。纸币发行在他们的管理下，对我国的汇率变成极端有利，于是黄金如川流不息，滚滚而来，银行则来者不拒，满怀热忱地按每盎斯 3 镑 17 先令 $10\frac{1}{2}$ 便士的价格收买。对黄金有这样的需求，势必抬高它与一切商品对照下的价值。这时，我们的通货价值，不仅要在这些措施开始以前纸币价值与黄金价值之间的差距上抬高 5%，还得按照由于银行收买黄金的鲁莽行动使黄金本身上升到新高度而相应地抬高。我认为无可怀疑，用生金银兑换纸币的办法，既然在 1819 到 1823 年 4 年期间顺利地试行了 3 年，发现它对按固定价值的黄金管理通货的目的是完全适应的，这个制度就应继续保持，这样就可以使我们避免，由于硬币兑换而迫使我们大量需要黄金而来的、使我国无疑要受到的压力。

银行董事们，当他们所采取的措施受到埋怨时，极力辩护，说是由于频繁发生伪造纸币行为，因此有必要收回面值 1 镑的纸币，用硬币代替。如果他们无法用一种比较适于防止伪造的纸币，来代替现在使用的纸币，以此为借口本来是说得过去的；因为，如果改用硬币既可以除去犯伪造罪行的诱惑，免得年年有许多不幸的人因此受刑，那么在金钱上稍作牺牲，就不能认为花费过大。但是，英格兰银行董事们的这个借口是牵强之至的。他们直到 1821

年才发现用硬币来防止伪造的重要性，这时他们已经购入了大量黄金，以致不得不向议会申请颁布法令，使他们得以用硬币兑换其纸币，而根据皮特先生的议案，在1823年之前是不允许这样做的。1819年，上院和下院的委员会正在审查银行的兑付事宜，那时他们对此却无所发现，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那时，他们非但不热中于恢复硬币兑付，而且在许多人认为有些不雅相的态度下，反对现金兑付的任何方案，原因是这些方案没有把增加或减少通货量的无拘束权力交托在他们手里。人们肯定没有忘记，1819年3月24日，上院委员会曾向银行谘询，"兹拟通过一项决议，要求银行用金块按3镑17先令$10\frac{1}{2}$便士的价格兑付纸币，见票即付，但其数额不得低于100镑、200镑或300镑，并得按3镑17先令6便士价格用纸币购入金块，在容后决定的一个时期之后开始；银行对此有没有不同意见？"董事们答称，"银行对上院委员会3月24日提出的问题已加以考虑，对于用某一定量的金块兑换一定数额的纸币，并不感到任何困难，只要金块是由国王陛下的造币厂融解、化验并鉴定的。

"关于由银行按3镑17先令6便士的价格取得金块一节，据董事会的估计很难掌握，董事们为了对股东负责，认为要据以按3镑17先令$10\frac{1}{2}$便士的价格提供金块，感到难以胜任。敬请容许董事会建议，作为一个替代办法，为了便于在如所述的范围内按定量提供金块，用以兑付纸币时，其价格应以国外邮件收发日的前一天的市场价格为准；只要为了试验这一措施的效果，容许银行有一个作好准备的合理时间。"①

① 1819年5月12日贵族院关于恢复现金兑付的《第二次报告》，附录A.8，第314页；载《议会记录》，1819年，第3卷。(编者注)

如果这个建议获得批准，银行陆续向公众出售黄金时，其价格就可以由它自己决定，通过对其发行量的扩张或收缩，每盎斯 4 镑也罢，10 镑也罢，它就有权可以随心所欲地控制金价。“只要为了试验这一措施的效果，容许有一个作好准备的合理时间”，它就可以按照经抬高了的、它所选定的价格，如它所一本正经地作出的建议那样，出售黄金。

尽管经过了这次建议，尽管复于 1819 年 5 月 20 日由英格兰银行董事们向财政大臣提出建议，① 而关于伪造纸币问题，不管他们于 1820 年时看来怎样重要，于 1819 年时，那些如何迫切希望用硬币代替小额纸币的话，这些董事们却只字未提。

通过银行收买金块的举动，对黄金的价值，因此也就是对货币的价值所发生的影响如何，是极其难以断定的一个问题。当两种商品在价格上发生变动，要确定是这一种在涨价，还是那一种在跌价是不可能的。除非在它们变动的期间，将两种商品的价值，同许多别的商品的价值加以仔细比较，否则即使要对这一事实获得大体上的了解，也束手无策。

即使是这种比较，也不能把它当作一个确凿的检验，因为所比较的商品，其中也许一半是朝这个方向变动，而另一半是朝那个方向变动的，如果根据这一半看来是上涨，根据那一半看来是下跌的，检验金价的变动时，以哪一半的变动为准呢？图克先生是受到农业委员会审查的最有才智的作证者之一，根据他对白银和各种别的商品的价格的观察，并对各个商品的价值可能起特殊作用的一些特有成因作了适当考虑以后，得出结论：由于银行主张用硬

① 参阅《附录甲》。（原注）

币替代其小额纸币而对黄金引起的殷切需求，使通货价值提高了5%。① 我完全同意图克先生的这一结论。从1819年皮尔先生的议案通过以来，我们的通货，如果根据是可靠的，可以估作一共提高约10%。由于恢复硬币兑付，使课税有了在这个程度上的增长。单就这个成因所起的作用说，谷物，还有一切其他商品，发生了在这个程度上的跌价。但是，所有超过这个程度的谷物价格的进一步降低，却起因于供过于求；假使通货价值没有发生任何变动，这种跌价现象还是要发生的。

地主阶级中有许多人，甚至把农业的一切困难都归咎于币值变动。他们甚至说，向政府纳税之后，土地上已没有剩余产物，已没有什么留下来可供作地租或利润，而所有这一切现象，都是币值变动造成的。

很明显，提出这种夸张论调的那些人没有了解，通货价值的变动是怎样对国内不同的利益集团发生影响的。如果它对债务人不利，就在同样程度上对债权人有利；如果使佃户感受到压力，对地主和收税者就必有好处。他们如果要坚持其论点，就得为下面的论证作好辩护准备：原先构成地主的地租和农场主的利润的一切资金，由于货币价值有了变动，现在都已转移到了国家手里，从而付给了赋税收入者，主要是公债持有者。无可置疑，公债利息现在是用价值已有所增长的通货付给的，因此公债持有者的处境已有所改善；但是有什么证据可以证明，他的处境已经改善到这样惊人的地步，除了他原已拥有的享受手段外，所有原先由国内全体佃户

① 根据1821年农业委员会的《作证记录》(第296页)，图克原来说的是"约6%"。(编者注)

和地主支配的资金，现在都归他支配了？这样荒唐的论调是一刻也站不住脚的。我们没有听到过，自从有了1819年议案，出于该议案的结果，一般公债持有者就大阔起来，置备了壮丽的车马，造起了豪华的府第。还有，假使当真是这样，为什么商人和制造业者的利润却能逃出虎口，没有被拥有吃人的魔鬼这一雅号的公债持有者所吞噬？① 难道他们的利润和农场主的利润，不是受同样原则和同样法律支配的吗？他们到底有什么神通会躲过这场可怕的风暴？答案是平淡无奇的：这些人所扬言的全非事实。使农业不振的种种成因，通货不过是其中的一个小部分。农业所经历的特有困难是暂时性的，只有当农产品的供给超过需求时，才会持续存在。当使价值降低的这一成因还没有消失时，合算价格就不可能实现；但是，象我们现在所看到的事态，是不会持续多久的。

假使由于货币价值变动，课税相应增加，使农场主受到那样大的压力，以致其资本的利润全部化为乌有，那么所有别的使用资本的人的利润所遭遇的也必然是这样，对此难道还有怀疑余地吗？因为有一组资本家长期地无丝毫利润可得，而别的资本家却在坐享相当的利润，这种情况是绝对不可能的。

在地主方面未尝不可说，在他们的财产方面有种种推却不了的固定支出，如亲戚赡养、女儿备嫁、孩子们的供应、抵押债款、等等。无可否认，货币价值变动后，在这些支出方面必然受到很大影响，必然要加重他们的负担。但是，他们应当记得，他们，或他们的父亲的手里，是曾经享受到通货贬值的利益的。他们的一切固定

① "吃人的魔鬼"是科贝特对公债持有者的描绘。(«科贝特—国政治记录»,1822年3月2日,第517页。)(编者注)

支出，包括课税，多年以来，是用贬值的媒介支付的。即使现在受到了不公道的损害，在前一时期是曾经得过不公道的好处的。如果把这笔帐平心静气地算一算，我相信，就货币价值的变动而论，是没有什么可以抱怨的正当理由的。

再说，就通货价值提高对货币债务发生影响这一点而论，商界就没有抱怨的理由吗？他们难道不是同地主们在数额上一样大的债务人吗？有多少人自己已不经营业务，而其资本仍直接或间接由其后继者使用？有多大数额的资金，是由银行业者和别的一些人用于票据贴现的？就这一价值整个说来，其间必有债务人关系，货币价值提高，对他们的债务不会不大大加重压力。

这里提到这些情况只是为了要表明，假使货币增值是地主乡绅们发生困难的真正动因，那么在其他领域就应该也发生同样的困难；但事实不是这样，这就使我有权推断，困难发生的原因被搞错了。

农场主的利润跟其他类型的资本家的利润，其间必然存有相当一致的比例关系，前者的临时性波动幅度，也许比后者要大一些。农场主所面临的困难，现在虽然由于别的成因而比较严重，然而这些成因也并不是什么初次发生或不同寻常的。

图克先生在农业委员会作证的《证词记录》第230和231页里，提供了上世纪一些刊物的摘记，其中对地主阶级所处困境有所预示，一些说法跟现在所使用的，并没有多大差别。那些困难已经过去，现在发生的困难，在良好法制下，不久便会成为历史陈迹。

董事们在最近一次银行股东大会上说，1819年之后，发行量非但没有减少，而且大大增加，今年比去年或前年同期，实际增加

了300万镑以上。[1]董事们的这个说法，即使是完全正确的，对于他们把流通量压得太低以致使黄金大量流入的责备，也还是没有作出答复。我向他们提出的问题是："你们的流通量是否高到足以与汇率相平？"对此，他们的回答势必是否定的。因此我说，倘使由于黄金进口，其价值被提高，从而对国家的压力增大，那是因为银行发行纸币量不够大，不足以使汇率保持平价的缘故。纸币的发行量，无论事实上是不变的、增进的还是减退的，这里的责难还是同样有力。

但是，即使说1822年流通量比1821和1820年高出50万，我对此也表示怀疑。银行所采取的证明论点的方式，不能令人满意。他们说，1821年的流通量是2,380万，而现在纸币连同金币的流通量比前增加300万。但金币是在爱尔兰和联合王国的其他地区流通的，他们怎能断言，1821年流通的纸币2,380万，跟现在流通的纸币和金币2,680万，其流通的途径是相同的。依我看，情况适得其反，因为我发现，在若干年来的2月份，5镑以上纸币的流通量如次：

年别	镑	年别	镑
1815	16,394,359	1819	16,148,098
1816	15,307,228	1820	15,393,770
1817	17,538,656	1821	15,766,270
1818	19,077,951	1822	15,784,770

① 在1822年3月21日举行的银行股东大会上，银行受到市参议员海盖特的批评时的答复是："总裁碰巧有个文件在他手里，他希望，这可以使这位尊敬的市参议员相信，如果银行犯了错误，却不是错在流通媒介的减少上，因为他看到，1822年3月9日的发行量比去年同日（1821年3月9日）的，超过计3,859,000镑，而后者又比1820年3月9日的超过3,444,000镑。这就很清楚，1819年7月那次公债偿还，没有促使银行减少其发行量，因为从那时以后，发行量是年年增加的。"（1822年3月22日《泰晤士报》。）（编者注）

从 1820 年以来,5 镑以上纸币的增额还不到 40 万,而票面较小的纸币流通会大大超过这一增额比例,这我认为是不可能相信的。

在结束这一节之前还得提到一点。有人由于银行不允按 4 厘利率贷出资金而表示不满,这是没有适当根据的。不满的理由是,按 4 厘贷出可以降低一般的利率,使地主阶级用抵押办法筹措资金时所付出的代价,可以比现在所付出的廉宜些。但是我认为,无论银行贷出多少,贷款时的利率无论低到什么程度,也不会改变市场上固有的利息率。支配利息的,主要是使用资金时可以获得的利润,不可能由任何银行或银行集体来控制。在最近一次战争中,一连好几年,资金的市场利率总是在 7 厘到 1 分之间波动;而银行贷款利率从没有超过 5 厘。在爱尔兰,银行经其特许证规定,贷款时利率不得超过 5 厘,可是一切其他人士都按 6 厘贷出资金。

作为一个银行,它如果在货币流通中用纸币代替黄金,使我们能够用廉宜的通货经营商业,从而把价值高昂的通货顺利地排挤出去,它就完成了它一切的任务。只要它是达到了这个目的的,按照什么利率贷出其资金,是无关紧要的问题。

议会中一位很开通的议员,在近来一次讨论中使用了一个看来有些奇特的论点,他说法兰西银行和大陆的其他银行,都按低利率贷出资金,因此英格兰银行也应当这样做。① 我看不出他的前提与结论之间的关系。支配法兰西银行的,应当是法国的市场利

---

① 这个论点来自约克郡的议员 J.A.斯图尔特·沃特莱,是于 1822 年 4 月 1 日提出救济农业萧条的申诉书时使用的。(《议会议事录》,第 6 卷,第 1402 页)。赫斯基森用类似的说法支持他的论点(同书,第 1405 页)。(编者注)

息率和利润率；支配英格兰银行的，应当是英国的市场利息率和利润率。彼此间也许会有很大差异。可以从他的整个论证中推断，他的想法是低利率本身就对国家有利。按照我的推想，事实恰好相反。低利息率是资本有大量积累的征兆，但也是低利润的征兆，表明国家的财富和资源将不容有增加余地。一切储蓄都是由利润而来的，当利润迅速增长时，国家就处于最幸福境地，利润率和利息率是再高也不嫌其高的。当利润低、利息也低时，认为因此可以使地主在减少些牺牲的情况下去筹借资金，那是没出息的聊以自慰。再没有比高利润那样有助于国家的繁荣和幸福的。

出于作为代表公众利益的一位议员的这种反对银行的有害意见，也许会引起银行股东在他们的大会上不断敦促施行低利政策。由于银行的董事们会感到难以作出解释的是，为了有利于企业，于经营时所根据的是什么原则，因此，当他们向别的借户能够取得4厘的利息时，把他们股东的资金按3厘借给政府，也许会认为是做对了的。① 但是这并不关公众的事，这件事应该由董事和他们的股东自己处理，他们爱怎么办就怎么办。

第六节　低值谷物对利润率的影响

我使用低值谷物这个词时，得先把它的意义说清楚，以免引起误解。当通过适量劳动而产生大量谷物时，我就认为谷物的价值

① 银行除了以其资本按3厘向政府提供定期贷款外（这是经特许证规定，必须按这一利率出借的），现在也正在按3厘利率，凭库券向政府提供数以百万计的贷款。（原注）

是低的。对比之下,如果通过一定量的劳动而产生较少量的谷物,其价值将提高。在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对谷物价值发挥作用的有两个对立的成因。一个是人口增长,需要在增加负担的情况下耕种质量较差的土地,这必然会使谷物价值提高。还有一个是农业改进,或者是新的、富足的国外市场的发现,这必然要降低谷物价值。有时这一个成因占优势,有时相反,谷物价值即随之时起时伏。

谈到谷物的价值时,我所指的,跟它的价格略有不同。谷物价值提高时,其价格一般说来也将提高;如果一贯用以估计价格的货币的价值不变,情况就总是这样。但是谷物与一切其他事物对比,也许并无变动,并没有由于使用较多或较少的劳动而发生变动,可是,由于货币比前增多、低贱,或者是比前稀少、昂贵,因此其价格将上涨或下跌。对整个社会说来,单是由于货币价值变动而促成的谷物价格变动,是再没有比此更不值得重视的现象;当货币价值持续稳定、并无变动时,而谷物价格却上涨或下跌,就整个社会的利润和财富而论,这种现象就比什么都更值得重视。这里假定,货币的价值是持续稳定,没有变动的,这就可以弄清楚谷物价值提高或降低的影响;在这一假设下,价值升降是价格涨跌的同义词。

谷物是劳动工资被花费的主要商品之一,工资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它的价值的支配的。劳动本身是要受价值变动的支配的,跟一切事物要受需求和供给的支配的情形一样,但是它也特别要受到劳动者必需品价格的影响;而谷物,前已提及,是那些必需品中之主要者。在前面一节里,① 我曾力图证明,工资普遍上升,不会

① 第二节。(编者注)

提高花费了劳动的商品的价格。如果工资在一个行业中提高了，这个行业所生产的商品就必然要涨价，从而使生产者同一切其他行业的生产者处于同等的地位。但是，当工资同样地影响到一切生产者时，如我前已提到的那样，他们对一切商品价值的提高必然是全不介意的；因为不管商品全部都是高价，或全部都是低价，它们的相对价值依然如故，只是相对价值有了变动时，才会使商品持有者对其商品的控制力有所扩大或缩减。说到底，每个人总是要用他的商品去交换别的商品或劳动的，无论是按高价卖出他自己的商品，同时不得不按高价买进其所需的商品，还是按低价卖出，同时也能按低价买进，这在他是无所谓的。无论处于哪一情况，他得到的是同样的享受。

当谷物价格由于土地上的劳动增加而长期高昂，工资将提高，这时如果工资尽管提高而商品价格不涨，则利润势必减少。如果值 1 千镑的商品，在某一期间在劳动上的花费是 800 镑，而在另一期间，同样劳动量的价格提高到 900 镑，则利润将由 200 镑减为 100 镑。利润将不是在一个行业而是在一切行业中减退。当高工资普遍存在的时候，对农场主、制造业者和商人的利润将同样地发生影响。要提高利润，除了压低工资别无他法。这样来看利润规律时，就立即可以看出，谷物作为这样一个不可少的必需品，会这样强有力地影响工资，应该使它价格低廉这一点是何等重要。由于禁止谷物进口，迫使我们从事耕种较贫瘠的土地以供养增长中的人口，对整个社会说来是何等有害。

我们以较大部分的劳动用于粮食生产而不用于别的需要方面，从而减少了我们享受的总额，降低了我们储蓄的力量；此外，由

于利润降低,这就为资本家提供了离开祖国的难以抵抗的诱因,他们会把资本带到工资低、利润高的地方去。假使地主可以拿稳谷物将稳定地保持高价——幸而情况是不会这样的——那他们的利益所在,将与社会中每一个其他阶级的利益相对立。因为,从生产困难而来的高价,是地租提高的主要成因,事情还不只是,一方地主因地租提高而得利,另一方社会的其他阶级则由于被制止进口廉价谷物而蒙受在相等程度上的不利。这样的使我们比较可以自慰的情况,我们是得不到的。使一个阶级获得相当利益,就必然要使一切其他阶级接受最沉重的负担。

对地主自身说来,这种利益与其说是实际的,不如说是表面的;因为要使利益臻于圆满,就得使他能够预计价格将是既稳定又高昂。对佃户造成的损害,莫过于价格经常波动,起伏不定。在保护地主、禁止进口国外谷物的制度下,佃户无法避免的最大危害是利润波动,这将在下一节说明。农场主当利润优厚时,日子就不免要过得阔绰些,作出的一切排场,就好象幸运是永久存在的;但是逆境一定要到来,那时他将吃到以前挥霍过度的苦头,感到自己被种种开支所纠缠,使他全然无法履行与地主订立的契约。

地主的地租名义上是高的,但所处的境地往往是,事实上这笔地租却难以到手。无可置疑的是,如果谷物价格比较适中和稳定,佃户所获得的是中常而匀称的利润,那时地租收入虽然不是最大数额,对地主的幸福和安逸说来,却获得了最大保障。

这就表明,对地主最有利的是高昂而稳定的谷物价格。但是,就我国的处境说,稳定和我国与别的国家相对而言的高价这两者几乎是互不相容的,比较适中的价格才真正符合地主的利益。最

容易明确地加以证实的是，低价谷物有利于农场主以及社会中每个其他阶级。高价格和低工资是不相容的；高工资和高利润是不能并存的。

有一种错误的想法，这里必须提一提，这种谬见曾得到其才能足以使他们在其发表意见的场合博得很大威信的那些人之一的支持。① 它认为，当对商品课税时，制造业者可以提高其商品的价格，甚至还可以因课税而从中得利，可是农场主却不能用这样的手段来保护自己，因此，课税的全部负担，即使不是在租约满期之前，也将在满期时，落在地主身上。这种错误见解由来已久，它原来是得到亚当·斯密那样一个权威人物的支持的。② 关于地租问题和控制地租升降的规律，从亚当·斯密时代就作出了解释，凡是熟悉这种解释的，就很容易陷入错误。现在我不打算谈地租问题，这个问题已由好几位有才能的作家说得很清楚。但是，我要问一下那些仍然信守亚当·斯密学说的人，如果所耕种的土地，是如同上面已经提到的③ 哈维先生在他证词中所说的那一种，所缴地租每英亩只是 18 便士，那么，当每英亩课税相当于 3 先令时，这笔税款究竟是落在谁的身上的？这时农场主势必要么接受低于别的缴纳较高地租的农场主的利润，要么把这个负担转移给消费者，假使他能够这样做的话。但是，他的利润既低于社会中一切其他资本家的利润，他为什么还要留在这样一个岗位上？他要从一个无利可图的

① 参阅布鲁姆 1822 年 2 月 11 日关于国家困难情况的发言（《议会议事录》，第 6 卷，第 240 页，又第 243—4 页）；并参阅在同一场合李嘉图的发言，见《李集》第 5 卷，第 124—5 页。（编者注）

② 见《原理》所举示的引文，载《李集》第 1 卷，第 183—4 页。（编者注）

③ 本文第一节首段。（编者注）

职业中退出,也许需要些时间;但是他也同在其他行业中处于类似情况的任何别一个人一样,不会死守着不走的。

我举哈维先生所说的为例,因为他是个有实践经验的人,他的情报是有分量的; 但是我自己完全相信, 在每个国家所种植的谷物, 有很大部分在其种植的利益中是不含有任何地租成分的。每个农场于需要提供地租的那个部分已经使用了资本以后, 就可以在他的土地上自由使用增益资本。用这项资本种植的谷物, 固然不须缴纳地租, 可是所提供的也只能是中常利润。在这部分产物上课税,价格又不容提高以取得补偿, 就在这个时候, 你提供了从土地上撤出这部分资本的诱因, 从而减少了供额。假使对农产品生产的每一项课税,终于会落在消费者身上,就同对制造品生产的课税会落在这些商品的消费者身上的情况一样, 这样的论点如果能成立的话,在我看来,那就再美满没有了。

第七节 在目的在于使国内谷物生产者拥有国内市场专利权而实行保护税的制度下,价格不可能不波动

对谷物进口所以要征收保护税, 必然是由于认为外国谷物价格比较低廉, 其低廉程度相当于所征税额。如果外国谷物价并不低, 就不需要保护税, 因为, 在自由贸易制度下, 它不会进口。因此,必须认为征税国家谷物的中常和平均价格,是在征税程度上高于别的国家的这一价格的; 一旦遇到丰收, 处于这样地位的国家,

既无法输出任何谷物，谷物就必然要从中常和平均的价格下跌，跌落的程度，不仅相当于所课税额，而且还要进一步地相当于谷物的出口费用。在自由贸易制度下，两个国家谷物价格的差异，是不会大大超过从这一国输出到那一国所需要的费用的；因此，不论哪一方遇到了对双方说来都是不常见的丰收，在价格稍许跌落之后，过剩的产物就会立即从输出中找到出路。但是在保护税或禁止令制度下，由丰收或连次丰收造成的谷物价格低落，种植者在能借助于出口而获得挽救之前，对他必然是毁灭性的。如果听从韦伯·霍尔先生的主张，于外产谷物进口时征收定额税40先令，①如果认为谷物的自然价格在英国和其他国家之间的差额是40先令这个说法是对的，那么，每次遇到丰收，在能够符合任何方的利益将谷物输出到欧洲大陆之前，谷物就必须实际跌价40先令。如果农场主遇到了这样严重的跌价，除非大量牺牲其资本，否则在丰收时他将完全无力缴纳地租。

上述意见对现行的谷物法也同样适用，这个法令规定，在价格上涨到80先令以前，禁止谷物进口。结果是使我国的谷物价格，经常地、显著地高于别国的价格；因此，每逢丰收，在种植者没有获得出口的挽救之前，价格必然要跌到别国的价格之下。从这一点看来，这同上面所谈的高额固定税办法，在效果上实际完全没有两样。

但是现行法令还有个重大缺点，这在定额税制度下是没有的。当小麦的平均价格达到每夸特80先令时，港口将开放3个月，外

① 见农业部秘书乔治·韦伯·霍尔在1821年农业委员会上的证词，载《证词记录》，第164—5页。（编者注）

产小麦可以无限制免税进口。在大陆上的小麦价格在通常年份每夸特约为40先令的情况下,当港口开放的3个月期间,必然会促使小麦大量涌入。

在这三个月期间,国内种植者和国外种植者是处于自由竞争地位的,由此发生的影响,还不只是在3个月内起作用,还要延续到此后的很长期间,因为影响是不会随着港口的关闭而停止的,从而使国内种植者不得不受到严重打击。在禁止税制度下,他在本国较贫瘠的土地上使用资本时受到了鼓励,这是为获得少量产品而需要支出大量费用的。当他取得的是非常微薄的收获,极度需要获得高价时,他面临的却是大陆上谷物种植者的自由竞争,而后者只须40先令的价格,就足以抵偿其全部生产成本而绰乎有余。在定额税制度下,是可以保护农场主免受这种威胁的,但是由丰收引起的一切弊害,这个制度也同现行制度一样,不能使农场主免于受损,因为在谷物法的任何计划下,决不会不把行此法令的国家的谷物价格,抬高到远在其他国家的价格水平之上。

然而,决不可认为,为了免除这种困难,就应当让谷物随时进口而不缴纳任何赋税,这不是在我们所处的环境下我所要建议的。前已在第三节说明,为了消费者的利益,也是为了始终必须包括在内的全体社会的利益,对任一种商品的生产征收任何特种税,而不影响到一切其他生产者时,根据公平原则,对这种商品的进口应征收抵消税,其额度应相当于、而不超过对内征收的特种税;此外,该种商品于出口时,应给以与原征税额相等的退税。假定在课税以前,不论在英国或大陆,小麦每夸特的合算价格是60先令,由于征收了专落在农场主身上而不落在任何其他生产者身上的特种税,

如什一税，英国的小麦价格提高到70先令，则外国谷物进口时，即须征税10先令。这是对外国谷物的课税；国产谷物出口时，也须相应地给以退税。不管给与输出者退税的综合值怎样大，这只是对他以前所缴税款的返还，他所以应享受这项权利，为的是使他在国外市场上，不仅对国外生产者，还有对他本国人从事于其他商品的生产者，展开竞争时，处于公平地位。这是跟出口补助金——按照通常所了解的这个词的意义说——根本不同的。补助金通常的含义是，向人民征收的一项赋税，其目的在于以国外消费者为谷物的买主时，使其价格人为地低廉；而我所建议的是，使我们的谷物按照我们实际能够生产的价格出售，不要在它的价格上加上一重税，以此来劝诱本来要向别的国家购买的国外消费者，从而夺去了在自由竞争制度下我们原来要挑选的行业。

我所建议的课税是唯一合理的抵消税，它既不会诱使资本从使用得最有利的行业中撤离，也不会鼓动我们将本来不会这样使用的资本，不相称地使用于一个行业。这时商业将在它固有的基础上演进，就象我们的国家是全然没有课税似的，每个人可以按照他认为对自己最有利的方式，自由使用他的资本和技术。现在我们不得不在课税沉重的制度下生活，但是，为了使我们的勤劳尽可能地富于生产性，就不应向资本家提供诱因，使他在原来要使用的方式以外使用他的资本和技术；我们要努力做到的是，就象是交了没有课税负担那样的好运，使我们的才能和勤奋，可以获得最高度发展。

1821年农业困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对这个问题的有些叙述和推论是很高明的。

当我力图说明保护谷物法令的寡谋失算时，可以有信心地援

引这个重要文件作为左证。依我看，其中关于拥护自由贸易的论证是无可非难的，但是必须坦率说明，就在这个报告里，所提出的主张却跟它所提到的那些原则完全对立。①

于指责限制贸易之后，却建议采取长期限制措施；于说明将贫瘠土地过早地投入耕种的弊害之后，所支持的却是，不计一切牺牲地使它处于耕种状态。垄断和限制，在原则上比什么都可憎，在实践中却比什么都有利和惬意。

本届农业委员会对上届委员会所提的一些正确论点，一概置之不顾，却抓住其中错误的方面作根据。它向议院提出建议，于结束时这样说："如果我国今后的情况，可以允许谷物贸易在固定的基础上经常向全世界公开，那么我们认为可以采取一种定额的、均一的关税，从而对英国种植者可以补偿他在谷物种植和投入市场方面的费用以及他使用资本的相当利润、跟从国外输入、在国外种植的谷物的生产费用和其他开支对照下的差额。在这样的制度下，在许多方面，要比使关税按平均价格的变动而随时升降的制度好得多；因为由此可以防止为了试图抬高或压低平均价格而进行的合并和投机的影响，那些由于管理方面的或偶然的疏忽引起的失误就不足为患，对我们的市场也不会再发生有害的影响。本委员会对这个制度所期望的是，它能够与我们法律的基本意向相配合，而不只是供作某一短期间的实用之需。"②

---

① 关于这个报告的建议与论证之间的矛盾，见李嘉图 1822 年 4 月 3 日的讲话，载《李集》第 5 卷，第 151—2 页。(编者注)

② 《为讨论在议会上届和本届会议向议院提出联合王国农业萧条情况的申诉书而设立的特别委员会报告》，1822 年 4 月 1 日，第 8 页；载《议会记录》，1822 年，第 5 卷。着重号是李嘉图标出的。(编者注)

据说为了要把法律的基本意向放在心上，应当施行的是一种定额税制度。根据什么原则来核定这种定额税呢？根据的不是我所力图证明的旨在实际抵偿谷物种植者特有负担的那个唯一正确的原则，而是补偿英国种植者在谷物种植和投入市场方面的费用、跟从国外输入、在国外种植的谷物的生产费用和其他开支对照下的差额。在这个制度下，不是使消费者抱有任何希望，可以在任何未来期间根据一种原则制定法律，从而使他能够按英国的国民勤奋程度可以提供的那样廉宜的价格买到谷物；不是使英国资本家可以获得对保持其利润率说来那样必不可少的任何保障，使劳动者不至于被迫按高价而不是按低价购买谷物，以致使我国的工资不自然地提高；不是使农场主对前途抱有一种希望，使他所种植的农产物，不致再发生波动，而这种波动是极其有损于他的利益的。据说，使我国谷物价格经常地、显著地高于其他国家的这一价格的现有方式，也许不是实现这个目的的最适当方式，更加合宜的方式是用固定的来代替变动的关税；不管怎样，总得使我国的谷物价格，经常地、显著地高于别国的这一价格。按照该委员会的原则核定的关税，势必使我国与别国间在价格上的差异永久存在，这一差异相等于我国谷物种植费用超过别国这一费用的余额。假使我们力图为自己供应粮食时没有勤劳过甚，假使我们没有出于自己的法令，使我国谷物种植费用高于别国，这样的法律就根本无效，因为这时将不存在费用上的差异。首先是制定法令，在这个法令的运用下，使耕种贫瘠的土地有了必要，既已在巨大费用下耕种了这些土地，然后以增益费用为理由，坚决拒绝向能够以较低价格提供产品的那些场合购买谷物；这岂不是荒谬绝伦的事？我能够生产

某一数量的毛呢,它对我说来的合算价格是 60 镑，并且能够把它运销国外，我的意图是用这笔价款按每夸特 2 镑买进小麦 30 夸特;但是办不到，由于某一法令的作用，使我不得不用原先可以生产值 60 镑的毛呢的资本，从事于种植按每夸特 4 镑计的小麦 15 夸特。

用毛呢交换小麦以及毛呢的生产，由于对小麦进口每夸特征税 2 镑而完全受到阻挠,使我不得不种植谷物,无法把我的资本用于旨在交换小麦的毛呢的生产方面。

的确,在两种情况下,我所生产的商品都值 60 镑,对于所考虑的只是金钱而不是金钱的价值的那些人说来，我的资本不论使用于哪一方,似乎都具有同样的生产性;但是想一想就会明白，用等量的劳动和心力,在取得小麦 30 夸特和 15 夸特之间,是存在着可以想象得到的极大差别的,虽然在所假定的情况下,两者所值都是 60 镑。

倘使该委员会所主张的原则得到贯彻执行，那就没有一样我们能够在国内种植的农产品,应该从国外输入。我们应该种甜菜,自己制糖,对进口糖征税,税额相等于在这里产糖同在东印度或西印度群岛产糖的费用的差额。我们应该建立暖房,自种葡萄,用以制酒,并采取同样政策以保护酿酒者。这个原则,不是就谷物来说行不通，就是就一切其他情况来说也都是正确的，两者必居其一。作为一个买主,当他买进商品时,谁还会查究生产者种植或制造这种商品时所享有的生产条件。他所关心的只是他能买到手时的价格。他晓得了这一点，就晓得了取得这种商品的最便宜方式。如果他自己能够比买价更便宜地生产这种商品，他就会用全力来生

九

产它，而不是去生产用以购买它的那种商品。

但是有这么一些人，其中还有被认为在这些问题上的权威，他们说，假使为了取得更多谷物而打算在土地上使用资本，那时就应考虑，向国外买进是否比在国内自种便宜，从而决定我们的行动，这样的考虑无疑是明智的；但是，当已经把资本使用在土地上时，就完全是另一问题了，因为那时如果决定，与其在国内以高价种植谷物，不如从国外以低价输入谷物，那就要丧失大量资本。要丧失一些资本是无可争论的，但是拥有或保存资本是目的还是手段？无疑是手段。我们要求的是商品丰富，如果能证明，牺牲一部分资本，可以增加有助于我们的享受和幸福的那些物品的年产量，我就认为，不应当为了丧失一部分资本而口出怨言。

莱斯利先生发明了一种巧妙的设备，可以使冰室塞满一屋子冰。[①] 假定在这些机器上花费了 50 万镑，而我们却可以在邻近的结了冰的池塘里不费分文地取得所需要的冰，这岂不比使用劳力、浪费酸和其他拼料来制冰的办法要高明些；虽然由此要使我们永远牺牲花费在排气机上的那 50 万镑。

这个建议必然具有使这里的谷物价格同其他国家的这一价格之间的差异长期存在的影响，我们这就自然要认为该委员会没有看到因此势必要在我国发生的种种弊害。但是，恰恰相反，他们是充分看到了这些弊害的，还提到前一报告中关于这个问题的论述，为的是要表明对建立在这些论述基础上的推论的认可。他们说，[②]

① 约翰·莱斯利教授在 1818 年出版的《英国百科全书补篇》第 3 卷记述了他的《人为冻结法》。（编者注）

② 《1822 年农业报告》，第 6 页。着重号是李嘉图标出的。（编者注）

"在前已提到的报告里(第10和12页),① 对于我们现有制度的极度不便和失策,已经作了充分讨论和揭露,因此,这里只须提一提就够了,需要补充的只是,从那个报告提出以后发生的一切以及所有我们从1815年以来的经验,越来越足以证明,到某一价格为度的绝对禁止以及超过那个价格时的无约束竞争这样的规定,是何等难以信赖。它不但不会使我们的市场趋于稳定,反而会在某一时期,使已经过低的价格,降低到甚至比在自由贸易下会出现的价格还要低;在另一时期,却不必要地抬高已经过高的价格,从而加剧了歉收的弊害,使得由丰收引起的利润② 降低情况更加严重。"

这里把我们谷物法的两种弊害说得很清楚。对其中之一,即价格超过80先令时的无约束竞争,提出了补救办法,虽然决不是可以供临时施行的最适当办法。对于另一个由丰收而来的、已被充分认识到了的弊害,却没有提出任何缓和或补救办法,所提出的只是些供眼前暂时采用的方策。此外还提出了其意在于在将来供长期采用的一些措施,这些都不会不使这种弊害长期存在,因为它们不会不使我国的谷物价格经常地、显著地高于任何邻国的这一价格。

有一种意见,认为对谷物进口征高额关税的理由之一是,制造业者对国外同行的竞争是受到高额税保护的,因此国内的谷物耕种者对国外种植者的竞争也应当受到同样保护。对此作出的回答,再没有比格伦维尔勋爵说得更好的。

"以前为保护商业和制造业所采取的措施如果是对的,就让它

① «1821年农业报告»。(编者注)

② «报告»原文作"价格"。(编者注)

继续下去，如果是错的，就把它取消；但是不要急躁，无论什么政策，不管它怎样错误，既已约定俗成，变更时就得审慎从事。然而，这里可以奉为立法的一个原则是，决不可以在任何别的领域提供了保护为根据，而向立法机构申请任何特种保护。我无法设想这位尊敬的伯爵，[①]怎么会发出这样的论调：一些措施，尽管对制造业说来是错的，可是对农业说来是对的。

“如果认为，由于对某一类商品加以庇护，以致使社会中的极大部分受到折磨，因此就应当再对另一类商品加以庇护，使他们更进一步地受到折磨，这将是适用公平原则的异想天开的方式。”——《讲话》，1815年3月15日。[②]

如果认为对保护土地的这种主张还反对得不够的话，可以读一读去年农业委员会报告里下面的一些节段：[③]

“我们看到，有一个作证者，为了要说明他的想法和申诉者的愿望，拿出了一张向国外制造品征税的税率表，其中有几种在我国是要缴纳国内消费税的，对这类商品所征收的进口税，以商品玻璃为例，主要是用以抵消在我国制造这一商品时所缴之税。

“但是本委员会认为议院不免要怀疑这个原则的可靠性的主要理由是，由于对我国市场这种假设性的保护，我们究竟有些什么重要制造业（丝业除外）会从中得到好处。尽人皆知，就我们的棉织业、毛织业、五金业的情况说，棉花和羊毛进口时要纳直接税，其成品出口时无退税待遇，此外还要纳种种间接税，使其资本同在土

① 利物浦伯爵。（编者注）

② “关于谷物法案在上议院的辩论”（《议会议事录》，第30卷，第190—1页）。（编者注）

③ 《1821年农业报告》，第23页。（编者注）

地上从事耕种使用资本时一样地受到影响;尽管如此,即使在国外市场,我们仍然能够以低于别人的价格出售其产品,在这种情况下,国外的这些行业,怎么能在我国跟我们本国的行业展开竞争?"

以下几段也都写得很高明,全都在于表明,制造业对于所给与的保护并无实惠;虽然,即使制造业是得到了好处的,按照格伦维尔勋爵作出的结论,也不足以构成把保护政策扩大到农业的理由。

我们希望,甚至在议会本届会议上,即可撤销这些有害的法令。今天很可能出现较好的法律精神;代替那种影响我们祖先的无谓的嫉妒心情的,将是一种愉快的信念:通过自由贸易,如果不同时增进我们自己的福利,就决不会增进别的国家的福利。

报告内容在另一方面也是很可取的,表明它的作者完全懂得抵消税是什么和应当是什么;他说,对玻璃所征收的进口税,"主要是用以抵消在我国制造这一商品时所缴之税。"可是这段话跟两次报告中所建议的,怎能调和一致呢?所建议的是,对谷物进口征税时,"应该公平地核算,使进口税可以抵消在现在情况下,谷物能够在联合王国境内种植和投入市场[①]的费用,包括中常利润,跟我们通常取得外国谷物主要供应的那些国家中的任一个的谷物生产费用,也包括中常利润,连同从那里运到我们市场的中常费用——在这两方费用对照下的差额。"[②]

---

① 着重号是李嘉图标出的。(编者注)

② 这段引文引自《1821年农业报告》第16页;关于1822年农业报告内的相应建议,见上面第222页。(编者注)

第八节 关于向谷物投机者进行低利贷款的策划

这个报告承认“应当尽可能地听任一切商品，在供给适应需求的过程中，走向其自己的自然水平这一普遍规律”，因此，不打算向政府建议使用资金收买谷物，以便于价格上涨时出售。但是他们却向政府建议，于小麦价格低于每夸特 60 先令时，应以低利率将资金出借给愿意收买小麦存入仓库的那些人；这时他们却似乎忘记了他们所津津乐道的那个普遍规律，没有因此阻止他们作出这样的建议。①

象这样，在对方愿意的情况下，在 12 个月期间，以低利率出借资金，难道就不会妨碍商品“走向其自己的水平”和“供给适应需求的过程”吗？

如果谷物价格低落的原因，是在于国内存量丰富，而不是在于农场主的处境困难，以致将丰富的数量过早地投入市场，那这里建议的补救办法，将真正为害不浅；因为在前一情况下，在供给能适应需求、能重新回到合算价格之前，必须经过价格低落的一番挫折，然后可以使消费增加，在一定程度上，消费增加总是由价格低落而来的。借助于对贮藏谷物 12 个月这个办法的鼓励，过剩现象的发生也许可以推迟，但最后必然要到来。再谈后一情况，假定由于心慌意乱或处境困难，将谷物过多、过早地送到市场，因此在下一次收获之前，整个说来的供额将感到不足，则价格将上涨。必须

① 《1822 年农业报告》，第 4 页。（编者注）

看到,这时目光较远的个人,为自利观念所激动,就会觉察到这一点;如果情况确是这样的话,他的动作就会比政府更加有把握。要收买这样过度地投入市场的小麦,缺乏的不是资金。要唤起投机的精神,别无所需,所需的只是在供给将减少、需求将增加和价格将上涨这一盖然性上的信念。如果对这样的涨势有了任何有根据的判断,就会立即看到在谷物商人中展开的不同于寻常的活动。在去年正将收割之前,看上去雨季势将延续时,我们不是看到谷物价格立即飞涨吗?这样的涨势,除了供额可能减少和价格可能上升的预期之外,还有什么别的根据呢?假使小麦在下一次收成能够到手之前,关于供额可能不足的臆测,有了任何适当根据,就有人会进行投机,不需要政府从中鼓励。在这类交易中,利率在3厘和5厘间的差异,必然是无足轻重的;至于就公众方面说,当我们所考虑的是这一措施的利益时,是完全可以略而不谈的。

有人说对商界曾不止一次地给与类似的贷款,为什么农业方面就不能享受这种利益?首先声明,我根本怀疑这种措施是否恰当;但是无可否认,商界是处于跟农业大相悬殊的情况下申请这种照顾的。

商界是容易发生业务停顿情况的;他们为国外市场准备好了货色,却碰到了战争,突然被摒于门外,而这类贷款只是在战时才发放的。根据对产品销售的匡计,他们发出不久就会到期的期票,而他们的信誉和前途,就取决于是否能履行他们的契约。他们所需要的只是时间;当需求减退时,如果自行节制,减少其成品产量,销路是可以拿得稳的,可是这就不免要遭到巨大亏损。农场主的处境,有任何与此类似的情况吗?他有到期必须照付的期票吗?

难道他一切未来的交易，就全靠他片刻不懈地保持着信用吗？会发生市场突然把他拦在门外的事情吗？难道他所需要的就只是在于资金的供应，以兑付他的票据吗？双方情况是有极大差别的，试图把两者说成有任何类似之处是要处处碰壁的。

第九节　现在的农业困境是否可以归因于课税？

现在的困难是起因于农产品价格过低，说话如果要存几分公道，这是不可能归咎于课税的。税有两种，不是落在以生产者身分出现的商品生产者身上，就是落在作为一个消费者的那个人的身上。农场主得缴纳马税、什一税、地税，这时他是作为一个生产者缴税的，他同一切其他生产者一样，会力图提高他所生产的商品的价格，价格的增益部分相当于所缴的税，借以抵消他在课税上的负担。这样说，税是最后由消费者而不是生产者缴纳的，除非生产的商品数量过大，超过了需求，是无法阻止生产者将课税转嫁与消费者的。当商品的价格不足以偿还生产者所不得不花费的一切开支时，这就不能使他获得合算价格，他同其他商品的生产者对照下，将处于不利地位，他已不再能获得资本的中常利润。要使他能摆脱困境，只有两个补救办法：一个是缩减商品数量，如果需求没有同时缩减，价格就不会不提高；另一个是使他不需要再缴纳作为一个生产者应缴的税。前一补救办法是肯定有效的。后一办法就比较有疑问，因为如果商品的价格对生产者说来曾经是合算的，在课税以后，其价格就只会由于供给增加或需求减少而下跌。

课税的免除不会减少数量;如果不进一步降低价格,就不会使需求增加。如果价格继续下跌，则免税之举对生产者将不起补救作用。只是在当生产者虽然被免除了其生产费用之一，而其商品没有进一步下跌的情况下，才可以说他是得到了免除对生产者课税的好处的；这时可能抱有的极其近情的怀疑是，由于免除了课税,卖方之间的竞争会不会使商品价格进一步下跌。有人说,对生产方面的课税，也许是商品供过于求的起因；如果税是新创行的，当消费者不愿以增益价格的方式偿还、增益开支由生产者负担时，这个说法是对的。但是我国目前的情况不是这样，课税不是新创的,尽管课税而农产品价格是足够高的,足以使生产者有一个合算价格；假使没有这样的税，农产品价格大大低于现在所看到的话，合算价格无疑仍然可以存在,假使由于对土地的课税较轻,小麦的通常平均价格是60而不是80先令,则使价格从80跌到60先令、即降低25%的成因，也同样会使价格从60跌到45先令。生产中有些费用确是减少了,然而我们完全有理由可以断言,人民所消费的量在增进中。

一般都认为货币价值变动对工人阶级是有利的,因为,据说他们的货币工资没有按币值的增长和必需品价格的低落而成比例地下降。于是他们的处境有所改善，消费力有所增加。但是价格决不能对抗数量的大幅度增加,因此，对农产品跌价的原因，除丰收外,别无能够作出合理的解释。

对消费者的课税是对消费者普遍地发生影响的，决不能把它说成是促成某一阶级的困难或使其所种植或制造的商品价格不够高的原因。缴纳蜡烛、肥皂、食盐等等的赋税的不只是农场主,而

是消费这些商品的一切人们。取消这些税，将使大家减轻负担，而不只是从事于农业的人们。

有些人认为，既然把课税作为农业困难或谷物价格低落的原因的说法是没有合理根据的，这种论调就有时会意味着，取消赋税，并不能减轻负担。这样的推论表明，既欠公道，也缺乏理智；因为，说赋税不是某一特有困难的原因和同时坚持取消赋税将减轻负担，这两者是完全一致的。约翰·罗素勋爵的马被石头绊倒了，解除了它的挽具重担才重新站立起来。由此断言，马所以栽跟头是被它的挽具所累是肯定不对头的；正确的说法应当是，马摔倒是被石头所绊，解除了挽具的拘束，才使它得以重新起立。①

至于我自己的看法是，差不多一切对生产的课税，最后总要落在消费者身上，我认为取消课税，除普遍地使消费者已有的负担解除一部分外，不会有任何别的效果。虽然对公费支出实行最严格的节约说来，我始终是个同情者，可是我还深信，造成困难的原因种种不一，其中对某一商品的生产者由于产量丰富而引起的困难，却不是实际取消课税所能解除，尤其是如果商品是农产品，由于进口限制，其中常价格是保持在其他国家的价格水平之上的。

对于这样的困难，没有一个国家，特别是在谷物法这个有害制

① 这里的引喻是出于约翰·罗素爵士 1822 年 2 月 21 日在上议院的讲话，认为减轻课税是解除困难的唯一手段："说重税不是困难的原因是没意思的。这种说法显然是荒谬的。这跟车子翻身、马受压时而认为卸除它的挽具是错误的论调同样地没有道理。如果发生了这样情况，如果前来援助的人准备把使马受压的挽具移开，而有位道学家出来说话，'唉，移开挽具不是个办法啊，马是被路上的石头或类似的原因绊倒的，卸除挽具是没用的。'如果这番话是向过路人说的，必然要受到轻视，他们会头也不回，径自进行唯一的有效办法——把挽具搬掉。课税也是这样，它在国内到处压得人民喘不过气来，要使他们得到实际援助，唯一有效办法是把压力至少除去一部分。"(《议会议事录》，第 6 卷，第 574—5 页。)(编者注)

度下的国家,是躲避得了的。假使我们没有任何课税,假使我们尽可能地节约公费支出,而支出是取自为此拨出的土地上的收入的,假使我们没有国债,没有偿债基金,我们还是无法避免由于不时的丰收造成的价格破坏性低落的。读一读图克先生在1821年农业委员会上的有力证词,①我们就不会不感觉到供给过剩时对价格产生的惊人效应,对此除减少数量外,实际上别无挽救办法。如果是有别的办法,那些对困境要诉苦并且对众发言时又居于优越地位的人,为什么不把它说出来?除了减免课税,实行新的和更多的保护税以防止一切种类的农业品的国外竞争,由政府直接收买或鼓励别人进行收买,我没有听到什么别的补救办法,上述一些办法的效能如何,得让读者来评判,至于我自己对此的意见,已经畅述无遗。

关于1819年以来农产品的跌价,应当认为是出于造成某一程度的丰收的那些成因,不能完全归因于货币价值的变动;②在这个方面,这里已无须多说。我认为,我们有理由可以把跌价归因于一连串的好收成、从爱尔兰进口的增加,和由战争时期的高昂价格和对进口布置的障碍促成的耕地的扩大。在委员会上作证的,有许多人异口同声说1810和1820年的收获异常丰富。韦克菲尔德先生于1821年4月5日说,"我认为谷物在国内存有惊人的数量;我相信,国内现在剩下的谷物,就跟常年的一次收获量一样地多。""我认为,在此后的2、3年,如果有个相当过得去的收成,到那时,

① 《证词记录》,第224—32页。(编者注)

② 可以看到,我认为价格低落之出于这一成因的,约占低落幅度的10%。*(原注)

* 见上面第208页。(编者注)

我国谷物的贮积，还是数量巨大的。”[1]

艾弗森先生：“我认为这次收获是丰富的；1820年的收成大大超过了一般水平。”第338页。

J. 布洛迪先生：“去年苏格兰的收获异常丰富。”

“前年的收获也在通常水准以上。”第327页。

除本国收成丰足外，从爱尔兰输入的数量也极大，这从下列向1821年农业委员会提出的爱尔兰输入大不列颠的燕麦、小麦和面粉统计报告可以看出：[2]

年别(迄1月5日止)	燕麦(夸特)	小麦(夸特)	面粉(英担)
1818	594,337	50,842	16,238
1819	1,001,247	95,677	33,258
1820	759,608	127,308	92,893
1821	892,605	351,871	180,375
从1821年1月5日到4月5日计3个月	437,245	218,764	99,062

从上表可以看出，从爱尔兰输入的增加是何等显著，加上1819和1820年这里的丰收，我认为这就足以充分说明价格低落的缘由。

然而，对于丰收这里是不需要追本穷源的；需要指出的只是，低价格是由于供给增加而不能出于任何别的原因，从而认识到，要除去这种弊害，除减少数量或增加需求，别无其他有效办法。

谷物提供销售的数量之大，可以从马克巷的销售额记录看出。[3]还可以看到，从大不列颠和爱尔兰各港口运到伦敦港口的数量也非常巨大。

---

① «1821年农业报告»，载«证词记录»，第217页。(编者注)

② 上表根据的是«1821年农业报告»附录内报表第17和19。(编者注)

③ 见«附录乙»。(原注)

还有一点要指出的是,假使在一次收获之前,发现我们的供给低于需求,因此价格大涨,却不可因此认为,价格下跌是由于实际投入市场的数量巨大和以此为根据的丰收是低价格的成因的推断已被推翻。我们除了看它的效应之外,是没有丰收的明确证据的。我相信巨大数量的存在,但是,假使在一次收割之前,每夸特涨到了 80 先令,我也不会认为我的论点有了丝毫动摇。

结　论

上面讨论了关于谷物贸易我国宜于采用的政策并与政策密切相关的一些主要问题;这里将扼要地回顾一下在本篇不同场合说得比较详细的一些意见。

促成农产品目前低价格的原因,部分是通货价值变动,主要是供给超过需求。平心而论,对谷物价格的影响,能归因于皮尔先生的法案的,即使同银行的活动结合在一起来说,也不会超过 10 %;国内课税的绝大部分,已在这个程度上有所增加,但是课税的这一增额,并非单是落实在农业方面,它也同样地落实在投资者方面以及一切其他各界。假定农业方面所缴纳的占全国课税的一半;那么,从 1819 年以来课税的全部增额,除去须取决于货币的价值的——因此,于币值下降时将相应地增加的——那部分开支,增额落实在农业方面的,把佃户和地主合在一起算,当不会超过 2 百万镑。这里姑且假定每年是 4 百万镑。[①] 是不是由于农产品价格下

① 课税总额内付给国家债权人和偿债基金的计 3,600 万,假定其固定费用是 4 百万,那么币值变动对之发挥作用的全部课税是 4 千万。我估计由此的增长是 10%,即 4 百万,这是要落实在一切阶级的——地主、商人、制造业者、工人和最后但是未可轻视的公债持有者。(原注)

跌，地主连同佃户所遭到的全部损失，其数就是每年4百万镑呢？这是不可能的。因为，按照从事农业者方面的说法，已没有什么剩下来供作利润，地租全部是从资本中拨付的；因此，如果币值变动是造成困难的唯一原因，则在发生这种变动之前，构成地主和佃户的全部纯收入的必然是4百万，这样的推断是没有人敢表示同意的。那么，还可以把困难归于什么别的原因呢？农产品价格之所以低落到极点，还有什么别的原因可说呢。我认为答案是清楚、明白并且有充分说服力的——由于好收成而普遍感到供应过剩和爱尔兰的大量进口。

由于现行谷物法的运用，结果是驱使资本去耕种贫瘠土地，使我国中常年份的谷物价格大大超过其他国家的价格。在这种情况下，价格必然是高的，但是，按照它所提高的程度，就也会同样程度地发生更大的跌势。遇到丰收年份，全部增益量壅塞在我们自己的市场，如果数量超过了我们所能消费的，价格就要迅速下跌，却不能从出口找到任何出路，直到价格狂泻到对农场主的利益说来是毁灭性的程度；当没有出口这个手段作为靠山时，他们是决不能高枕无忧的。

要排除这个巨大的弊害，并力求其切实可行，就应当逐步撤销对农业的一切不恰当保护。在这个困难时刻我们应当采取的政策是，使英国种植者享有国内市场专利，直到谷物价格每夸特达到70先令时为度。当价格达到了70先令，固定价格和平均制度就应一概去除，于小麦进口时每夸特可以征税20先令，其他谷物照此征收。

这一变革，对保护我们免受丰收的影响方面所起的作用是不

大的;但是,当港口开放时,在防止谷物无限进口方面却会起极大作用。在定额关税制度下,输入的只会是如我们所需要的那么多的谷物量,既没有人会担忧港口关闭,就没有人会在我们还没有实际需要时赶着把谷物运进来。我们就有了充分保障,不会由于从国外无限制输入而发生供给过剩之弊。

这个措施虽然同现在的谷物法比起来是个重大改进,但是,如果就到此为止,不再继续演进,那就会缺陷很大。在目前情况下,采取会立即导致资本从土地上撤离的措施是轻率的,危险的,因此我建议,这20先令的关税于实行以后,应每年减少1先令,减到10先令为止。于小麦出口时,应给以退税每夸特7先令,即以此作为一项长期措施。

我要说,对进口征收每夸特10先令,作为一项抵消税,就对谷物种植者所征收的高于对我国其他类型的生产者所征收的特种税来说,肯定是偏高些。但是我宁可失之偏高而不愿偏低。这就是我不主张使退税同所征税额达到相等程度的原因。就谷物生产者方面说,当关税下降到10先令时,所差者不过每夸特3先令这一微数,他的行业这就无异于享有了自由贸易的全部利益。每逢他的收成丰足时,只须在价格上稍许抑低一些,就可以靠出口解除困难;除非丰收和跌价是在所有的国家同时发生的。但是,无论如何,他的谷物价格,同在现行制度下的情况相比,跟世界上其余部分的一般价格水平总要接近些,大概要接近到这么20到25先令,而这一变动对他是非常宝贵的。

在结束之前,还应当提一提,在谷物自由贸易的讨论中时常见到的一种反对意见:使我们在生活资料中这样必不可少的一个项

目,处于依赖外国的地位。这个意见所依据的假设是,我们将成为我们每年消耗量中很大一个部分的输入者。

首先,我的看法,跟那些认为我们输入的数量将是巨大的看法不同。其次,即使输入量如同他们所说的那样巨大,我也看不出会由此发生什么危险。

从对农业委员会提出的全部证词中可以看出,假使从国外获得的数量异常之大,就不会不使国外谷物的合算价格显著提高。如果所需要的数量是从波兰和德国的内地运来的,则陆路运输的费用将相应地大大增加。要增加供给,那些国家也将同样地不得不乞助于质量较次的土地;由于控制国内全部谷物的价格的,是在最重的负担下、最劣等的土地上种植谷物的成本,因此,如果价格不提高,使国外种植者提高了的成本获得补偿,就不可能使产量显著增加。由于国外价格提高,在国内较差的土地上从事种植就相应地成为是有利的;因此,极有可能的是,在需求的极端自由的情况下,我们不会成为巨大数量的输入者。

但是,假定情况不是这样,我们粮食的一个很大部分是要有赖于外国的,我们会遭到什么危险呢?如果我们的需求是经常的,均一的,在这种情况下,无疑的是,国外必然有很大数量的谷物,是专为我们的市场种植的。这时种植谷物供我们使用的国家,对于谷物转运到我们手里时不要设置障碍——如果发生这种情形的话——的关切心情,会超过我们能够取得这些谷物的关切心情。

我们且仔细看一看我国当前发生的是些什么情况吧。我们难道没有看到当谷物量略有余裕时对价格发生的影响?假使英国是惯于为国外消费大量生产这一供额的,一旦发生供给过剩时怎么

办? 我们会愿意眼看我们的农场主和地主处于毁灭境地，而——哪怕在战争的时候——不让他们参与国外市场以自救吗? 可以肯定，我们是不愿意这样做的。在战争时期，不管我们对敌仇视的情绪怎样高涨，使敌人不能获得粮食的一部分通常供应时会受到打击的愿望怎样殷切，如果要我们因此付出如上所述的代价，可以肯定，到那时我们会宁可克制一下，不行使这样的权力的。如果我们的政策是这样，别的国家也处于同样情况。这就使我深信，我们一贯依靠进口的那部分粮食，决不会遭到来源中断的危险。

我们关于这个问题的一切论证，导向的是同一结论：尽可能地少迁延，同时适当照顾暂时利益，建立一个实际上可以叫作谷物自由贸易的制度。通过这一措施，农场主、消费者和资本家的利益将有所增进。至于地主，就稳定的价格和有规律的地租收入优于波动的价格和无规律的地租收入这一点来说，他是比较有利的，如果他充分认识到他的利益所在，我相信他是会作出同样结论的；虽然，我不否认，他应享有的一般货币地租，如果他的佃户能够履行契约的话，在限制贸易的制度下是要高些。

附 录 甲

英格兰银行董事会向财政大臣提出的建议
经1819年5月20日银行董事会一致通过

关于议会两院所指派的保密委员会对于在现经指定的时期恢复现金兑付是否合宜的报告，经英格兰银行的董事们慎重考虑以后，认为有责任及时向陛下的大臣们提出他们对于这些委员会所建议的措施的意见，以备议会批准。

首先，按照该两个委员会的意见，关于银行应根据现行法令规定的日期，于明年7月5日恢复现金兑付的措施，"是完全行不通的，即使不致造成祸殃，也是全无效力的。"

其次，该两委员会作出它们的结论时所处的环境是这样：这时英格兰银行纸币的实际发行额略逾2,500万镑，英金价格每盎斯4镑1先令，由于商业停滞，进口品价格下跌，正处于严重困境。

陛下的大臣们必然了解，只要这样的、或在任何程度上类似于这样的情况持续存在，在任何方面没有显著改善，或一方变坏而一方变好，银行处于目前境地，其发行量处于目前水平，是不能冒昧地恢复现金兑付的，对公众的利益或对银行的安全说来，这样做都没有好处。

议会的两个委员会显然由于这种顾虑，建议银行在从现在起的4年期间，不实行硬币兑付，但是从1821年5月1日起，当纸币持有者要求兑现，其数额不少于黄金30盎斯时，银行应按铸币法价用金块兑付。委员会认为这种按铸币法价恢复兑现的办法应当

逐步进行。它建议，从明年2月1日起，当纸币持有者要求兑现，其数额不少于黄金60盎斯时，银行应按每盎斯4镑1先令的价格兑付金块，从1820年10月1日起到下一年5月1日止，应按每盎斯3镑19先令6便士的价格兑付。

如果银行的董事们确是理解了委员会向议会提出的这一方案的，那他们就不得不认为，委员会的目的是在于，在两年期满后，在情况有任何可能的变动下，务必要使恢复用黄金按铸币法价兑付银行纸币时保持安全；关于这一措施的处理方式是，各种硬币的铸币法价此后将永久保持，黄金的市场价格或兑换价格则由银行通过其纸币发行量来管理。

董事们还看到，关于这个计划的最后执行和按铸币法价用黄金对银行纸币的兑换，其自由决定权不在于银行；银行的职权只是在于控制其纸币发行量和收买黄金，从而当它的纸币再度需要兑现时，使得它可以随时适应一切可能发生的要求。

在这样的印象下，董事们认为应当向陛下的大臣们说明，如果规定按每盎斯3镑17先令 $10\frac{1}{2}$ 便士的铸币法价，由银行见票即付，随时以法定硬币兑换其纸币，他们是绝对没有反对理由的。同时他们觉得有责任要考虑到，准备采取的任何措施对他们的纸币发行发挥作用时的影响，因为一切私营银行是要受到他们纸币发行的节制的，全部通货，除私营银行发行的纸币外，是由这一发行额组成的。这就使他们意识到，基于1797年限制法令，他们被处于新的环境以后，要铭记在心的是，通过新制度，对于整个社会，就其关系到金钱上和商业上的利益来说，压在他们肩上的责任加重了。

董事们这就不得不扩大他们的视野，把整个社会的利益都包含在内；当他们考虑到，在这个措施下，要他们保证认可的一个制度，在他们看来，在其深远的意向和强大的活动中，涉及的主要是全国范围的、而不是银行一己的直接利益，这就不禁要引起一种反感，尽管这种反感是不自觉的。

参与治理这个伟大帝国时涉及商业和金钱上一切交易的政策的一般见解，是行政机关、议会和社会全体的事，当然不是银行在其原来规定下的固有职责的一部分；至于对这些见解应当加以调整时所依据的原则进行解释，也不是银行的本分。它的特有的和恰如其分的职责是银行企业的管理，所涉及的是国债利息的支付，寄存品的受托照管和它所惯于向政府作出的资金垫支。

但是，处于限制法令的新局势下，现在对董事们所要求的是，取得用金块或用金币构成的一项基金，供作全国通货，并提出在一定期间内实行这一措施，用限制银行纸币发行量的办法控制黄金的市场价格，不管对个人或对社会全体会由此带来什么样的困难。他们感到有严重责任首先向陛下的大臣们把他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说清楚，他们不得不认为这样一个制度是充满着易变性和冒险性的，不能把他们在这个时候的默契和赞同在将来作为口实。

要事先决定以后两年——更不用说以后4年的事态演变是不可能的，他们无权在没有切实的依据下随声附和或妄加臆测，这样，对他们就会造成失望，还可能使他们承担责任。使商界长期处于银根紧迫的压力下的后果如何，他们不可能预知，也无从估计，因此不敢冒昧进言。

董事们已向上议院提出建议，由银行按当时的市场价格用金

块兑付其纸币,目的在于看一看,有利的商业平衡对恢复旧秩序会发挥作用到多大程度,从而加以利用;在同样目的下,他们还建议,以前凭库券进行的贷款,应由政府向银行偿还相当部分。

最近一次战争的后果严重,使内债数额扩大,赋税增加,物价提高,利息、资本和对大陆的商业交易等等方面的比例关系都有了变动,这些变动是暂时的还是长期的,会发挥作用到什么程度,多大范围,采用了上述两项措施,就有了时间,对这些变动所引起的实际后果,对生金银市场的趋势,作出正确判断。

董事们的意图是,为了实行上述两项措施,使银行能够利用一切时机扩大其生金银的收买,从而为国家提供通常所需要的足够的通货。他们不认为在这个范围以外,可以有理由提出仅仅是自己的想法,或从事任何揣度或臆测。现在所建议的制度,似乎剥夺了银行考虑商界的需要和困难时的自由决定权。当董事们收回了他们以前作出的诺言时,这不是对陛下的政府或对议会两院的委员会的意见缺少敬意,而只是出于一种严肃的心情,觉得他们没有任何权利,自以为有责任支持要深切地牵涉到整个社会的一项措施,从而被认为在所有农业、制造业、商业和岁入的关系上、在帝国的全体利益上如何求得调和的一项措施,是得到银行的董事们方面的默许或公开赞同的。

这些重大问题的考虑,以及所建议的措施会使那些首要权益受影响到多大程度方面的考虑,是立法机关的事;应当采取什么方针,不是由银行而是要它来决定的。

过去无论对银行作出了什么样的非难,对其行动无论提出了什么样的歧视性批评,它所采取的总是慎重的行动方针,斟酌通货

的总量时，务必要使它跟国家和政府的需要相适应，同时与上院报告第 10—13 页所列示的战前情况对照，使它保持在合理的范围之内。近来对于恢复现金兑付制度的努力，在开始时呈现出极有希望的前景(但是后来由于无法预见的、也是不能由银行控制的事变而受到打击)，这一点本身就是对根本不应该加在银行身上的诽谤的驳斥。

英格兰银行的董事们向陛下的大臣们提出这些应当予以考虑的事项时，敢请鉴察其悃诚，他们的深切愿望，始终在于，为了促进帝国的繁荣，尽其力之所及，对立法机关的措施从旁有所贡献。

秘书罗伯特·贝斯特

附 录 乙

从大不列颠和爱尔兰港口运到伦敦港口的谷物①

		1817年		1818年		1819年	
		数量(夸特)	平均价格(先令)	数量(夸特)	平均价格(先令)	数量(夸特)	平均价格(先令)
小麦:	一季度	93,624	101	78,671	86	49,047	78
	二季度	69,842	104	45,541	88	44,201	72
	三季度	77,293	91	51,869	83	91,741	74
	四季度	96,505	80	60,086	81	100,552	66
		337,264		236,167		285,541	
大麦:	一季度	99,853	50	87,538	46	84,020	60
	二季度	64,054	51	39,901	51	15,454	45
	三季度	17,559	48	14,731	54	8,461	39
	四季度	93,941	43	120,373	61	87,196	37
		275,407		262,543		195,131	
燕麦:	一季度	142,721	30	147,959	28	110,373	33
	二季度	80,872	34	102,204	31	94,669	28
	三季度	89,137	36	194,603	34	98,841	27
	四季度	155,564	27	88,977	35	136,352	25
		468,294		533,743		440,235	
菜豆:	一季度	24,667	57	28,196	50	9,218	66
	二季度	23,627	49	23,586	54	3,298	53
	三季度	18,667	49	18,406	64	7,954	48
	四季度	25,144	48	9,000	74	17,418	47
		92,105		79,188		37,888	
豌豆:	一季度	22,996	60	17,831	52	9,889	68
	二季度	6,438	53	4,857	54	1,154	53
	三季度	7,655	49	13,530	64	5,217	49
	四季度	23,154	47	10,184	72	14,861	50
		60,243		46,402		31,121	

		1820年		1821年		1822年	
		数量（夸特）	平均价格（先令）	数量（夸特）	平均价格（先令）	数量（夸特）	平均价格（先令）
小麦：	一季度	103,589	65	77,227	54	133,913	48
	二季度	103,938	71	78,260	54		
	三季度	71,461	72	107,024	55		
	四季度	87,680	60	165,804	58		
		366,668		428,315			
大麦：	一季度	121,063	34	97,707	25	99,062	19先令6便士
	二季度	55,632	35	46,943	24		
	三季度	10,678	36	14,416	26		
	四季度	59,420	29	71,868	29		
		246,793		230,934			
燕麦：	一季度	197,476	23	127,351	19	199,057	
	二季度	188,723	26	138,781	18		
	三季度	82,131	28	149,106	20		
	四季度	91,100	22	152,934	21		
		559,430		568,170			
菜豆：	一季度	19,351	45	27,292	33	37,589	22先令4便士
	二季度	13,555	43	20,123	30		
	三季度	11,373	44	24,016	30		
	四季度	26,999	40	36,534	31		
		71,278		107,965			
豌豆：	一季度	14,033	47	14,006	34	18,723	24先令3便士
	二季度	5,817	46	5,335	32		
	三季度	6,280	46	10,005	32		
	四季度	23,592	41	24,314	33		
		49,724		53,660			

① 这些数字的来源不详，与根据李嘉图的动议在议会报告内印行的数字不符（参阅《李集》第9卷，第181页，注1和3）。他也许是从在农业委员会上提出而未经公布的报告中得来的，也许是出于非官方来源（参阅第9卷，第166页，注2）。（编者注）

在马克巷销售的谷物(根据检查员报告)①

	小麦数量(夸特)	大麦数量(夸特)	燕麦数量(夸特)
1818年11月1日到1819年3月1日期间	65,804	107,764	137,272
1819年11月1日到1820年3月1日期间	100,582	117,144	164,017
1820年11月1日到1821年3月1日期间	106,465	96,703	134,586
1821年11月1日到1822年3月1日期间	170,621	96,127	216,870

① 这无疑系录自«1822年农业委员会报告»所提到的报表(«议会议事录»,第6卷,第1406页),该表未全部印出;参阅«李集»第9卷,第181页,注3。(编者注)

建立国家银行的计划



前　言

《建立国家银行的计划》出版于李嘉图去世后6个月，即1824年2月。①

李嘉图于1823年7月中旬回到盖特孔，着手写这篇文章，于8月初完成。

他于8月3日写信给马尔萨斯："我写了几页关于设立国家银行的计划，目的在于证明撤销英格兰银行对国家的利益一无所损，这一改革的唯一结果是，把银行利润的一部分转移给国库。"②

他的这个计划最初形成于1815年写《既经济又安全的通货》那篇文章的时候。他在1815年9月10日写给马尔萨斯的信里，提出了计划的几个要点，主张把纸币发行权从银行转移给独立的专员们，国债也归他们管理，由他们充当政府的银行业者，但是，在那个时候，他没有把这种想法予以充分发挥。③

萨伊曾于1814年把他的一篇未发表的论文寄给李嘉图，其中有类似的建议，其时李嘉图虽同意由发行纸币而来的利润应为政府而不应为一小撮银行业者所有，但是他怀疑把发行权交给政府，

① 1824年2月23日《信使》报刊的广告上说，"将于明天出版"。(编者注)

② 《李集》第9卷，第325—6页。关于这件事，几天以后他又写信给穆勒(同书第329页)和麦克库洛赫(同书第331页)。(编者注)

③ 见《李集》第6卷，第268页；参阅上面第78页。(编者注)

会不会发生流弊。①

1817年李嘉图在《原理》中，把他的这个计划初次公之于众。②

1822年4月和5月，政府打算办理要到1833年才满期的银行特许证展期手续，李嘉图在众议院表示反对，主张纸币的发行不必假手于银行，利润应归于政府。③

在本文印本的一篇序文里说，李嘉图曾把底稿拿给耽搁在他那里的"他自己家族中的一个成员"看。此人无疑是他的兄弟莫泽斯·李嘉图，是于李嘉图生病时到盖特孔来探望他的。④从莫泽斯·李嘉图后来对这篇论文的关切可以看出，序文就是他写的，这篇论文的出版也是他搞的。1832年，当银行特许证展期的问题被提出讨论时，他向出版者约翰·默里建议，他的兄弟的《建立国家银行的计划》，如果印本还有相当存量，可以换个新的封面重新发行，其中还可以加上一段"关于既安全又经济的通货计划的简要说明和一些短评"，这段文字他愿意提供。⑤这个建议一无结果。其后不久，于1832年5月3日，莫泽斯·李嘉图向政治经济学俱乐部提出供作讨论的下面一个问题："为发行纸币建立一个国家银行对我国是否有利？"⑥

作为另一个兄弟萨森·李嘉图的命名《建立国家银行——对我国纸币现行制度流弊的一个补救办法》(伦敦，佩勒姆·理查逊

① 《李集》第6卷，第165—6页。(编者注)
② 《李集》第1卷，第361—3页。(编者注)
③ 《李集》第5卷，第156和193页。(编者注)
④ 见《1824年死者略传》，第376页。(编者注)
⑤ 1832年3月27日莫泽斯·李嘉图来信，见约翰·默里爵士所存手稿。(编者注)
⑥ 《政治经济学俱乐部1821—1882年会议记录》，第110页。(编者注)

出版社）的一个小册子的附录，《建立国家银行的计划》于1838年再度发行。

在李嘉图文件中，与《建立国家银行的计划》有关的、出于他自己手迹的底稿有3种：

（1）底稿残篇，计占4开纸3页，经全文刊出，附载篇末。

（2）关于建立国家银行的章则的一个草案，计占4开纸2页，也全文刊载篇末。

（3）这篇文章的全部底稿，计占4开纸15页（此外还有3个增修节段，无疑是属于此稿的，[①]是写在上述第（1）项下残篇的一张纸的背面的）。底稿内容大部分同1824年著者死后出版的、在这里重印的原文相同，因此不再另行印出。其间的一些主要相异之处，用脚注注明。[②]

但是，1824年版付印时所依据的底稿（如同序文中所说，是"完全按照底稿找到时的原样付印"的）不是现在尚存在的底稿。

* * *

本篇以及在上面所写的《前言》正在付印，已出校样，却在穆勒—李嘉图文件中发现了1824年版所依据的底稿。这份稿子一共14页，写在纸的两面，是李嘉图的手迹（中间曾有八处出于穆勒笔迹的在词句上的改动），上面带有曾经过印刷工人之手的明显痕迹。

① 这3个节段，这里均经用脚注方式录入。（编者注）

② 这3项底稿曾由J.H.霍兰德列入他所编李嘉图的《关于通货问题的一些次要文件》中（博尔蒂莫尔1932年版）。在那里对底稿的归类，跟这里所采用的略有不同。这里列入第（1）和第（2）项的，在那里列入一个单独项目A。这里列入第(3)项的，那里列入B。这里包括在第(3)项内的增修节段，那里列入C。（编者注）

下面第264页注③中作出的推测,通过这份底稿而获得证实。作出的推测是:章则的第6条,实质上与这一脚注所列示的相同,被李嘉图删去,而在第4条末尾插进了同意义的词句;但是,由于疏忽,其后几条的号码没有改编。

我们认为附于本文的那些有关脚注没有改写的必要;这里得指出的是,在那些脚注里提到的"底稿",指的是上面所说第(3)项的全稿,不是印刷者所使用的定稿。

序　文

李嘉图先生于最近一次议会会议后退隐到故乡，他的意图是，利用一部分闲空时间从事写作，以备发表；这时在他心目中的一个方案是，从供给纸币通货得来的利润可以归政府所有，这丝毫不会碍及在防止通货发生流弊方面的安全。我们知道，在他最近一次生病之前，已把他的计划写成论文，下面的一篇就是在他死后遗留下来的文件中发现的。我们不知道李嘉图先生是否认为还有必要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除了在下述一个论点上。他把手稿拿给他自己家族中的一个成员看，① 后者在此稿完成时正在他身边，当时向他提起，在这个地区的纸币不能在别一地区照付，对旅行者取得通货方面，不免要引起困难。他也说应当设法免除这种不方便，但是认为只须通过一些极简单的安排，就可以达到目的。看来他不打算在这个问题上有所发挥。他的朋友们认为最好还是在添上这段说明之后，完全按照底稿找到时的原样付印。

① 大概是他的兄弟莫泽斯·李嘉图。（编者注）

建立国家银行的计划

英格兰银行承担着两种业务，两者性质完全不同，彼此间并没有必然的联系：它发行纸币，用以代替金属币；它向商人和其他方面进行贷放资金。

这两项银行业务所以没有必然的联系，从下列一点可以明显看出——两者可以由两个独立的团体来经营，① 无论对国家的利益或对依靠这种贷款获得调剂的商人的利益来说，都不会丝毫受损。

假定不再使银行享有发行纸币特权，一切由政府来执行，关于一经请求即用硬币兑换其纸币的规定，就跟银行的现有规定一样，试问，国民财富怎么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害？到那时我们就可以用低廉的媒介——纸币，来代替高昂的媒介——金属币，跟现在一样地来进行国内的一切交易。其形式为金属币的那部分国民资本，原来是被置于不发挥作用的境地的，到那时就可以用以生产其形式为原料、粮食、衣着、机器、工具等等的财富，从而取得由此得来的一切利益。②

公众，或代表公众的政府，欠银行的款额，大于银行纸币的全

① 以下一段底稿作"丝毫无损于国家利益，就是说，不会使利润的总额有任何缩减。"（编者注）

② 参阅本篇所附«残篇»内关于行使纸币的利益的比较广泛的讨论。（编者注）

部流通额；因为政府不仅对银行负有相当于其原资本额的1,500万债务，那是按3厘利息出借的，还有凭库券、退休基金和其他有价证券出借的累累巨款。这就很明显，如果使政府自身成为纸币的唯一发行者而不再向银行借支，① 那么这里的唯一差别就在于利息方面，银行不再收入利息，政府不再支出利息，而社会一切其他阶级所处境地，则完全跟现在一样。还有一点也是明显的，在流通中的还是这么多的钱，因为现今在伦敦流通的1,600万纸币，无论由政府或银行发行，数额是不会有差异的。商人用贴现或其他任何方式进行惯常的借支时，也不会受到不方便的损害；因为第一，这些借支的总额必然在根本上取决于货币流通总额，而这一总额是跟以前完全一样的；第二，银行在其流通总额内用以借给商人的，将是完全同样的份额，既不会增，也不会减。②③

我认为我已清楚地证明，银行借给政府的款额，是超过银行纸币的全部流通额的，既然是这样，这就很明显，它对政府贷款的一部分，以及对其他人士贷款的全部，必然是从它所拥有的或者是由它自由处理的其他资金而来的；④ 在政府清偿对它的债务以后，在它的纸币全部收回以后，⑤ 它依然拥有这项资金。有人认为，就发行纸币这一点说，⑥ 银行的特许证应该予以展期，理由是，否则商

---

① 底稿作“而不让银行发行，从而再向它计息借款”。（编者注）

② 李嘉图在《残篇》中说，“银行用于这个方面的数额也许会大大增加。”（编者注）

③ 从“因为第一”起，底稿作“因为国内所有的将是等量的货币，在这一数量内，银行用以借给他们的，将是跟以前完全一样的份额。”（编者注）

④ 底稿作“这就很明显，它对其他方面的一切贷款，必然是从它所拥有的别项资金而来的。”（编者注）

⑤ 底稿无“在它的纸币全部收回以后”这一分句。（编者注）

⑥ 底稿无“就发行纸币这一点说”这一分句。（编者注）

人就会失去他们在融通资金方面惯常享有的方便而受到损害——这个想法是不对头的。我相信,上面已经证明,他们在这一改革以后所享有的借支手段,将跟以前一样充裕。①

然而,也许有人要说,如果不让银行经营发行纸币那部分业务,它就会无意于让这个股份公司继续存在而愿意散伙。我认为不会有这样的事,到那时它仍然拥有使用其自己资金的有利可图的手段。但是,即使我的看法不对,公司当真解散了,又何碍于商业?② 无论公司的股份是由全体股东推选出来的几个董事来经营的,还是把股份分散给各个股东自己,由拥有股份的个人各自经营他所有的那一份,在股份的实际数额上,或是在使用于商业目的的效力上,又有何区别? 可能的情况是,不会由各股东来经营而是把股份集成一宗或若干宗,使用在节约方面和技术方面远胜于银行现在的经营方式来经营。一直总是在过分地强调,银行对商人提供资金通融从而使商业得到的好处。我认为,与个人私有资金所提供的相比,这是全然不足道的。我们知道,银行在目前通过贴现对商人作出的借支,数额极其细微;我们还有充分证据足以证明,这个数额向来就是不大的。近30年来,由银行自由处理的全部金额是众所周知的。③ 构成这一金额的④,是它自己的资本⑤和储款

① 底稿无此句。(编者注)

② 底稿从"我认为"起一段只是作"假定发生了这种情况,又何碍于商业?"(编者注)

③ 从"我们还有充分证据"起,底稿作"我们有最有力的证据足以证明,这个数额不可能很大。要查明近30年来由银行自由处理的全部金额,并非难事。"(编者注)

④ 底稿此处有"必然"字样。(编者注)

⑤ 底稿这里还有"它的纸币和"字样。这无疑是由于疏略而在印本中漏去。(编者注)

——政府交付给它的存款和个人把它作为一个银行业者来使用时的存款。从这一资金总额中必须减去的是，银行库存现金和生金银数额，对各种证券持有人的借支，逐年约定的贷款和按各种方式对政府作出的借支。只是把这些方面除去以后，余下来的，才能供作商业上的用途；如果把实况调查清楚，可以肯定，余下的数目是比较小的。

有一位有才智的人士，①根据1797年银行在议会上提出的文件，以其中提供的一个数字作为基数，还有不同年份的贴现数额的升降比例，经他将这些资料与也是向议院提出的别的资料对照，从而计算出，在1797年以前的3年半期间，向商人以贴现方式作出的借支，其数额从200万到370万不等。就我国这样一个国家来说，这只能算是细微之数，与私人在类似目的上出借的数额相比，必然占很小比例。1797年，银行单是向政府作出的借支，其已出借给政府的它的资本除外，就不止3倍于向商人作出的借支总额。②

通过议会最近一次会议，委派了一个众议院委员会，从事调查押借业务的习惯法以及来自国外的销货者对承销者的关系情况。市内闻名的贴现经纪人理查逊先生被召到会，该会向他作了如下的探询：

“问　你是不是惯于以经纪人和别的人士所掌握的商品为担保，大量进行对他们票据的贴现的？

“答　数目很大。

---

① 指威廉·摩根。（编者注）

② 末两句底稿作“在这样一个国家，3、4百万只能算是个细微之数，只能占银行与个人按贴现方式出借之数的一个小部分。1797年对政府的借支，就大于对商人的借支3倍以上。（编者注）

"问　你经营票据贴现和资金融通这一业务时,其规模是否远远超过本市的其他同业者?

"答　依我看,是远远超过的。

"问　一年达到好几百万吧?

"答　很多很多;一年大约2千万,有时还要多些。"①

我认为,理查逊先生的证词足以充分证明这种交易的广泛程度,而银行对此是全然无关的。假使银行宣告解散,把它的资金分拨给各个股东,理查逊先生和同一行业中的别的人的业务,将显著增加——对此还有什么人会怀疑呢?一方面,将有更多的人向他们申请用贴现方式取得资金;另方面,将有许多拥有可以自由处理的资金的人,向他们申请为其资金谋取用途。②在业务的这一部门所使用的资金量不过是这么些,这一数额假使既不是由银行来提供,也不是由它的各个股东——如果对自己的资金各有他的使用办法——来提供,就必然会有人通过直接或迂回的渠道,向理查逊先生或某些别的资金融通者接洽,由他们来提供资金,从而促进国内贸易;因为拥有这些资金的人,除这个方式以外,别无他道可以获得更多利润。

如果以上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是对的,那么剥夺了英格兰银行的纸币发行权,只要由政府发行的这一货币量,相等于银行的发行

① 见《调查商人或代理商受托保管商品的习惯法及其对商业的影响的特别委员会报告——证词记录》,1823年6月13日,第79页,载《议会记录》,1823年,第6卷。李嘉图是该委员会会员。(编者注)

② 从"假使银行宣告解散"起的两句,底稿作"无可怀疑,假使银行宣告解散,把它的资金分拨给各个股东,那么,向理查逊先生以及经营这类业务的别的人申请凭票据取得资金的人数将增加。同样无可怀疑的是,正是那些各个股东,到那时他们的资金将由自己管理,这就要向理查逊先生申请取得使用资金的手段。"(编者注)

量,国内的商业就一点不会受到阻碍。到那时,剥夺银行的这一特权的唯一效应是,由发行纸币产生利息而来的这项利润,将由银行转移给政府。

但是,还有一个反对意见,要求读者予以注意。①

据说决不可把纸币发行权大胆地付托给政府,这肯定会发生流弊;每逢发生战事,迫切需要资金时,就会停止用硬币兑付纸币,从那个时候起,通货就变成强制性的政府纸币了。我承认,如果把纸币发行权付托给政府,也就是那些大臣们,确是存在着很大危险。但是我建议把这个使命托付给专员们,他们的职位不经过议会两院之一的表决是不能撤除的。我还建议,在专员和大臣们之间,禁止一切种类的金钱往来,从而防止双方之间的任何交流。专员决不可以任何借口,向政府出借资金,也决不可让他们,哪怕在极轻微的程度上,处于后者的控制或势力之下。专员对大臣们说来,应处于完全独立的地位,而后者对前者拥有的权力,应当比他们现在对银行董事们所拥有的权力还要少得多。经验证明,银行董事们要经受住大臣们的甘言诱骗,其力量是何等脆弱;一再发生的情况是,正当他们自己宣称继续向政府作出巨额借支,将危及他们企业的安全和公众的利益的时候,却不得不凭财政部库券和短期库券增加借支数额。②仔细读一读 1797 年银行停止兑现③之前政府与银

① 底稿作"还有个反对意见,要作出解答是不需要多少时间的。"(编者注)

② 从"我还建议"起一段,底稿作"专员向大臣们除按时提出他们的帐务报告,不应有任何交易,决不可向他们出借资金,也不可哪怕在极轻微的程度上,受他们指令的约束。我认为,由专员管理的发行纸币事宜,应当与大臣们无关,后者对此的控制力量,应当更少于他们现在对英格兰银行拥有的权力。众所周知,英格兰银行是惯于凭短期库券和财政部库券向政府作出借支的,往往在对银行说来极端不方便、对公众利益高度危险的时候,却不得不增加这类借支的数额。"(编者注)

③ 《上议院秘密委员会报告。1797 年 2 月 26 日枢密院命令;关于银行》,附录《文件和帐表》,第 5 号,第 81—94 页;转载《议会记录》,1810 年,第 3 卷。(编者注)

行之间的通信，就会看出，银行认为所以有作出这一措施的必要(我认为,在这一情况下这是错误的)，是由于政府方面频繁地、迫切地要求增加借支。那么我要问一问，假使国内的纸币是如我所建议的那样由专员发行，而不是由象现在那样组成的英格兰银行发行,是否具有较大的保障,从而防止一切势力对纸币发行者在心理上发生的影响,不致诱使他们逸出恪守职责的严格界限?到那时如果政府需要资金,它就不得不用合法方式筹集——向人民课税，发行和销售库券或公债，或者是向国内无数商业银行的任一家去借款;但是,决不允许向有权创造货币的那些人去借款。

如果专员手里的资金变得那样充裕,可以有利地加以营运,就让他们到市场上去用以公开收买政府证券。反之，如果有必要收缩发行量而黄金存量没有减少,就让他们用同样方式,在公开市场上出售其证券。① 通过这一规定,难免要受到市场上买卖价格之间的差距这一限度上的损失,而从中得利的,可以认为是以使用其资本与技术于这类证券交易为专业的那些人；但是这里谈的既然是如此重要的一个问题,这一点牺牲是不值得考虑的。还应当看到,由于在这类交易中的竞争近来大大加剧，买卖价格间的差距已经缩减到极小限度;而且在专员的管理下,纸币流通量将保持在适当水平,其库存硬币和生金银只会在很小的范围内收缩或扩张,因此其证券买卖数额决不会过大。只是当国家的财富和繁荣有所增长,需要长期地增加货币流通量,才会有必要将资金投放于滋生利

① 从上段末一分句"但是,决不允许"起，底稿作"应当成为我建议设立的委员会章则中的一个部分的是，无论如何，绝对不允许借款给政府。如果他们手里的资金充裕，可以用来在公开市场上购买政府证券；反之，如果有必要减少其流动证券，同样可以在公开市场上出售。"(编者注)

息的证券；只是在相反的情况下，才会有必要售出这些证券的一部分。[①]由此可以看出，正同国家银行将处于政府势力之下的那种粗略、肤浅的想法相反，我们将从这个制度获得最高度的安全。通过组成这样一个银行机构，现在每年由政府付给银行的全部利息，将成为国家资源的一部分。

关于国家银行的建立，我所提出的计划如次。

一

委派专员5人，专一地授予发行全部国家纸币的全权。

二

于1833年英格兰银行的特许证满期时，专员应发行纸币1,500万，即由该行借给政府的该行的资本总额，用以偿清债款。从那个时候起，常年3厘的利息应即停付，并从此结束。

三

同日，专员应以1千万纸币，供作如下方面的使用。用该款的他们认为适当的一个部分，向银行或其他人士收买金块；从上述这天起的6个月内，用该款的其余部分，偿还政府凭库券对银行的欠

① 从“还应当看到”起，底稿作“还应当看到，由于流通量将被保持在适当水平，当纸币数额超过这一水平时，将有人用以向专员兑换硬币和生金银，低于这一水平时，将以金块或硬币向专员出售，因此这类证券交易数额是不会大的。只是当专员的硬币和生金银库存过低，才会有必要向市场出售其证券的一部分，以便用由此得来的纸币，购买他们认为必须掌握的黄金。反之，如果黄金流入金库，来势过猛，或积存数量过大，他们就可以用购买证券的方式来增加纸币的发行量，从而制止黄金流入倾向。”（编者注）

款的一部分。所赎回的库券,此后由专员自由处理。①

四

银行于特许证满期后,有义务在尽可能少迟延的情况下,② 用政府发行的新纸币,赎回它的在流通中的全部纸币。③ 银行不得用黄金兑付它自己的纸币,应随时准备好足够的新纸币,其数应与它自己的还在流通中的纸币量相等。

五

英格兰银行的纸币,得于该行特许证满期后通行 6 个月,此后在缴税时,政府即不再接受此项纸币。

七④

在银行特许证满期后的六个月内, 地方银行的纸币应停止流通, 已经发行纸币的各银行, 与英格兰银行有同样的义务,⑤ 用政府纸币兑付其纸币。但是,如果它们喜欢的话,它们有权用金币兑

① 这一条,底稿作"由专员再用 500 万或 1 千万纸币收买生金银, 并按照他们认为适当的数额,向银行赎回库券。"(编者注)

② 底稿无"在尽可能少迟延的情况下"字样,而作"尽其力之所及, 在 6 个月内。"(编者注)

③ 底稿第 4 条到此为止。与印本第 4 条以下部分相当的是, 底稿中一个独立的第 6 条:"银行在其特许证满期后 6 个月内, 不得免除用硬币兑换其纸币的责任, 在此以后,它就应负责用政府纸币兑付它自己的纸币,并应保持足够的政府纸币, 其数应与其纸币在流通中可能有的余额相等。"但在印本中并无第 6 条, 这可能是由于将底稿交给印刷者时,稿内已将原来独立的第 6 条并入第 4 条,而由于疏忽, 没有把各条的编号校正。(编者注)

④ 关于第 6 条的不存在,见前条脚注。(编者注)

⑤ 本段的以下部分,底稿作"用政府纸币或金币代替它们的纸币。"(编者注)

付其纸币。

八

为了使居住在各地区的政府纸币持有者获得较多的保障，应在各[①]城市委派代理人[②]接受申请，负责鉴定纸币真伪，在纸币上签名作证，经这样签证后的纸币，只能在所在地区通用。

九

在某一地区发行的纸币，[③]或者是业经某一地区代理人签证的纸币，在别的地区是不能通用的；但是，此项纸币经集存若干后，可持向原发行或原签署的那个地区的办公处，申请换给汇票，向经指定的地区领取该地区的纸币。

十

地区发行的纸币，不得在当地兑换硬币；但是，可以凭以换取在伦敦兑付的汇票，可以随持票人之意，在伦敦兑取硬币或伦敦纸币。

十一[④]

任何人在伦敦办事处存有硬币或伦敦纸币的，可以申请换给

① 底稿在这里有“大”字样。（编者注）

② 本段的以下部分，底稿作“在开头 12 个月内，有义务接受申请，用签名方式证明纸币真实，或者，如果认为比较适宜的话，换给地方纸币。”（编者注）

③ 在底稿内已提到“换给地方纸币”（见前条脚注），但在印本中没有提到。（编者注）

④ 在底稿内，章则原先到十一条结束，下面几条是插入的。（编者注）

汇票，向经指定的其他任何地区领取当地纸币。任何人在伦敦办事处存有硬币的，可以易取等量的伦敦纸币。

十二①

在伦敦的专员有义务买进属于标准纯度的任何数量的黄金，向他们所提供的，其重量超过一百盎斯时，②买价不得低于每盎斯3镑17先令6便士。

十三

从国家银行成立时起，专员就有义务用金币兑付其纸币和汇票，随兑随付。

十四

国家银行初成立时，即应发行面额1镑的纸币，任何人用面额较大的纸币要求兑换小额纸币，而不愿兑换硬币时，银行即应照办。这一规定，就伦敦说，有效期间只限一年，但在其他一切地区应长期施行。③

十五④

必须充分认识到，在乡村地区的代理人，既没有凭硬币换给纸

① 在底稿中编号十三。(编者注)

② 以下一个分句底稿作"应按3镑17先令6便士价格买进，但也可以将买价提高到3镑17先令$10\frac{1}{2}$便士，如果他们认为应当这样做的话。(编者注)

③ 底稿无此句。(编者注)

④ 底稿无此条。(编者注)

币的责任,也没有凭纸币换给硬币的责任。

十六

专员所担任的是,政府各部门的总的银行业者,同英格兰银行现在所担任的一样;但是他们对任何社团或个人,却不担任这样的业务。①

*　　　　*　　　　*

关于第一条内容前面已经谈到了。我认为专员人数应该是5名。②他们有一定的任务要执行和主管,应该给以适当的薪俸。他们应由政府委任,但不得由政府撤换。③

第二条说的是纸币流通新陈代谢的方式。根据这里作出的规定,纸币发行量是2,500万,供全国流通,其数不会过大;但是,如果是过大的话,其逾额部分可以兑换金币,④或者由专员售出一部分库券,以减少纸币流通量。如果英格兰银行能够同专员合作,关于纸币的以新易旧,还有别的方式可以采用;⑤不过这里所建议的也是切实可行的。如果合乎需要而银行又同意的话,可以由政府按公平估值,把银行的全部建筑物买下来,还可以录用它的全部职工。对银行的职工提供就业机会,加以支援,是公平合理的,由这

① 底稿内还插入一条:"应按季制成报告,列举纸币流通数额、每月的金银价格和从上次报告以来专员经手买进和卖出政府证券的类别和数额,提交财政委员,后者应将该报告一份转送众议院,如在议会开会期间,于收到后一星期内转送,否则于会议开始后一星期内转送。"(编者注)

② 底稿作"3名"。(编者注)

③ 末一句底稿作"除非由众议院或议会两院向国王陛下呈报,不得撤换。"(编者注)

④ 底稿无这一句的以下一段。(编者注)

⑤ 这一句的以下一个分句,底稿作"不过这里没有说明的必要。"(编者注)

些熟练的、经过考验的工作人员来处理业务，对国家也是有益的。还有作为我的计划的一部分的是，银行特许证满期后，关于该行经管国债的报酬应即全部停止，这部分业务应置于专员的监督和管理之下。

第三条规定了金币和生金银的适当存量，没有这个，新成立的组织是无法活动的。事实上由专员自由处理的将是1,400万，而不是1千万。我们已经看到，随后有一条规定，专员担任的是政府各部门的银行业者；经验证明，平均说来，这些部门有4百万存在银行手里，那么专员除1千万外，就也有了这4百万。如果用以收买金币和生金银的是5百万，则用于流动证券的将是9百万；如果用于黄金的是8百万，则余下来用于购入库券的将是6百万。经管专员二次偿还以后，剩下的对银行的任何欠款，就得用贷款方式解决，或者由政府和英格兰银行签订特种协定解决。①

第四和第五条涉及的是新旧纸币的更替；② 并为银行方面尚

① 这一段底稿作"第三条规定了金币和生金银的储存量，没有这个，新成立的组织是无法活动的。如果认为有必要收买1千万以生金银和硬币为内容的黄金，就没有余额可以收买库券。在那种情况下，政府就得别作准备，以偿还银行欠款。如果认为在黄金方面用5百万已经足够，那就可以把余下的5百万用于库券方面。应当看到，根据随后一条的规定，专员担任的是政府各部门的银行业者；单是这一点，除了他们要收买者外，就使他们有了4百万的金币和生金银。4百万是这些部门的存款的平均数额——尽管在停战以后，这一数额已经有所减少。经过专员还款以后，剩下的对银行的任何欠款，就得用贷款方式解决，或者由政府和银行签订特种协定解决；但是这些都跟专员无关。"(编者注)

② 底稿关于第四和第五条的解释到此为止。下面是关于底稿内第六条(其内容相当于印本内第四条的末一句)的解释："第六条为各地区流通中的不论什么纸币，保持了易取金币的权利。银行的纸币在流通时，银行是负有用硬币兑换的责任的，但是，即使它已把所有的黄金卖给政府，这对它也无妨碍，因为这个时候，它将存有相等于其自己纸币的流通量的政府纸币，这就使它有了向专员易取黄金以供兑付其纸币的手段。"(编者注)

未收回的纸币于对方要求兑付硬币时作好了准备。这里的措施不会使那些纸币持有者引起任何不方便，因为银行必须用政府纸币兑付，而后者是一经请求，即兑给金币的。

第七条提到的是用新纸币代替旧的地方银行纸币。地方银行为自己准备新纸币的供应时不会有困难。它们的交易最后总是在伦敦结算的，它们的纸币流通是以存在那里的担保品为根据的。通过这些担保品的寄存，它们就可以获得所需要的资金，用以兑付其纸币，因此各地决不会感到通货不足。估计各地区的货币流通额约为1千万。①

第八条涉及的是防止诈欺和伪造。首先是纸币不能由各地区发行，必须全部来自伦敦。因此，合理的办法是，应当在尽可能多的地区委派公家代理人，负责鉴定纸币真伪。待一个时期以后，就可以用在各该地区发行而其形式为来自伦敦②的纸币，供当地流通之需。

第九条为国内各地区在汇款和取款方面提供了一切便利。假使在约克的一个人，要付给在坎特贝里的某人1千镑，他把约克发行的纸币1千镑交给当地代理人，就可以取得在坎特贝里领取该地区的纸币1千镑的汇票。

第十条规定一切地区的纸币都可以在伦敦易取硬币。假使在约克的一个人需要硬币1千镑，政府是不会化了代价把硬币去送给他的，这个代价应当由他自己付出。③这是使用纸币时必须作出

① 底稿无此句。(编者注)

② 底稿无“而其形式为来自伦敦”字样。(编者注)

③ 底稿在以下还有“或者由他的债务人负担”字样，这里被删去。(编者注)

的牺牲。如果在地区的居民不愿意这样做,他们可以使用金币,代替纸币,可是取得金币的费用必须由他们自己负担。

第十一条以及第九条所涉及的,都是关于在全国各地的汇款和取款事宜。

第十二条的用意是在于防止纸币在数量上受到过甚的抑制,使专员有义务随时按每盎斯3镑17先令6便士的价格收入黄金,发出纸币。用黄金的价格来调整发行量,专员就决不会趋入歧途。限制他们按3镑17先令9便士售出金块也许是得策的,在这种情况下,硬币大概决不会出口,因为他们决不能按低于每盎斯3镑17先令$10\frac{1}{2}$便士的价格取得硬币。在这样的制度下,金币只能在3镑17先令6便士和3镑17先令9便士之间变动。平时应留心观察市场,当价格向3镑17先令6便士接近或更低时,即增发纸币;当价格向3镑17先令9便士接近或更高时,即限制发行,或收回小部分纸币。专员关于黄金的买进和卖出,大概一年不过这么10来次;这样的买卖大都是有利的,会使组织博得小小利润。[①] 然而,管理一个大国的纸币这样一个重要业务时,一切谨慎些总是好的。为了防备万一认为宜于用输出黄金或缩减纸币量的办法来调

① 底稿内与本段到此为止的相应的一段作"第十三条的用意在于使纸币保持适度的发行量。当纸币与黄金对照所显示的价值偏高,表明其数量过少时,专员即应增发纸币。当3镑17先令$10\frac{1}{2}$便士的纸币可以购入的黄金超过一盎斯时,出现的就是这种情况。因为法律规定,一盎斯黄金所铸成的是值3镑17先令$10\frac{1}{2}$便士的金币;因此,如果一盎斯黄金不能易得3镑17先令$10\frac{1}{2}$便士的纸币,就表明它的价值低于纸币。如果专员根据黄金与纸币的比值来调整他们的发行量,就不会趋入歧途。如果随着纸币与黄金对照下其值是高还是低而增减其数量,则只须少量黄金,即足以处理通货这一整个业务。(编者注)

整对外的汇率，平时作好黄金的充分准备是应当的。

第十三条规定专员有义务一经请求即用金币兑付其纸币。①

第十四条规定应供应一批面额1镑的纸币以供全国流通。这项纸币在国家银行初成立时，而不是在以后期间，应在伦敦发行，随后在地区加以副署。②为了对地区代理人有所制约，从伦敦运给他们的各种纸币，③应经过编号和签署。代理人于收到后，须先经过副署，然后向公众发行，他对于交给他的全部纸币须绝对负责，就跟印花分配者对于交给他的全部印花必须负责的情况一样。不用说，地区代理人为了通报他的一切有关行动，应经常与伦敦通信。假定某个地区代理人收入百镑纸币一张，兑出1镑纸币百张，即应将此事实通知伦敦，同时将兑入的大票附去。他在伦敦帐户上的贷方和借方将分别照记。如果他收入百镑纸币，向别一地区开出汇票一纸，他就必须同时通知伦敦和那个对方地区，并如前例，将纸币附去。这百镑纸币将记入他帐户的贷方，而别一地区代理人的帐户上也将照记。这里无须再细说下去，也许已经说得太多了。我的用意是在于表明，每一笔交易的凭证都是原先由伦敦发出的，以后必须回到伦敦，或由地区代理人掌握，这就在防止诈欺方面，几乎做到了万无一失的地步。

第十五条只是对前面的若干条的说明。

第十六条指明专员是政府各部门的银行业者，并且以作为政

---

① 底稿无此段。(编者注)

② 底稿在下面还有一分句:“如果认为适当的话，以后可以在各地区而不是在伦敦发行。”(编者注)

③ 底稿作“1镑纸币”。(编者注)

府的银行业者为限。①

这里建议的计划如被采用,按照最适中的估计,一年大致可以节约75万镑。假定纸币流通量是2,500万,政府存款是4百万,两者共计2,900万。其间除去大约6百万外,余者都可以拿来利用生息,这6百万是用以储存金币和生金银的,因此是非生产性的。余下的2,300万,只是按3厘利息计,政府就可以获利69万。此外还得加上现在须支出的公债经管费24万8千镑,一共是93万8千镑。假定开支是18万8千镑,那么余下来归公的,一年就是75万镑。

应当看到,这个计划是以在伦敦的专员为纸币的原始发行人,而不容有任何别的参与者的。国内其他地区的代理人,与专员获得联系后,可以凭这一种纸币换给那一种纸币,可以收入纸币,签发汇票,也可以收入向他们开出的汇票,换给纸币;但首先是,这些纸币的每一张都是由伦敦的专员发行的,因此,就都是在专员的严密管辖之下的。如果出于任何原因,任一地区的纸币流通量发生了过剩情况,就可以把剩额转送伦敦;如有不足,就可以从伦敦取得供应。如果在伦敦的流通量过剩,这种现象就会从生金银价格的提高和外汇的低落显示出来,跟现在流通过剩时所显示的情况一样,其补救办法,也跟现在在执行中的情况一样,即通过收缩纸币以减少其流通量。要达到这个目的有两种方式,或者是在市场上售出库券,把由此得来的纸币收销,或者是用黄金兑换纸币,如前地将纸币收销,并将黄金输出。实行输出黄金的不是专员,而是通过商人的商业活动来实现的,当纸币数量过剩时,他们决不会不

① 底稿无此条。(编者注)

看到营运黄金是极其有利的业务。如果情况相反，在伦敦的流通量过低，那就有两个方式来求其增加。一个是在市场上收买政府证券,为此印发新纸币；另一个是输入和由专员买进金块,为买进金块印发新纸币。黄金的输入也是通过商业活动实现的，因为纸币量不足时,输入黄金决不会无利可图。①

① 印本中的这一段,底稿作"我们看到，这个计划是以在伦敦的专员为纸币的原始发行人,而不容有任何别的参与者的。首先,纸币都是在伦敦发行的，其中一部分必须进入各地区，以代替各地区原来的纸币。如果出于任何原因，任一地区的纸币流通量发生了过剩情况，只能通过返还给地区代理人，要求开给在伦敦或其他地区取款的汇票的方式，来减少纸币流通量。如果伦敦或任一别的地区的纸币流通多到难以忍受时,则最后将在伦敦兑换金币,加以融解后运出国外。如果情况相反，某一地区的流通量太低，则从伦敦或某一流通过剩的别的地区转运纸币——只能用这个方式来求其增加。在伦敦要增加纸币流通量时，可以用向专员售出金块的手段，以易取为应付售方的需要而发行的纸币,或者由专员根据他们所拥有的权力,在市场上收买政府证券，从而使纸币流入市场。这里所建议的方式跟目前用以调整流通量的方式的唯一差别是在于这一点：现在如果在某一地区需要增加纸币流通量，这个地区的银行业者可以增加他的纸币发行量，从而出借生息,他也可以同时增加他的黄金存量和他的纸币发行量，实际就是用他的纸币买进金币；按照这里建议的计划,这两者都不是他能做到的，只有专员能这样做——当专员买进黄金，铸成金币时，他们实际上就是同时增加他们的纸币发行量和金币存量，当他们在市场上买进政府证券时，他们就印发了纸币的一个增益量,用以出借生息。"(编者注)

《建立国家银行的计划》残稿

英格兰银行以及我国一切其他银行的唯一效用，只是在于用廉宜通货代替昂贵通货，用纸币代替硬币。

使纸币的价值确立在同贵金属本身一样固定的基础上所提供的安全和由此得来的利益，已经过一再详尽分析，这里无须细谈，只要简略地提一提就够了。纸币制度的建立，可以使我们避免把大量极有价值的金属使用在货币上而无所生产；如果把这项金属用以交换原料、机器、粮食等等，就成为生产性资本，可以年年增加国民的收入。这样的收入全部是纯利得。使用纸币的又一个优点是作出支付时的极端便利——容易清点，从这一地区运到那一地区时，没有什么麻烦或费用，也不会象硬币那样因磨损而受到损耗。只要想一想，假使我们在联合王国所使用的通货，除了硬币再没有别的，于收取租金和利息以及一切商业交易中，都得使用这样的货币，那么，对于由使用纸币而来的巨大利益，我们就可以有所了解。这些就是我们从发钞银行的建立中得来的利益。但是，大家容易想到的是，银行对我们还有别的贡献，由于对商人的票据进行贴现，使我们的商业得益非浅。这是另一项业务，如果把发行纸币和票据贴现两项业务完全分开，后者是仍然可以照样进行的。

这里假定的是，政府把这两项业务之一掌握在自己手里，使自己成为这个国家的纸币的唯一发行者，负有一经要求即以硬币兑

换其纸币的同样责任。据悉英格兰银行的固定资本约近 1,500 万，已全部按 3 厘利息出借给政府。还了解到，银行凭库券和 45 年终结束的退休基金向政府作了借支。假定这些借支达 1 千万，则政府对银行的全部欠款计 2,500 万。再进一步，假定于银行特许证满期时，政府用自己的纸币，将这 2,500 万归还给银行，并令英格兰银行和一切其他银行收回其纸币。显然，这里只是用一种纸币代替另一种，数量既无所增，也无所减，专用于商业贴现的数额也不会减少。反之，银行用于这个方面的数额也许会大大增加。银行于偿清其全部负债以后，将拥有资本 1,500 万，也许将以此数全部用于商业票据的贴现；也有可能，银行在这个方面将无所借支，将以这项资本的一大部分用于购买公债。但是，这里要证明的只是，银行到那时对商业供应资金的能力将跟现在完全一样，在这方面不会感到能力不足，因此，那种反对由政府发行纸币的主张，认为由此将使商界失去其通常享有的便利条件，是不能成立的。为了把这一点表达得明白些，假定银行的贷借对照数字如次：

对政府的贷款	15,000,000	银行纸币	15,000,000
同上	5,000,000	存款	5,000,000
票据贴现	3,000,000	构成银行资本的余额	18,000,000
银行库存	15,000,000		

于政府偿还 1,500 万欠款并将银行纸币收回以后，其贷借数字如次：

对政府的贷款	5,000,000	存款	5,000,000
票据贴现	3,000,000	余额	18,000,000
库存	15,000,000		

《建立国家银行的计划》章则草案

在伦敦建立一个国家银行，所有其他银行——包括英格兰银行——所发行的纸币，应于3年的规定期间，按一定比例全部收回，在这一期间以后，除政府发行者外，不得再有别种纸币流通。

规定政府纸币为法币。

政府对英格兰银行的欠款计1,468万6千镑，由政府用政府纸币偿还。

银行所存金块，全部由政府用它的纸币按3镑17先令6便士的价格向银行收买，如果它愿意出售的话。

政府对银行的任何其他欠款，均由政府用它的纸币偿还。

根据使用印花税报告，计算一下地方银行纸币的流通额。

把这个数额同英格兰银行的流通额加在一起。

如果向银行偿还欠款和收买生金银时所发行的政府纸币的综合量，低于英格兰银行和地方银行的纸币的综合量，即由政府增发纸币，其发行方式或者是购入生金银，或者是购入长期或短期公债，至于何者最合适，可由这个重要企业的管理部门认为可以信赖的那些人决定。

政府银行此后即应根据金块价格和外汇率来调节其发行量。

政府银行有义务用硬币或生金银兑换其纸币。

政府银行有义务随时用它的纸币兑换具有法定重量的金币，有义务买进按每盎斯3镑17先令6便士的价格向它出售的金块。

关于与托伦斯辩论价值问题的零稿



前　　言

1817年9月初，罗伯特·托伦斯写了一篇对李嘉图《原理》的评论，交给《爱丁堡评论》而没有被接受。[①]此后李嘉图和托伦斯双方就展开了关于价值理论的讨论。李嘉图特别提到了关于价值问题对托伦斯的“一次长谈”，“彼此都没有说服对方”，此事大概发生在1818年2月。[②]马尔萨斯在那一月的一封信里曾表示惊异，“少校托伦斯对您的价值尺度的他所特有的反对意见，这么久还没有弄清楚啊。”[③]

在李嘉图《原理》的第二版里，增入了从“如果流动资本的耐久性不等，也会产生同样的结果”开始的一个节段，[④]可以推知，这是起因于托伦斯的反对意见之一；李嘉图给麦克库洛赫的信里说，这就“充分解答了少校托伦斯的反对意见”。[⑤]这跟下面所刊出的“甲(一)”和“甲(二)”两个札记所讨论的是同一问题，由此我们可以推测，这些讨论跟1818年2月间的讨论是同时期的。[⑥]

李嘉图在《原理》的第一版里说，当人们手里积累了资本，要促

---

① 《李集》第7卷，第179页。(编者注)

② 同上书，第338页注2。(编者注)

③ 同上书，第253页。(编者注)

④ 《李集》第1卷，第61页脚注。(编者注)

⑤ 《李集》第7卷，第338页。(编者注)

⑥ “甲(一)”所用的纸张，其中一张有1817年水印，其背面有李嘉图记录的关于1817年6月5日财政委员会第四次报告的一些细节。(编者注)

使劳动者着手工作时，“由生产商品所需的劳动有所增减而导致的”商品的相对价值，当(1)“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比例不同”和(2)固定资本的“耐久性不同”时，也会由于工资上升而受到影响。①而托伦斯(他的有关札记没有发现)所举示的，似乎是不属于这些类型的变动根源。

李嘉图在《原理》第二版增入的一个节段里讨论这个问题时，采用了另一个、即“流动资本的耐久性不等”的第三个类型。② 但是在札记“甲(一)”里，他采用了一个不同的解决方式。他把这里提出的论点纳入上述两个类型的第一类：“在这里的情况，两种制造业中的原料，实际上是耐久性相等而价值不等的固定资本。”

他显然立即注意到，把原料列入固定资本范畴不能以“这里的情况”为限，于是发生了在底稿中被勾消的很有意思的一段，在那里他扩大了固定资本的定义，把凡是使用于资本的，只是“会终于成为工资的那个部分除外”，都包括在内(这就使工资成为流动资本的唯一组成部分)。这是对他在《原理》(《李集》第1卷，第150页)中所申述的对两种资本作出的区别的明显背离。他在这里在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名义下作出的区别，同后来由马克思设定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区别是一致的。对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这样的解释，是由乔治·拉姆赛在他1836年出版的《财富分配论》里首先提出的，马克思把他看作这个见解的创始者。③但是，李嘉

① 《李集》第1卷，第56页。同样情况的另一说法是：“如果所用固定资本价值不等或耐久性不等”(同书，第53页)。(编者注)

② 《李集》第7卷，第338页和同书第1卷，第61页；并参阅第1卷第31页增入的那个节段。(编者注)

③ 《剩余价值论》，1923年版，第3卷，第181—2页。(编者注)

图仍然回到了他原先的定义，在《原理》第二版（《李集》第1卷，第31页）里强调了这一点。

1818年秋间，托伦斯在爱丁堡见到麦克库洛赫，同他讨论了李嘉图的价值理论。他们同意在《爱丁堡杂志》上用友好语调，继续进行论争。[①] 托伦斯在《爱丁堡杂志》10月号发表一篇论文，形式是致编者的信，署名"R"，题目是《对李嘉图先生关于交换价值理论的批评》。托伦斯在这篇里说，亚当·斯密认为"在某些人手里积累了资本以后，就会通过向勤劳的人们作出工资和原料的垫支，促使他们进行工作，这时决定商品的交换价值的条件，并不是使用于其生产中的劳动量"；他的这个说法是正确的。由于商品的市场价格，超过用于其生产中的劳动的工资，而不同行业中资本的利润率是要趋于均等的，并且由于"一般说来，相等的资本会使不等的劳动量进行活动"，其必然的结果是："首先，用相等的资本取得的产品，其价值将相等；其次，在其生产中投入等量劳动的物品，在市场上将不是彼此等值的"。关于相等资本的产品其价值将相等的这个论点，他作了补充说明："如果使用的资本数额相等，而耐久程度不同，则在一个行业中所生产的商品和资本的残余，将相等于在别一行业中所生产的物品和资本的残余。"[②]

李嘉图于11月25日看到托伦斯的文章后，[③] 大概随即在他的备忘录内作了记录，将托伦斯反对意见的一些节段，跟从他自己的《原理》中摘录的足以证明其意见为无据的一些节段，并排录入。

---

① 《李集》第7卷，第316页。（编者注）

② 《爱丁堡杂志》，1818年10月号，第337页。（编者注）

③ 《李集》第7卷，第332页，注3。（编者注）

麦克库洛赫1818年11月2日写给托伦斯的复信，用“M”署名，发表在同一期刊的11月号。李嘉图和穆勒对麦克库洛赫所抱的辩护态度都表示不满，① 李嘉图对托伦斯的攻击作了一个答复，将副本寄给穆勒。② 这封复信并不是为对外发表而写的（“我给托伦斯的复信没有作长篇大论。我写这封信只是为了把情况说清楚，并无意于发表”）。③ 不幸这封复信没有找到。但是，李嘉图将副本送给穆勒时，提出了一个重要意见，提到了他认为他跟亚当·斯密的意见的真正分歧之处，这就为那封失踪的对托伦斯的复信的语调，提供了一些迹象。④托伦斯的理论，以类似的措词，于1821年再度出现于他的《论财富的生产》，李嘉图在《绝对价值与交换价值》论文中对此作了讨论。

札记“甲(一)”和“甲(二)”是由李嘉图和托伦斯分别在散页信笺上亲笔写的，是在李嘉图—穆勒文件中发现的。

含有用双栏写成的文稿“乙”的备忘录存于李嘉图文件中。这个文稿曾在《1809—1823年关于通货问题的一些次要文件》(博尔蒂莫尔，约翰斯·霍普金斯出版社)中刊布。所标页码，在原文中指的是李嘉图《原理》第一版页码，现在改为《李集》第1卷的页码；原稿在词句下划了线的，现用着重号标明。

① 《李集》第7卷，第364页。(编者注)

② 同上书，第376页。李嘉图这个答复是于1818年12月12日写出的(同书，第360页)。(编者注)

③ 同上书，第372页。(编者注)

④ 同上书，第377页。(编者注)

关于与托伦斯辩论价值问题的零稿

甲 (一)

李嘉图的论证

按照少校托伦斯的假设，生产某一数量的亚麻，需要5天劳动，要把这项亚麻制成麻纱，还需要90天劳动。

他还假定，为了要制成粗麻布，于取得亚麻时需要40天劳动，把它加工成麻布，得加上20天劳动。

在这种情况下，我说麻纱的价值高于麻布，其比率为95对60。

少校托伦斯说，在社会被划分成资本家和劳动者之前，麻纱的价值比麻布的大一倍，但是有了这样的划分以后，两者的价值即相等，① 因此他认为，我所力图建立的原理——如果制造业者的固定

---

① 要从李嘉图所据以答辩的那个已经不见了的札记中，了解托伦斯是怎样得出这些结论的，就必须记住（这是从李嘉图札记的内容和托伦斯的答复中看出的），他所假定的是：(1)一天的劳动生产两天的生活资料，(2)在第一年使用完全由生活资料组成的"一份资本"，从事生产原料和生活资料，用以供应在第二年制造成品时的需要。在他看来，生产一件商品所需的劳动量，是包括生产在第二年由工人消费的生活资料时在第一年所使用的劳动的。按照这个假设，生产麻纱时所需的劳动，大于生产粗麻时的一倍（麻纱：生产亚麻，5天劳动＋生产第二年的生活资料，45天劳动＋制造成品，90天劳动＝140天的劳动；粗麻布：亚麻40天＋生活资料10天＋制造成品20天＝70天的劳动）。但是，麻纱和粗麻布都是用相等的创办资本生产的，即，两者的创办资本都是费了50天劳动(5+45和40+10)的生活资料。

但是李嘉图并不认为生产第二年的生活资料所使用的劳动是生产麻纱和粗麻布所需的劳动的一部分，因此，得出的价值比例是95:60(即，前者为5+90，后者为40+20)。（编者注）

资本价值相等,耐久性也相等,他的商品的价值,就只会按着生产时所需要的劳动而成比例地变动——是不正确的。

少校托伦斯为他的见解作辩护时,认为具有从事工作的一切必要条件的人们,不应把他们的劳动使用于终于要生产的商品,而应使用于对该商品的生产完全没有必要的别的方面。

于是他假定,麻纱的制造业者使用他们的劳动于生产粮食,他们一面生产粮食,一面把亚麻制成麻纱。但是,这不是制造业者所要采取的最经济办法,少校托伦斯应该说明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做,为什么当他们有 50 天生活资料时,却宁可雇用人手生产生活资料,而不生产他们想要在市场上出售的商品——麻纱。

假定某一资本家拥有归他掌握的 95 天的劳动,而所述材料足以制成麻纱 100 码,他立即可以着手生产,因为已经说明,生产亚麻需要 5 天劳动,把亚麻制成麻纱所需的是 90 天劳动。

根据假设,粗麻布的制造业者生产 100 码需要 60 天劳动——生产亚麻 40 天,把亚麻制成麻布 20 天。95 天劳动将使他获得 $158\frac{2}{6}$ 码,因此,麻纱的价值与麻布的价值是 $158\frac{2}{6}$ 对 100,即 95 对 60。

社会被分成两个阶级时,如果处于这里所假定的情况,所获得的将仍然是同样的数量,因为两份资本将都是属于相等的值,或不等的值。如果是相等的,报酬也必然相等,情况就只能是,麻布 95 码交换麻纱 60 码。如果是不等的,则报酬也必然不等,将按 95 对 60 的比例提供同样的码数,使各个资本家享有同样的利润率。

但是,这里假定的情况是决不会发生的,一个具有可以由他处理的 50 天劳动的人,是决不会先从事于生产亚麻,然后生产麻纱

的。虽然为制造麻纱而生产的亚麻只需要5天劳动，他大概要等候6个月、9个月或12个月，才能把这方面的劳动增入他制造麻纱时所必要的劳动。

这就有必要考虑一下少校托伦斯所举的事例。他假定两个人具有相等的资本，其价值各为100天生活资料。构成这一个的资本的，是价值10天生活资料的亚麻和价值90天生活资料的粮食；构成那一个的资本的，是价值80天生活资料的亚麻和价值20天生活资料的粮食。少校托伦斯问，这些商品难道不是用相等的资本所生产的属于相等的价值的吗？我回答，是的。[1] 但是他接着说，你既然同意它们是属于相等价值的，而你自己也已经表明一个需要60天劳动，另一个需要95天，它们并不是出于同样劳动量的结果，岂不是显然的吗？我对此的答复是，按照我在拙著中的论点，虽然在其生产中所使用的劳动量不同，它们的价值应相等，因为这里的情况表明，两种制造业中的原料，实际上是耐久性相等而价值不等的固定资本。在麻布生产中所使用的固定资本，其价值比在麻纱生产中所使用的大8倍。

〔由此可以看出，除了可以归结于工资的那个部分之外，凡是使用于生产的，都是固定资本。假使我使用1千镑资本从事于制造钢铁，其中只是专门用以支付工资的那个部分，可以认为是流动资本。〕[2]

为了说明这一点，让我们举一个有力的例子。假定某人在一年中雇用5个人的劳动，从事制造钢铁，出售时得到的代价所用以

① 这里附有一个脚注“见注1”，但该注未见。（编者注）

② 这一段被删去。（编者注）

补偿的，将不仅是生产这一商品的劳动，还有用以雇用5天[1]劳动的资本的利润。假定把这项利润投入资本，在下一年雇用6个人从事于生产同样的商品；售出后仍然将利润投作资本，如是者20年，在这期间之末售出其商品时，得价1百镑。再假定另一个人，也具有足以一年雇用5个人的资本，他使这些人在一块没有地租负担的地上种橡树。很明显，在20年之末，在他土地上培养起来的木材，其价值也应是1百镑。因为他开始时的资本，同因制造钢铁而雇用劳动者的那个人的资本相等，双方的资本都积累了20年，在此期间，这两份资本都没有为它们的所有人提供任何利益，则其结果必然相等，所提供的利润也必然相同。但是，使用于木材上的全部劳动量，只是1年5个人所提供的，而以年计的使用于钢铁上的，却大大超过100个人的劳动。于是这里有两种商品，其价值相等，而这一个在生产中使用的劳动量，比之那一个在生产中所使用的，却要高出5倍以上。

假定某一制造业对钢铁有需要，别一制造业对木材有需要，虽然对这两个制造业说来，在这方面的成本相等，以这两种商品为原料的该两业，其流动资本的一切其他部分也相等，其制成品的价格也相等，可是这些制成品却是出于不等量劳动的结果，因为各自的原料在生产中所需要的劳动量是不相等的。现在假定，1个刃具制造者使用资本1千镑，以其中的1百镑用于钢铁的购置；一个家具制造者同样使用资本1千镑，以其中的1百镑用于木材的购置。前者在1年间用钢铁制成的成品与后者在同期间用木材制成的家具，售出时所得价款将相等。但是，由于在钢铁制造中所含有的劳

[1] 原文如此。"5天"谅是"5个人"之误。(译者注)

动，比在木材培养中所含有的劳动要多得多，尽管在随后的制作过程中，两方所使用的流动资本量相等，用钢铁制的成品跟用木材制的成品相比，将在其制成状态下继续体现较多的劳动。也可以用同样方式证明，当 1 个木工与家具制造者，使用的资本量相同，而作为其原料的木材的价值不等时，虽然其成品所售得的价款相同，可是这些商品所体现的却是不同的劳动量。这最后一点就是少校托伦斯所举的事例，这里说明了在原料的生产中是使用了不同的固定资本量的；在我看来，我对他已作了充分的解答。

甲（二）

托伦斯的论证

如果存在着其形式或为利润或为地租的任何剩余，那么一个人的劳动所生产的，就必须多于那个人的生活资料。为便于说明，因此我说一天劳动生产两天的生活资料。

A 具有由 50 天劳动生产出来的一项资本，构成这项资本的，是 90 天生活资料和相等于 10 天生活资料的亚麻；他雇用了 90 个劳动者，把亚麻制成花边。B 也具有由 50 天劳动生产出来的一项资本，构成这项资本的，是 10 天生活资料和相等于 90 天生活资料的亚麻；他雇用了 10 个劳动者，把亚麻制成粗麻布。

在这种情况下，花边和粗麻布的价值相等，因为两者是出于使用等量资本的结果，而等量资本的结果必然是相等的，否则资本的利润将不相等。

但是，虽然花边和粗麻布的价值相等，两者却不是等量劳动的

产物。对花边的生产所垫支的生活资料和材料，是从50天劳动得来的，在花边的制作中则使用了90天劳动；对粗麻布的生产所垫支的生活资料和材料，也是从50天劳动得来的，而在粗麻布的制作中所使用的，却只有10天劳动。在前一情况下一共使用了140天劳动；在后一情况下只使用了60天劳动。

李嘉图不同意这个例证，说我不应当把生产生活资料所使用的劳动计算在内。我不认为这个反对意见是正确的，但是在论争中我姑且退让一步，把生产生活资料的劳动除外。于是情况就成为这样：为了制作花边，对5天劳动所生产的材料，使用了90天劳动；为了制作粗麻布，对45天劳动所生产的材料，使用了10天劳动。可是花边和粗麻布的价值，仍然是必须相等的，因为除非通过等量资本的支出，两种商品就无法生产。

乙

李嘉图备忘录内的札记

少校托伦斯，用R署名，在1818年10月号《爱丁堡杂志》上，对李嘉图先生关于交换价值的论点作了如下述评：

斯密博士说，“在资本积累和土地占有出现以前的原始社会状态下，获得各种商品所必需的劳动的比例，似乎是彼此进行交换时可以作为一种尺度的唯一因素。例如，在一个渔猎民族中，捕杀一只海狸比捕杀一只野鹿

在李嘉图先生的作品《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里提出了他的价值理论，他所说的如次：

在社会的早期阶段，这些商品的交换价值，即决定这一商品交换另一商品时所应付出的数量的尺度，完全取决于在各商品上所花费的劳动量。

(第12页)

亚当·斯密虽然完全承认下一原

通常要使用多出一倍的劳动，那么一只海狸自然就会交换两只野鹿，也就是值两只野鹿。通常费两天或两小时劳动的产品，其所值会两倍于通常费一天或一小时劳动的产品，这是自然的道理。”

但是，关于这个原则的适用，斯密只是以社会处于最初的和最野蛮的阶段时为限。他认为，一等到某些人手里积累了资本，通过对勤劳的人们供给生活资料和材料，从而促使他们进行工作，通常使用于取得或生产任何商品的劳动量，就不再是在市场上能够规定其交换价值的唯一因素。李嘉图先生把原则的这一限制，说成是一个重大的和根本的错误，他认为，无论在社会的最进步时期，或是在资本积累和社会被划分为资本家和劳动者以前、社会还处于粗野和简单状态的时期，投于生产上的劳动，总是交换价值的唯一根据。

这是斯密博士和李嘉图先生之间的根本分歧。

李嘉图先生承认，当资本相等而其耐久性程度不同时，劳动量相等的产物，其价值将不相等。他把这一点说成是，使用于生产上的劳动决定交换价值的他的这一普遍原理的一个例外。但是，相等的资本而具有完全相理，即取得不同物品所需劳动量之间的比例，是能为这些物品的交换提供任何尺度的唯一因素，然而他却把这一原理限于应用“在资本积累和土地占有出现以前的原始状态下”，好象是，在需要支付利润和地租时，这两者就会在与商品生产时所需的单纯的劳动量无关的情况下，对商品的相对价值发生某种影响。

但是，亚当·斯密从来没有分析过资本积累和土地占有对相对价值的影响。因此，确定一下投入商品生产的相对劳动量对其交换价值显然发生的影响，由于资本积累和地租支付，究竟受到了多大程度的修改或改变，是有重要意义的。

（第 22—3 页，脚注）

商品相对价值的变动，除了由生产所需的劳动量的多寡所造成者外，如果所用固定资本的价值不等或耐久性不等，也会由于工资上升以及由此而来的利润下降而发生波动。

（第 53 页）

这就可以看出，每当工资上升时，任一行业的产品，其相对价值，将按其所用资本中含有的流动资本，成比例地大于其流动资本比例较小而固定资本比例较大的另一行业的产品的相对

等的耐久程度的情况是少见的，这就完全推翻了他所谓的普遍原理，而不是对原则有所限制，从而证明，一切物品的相对价值不是被取得它们时所需要的劳动量决定的，而是决定于普遍发挥作用的竞争法则的，这个法则促使资本的利润均等化，因而使得从相等资本的使用中获得的结果，在交换中价值相等。

斯密博士所提出的原理——在某些人手里积累了资本以后，就会将工资和材料向勤劳的人们作出垫支，促使他们进行工作，从这个时候起，在生产中使用的劳动量，就不再是商品的交换价值的决定因素——是没有一个实质上或道义上的论点能比它更经得起严格考验的。

价值。

(第58页)

这就表明，在任一种产品生产中，使用了固定资本的那些商品的相对价格，将按该项资本的数量与耐久性的大小，而与工资成反比例变化——工资上升时，相对价格将下降。

(第62—3页)

这就表明，出于资本积累的结果，使不同行业中所使用的固定资本与流动资本的比例不同，并且使固定资本的耐久程度不同，从而促使在社会的早期状态下普遍适用的法则，发生了显著改变。

关于价格与课税问题的札记



前　言

这里的一节札记谈的是，对商品课税会不会使价格提高而不增加货币量的问题。李嘉图对这个问题曾两次改变主张。他于1811年《答博赞奎特》①的信里说，他认为这是可能的。在《原理》的1817年第一版里，他否认了这一可能性。但是在第三版里，他又回复到原先的见解，加上了两个脚注，说是"经过进一步考虑"②以后，他承认这是有可能的。下面刊出的札记里的论调，同1821年第三版增入的脚注里的论调极其类似，这就表明，札记是在这个时期写的。

第三版发行后不久，在政治经济学俱乐部对这个问题展开了讨论，方式是由托伦斯于1821年4月30日提出如下的问题："货币量不变，国家对一切商品普遍征税，会不会提高商品的价格？"③这个问题以及随后由图克提出的类似的问题，直到1823年6月止，曾在一系列集会中进行讨论。其中的一次，曾由李嘉图在1822年2月8日给麦克库洛赫的信里有所评述。④

原稿写在一张半页的纸上，纸的一面是李嘉图的手迹，纸末由特罗尔注有"续见背页"字样，他在纸背写上了他自己的意见。原

① 《李集》第3卷，第242—3页。（编者注）
② 《李集》第1卷，第213页；并参阅第169页。（编者注）
③ 《政治经济学俱乐部1821—1882年会议记录》，第40页起。（编者注）
④ 《李集》第9卷，第158—9页。（编者注）

稿是在特罗尔的文件中发现的，后来辗转归博纳博士所有，载于1899年由博纳和霍兰德编订的«李嘉图致特罗尔书简»的附录二。

关于价格与课税问题的札记

李嘉图的意见

甲、乙和丙每年拿出 100 镑，用以购买谷物，其价格为每夸特 40 先令时，他们各自买进 50 夸特。但是政府作出决定，对谷物每夸特课税 10 先令，因此谷物价格从 40 先令上涨到 50 先令，这时这 3 个人的全部购额 150 夸特将花费 375 镑，而不是 300 镑。由于价格提高，甲、乙和丙各自只能购买 40 夸特，而不是 50 夸特，因此他们一共所购入的将是 120 夸特而不是 150 夸特。余下的供出售的 30 夸特，将由政府按市价 50 先令收买，其代价是 75 镑。75 镑正好是政府对 150 夸特按 10 先令课税所征收的数额。我认为这就表明，虽然 150 夸特谷物的代价将是 375 镑而不是 300 镑，而为收买这一数量，并不需要增加货币量。

特罗尔的意见

购买这一数额不需要增加货币，因为虽然由于课税的结果，要为谷物多付出些货币，但是谷物的生产成本，即其自然价格，并没有提高。谷物的卖主，因课税而获得的额外代价是要转付给政府的。付给政府的这项货币是要给与别人的，就由这些人来购买在课税以前惯于由纳税人买进的那部分谷物。

这样,在购买其价格已由课税而上涨到375镑的谷物时,所用的还是同样的300镑。所以能做到这一点,是由于由课税导致的货币流通的比率提高了。课税以前是用300镑买进谷物150夸特,现在是用300镑按50先令的价格先买进120夸特,然后用缴税的那个部分,即75镑,按50先令价格,买进其余的30夸特。这样,75镑那个部分就流通了两次,而在课税以前,它只流通一次。

因此,课税的唯一效果是,从纳税人手里取去谷物30夸特的购买力,把这份力转给别的人,其实现的过程是,促使货币通过谷物卖主的手流到政府,再从政府流到那些别的人。流通比率的提高,相等于所课税额,即25%。

对布莱克《观察》的评论



前　　言

英国皇家学会会员威廉·布莱克的作品《对政府开支在限制兑现期间产生的效应的观察》出版于1823年3月8日。① 作者在序言里说，这是他在1822年2月写成的。在这两个日期之间（"在付印之前"）的某时期，他把稿子拿给李嘉图看，后者后来在信里说："我忝在朋友之列，爽直地向他提出了我对此作的感想，承他见爱，对我的意见作了极其认真的考虑，但他最后作出结论，认为他对问题的看法是正确的。"②

但是，在出版以前的这种"感想"的交换，跟这里发表的写在记录里的论战是截然不同的，这是发生在出版**之后**，大概紧接在出版之后。李嘉图在他自备的印本《观察》的页边上写了一系列评语，先用铅笔写，再用墨水仔细地在上面复写了一遍，这无疑是为了便于朋友们的阅读。③ 布莱克对李嘉图的评语是逐条进行答复的，他的底稿占用了4开纸19页。

麦克库洛赫在1823年3月21日给李嘉图的信里，尖锐地批评了布莱克的论文，但是，在把他的评论付印以前，他想了解一下

① 1823年3月7日《早报》上的出版商（约翰·默里和劳埃德出版社）广告，有"明天出版"字样。（编者注）

② 1823年3月25日给麦克库洛赫的信，见《李集》第9卷，第275页。（编者注）

③ 用墨水写的跟用铅笔写的间或有异同之处，碰到这种情况，铅笔字迹就极难辨认。从布莱克答辩中所摘录的引文看来，他所根据的是这里刊出的墨水写稿。（编者注）

李嘉图的意见，因为关于交换一类问题的批判，他有些不敢自信，他说，"倘使您能抽出时间，将您对布莱克先生论文的意见示知一、二，将不胜感谢"。

大概就是出于这方面的怂恿，使李嘉图写出了下面所刊出的评论。但是他的评论没有结束，也没有把它交给麦克库洛赫。他却于 1823 年 3 月 25 日去一复信，信里所附的意见，跟这里刊出的开端部分的议论极其类似，不过写得比较简略。毫无疑问，这里刊出的开头几段评论，是在这封信之前不久写的。

麦克库洛赫对布莱克写出了长篇批评，作为一篇社论，刊于 1823 年 4 月 12 日《苏格兰人报》。但是，从 1823 年 5 月 3 日李嘉图给麦克库洛赫的信里可以看出，①后者虽然事前得到了指导，他的评论却没有博得李嘉图的赞可。

在这个本子里，为这些评论逐条编了号；每条先用小号字录一段布莱克的有关原文，然后用大号字排印李嘉图的评语，最后用小号字排印布莱克的答辩。〔译本中没有作出大字号和小字号的区别〕第一项之前附注原文页码，第二项加注"R"〔李〕字样，第三项加注"B"〔布〕字样。录入引文的用意只是在于列示与评语直接相关的一些字句，并无意于要使读者信从布莱克的观点。

李嘉图的有关札记和他的评论这里是初次发表。布莱克的答词曾在李嘉图的《关于通货问题的一些次要文件》(J. H. 霍兰德编，约翰斯·霍普金斯出版社，博尔蒂莫尔 1932 年版)中刊出。

经李嘉图加注的布莱克的小册子的原文抄本，藏牛津萨默维尔学院图书馆。我能够找到这个本子，是出于 F. A. 海耶克教授的

① 《李集》第 9 卷，第 284 页起。(编者注)

帮助，能够利用这个本子，是出于图书馆方面的协作，这里谨表谢意。这个本子上题有“得自著者”字样，不是布莱克的手笔。这个本子是同其他几种小册子合订成一卷的，① 卷末附签注明“此卷原藏已故约翰·斯图尔特·穆勒的图书室，由海伦·泰勒女士于1905年赠给本学院”字样。

布莱克答辩的原稿存于李嘉图文件中。

李嘉图的评论存于穆勒—李嘉图文件中。

① 在这个合订本里的其他小册子有李嘉图的《对农业的保护》，1822年第三版和惠特莫尔的《关于农业现状和前途展望的书信》，1823年第二版，上面都未加批注。合订本系用纸板、皮脊装订，页边未经切齐，面上的标题是李嘉图用墨水写的。（编者注）

对布莱克《观察》的评论

一

(布莱克:«观察»,第 9 页。)按照现行法律的规定,硬币是允许出口的,因此,只要出口商能够向银行申请用纸币兑换可以出口的硬币,黄金价格就不会发生任何变动。

(李嘉图的评论。) 他这样能干多久呢? 银行所存黄金的极大部分,是维持货币流通时所绝对需要的,这为数有限的存量,能产生如作者所说的效果吗?

(布莱克的答辩。)作者只是说,只要商人能够向银行用纸币兑换黄金,黄金价格就不会发生变动。如果批评者一定要问多久,作者的回答是,这将取决于对外支付数额;如果数额极大,银行库存不久便会枯竭。

二

(第 9 页。) 这是稍有常识的人都明了的,外汇发生这样的变动,生金银价格就必然要发生相应的和成适当比例的变动。

再说,如果国内的纸币不再能兑换硬币,在这方面对生金银还有什么需求,可以对通货量发生任何影响吗?

(李)商品输出会防止生金银上涨。我们有欠帐要还,为什么

一定要用生金银来还而把商品除外？外汇每下降一步，总是对商品输出的刺激。

（布）如果外汇稍有变动，就可以利用足够数量的商品，则商品输出是可以防止生金银上涨的；但是，如果支出数额很大，那时除非我们能减价出售，否则外国人将拒绝我们的货物，而除非外汇有充分的逆势，我们是无法将价格降低到足够的程度，使外国人乐于大量购入的。

三

（第9页。）使人感到诧异的是，在1810和1819年委员会上曾向商人调查、了解这一问题，当向他们追问，为什么黄金价值局部地在这里提高，而在大陆上没有相应提高时，他们都瞠目结舌，说不出所以然来。

（李）我不把这个叫作英国的黄金价值提高，而叫作英国所特有的货币价值下降。

（布）当外汇处于这样的逆势，以致大大超过生金银运输费用时，作者认为，即使通货价值不变，生金银价值也将提高。

四

（第9—10页。）调查者似乎把大陆上黄金价格的稳定，看成是这里的价格上涨必然是由于通货量过度而发生贬值的一个证据而感到安慰。

但是实际情况并非如此，一点也看不出与一般商品对照下的通货价值有了什么变动。根据现象充分表明，完全是由于外汇升值而使这里的黄金发生了人为的价值增长。

(李)安慰是完全有根据的。作者说黄金发生了人为的价值增长，我不懂得他对价值这个词所赋与的意义是什么。人为的价值增长会存在好多年的吗？争执的问题是，黄金价值与纸币价值有差别时，是黄金价值提高还是纸币价值降低？作者说是黄金价值提高。我问他证据何在，他答称虽然黄金涨价，别的商品却没有涨价。但事实正好相反。他自己是承认商品涨价的，而且力图用建立在政府巨大开支上的他自己的理论来说明这一点。他承认，以我们的纸币通货计，黄金和一切商品的价值都有所提高，而国外则没有这样的提高现象，却否认我们特有的通货价值下降。

(布)如果由开支造成的逆势外汇能持续好多年，人为的价值增长也就会存在好多年。作者故意避开在目前从事于有关一般商品价格方面的讨论。他所要力争的是，在逆势外汇超过生金银运输费用的情况下，即使通货价值不变，一般商品的价格依然如故，生金银价格也必然要上涨；先在不涉及现状的情况下作出论证，然后再联系到现状。

五

(第10页，紧接前段。)限制银行兑付硬币，就事实上排除了惯常的通货收缩，它不会再提高到黄金的同一水平，市场价格超过铸币法价的差额，所标志的就是黄金上升的高度。

(李)这里所争论的还是个老问题。是黄金提高了呢，还是纸币下降？在两种情况下都会显得生金银价格高昂和汇率不利。

商品和黄金一道涨价，因此，对我们说来大概是有利的。

(布)这不是个老问题。推断是从先前的证明而来的。如果没有别的原因促使商品涨价，对批评者的意见——纸币价值有了变动大概是有利的。但是，批评者为什么不愿意考察一下，即使纸币价值没有变动，黄金也会涨价或不会涨价的论证呢？

六

(第 10 页，紧接前段。)姑且假定，如果银行是一向兑付硬币的，那么，黄金在价值上的差异就不会出现，这时说限制兑现是价值增长的成因，岂不是奇谈怪论？

(李)我们说限制是价值增长的成因。我们对于黄金价值提高之说是有疑问的。

(布)如果批评者对黄金的价值是否增长有疑问，就让他怀疑下去，直到作者为他除去这个疑问为止；就让他先听一听黄金的价格也许有变动的论证，然后看一看证明它的确有变动的事实。

七

(第 11 页。)只要把贬值这个词应用到通货，就认定这是价格普遍增长的成因；如果逆势的外汇与铸币法价相比，提高了生金银价格的 20%，就用以证明商品价格也将增长 20%。再没有比这个

说法更荒谬的了。

(李)我们不是这样说的，因为生金银本身的变动会遍及全世界。

(布)批评者和他的朋友们的意思也许不是象这里所说的，但是对贬值这个词公众一定会误用，不会象批评者所赋予的意义来使用。作者却是为公众写作的。

八

(第13页。)他〔李嘉图〕在证词的另一段里说,“尽管纸币的价值有所增长,如果没有增长到与本位价值相等的程度,我认为仍然极有可能,它是贬了值的。”

(李)我相信，一切其他作证者是同意李嘉图先生对贬值这个词的这种解释的。

(布)作者同意批评者的意见，李嘉图先生对贬值这个字眼的用法是前后一致的，虽然在保护农业那篇论文的有些节段里的用法,也许会引起相反的推断。但是作者深为怀疑,其他作证者在理解上是不是同样地前后一致。他认为，当他们没有直接注意到这种区别时,往往会把两种意义混淆起来。

九

(第13—14页。)在1810和1819年的委员会上，究竟是通货还是黄金有了变动这个问题,不断地纠缠着一些作证者,却从未得

到明确答复。读一读这些证词就会使人感到，调查者和被调查者对这个问题，都同样地不知所措。如果作证者断言，由于出口方面的需要，使黄金价值有所增长（这是完全正确的），就会立即向他追问，在商业的一般市场上价值有没有提高，大陆上对黄金的需求有没有增加，或者是，在那里有没有供给不足情况？

（李）除非是这里的价值下降，或者是国外的价值上升，还有什么可以使过去没有流到大陆的黄金，现在却从英国流到大陆呢？既然说在英国的价值提高，在国外依然是稳定的，又说出口有利，是明显的矛盾。

（布）批评者怎么会提出这样一个问题？理由是显而易见的嘛。如果外汇溢价超过黄金在价格上的差异的损失，黄金就会外流。如果在黄金方面的所失，低于在商品出口方面的所失，黄金也会在亏本的情况下外流。批评者似乎忘记了，这里还存在着一项支出，那是无论出多少代价都必须提供的。

十

（第 14 页。）因此，正确的回答应当是：黄金在世界一般市场上没有上涨，国外的需求没有增大，供给也没有感到不足。如果可以输出商品而不受损失，商品就跟黄金一样地适用。要求的是国外支付，不是黄金。黄金价值在我国——独独在我国提高，是由于外汇有了这样的逆势，从而使汇票有了巨大溢价，使黄金出口有利可图。

（李）汇票有了巨大溢价，这时黄金价格如果没有上升到同样

程度,输出黄金当然有利;但是,其他一切商品,情况难道不都是这样的吗?把它们输出国外,难道不是跟输出黄金同样有利吗?为什么作者老是把黄金说成是跟一切其他商品不同的商品,要单独靠它来清偿国外支出的费用?汇票决不能真正清偿欠款余额,欠款必须用具有价值的实物来清偿,汇票是没有这种性能的。如果看到,黄金一连好几年地从这一国输出到那一国,就说黄金的价值,在进口国高于出口国,或比出口国的昂贵,这样的说法会不会是错误的?

(布)这里批评者答复了他自己在上面提出的问题,解释了他所设想的矛盾。但是他问:"为什么作者老是把黄金说成是要单独靠它来清偿国外支出的费用?"作者明明说,"如果可以输出商品而不受损失,商品就跟黄金一样地适用,要求的是国外支付,不是黄金",还会提出这样的问题,岂不可怪?作者完全知道,国外支付必须用商品清偿(除非是为数极其微细)。但是他还知道,商品得在国外市场上同外国人竞争,要使外国人乐于购买,必须将售价压低些;但是除非外汇与必须运出的商品量相比是逆势的,否则他就无法压低售价,因此黄金就几乎必然有它的市场。先行的是商品。当外汇升值超过生金银运输费用时,就要挨到生金银了。我在第8页的一个脚注里说过,0.5%的利润就足以耗尽全国可处理的生金银。在生金银枯竭以后,就得用商品来清偿余额。但是,如果这个余额很大,外汇将在商品价格还没有被压低到足以在国外销售之前,按余额的大小而成比例地抑低。当外汇经这样抑低以后,在国内剩下来的供制造业用的黄金,其售价必然较高,因为不然的话,全部剩额将都被运走。

十一

（第 15—16 页。）谷物、棉布和一切其他商品的价格也许全无变动，而独独黄金的价格在变动。只要最初引起外汇逆势的国外支出以同样规模持续下去，不断地产生新的逆势余额，一方面用生金银或其他商品进行清偿，那时黄金不管它变动到什么程度，或是这种变动持续到多长时间，这些商品的价格也可以保持不变。

（李）这种商品保持原价而黄金积极上升、同时对国外贸易却一无障碍的想法，在我看是没有根据的。

（布）我不信黄金会停留在战时所达到的那样高度的价格上，除非在国外贸易方面设置了障碍。黄金异常高价的持续存在，是在实行米兰法令和美国禁止出口的时候；从 1800 到 1802 以及到 1808 年，其价每盎斯不超过 4 镑。这里也并不否认，适应国外市场的那些商品的价格也许会上涨，但这种上涨是由于需求关系，不是由于通货价值变动，而且也不是影响到一切商品的。例如我国谷物的价格就不受影响。

十二

（第 17 页。）但是，有人会问，这种黄金市场价格超过铸币法价的情况，是不是意味着通货失调？是不是意味着，在所处的同样情况下，假使银行是实行兑付硬币的，流通媒介在量上就会比不存在这一措施时多些？情况无疑是这样。

(李)这是我的理论所要求认可的唯一事实。

(布)这也是我所要求认可的唯一事实。我认为应以黄金为准。但是,我要检验的是黄金是否上升,而不是通货是否不应跟着上升。

十三

(第18页。)但是,对于通货怎样来进行这样的管理呢?应该交给谁来管理呢?银行的董事们吗?肯定不是的。我认为,这些先生们招惹了许多无因的反感,……

(李)除了说他们愚昧无知外,他们还引起了什么样的反感?这样的反感难道是无因的吗?

(布)公众对银行董事们是啧有烦言的,说他们利用职权,以别人为牺牲,养肥他们自己和股东,说他们害煞了为伪造货币而判刑的那些可怜虫,等等,等等。

十四

(第19—20页。)经过检验以后可以假定,倘使纸币是不能兑换硬币或生金银的,则黄金价格将由于逆势外汇而提高,而通货仍然可以处于它的自然水平,即价值不变,仍然可以同赖以流通的商品保持着正确的比例。

(李)这无疑是一个可能有的情况,即使黄金价值在全世界普遍上升,这种情况也可以发生;但是在应当接受这个说法之前,对

于黄金价值的上升，应提出富有说服力的证据。

(布)这岂止是一个可能有的情况，这是一个可证明的情况。当通货虽然其价值不变却是不兑现的时候，在逆势外汇下，黄金必然要上升。即使黄金在全世界完全稳定，这里所举的情况也会发生。

十五

(第20—21页。)在外汇与不论是上涨或下跌的生金银的价格之间，不仅存在着一般的一致性，而且，如果从任何长时期来看，可以说，其间的关系是绝对不变的。

(李)逆势外汇在超过某一限度以后，其间的关系除不变以外，不可能是别的。

(布)批评者的话是什么意思？如果关系是不变的，怎么能否认逆势外汇必然要提高这里的黄金价格这个推断？

十六

(第21页，紧接前段。)反之，在银行纸币发行额与黄金的价格之间，却不存在这样的关系；不仅如此，而且绝对不是这样，两者可以一连好几个月，在相反的方向下前进。

对于把银行的过度发行归之于金价高昂的这种理论是否正确，首先使我怀疑的，就是这种银行纸币量与生金银价格之间关系的缺乏。

(李)"银行的过度发行。"无论是由于黄金价值实际提高或纸币价值实际下降而使黄金的市场价格上升到高于铸币法价之后，难道不就是过度发行吗?

(布)对用词前后一贯的政治经济学家说来，过度发行这个词的意义是这样，但公众使用这个词时所指的意义却不是这样，其含义是纸币发行逾额，以致改变了与一切商品对照时的通货价值。"过度发行"与"反对收缩"是有实质上的区别的。

十七

(第29页脚注。)英国运铁器到西班牙，西班牙运羊毛到法国，法国运葡萄酒到英国，各自的借贷关系将通过迂回的汇兑来清偿，这在术语上叫作套汇。就这一事例说，如果用直接汇兑，在英国与西班牙之间将有利于英国，在西班牙与法国之间将有利于西班牙，在法国与英国之间将有利于法国。

(李)在我看，作者在这一段里似乎陷入了重大错误，关于这一命题，我愿意把我们的不相一致的理论建立在真理的基础之上。在所假设的情况下，这3个国家的汇兑是相平的。只须以3厘佣金的代价，托一位外汇经纪，寄一张汇票到西班牙，通知对方把它转寄法国，然后再从法国回到英国，凭一张汇票，就完成了一切支付。

(布)作者在这里就算是陷入了错误，他是有所根据的，所根据的，一个是他所熟识的精通业务、手面阔大的外汇商人，一个是在恢复现金兑付委员会上作证时，对作者的意见抱怀疑态度的。作

者料想批评者在外汇理论上有所误解；而他是怀着很大的敬意说这句话的。在所假设的情况下，外汇无疑是要走向平衡的。但是如作者所假设的外汇交往中，势必发生偏离，从而引起外汇买卖活动，使偏离得到纠正。在获得这样的纠正之前，批评者在评语中的说法，将使他受到反驳。如果只有两个国家在进行贸易，它们的出口和进口，整个说来将保持平衡，外汇也将走向平衡，但是，其间将发生临时性偏离，在偏离发生期间，将出现外汇买卖活动。

十八

（第 30—31 页。）还有个有力的辅助因素，足以纠正外汇的波动。一等到外汇的升额超过了足以抵偿生金银输出者的费用的限度时，硬币本身将被输出，以抵补逆差。由此将使通货收缩，从而人为地抬高其价值；通货价值经过这样的抬高，将使产品价格降低，进一步增加出口利润，减少进口利润。正是由于强制收缩而来的这种价格下跌，使出口商能够在他的一切出口方面获得增益利润；他在这里的买价降低，而在国外的售价不变。

（李）这样就不需要通货收缩。作者在这里似乎忘记了，对出口起鼓励作用的只是外汇的实际下降，而不是其名义上的下降。

（布）作者承认他写这一段时在睡大觉，或者是忘记了在他自己关于外汇的论文里（就他所知）首先指出的区别。但是，使他感到不解的是，批评者怎么会承认外汇存在着实际和名义的任何区别，因为，就作者所能了解的批评者的理论而言，他认为外汇的一切变动取决于通货价值的先前变动，而这恰恰就是作者所指的名

义外汇。没有商品的出口或进口能够纠正名义外汇。通货的出口或进口才是唯一的补救办法。那么,批评者凭他的外汇理论,将怎样来证明,外汇对商品的出口能够起到鼓励作用呢?

十九

(第 42 页。)每个制造业者都懂得，在不同寻常的需求的压力下,他对工人可以绰有余裕地支给较高工资,因为他不仅对额外垫支可以获得补偿,还可以通过其商品的加价,使他增加利润。就各个情况说,他将工资增入到价格中的能力,取决于与供应需求的手段相对而言的需求。但是，只要对商品的总需求提高到超过供给的惯有力量,这里的推论是可以应用到全体广大制造业者的。

(李)作者说，由于各个制造业者于增加其工资支出时可以提高他的商品价格,因此全体广大制造业者也可以这样做,在我看这种说法是错误的。两者的情况大不相同。

(布)作者并不认为同样的推论可以应用到全体广大的制造业者，除非总需求提高到超过供给的惯有力量。这就要导向他的下一步的讨论:这样的总需求会不会发生。

二十

(第 50—51 页。)假定政府一年的开支需要 2 千万，而这笔资金是从可用以从事再生产而获得利润的资本中取来的，经过这一转移,就被非生产性地花费了,因此，到 12 月终，它就变得无影无

踪。这个过程的意义就是把资本转变为收入。

经过这样借用了流动资本2千万以后，当然，出借的资本家所使用的人员将失业。被夺去工作的人主要将是技工，他们每人每年也许平均可以挣得40镑。照此计算，2千万资本可使50万人得到工作，其中有许多也许是一户之长，将工人和他的家属并计，靠他们的工作生活的，当不会少于100万人。

（李）为什么要假定一切资本都是流动资本？

（布）作者并没有假定一切资本都是流动的，但是他假定政府所取得的只是流动资本，因此推论只限于使用流动资本时的变动。

二十一

（第51页，紧接前段。）资本经这样的转移以后，为防止引起激变，假定政府用以雇用了某一数额的士兵，其余的人则可以在制造军需品和配备方面找到工作，*所有这些都是要被消耗了的，按照情况，都是非生产性的。这样，就不会感到不对劲，全部100万人就可以各得其所，从而成为由生产性资本转变为非生产性收入的一个适当的典型。

（李）*如果上面的假设成为现实，即相等于2千万的资本要遭到毁灭，他们就不会在这些制造厂里找到工作。

（布）作者为了要照顾到相反的论据，假定由于流动资本的转变以致失业的人，通过政府对该项资本的分配，可以在军队中和军需品制造厂中，找到他们的安身之处。

二十二

（第 51—52 页，紧接前段。）到此为止，经过是很顺利的；假使就停止在这里，那么，除了所引起的一切猛烈的转变外，就不会接着发生别的困难。可是，到第二年怎么样呢？政府又将需要 2 千万供应，将以同样方式借入，带来同样的结果。又将有 50 万技工失业，连同他们的眷属，除上一年的 1 百万以外，将促使第二个 1 百万人缺乏生活资料。

（李）再一次假定，一切资本都是流动资本。

二十三

（第 52 页，紧接前段。）假定政府仍然能运用这 2 千万资金为被解职的技工提供工作，但是，这时我们有 2 百万人要养活，而手里只有相等于能养活 1 百万人的资金。第三年将为 3 百万人提供工作，而手里的资金仍然只有这一点力量，如果战争不停，就这样继续下去。经过 22 年，战争结束时，被毁灭的资本一共是 4 亿4 千万，将有 2 千 1 百万人生活无着，或无法找到工作。

在使用间接证明的方式下，再没有可以想得出的更惊人的例子了；可是，尽管结果显得是夸张的，甚至荒谬的，我却并不觉得言之过甚。

（李）有哪个人曾有过这样的设想？作者引起了一个出于想象的幻觉，然后又把它推翻。毫无疑问，国家会大举侵占它国内的资

本。实际上却从来不是这样，因为公家的浪费会由私人方面的节约和储蓄来弥补。

（布）许多人有这样的设想。作者曾想到，要说明近20年来物价所以高涨的原因，最重要的是把资本转变为收入这一点。绝对有必要说明的是，在战时那样规模下发生的这种转变，必然引起了无可挽救的破坏，除非是某种抵消因素制止了这种灾害。作者于进行论证时，也许没有能好好利用最适当的方式，但是，在他看来，这里所采取的方式是可以发人深省的。

二十四

（第54—55页。）在我看来，错误在于假定，（一）、国内的全部资本业经充分占用，（二）、从储蓄而来的源源不断的资本积累会立即得到利用。我认为，不论什么时候，总有某些部分的资本在其所经营的事业中，周转迟缓，利润微薄，有些部分则被搁置于没有足够需求的滞销货物，处于休止状态。我还认为，当资本从储蓄中迅速地积累起来的时候，要找到使用的新方式，并不是一定办得到的。如果能够把这些休止的部分和储蓄移转到政府的手里，换成官产，那就会成为新需求的来源，而不必侵占现存资本。

（李）假定构成这些休止部分的是没有销路的货物，政府开支又怎样能为它们找到销路？所有人既做不到，政府怎样能做到？事实上这些休止部分是决不会流到政府手里的。

（布）有些休止部分也许不会流到政府手里，由于计划失当而无可挽回地丧失了，例如机器，由于有了进一步完善的发明，而使

原有的沦为废物。但是,假使有一定量的棉布或呢绒没有销路,这样的货物,就可以由通过政府对资本的分配,从而获得充分就业机会、领取工资的工人阶级来购买。这是只有通过政府之手的货币流通,才会实现的。但实质上这就好象是,政府对呢绒和棉布给与一笔补贴,然后把这些呢绒和棉布作为工资,分配给那些制造军需品的工人。

二十五

(第 55 页,紧接前段。)依我看来,除非政府开支与储蓄积累两者同时并进,否则上面所说的一切灾祸将接踵而至,远在斗争没有结束之前,我们的一切努力将化为乌有。

(李)谁曾否认,储蓄的积累实际上是与政府开支同时并进的?25 年来的实际现象,只能用这个理论来解释。

(布)注意这个问题的,确是没有人否认这一点,但是作者于进行论证时,不得不常常提到一些没有人否认的命题。没有人否认欧几里得的命题,难道因此就不应谈到这些命题吗?

可是我倒认为,在需求广、报酬迅速提高的影响下,同样的资本,可以产生较多的工作,或者是——倘使可以这样说的话——可以促成更艰苦的工作。但是,在考虑没有进一步成熟时,我没有把这个意见大胆表示出来,这主要是出于对这位批评者的权威的敬畏。假使这个意见是有充分根据的,那么政府的巨大开支,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就不必有赖于同时的储蓄这一假设。

二十六

（第55—56页。）无疑将引起争论的是，如果储蓄保持在资本家手里，将跟转移给政府时一样地是需求的一个来源；但这正是争论的焦点。

（李）这不会引起争论，因为资本增加会使利润倾向于降低，反过来也是这样。政府开支会减少资本，增加利润，因此使利润的每一既定部分，作为接替花费了的资本的一份资金时，其效力也有所增大。

（布）我看不出批评者的意见跟这里所说内容的关系。作者谈的是需求，而批评者所谈的似乎是利润。

二十七

（第56页。）要晓得，每逢将收入转为储蓄的时候，明显的是，有权享受被储蓄起来的这个部分的人，是自愿不把它消费掉的。这就表明，出于国民的勤勉，所生产的是能够多于社会所需要的那么些的。

（李）如果一个人是有权消费借助于他的资本所生产的一切的，那么，这里的论证还没有发挥尽致。事实上每一件生产出来的东西，都是被实际消费了的。

（布）这里证明的是，其资本为他们提供收入的那些人，所继续提供的是他们不需要用于消费的收入。如果把这种收入用于再

生产，在第二年，他们就有了两份不需要用于消费的收入。在我看，这样演进下去，在程度上必然有个限度。

二十八

（第56页，紧接前段。）如果把所储蓄的用作资本，其再生产的值，除与其自身相等外，还有一项利润，这个新产物，连同其总资源，只能由进行储蓄的那个人支取；也就是，只能由已经表示无意于把它用于消费的那个人支取。

（李）这不是全部由他支取的。其中的绝大部分是由他所雇用的工人支取的，实际上也是由他们消费的。

二十九

（第57页，紧接前段。）分工的情况一经发生以后，各个人就各自致力于某一具体商品的制造。这时他但愿人们对他所生产的全部会有所需求。如果人人都进行消费他有权消费的那一些，就必须有一个市场。如果有哪个放弃这个权利，他的一份就得不到处理。

（李）我否认这个说法，当它成为一项供将来生产的资金时，就得到了处理。

（布）在那一年的消费中，他的一份是得不到处理的。作为一项再生产资金，在下一年能否得到处理，取决于能否找到萨伊先生所谓的"一个位置"。

三十

(第 57 页,紧接前段。)假使这种节约精神广泛流行的话,势必造成市场上存货过剩,解决办法必然有赖于将过多的积累作为资本时,能否找到新的用途。很明显,继续制造已经遭到拒绝的同样商品,只会使弊害变本加厉。

(李) 这就是认为需求是有限度的;这个说法,无论在理论上,在实践中,都不正确。

(布) 无可置疑,没有积累就不会有不断的进步。但是,这是一个进度问题——资本会不会比资本的用途增加得更快。要我把我的意见比在这里的说得更清楚些,我感到无能为力。作者和批评者在这里的意见似乎大相悬殊。作者对批评者的意见是极其尊敬的,而现在却发现存在着这样的分歧,使他感到遗憾。似乎别无办法,只好各行其是。

三十一

(第 58 页。)我认为,关于这个论点,未免推求过度。它所依据的假设是,资本的每一次增加,必然会引起它自己的需求。但是把理论应用到人类的现实环境时,我觉得有某些不可分割的情况被忽视了。它认为理所当然的是,新爱好、新需要和新的人民会跟新资本同时增长;这样的假设是不符合事实的。

(李) 象英国这样一个国家,不必有赖于产生新爱好和新需

要，旧的爱好就足够适应了。有的是爱好和需要，只要提供满足它们的手段，需求就会跟着来的。

（布）我们有医师、律师、牧师、音乐家、演员、滑稽表演者等等、等等。设想一下巨大收入现在花费在这些方面的享受；假使在这些方面的爱好不存在了，收入将发生什么情况，或者是，将如何处理。这些爱好难道是突然之间养成的吗？难道不是经过许多年代发展起来的吗？发展这些爱好的手段，会不会比享受这些爱好的愿望增加得更快呢？储蓄难道不是意味着缺乏享受这些爱好的愿望吗？假使曾经有过这么一个时期，不存在这些爱好，在这种情况下，生产会不会继续前进？为生产而生产，而不具有他所生产的将获得出路这一最后愿望，是我所无法想象的。

三十二

（第59—60页。）但是，这个论点的含义是，整个说来，除了这两组资本家（生产谷物和生产棉布的）所要消费的以外，将没有多余的谷物和棉布。如果所生产的不止这么些，多余的对双方说来就都是废物，一切劳动等于白扔。

（李）确是这样。这就是现在政治经济学家所谓的由于计划失当而引起的供给过剩。他们不说两种或10种商品不会发生供给过剩，但说不会发生一切商品都供给过剩。

（布）作者所假设的一个情况是，国内分为两组资本家，一组生产粮食，一组生产衣着，那里的分工是完全的。如果这些人所生产的粮食和衣着，整个说来，超过了需要，即将发生全面的供给过

剩。这里的情况不是两种或10种商品，而是一切商品；作者所假设的是，除衣、食二者外，没有别的生产。

三十三

（第60页。）没有价格下跌和资本家的利润率下降，这个过程怎么有可能继续下去？

（李）没有个别行业的利润率下降，当然是不可能的。

⑩

三十四

（第60—61页，紧接前段。）一切着重实践的人都承认为新资本找出路的困难。他们不断地埋怨，条条路都堵塞了。他们看到的迹象是卖不出去的商品放在仓库里，堆积如山。这就是大量资本处于实际停滞状态的证据，它既不能对其所有人提供利润，也不能为工人提供就业机会，从而使人们对前途的努力失去信心。

（李）市场是分散的，而竞争是活跃的，运用资本于某些商品的生产时，就不免会发生重大错误。但这只是表明，计划失当时所冒风险之大，并不碍及如果不发生错误就不会有供给过剩这一总的原则。

（布）这里所举的事例如果是有根据的，就要碍及这个总的原则。它表明，除非出现新爱好，一切都超过需要的现象是有发生的可能的。

三十五

(第 62 页。)政府所具的购买的直接手段,是从官产的出售而来的。

(李)官产的出售,难道会产生对前已过剩,现在依然过剩的棉布和谷物的需求吗?

(布)出售官产使政府得到资金,凭这项资金,它对商品将有所需求,而这些商品的成本的组成部分主要是工资,因此,作为工资来分配的这项资金,将由工人用以购买过剩的棉布和谷物。没有政府的需求,工人是得不到这些额外工资的。

三十六

(第 62 页,紧接前段。)长期征税,并且把由此而来的收入转移给工人,这种力量,使得政府能够征收作为资本时找不到直接用途的那部分储蓄,*把它专用于开支。

(李)*专用于开支的这项资本,是在什么形式下存在着的?

(布)它存在的形式是由于缺乏需求而滞销的货物。工人一经获得额外的雇用,就用他们的工资购买这些货物。

三十七

(第 63 页。)获得极其广泛的认可的一个论点是,市场上对贷

出资本支付的利息率，是跟使用这项资本时能够获得的利润成比例的。

（李）这个论点非加以大大补充，不能成立。

（布）当然，市场利息率必须是利润率的一个相当正确的指标。

三十八

（第 64 页，紧接前段。）如果利润完全是由最后投入耕种的那些土地的质量来规定的，我们就会看到，所有那些由于人口增加而不得不乞助于次级土地的国家，其市场利息率将作有规律的下降。

（李）如果同时在农业上有重大改进，情形就不是这样；如果劳动者的供给量过大而工资下降，情形也不会是这样。

三十九

（第 65 页。）这些事实，是跟利润**始终**由最后投入耕种的土地的质量规定的理论完全对立的。

（李）这不是正确的表达。我说的是，利润**始终**取决于工资；工资取决于需求和供给，也主要受到粮食价格的支配，而粮食的价格则取决于使用于土地的最后一笔资本的生产力。我看到，这里的叙述跟原文里的叙述是有着极大差异的。

（布）批评者会看到，原文是差不多用他自己说过的话来表达——在第 58 页——的一次重述。

四十

(第67页。)对印度的贸易开放以后，在其管辖区就立即看到英制商品充斥，而国内市场上的供应则未见减少。

(李) 谁说国内市场上的供应未见减少?

四十一

(第69—70页。)但是，在人口众多而其人又努力生产的情况下，他们取得的是高工资而不是低工资，并且获得**充分就业**，这时的需求，是一个有效而又有力的成因，对消费，尤其是对粮食和粗布的原料的消费，必然会产生直接效应。

至于上流社会，以人数论，跟工人阶级的比例是无从谈起的。我们往往会侧重前者的支出，好象他们的收入是全国的需求的一个重大来源，而忘记了年产总值的大部分是工人消费的，同时他们还制造商品，以满足资本家的爱好。资本所有人能够获得报酬10%，就要算是相当厚的利润。因此，流动资本内每分配给工人作为工资的100镑——那是他们消费的尺度——资本所有人自己所能消费的，只能以10镑为限。

(李) 试将这一段跟第56页里所说的，[1] 作一比较。

(布) 第70页跟第56页并无抵触。在后一情况下，说的是资本家和工人各自消费其各自的部分；在前一情况下，假定的是资

[1] 见第二十八条。(编者注)

本家不打算消费他的那一份，因此不存在把资本在工人中进行分配的动机。

四十二

（第 70 页，紧接前段。）如果由于市场兴旺，所雇用的技工一天工作 14 小时而不是 12 小时，从而相应地多领工资，那么合于他们消费的那些商品的需求，将按工资作等比例增加。在工作上的努力增加$\frac{1}{6}$，就等于人口有了同样程度的增加，而且所增加的人口是具有有效需求的手段的。

（李）埋怨的是什么？是生产过剩，无法找到销路。挽救的办法是什么？是政府方面的需求，这会立即引起生产增加，而使以前的剩额依然如故。

（布）政府的需求会促使生产增加，但是有了较多工资的工人会消费以前存在的剩额，一方面政府则消费生产出来的物品。这里有两份额外的消费，而只有一份额外的生产。

四十三

（第 71 页。）当资本家提供了一项额外的商品量时，他就取得了较多的利润，但不是较高的利润率。

（李）如果于完成所增加的工作时，机器和房屋是足够应用的，其利润率也肯定会较高。由此在价格或价值上却不会提高。

（布）作者在这里的措辞也许有不够严密之处，但是他在这一

段里的意思并不是说增加的工作是从同一资本产生出来的。这一段末尾显然表明工人取得了较多工资，这就意味着使用了较多资本。

四十四

(第 72 页。)在我看，在战时从努力于额外工作而来的工资和利润，不但在数额上有所增加，而且两者在进度上也有所提高，这是以价格为媒介来实现的。因此，我倒是跟马尔萨斯先生的意见相同，认为战时出现的工资提高，对工人实际上提供了较大的报酬。

(李) 似乎是，利润和工资都有所提高。这个现象是普遍的吗？如果你说是的，那么我要问，如果商品的价值永远是相等于工资和利润合起来的价值的，两者怎么能同时提高？

(布) 除非有一大批消费者是不进行生产的，否则工资和利润并计，就(也许)不会提高。但是，当存在着这样一个阶层时，也许会出现一个新的分配，从而以这个阶层为牺牲，使工资和利润都提高。

四十五

(第 73—74 页。)如果 A 拥有某一数额的资本，雇有某一数额的劳动者，从事于种植谷物，要向拥有同样数额的资本和同样人数的工人、从事于制造棉布的 B 进行交换，这就很明显，如果把在进

行交换的谷物和棉布的价格同时提高，对两方的任一方都没有好处。但是，如果A和B对政府开支须捐献一定数额，须对国家债权人进行偿还，对借入资本须支付利息，对教会人员须作出支援，那么他们的利益就在于交换时，尽可能把价格提到最高度。

（李）这里证明的只是，无论何时，生产者的利益总是在于货币的贬值，因为这样他们就可以欺骗国家债权人。我看不出对政府开支或教会人员的支援，怎么会影响到这个问题，这些方面的支付不是不变的，必然要随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布）教会人员的大部分，其生活费和以牧师身分所领取的都是固定数额。所谓政府开支，这里指的是公债的统一基金和付给公债持有者的固定金额。

四十六

（第74—75页。）在和平时期，生产超过了当时的消费，由于工资上升要提高价格，就很困难。但是在战时，存在着不同寻常的需求，市场上的供应与消费的规模相比是比较地不足的，供应只是出于资本家和劳动者方面的加强努力才能取得，于是努力的人们获得了他们的成果，他们不仅获得了出于他们的额外努力使年产品增加而应当享有的工资和利润增额，而且工资率和利润率也都将有所提高。

（李）这样说来，战争是对国家有利的，是吗？

四十七

(第 75 页。)一定人数的工人和雇用他们的一定人数的资本家,一旦有机会可以提供一项额外的工作量,而他们即使不必作出更多牺牲也不愿生产所需要的商品,以利用机会适应买主方面的迫切需要——这岂是在我们意想之中的情况?但是,如果人们从每天工作 12 小时而改为 13 小时,机器日夜开动,雇主在管理方面花费更多时间,难道他们获得较多报酬是不应当的?

(李) 如果人们只是由于多做工作而多获报酬,我不把这个叫做工资增加。

(布) 当人们由于多做工作而多获报酬,他们得到了较多工资,但当然不是工资率有所提高。这里的论证不需要假定工人所得的是较高工资;如果他们所得的是较多的工资,他们的有效需求就会相应增加。作者不得不认为,工人在战时所得必然高于在战前所得的工资;但这是附带提到的意见,略去这一点也无损于作者的论证。

四十八

(第 76 页。)在战争进程中,专用于旨在消费的商品的购买而不是用于再生产的,达 5 亿零 9 百万。

(李) 政府所花费的,必然远远不止 5 亿零 9 百万。

(布) 政府所花费的远不止此数,这里的数字系采自汉米尔顿

博士，其中包括通过公债或库券筹得的一切资金。至于从战时税得来的资金，不过是收入的转移，因此被作者略去。

四十九

（第78—79页。）当商品价格提高，而且持续到一个相当长的期间，人们有时就把这个情况本身说成是货币贬值的明证。就让它这样吧。但是，我们要互相谅解，不要推翻人与人之间的定额契约。

（李）说得好，以下所说的也大体上都好。

（布）作者花了许多心力，只是在这句话上获得了一些安慰。

五十

（第93页。）这种供给过剩现象，可能部分是由于我们自己的需求停止，部分是由于由别的政府的战时支出而来的需求停止。

（李）关于战争在消费量上发生很大影响的想法，你在前面不是曾加以嘲笑的吗？

（布）这里所指的也许是作者在第69页里所说的一些。但对消费增加的想法并无嘲笑之意，只是要有所强调。他不认为单是战争的消耗会使消费大量增加。但认为当人们全力工作并取得较多（不是较高）的工资时，就等于人口暂时有了额外的增加。

五十一

（第 94 页。）有些人以为消费不是需求的一个必要因素，要为商品构成一个市场，只须多多生产，对这些人说来，这些普遍不振现象是个不大容易解释的问题；还有些人以为前已存在的资本经转变为收入后，原来的存在量就有所缩减，这方面带来的困难也不亚于前者。因此，每个水已灭顶的理论家，要抓住他能够抓到的各种各样的救命草。

（李）水已灭顶的理论家！由于我同你一样地说过“相对于需求的供给量太大”这样的话，我可不是这样一个理论家。

（布）作者对批评者当然没有使用水已灭顶的理论家这个词；但是有些人认为战争结束之后将轮到丰收季节，对这些人说来，他们的头刚好露出水面，还未遭灭顶，批评者也许包括在这一类之内。

对布莱克《观察》评论的一段未完稿

布莱克先生是位有身分的人，他的名声必然为我们的读者所熟知，他是关于1810年生金银问题已出版的、少数几篇写得很好的论文的著者之一。布莱克先生在那篇论文里，用明快的语调，解释了交换理论和支配交换的名义过程和实际过程中变动的规律。我们以很大兴趣打开了他这部新作品，可是虽然看到他在叙述明快方面的才能不改，却不得不实说在通读过以后感到的遗憾和失望。在我们看来，他所同意的是，他所攻击的那些他自己并未理解的理论，他凭他的权威加以证实的是，他化了那么多气力试图加以推翻的每一条原理。这里作出的评语，严格地、公平地说，也许只能应用于他的文章的前一部分；但是，如果作出的评语是确实的，那么在他和那些人——其意见他是试图驳斥的——之间，就没有什么争论的余地了。我们记得，那些对通货问题有过写作的人都认为，在战争和实施银行限制兑现法令的时候，由于纸币发行过度，黄金和一切商品的价格都有所提高，在这样通货贬值的时期，发行了许多公债；现在本位已经恢复，货币已经回到以前的价值，公债的利息是用其价值高于发行时的媒介来支付的，同时，自从撤消银行限制兑现法令以后，黄金和一切商品的价格已经回落，这就完全有理由把价格的回落归因于货币价值的提高。布莱克先生的

目的在于证明，货币的价值没有变动，当商品与黄金的价格上涨时是它们本身的变动，不是币值下降，现在黄金与商品的价格下跌，如果把它说成是币质降低，①那就是个严重错误。

在我们看来，所有这些都是言词上的争执，因为布莱克先生跟他的对手们的意见相同，认为假使没有限制兑付硬币这回事，黄金和商品的价格在战时的上涨与和平以后的回跌就不会发生。他说，在不限制兑现的情况下，黄金与纸币的价值必然是一致的，因此，使用价值较高的媒介时，商品价格就不会上涨。他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商品和黄金的价格将跟现在的价格完全一样，在这一点上，也跟他的对手们的意见相同。对现实现象，个个人的看法都是一致的——黄金和商品的价格在战时有所提高；外汇的逆势达到了史无前例的程度；国家债权人于领取公债利息时，所使用的不是与黄金等值的媒介，因而遭到了很大的不公道待遇；一切其他债权人都遭到了这种骗局的损害。这时，除一方外，都说这是出于货币贬值的影响，只有布莱克先生说，不，这样说是不正确的。他说，这首先是由于黄金的价值有所提高，货币的价值原应一道提高，但是由于行政方面的干涉而受到阻挠，结果造成许多不公平现象。这里，谈到结果，大家的意见是完全一致的，但是谈到起因时，一方说是货币价值下降，另一方说是黄金价值上升。在我们看来，在这样一个细微论点上的争执，是不值得烦劳布莱克先生的大才的；但是，如果这是值得的话，我们认为，在证明自己的见解正确这一点上，他是完全失败的。黄金价值上升必然意味着商品价值的相对②

① 应该是“提高”。(编者注)

② “相对”是插入的。(编者注)

下降，因此我们可以预计，黄金经过这样显著上升以后，它的每一盎斯所换得的，将是比前有所增加的商品量。是不是这样呢？事实恰恰相反。如果有什么不同的话，是黄金的交换价值比前降低了。布莱克先生承认这一点，但他的说法是，由于政府的巨大开支，促使一切商品的价值上升，从而克服他的困难。这样的原因会产生这样的效果，这在我们看来是全然不对头的。姑且承认——我认为是不能承认的——政府所需要的一切商品，由于消费增加，能影响其价格到 15 年之久；即使是这样，价格上涨也只能以这些商品为限，而与其他商品无关，因为后者的需求必然是有减无增的。布莱克先生这时必然要力争，说政府的巨大支出，在加强努力方面，在生产方面，是一个巨大的促进力量。假定这是确实的，也决不能用以解释政府所不需要的那些物品价格的增长。布莱克先生说，政府需求的增长会使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由此将获得较多的工资，这些工资将花在各式各样的商品上，因此一切商品的价格将上涨。但是，这些增出的工资是从哪里来的？是来自一切其他阶级的贡献。如果只是将政府的需求除外——那是经布莱克先生假定，用同样数额的资本和只是大大增加了工作时间的同样人数的劳动者，从原有供额上[①] 增益的供给来满足其所需的——，那么，如果劳动者的需求增加，其他阶级的需求就必然要减退，结果需求的综合量必然跟以前一样。这就很明显，布莱克先生没有能证明，与政府需求的增长无关，国内的其他方面，其需求怎么会有任何增长。

布莱克先生的论点是，同样的资本，通过加强努力和勤奋，可

① “从原有供额上”是插入的。（编者注）

以使商品的产量增加,以适应政府的需求,而不会使任何别的场合的商品供额减少。① 这个论点能成立吗? 如果在这一个部门的勤劳受到鼓励,在别一部门的勤劳就要受到打击。工资总是在商品还没有生产出来之前预付给工人的。无论如何,雇用工人的手段,一上来是不会增加的。如果军用品的产量增加,不管因此使原有的工人多做工作,或添雇新工人,在这个行业里总得多使用些资本,因为正是用以付偿他们的工作的工资,是业主的资本的一个组成部分。除非以某些别的人为牺牲,否则怎样增加他的资本呢? 同一商品,怎么能同时作为工资付给两个人呢?

在我们看来,布莱克先生的论点所显示的矛盾是这样:那些制枪炮的、制军装的、制火药的,都得增加这些商品的产量,会为他们备妥使他们能够这样做的资本增益额,这个增益额却不会影响任何其他商品的生产。

① 这里有下面一段被删去:"政府同一切别的买主一样,在市场上必须拿出些等值物以交换它所需要的东西;但是它自己是两手空空的,只能用把某些别的人的等值物据为己有的方式来取得。如果政府对它所雇用的各个工人给得多些,别的人所给的就得少些。"(编者注)

绝对价值与交换价值

前　　言

关于《绝对价值与交换价值》这篇文章，我们有一份完整的初稿和一份没有写完的后稿，这是李嘉图生前最后几个星期写的。在初稿里，除提出他自己对价值尺度问题的意见外，还有对马尔萨斯、麦卡库洛赫、穆勒和托伦斯所提议的尺度的批评；在后稿里所讨论的，却只是马尔萨斯和麦克库洛赫的见解。

这些写作的存在，一直未被发觉，是在穆勒一李嘉图文件中找到的，现在是初次问世。麦克库洛赫在他的《李嘉图先生的生平和著作》里提到一些早期的不具名的著作时，对这些稿本的存在曾有所暗示，① 但完全被后人所忽视。他说，李嘉图于1823年夏间退隐到盖特孔后，“以他所惯有的热情，对商品的绝对价值与交换价值，作了深刻、细致的探讨。但是，他已注定不能把这件工作进行到底了！”但是在后出的、传闻较高的《生平和著作》里，他把这段话删去了。②

李嘉图对于马尔萨斯于1823年4月出版的《价值尺度说明》里的论证不能同意，因此，双方在这个问题上引起了长时期的通信，后来还把这种通信活动扩大到他的别的朋友方面。在1823年

① 参阅《1823年爱丁堡年鉴》和小册子《回忆大卫·李嘉图的生平和著作》，伦敦，1825年版。（编者注）

② 他在这些后出的本子里，例如在他自己刊行的李嘉图的《生平和著作》的1846年版里，只是说李嘉图“对某些比较深邃的经济学理论作了细致的研究”。（编者注）

5月中旬到6月末这一段期间，麦克库洛赫逗留在伦敦，他参与了多次当时在李嘉图集团中对这个问题展开的讨论，这种讨论曾被格罗特夫人称作“对‘价值尺度’的无休无止的论战”。① 经过这几次会谈以后，李嘉图写信给马尔萨斯：“麦克库洛赫与我握别时没有解决价值问题，这个问题要在一次谈话中解决太困难”；还说，他自己已经答应，在他的休假中要对此“多多加以考虑”。② 穆勒于8月8日写给李嘉图的信里说：“他（麦克库洛赫）也告诉我，说您打算拿起笔来重新考虑这个问题。”③

作为李嘉图重新考虑的成果的这篇文章，于李嘉图故世后，必然是同《建立国家银行的计划》一道送交给穆勒的；但与后一篇的处理不同，穆勒显然认为这篇文章不宜公布。李嘉图对他自己的研究成果就有不足之感，他于1823年9月5日给穆勒的最后一封信里说，他“近来在这个问题上作了深思熟虑，但没有多大进步。”④

然而，这篇论文自有它的重要意义，因为它发展了在李嘉图著作中前已存在只是偶尔加以暗示的一种想法，即，实际或绝对价值是交换或相对价值的基础并与之形成对照这一概念。

草稿是写在零星的纸片上的，加注的页码是1到18。有些纸是写给李嘉图的书信的信封，所盖的邮戳除两个例子外，其日期都在1823年8月6日到9日之间，有些插入的部分(见第344页注①

① 引自《李集》第9卷，第301页。(编者注)

② 同上书，第303页。(编者注)

③ 同上书，第334页。(编者注)

④ 同上书，第387页。(编者注)

和第345页注①和注③)，书写时所用信封上面的邮戳日期是1823年8月23日。因此我们可以断定，这个手稿的大部分是在不早于8月的第二个星期的时候写的，① 是在那个月的最后一周加以修改的。

上述的后稿很匀整地写在7张一式的纸上，简直没有什么改动。这个稿子谅必是从8月的最后几天到李嘉图开始生病的9月5日那一段时间里写的，因为其中含有8月24日麦克库洛赫来信、8月25日马尔萨斯来信和8月31日李嘉图给马尔萨斯复信的引语。

这就是说，这里刊出的一些论文，其写作期开始于1823年8月(在《建立国家银行的计划》完成之后)，结束于9月的最初几天他的不治之症发作的时候。

除初稿与后稿外，还有存稿两张，从内容来看，是这两者之间的过渡时期的写作。第一张(a)，全文刊于初稿之末。这是写在一张旧信封上的，信封上的邮戳日期是1823年8月18日。

还有一张(b)，内容与包括“交换价值”和“绝对价值”两个标题的后稿开头几页所写的极其类似。其中有一段，是(a)张中的一节的改作，但在后稿内没有再现。这一张(b)的内容列入第372页脚注①。

① 有两页，其所用稿纸的上面的邮戳日期，分别为1823年7月28日和29日，这并不影响到上面的结论，因为其一是全稿的最后一页，另一页是随后加入的。(编者注)

绝对价值与交换价值

初　稿

要使价值尺度成为一个完美的尺度，其仅有的一些必要属性是，它自身应当具有价值，这个价值自身应当是不变的，①就象长度的一个完美尺度应当具有长度，那个长度既不会增也不会减，或者是重量的一个尺度应当具有重量，那个重量应当是恒定的情况一样。

一个完美的价值尺度应当是什么样的，虽然说说很容易，要找到具有所要求的属性的这样一种商品，却不那么容易。我们需要长度的一个尺度时，我们挑选了"码"或"尺"，那是某一确定的长度，它不会增也不会减；但是当需要价值的一个尺度时，我们应当挑选哪一种具有价值而且其自身价值是不变的商品呢？马尔萨斯先生所推荐的是，1 天的无论什么样的劳动的报酬，以此作为一个完美的尺度。②③劳动具有价值，对此没有人能提出反对意见；但是，它的价值是不变的吗？没有人会这样说，特别是马尔萨斯先

① 原先是："价值尺度的唯一必要属性是不变的"。（编者注）

② 原先是："以劳动的报酬作为一个尺度"。（编者注）

③ 例如，假使这个月或这一年的 1 天劳动的报酬是 2 先令，下个月或下一年的 1 天劳动的报酬是 1 先令或 4 先令，他就说，这 2 先令、1 先令或 4 先令都属于相等的价值，因为它们是各自在当时所取得的同样的劳动量。*（原注）

* 这条注释是插入的。（编者注）

生,他对人口问题写得那样高明,他曾力图证明,当人数的增加与使用这些人的资本的增加不相称合时,对劳动的价值将产生严重影响。

假定一国的资本持续不变,而由于大批的人从外国移入,或者是由于国内所行法令欠明智,对结婚和生育给以不适当的鼓励,以致人口大量增加,这时谁能否认劳动的价值将下降,国内的每一种商品将换到(只是1天的劳动所生产的是例外)① 较多的商品量?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都理会到,一切商品的价值或价格②都没有发生变动,变动的不是别的,只是劳动,劳动的量大大增加,因此供给超过了相对而言的需求;而马尔萨斯先生却要我们说,一切商品的价值都下降了,独有劳动的价值没有变,这难道是合理的吗?现在让我们设想一个相反的情况,假定由于传染病猖獗,夺去了许多人的生命,劳动的供给,与需求相对,是不是要减少,国内的每一种商品(除外的又只是用1天劳动生产出来的那些商品,因为它们始终是1天劳动的等值物)③是不是要换到较少量的劳动,这时我们如果说劳动的价值提高,而不是象马尔萨斯先生要求我们所说的那样一切商品的价值下降,难道不对吗?

我认为马尔萨斯先生所主张的、也是大家所公认的是,假使一切商品都是单独用劳动生产的,在使用了1天劳动以后,立即投入市场,则这些商品的价值,将同投入劳动的人数成比例。假使用5个人的1天时间,在不属于私人财产的森林中砍伐树木,则树木的

① 括号内的话是插入的。(编者注)

② "或价格"是插入的。(编者注)

③ 括号内的话是插入的。(编者注)

价值将5倍于用1人1天的时间所能捕杀的猎物。这样说是对的。但是,假使1个人用365天时间砍伐树木,在那个时期结束时把它们投入市场,而说它们的价值相同,就不对了。这时用1天劳动捕杀的猎物,或1天所砍伐的树木的$\frac{1}{5}$的部分,将是同样适当的一个价值尺度,一切投入市场的商品可以用这个尺度来评价。只要捕杀猎物或砍伐树木所需要的是等量劳动,只要用这样一个尺度时,商品除了在生产时需要较少或较多人的劳动之外,不会由于别的原因而发生变动,这个尺度就是不变的。据此,假使为数相同的树木,出于技术上的改进,可以改由4个人来进行砍伐,其所值就只等于1个人用1天劳动所捕杀猎物的产值的4倍。

假使一切商品都只是用1天的劳动生产的,那么,马尔萨斯先生所建议的便是一个完美的尺度,因为不管人手怎样充裕,或者是怎样稀缺,而1天劳动的交换价值,总是跟1天劳动能够生产的商品相同的。①

假使一切商品都需要经过1年时间,才能使它们处于可以投入市场的状态,在此期间,需要人们持续劳动,才能把商品生产出来,那么它们的价值,就仍然是以在其生产中所使用的人数为依据的。假使1件家具的价值比1块棉布的大1倍,那是由于生产这一商品时所使用的人数比生产那一商品时所使用的多了1倍。这时的情形也是这样,任何商品,它所需要的劳动量假使一直是不变的,那就是个准确的价值尺度。它在事实上将是不变的,当这一商品同其他商品的相对价值发生了变动时,那是由于生产那些其他商品时在便利或困难方面有了某种变动,因此使用了不同的劳动

① 这一句是后来在另一张纸上写的,其意显然是要安插在这里。(编者注)

量。这实际上就是我所建议的作为最近似于完美尺度的一个尺度。①

假使一切商品需要两年时间才能投入市场，上述论据仍然适用；不论是生产时所需要的劳动量不变，或者是由于生产时需要较多或较少劳动而在这个尺度下有了任何变动，它仍然是一个适当的价值尺度。②

假使一切商品都是只用1天的劳动来生产的，就不会有利润这样东西，因为这时是不使用资本的，每个劳动者在开始工作之前，除资本外，所需条件他都具备；我们已经看到，除商品价值会由于劳动生产力或增或减而变动，劳动的价值是不变的。假使一个劳动者1天的劳动可以捕获河虾1千只，1千河虾的价值就是1天劳动，假使他只能捕获5百只，5百只将具有相同的价值。假使一个劳动者在海滨1天能够掘到可以铸成2先令那么多格令的黄金，2先令就是1天劳动的价值，假使他能够掘到的只是这一数量之半，1先令就具有相同的价值。③

但是，要经过一年或两年之后才投入市场的商品，实际上是由两组人员作为联合经营者来进行的。一组只是提供劳动，对商品的生产进行协助，必须从商品的价值中对其劳动付给报酬，另一组则以资本形式作出必要的垫支，必须从同一来源中获得报酬。④要使一个人能够工作一年，必须在衣、食和其他必需品方面为他作好准备。这项准备不是他的财产，是促使他进行工作的那个人的财

① 这一句是后来在另一张纸上写的，经标明安插在这里。（编者注）

② 分号之后的一段是插入的。（编者注）

③ 这一节是后来在另一张纸上写的，显然是要安插在这里。（编者注）

④ 这一句原先只是："一组单是提供劳动，另一组则作出必要的垫支"。（编者注）

产。从制成品中，他们双方实际上都得到了报酬。在促使他工作的业主方面对他预付了工资，业主收回这些工资时必须有一项利润,否则他就不会具有雇用他的动机;在劳动者方面,则得到了衣、食和必需品,或者说,实际是一样的,得到了工资,使他能够购买这些东西,从而获得报酬。这么说，业主的利润是多少，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不得不提供并须加以重置的花费在他的工人方面的衣、食等等在制成品所占的成数。利润不仅取决于制成品对劳动者的必需品——那是为了使业主于每年业务开始时处于与前相同的地位,始终必须加以重置的——的相对价值,而且还取决于劳动市场的状态(或者是，出于竞争，使业主不得不提供的这些必需品的数量),[①]因为,假使劳动是稀缺的，工人就能够要求并取得较大数量的必需品（或者，实际是一样的，就能够向业主取得享用品),[②]从而必须以制成品中的较大数量用于工资的支付,当然,这时留给业主的将是较小数量的利润。这就表明,业主的利润取决于两个条件,其一是必需品与制成品的对比值,其二是劳动者按照他的处境所能取得的必需品和享受品的数量。但是，假使商品完全是劳动的成果，使用劳动和投入市场都是同样那么长的时间，那么,不论是由于预付给劳动者的必需品上涨或下跌,或者是由于劳动者相对于他的业主而言所处地位的有利或不利，而使工资上升或下降时，对这一商品与那一商品的相对价值，将不产生任何影响. 因此，对于生产时所需要的劳动量始终相同的任何商品来说，将是一个完美的价值尺度。因为,假使一个棉布制造者,由于要对

① 括号内的话是插入的。(编者注)

② 括号内的话是插入的。(编者注)

他的工人作出的垫支进行重置而不得不出让较多的棉布，因此要求用他的棉布多换些家具时，家具商就会对他说，他正在同样情况下受到同样的压力，他也不得不出让较多的家具，以满足他的工人的要求。

只要商品价值的变动，除了由于生产时困难程度有所增加或减少而引起者外，不存在别的原因，这两种商品之中的任一种，就都是一个准确的价值尺度，都可以准确地表示在商品价值上发生的一切变动。可是，这里所提到的，虽然是一个绝对最重要的成因，却不是一个严格说来的唯一成因。① 假使1天劳动所取得的河虾数量减少了，②而关于棉布和葡萄酒的情况却没有变动，河虾将换得较多的葡萄酒和较多的棉布，其溢额的多寡，将完全与取得河虾时所须增加的劳动量成比例。如果用棉布或河虾作为一个尺度，对葡萄酒说来情形也是这样（假定取得葡萄酒时需要较多的劳动），③ 用葡萄酒或河虾作为尺度时也是这样，就是说，由于劳动价值变动，它们的价值仍然会变动，这是一个比较少见的情况，但在这里的重要研究中，却不能略而不谈。

这些商品的任一个，在这里都可以认为是准确地表示价值的一切变动的，但是，生产的难易，并不是价值变动的绝对的唯一成因，还有另一个成因，是工资的升降，这虽然影响比较小而且比较少见，但确实是要影响到商品的价值的，因此在这里的重要研究中也不能略而不谈。

① 这一句是插入的。（编者注）

② 这一分句写在原来的“假使取得河虾时需要较多的劳动”句的上面，而原来的却没有被删去。（编者注）

③ 括号内的话是插入的。（编者注）

工资的增加,是要在一切方面同样地发生影响的,因此不能把它作为一个口实,借此来提高这些商品相对于别的商品的价值,或者是相对于为大众的便利而经认可的共同尺度的价值。

这就可以看出，假使一切商品都是在完全同样的条件下生产的,就是说,于生产时,大家都只需要劳动,而不需要垫支,或者是,大家都需要劳动和垫支,而且可以在完全相同的时间内投入市场,那么要择定一个价值尺度，或者至少是确定怎样才能构成一个良好的价值尺度,就不会有什么困难。

这就表明，我们殚精竭虑地要找到一个可以应用于一切商品的价值尺度的困难在于,在现实环境中,商品是在各式各样的条件下生产出来的。有些商品,例如河虾和少数别的商品,是几个小时劳动的产物，不需要任何垫支，实际情况是这样的。还有些商品，例如棉布，并非单是出于劳动的结果，在制成品投入市场之前，大概需要作出为时一年的垫支。还有些别的商品,例如葡萄酒,由商人藏在酒窖里，须经过长时间酝酿，它也是出于劳动和垫支的结果,但是作出垫支的时间，与棉布相比要长得多，因此需要提高价格,从而为这样的垫支提供通常利润。

假使这些商品用完全同样的方式，不断地进行生产，那么，对于在与生产河虾的同样条件下生产出来的一切商品来说，河虾就是一个极好的价值尺度，对于与棉布的生产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生产出来的一切商品来说，棉布也是这样，对葡萄酒来说，情形也是这样。但是,河虾对棉布或葡萄酒来说,绝不是一个准确的价值尺度；棉布对河虾和葡萄酒来说，或者是葡萄酒对河虾和棉布来说，也都是极不准确的价值尺度。假使,举例说,由于上述两个成因之

一，即，粮食和其他必需品的相对价值提高，或者是，劳动者发现他自己处于有利地位，使劳动价值上升，它将同样地影响到与河虾同样条件下生产出来的一切商品，因此这些商品之间的相对价值依然不变，它将同样地影响到与棉布同样条件下生产出来的一切商品，因此它们之间的相对价值不变，它将同样地影响到与葡萄酒同样条件下生产出来的一切商品，因此它们之间的相对价值也依然如故。虽然在完全相同的条件下生产的商品，其相对价值将保持不变，但是，不是在同样条件下生产的商品，彼此之间的相对价值将有变动。随着劳动价值的上升，一定量的河虾将换取较多的棉布，因为构成棉布价值的，并非全部都是对劳动的报酬，其中的一部分是作出垫支的业主的利润（而河虾的价值却全部是对劳动者的报酬，其中并没有可以供他作为资本或垫支的利润的余地）；①出于同样原因，它也将换得较多的葡萄酒，因为在后者的价值中，垫支的利润所占的成分更大，劳动工资所占的成分更小。假使选定河虾作为一切物品的价值尺度，棉布和葡萄酒在这样的尺度下将下降，虽然生产这些商品时在实际劳动和垫支方面的条件并没有变动。假使用棉布为尺度，在这样的尺度下，葡萄酒将下降，河虾将上升；假使用葡萄酒为尺度，棉布和河虾都将上升，不过上升的程度不同，河虾除劳动外什么都没有，将大幅度上升，棉布有利润，也有劳动，将在适中程度上上升。

这里存在的困难在于作出垫支的时间这个条件是那样千差万别，要对工资上升因此利润下降，或者工资下降因此利润上升的不同情况，找到一种商品作为一个无懈可击的尺度，是不可能的。

① 括号内的话是插入的。（编者注）

面对这个困难我们怎么办?是听任各归各地去找他自己的价值尺度呢,还是共同约定挑选某一商品,假定它是始终在同样条件下生产的,以此作为一个共同尺度,由我们大家来使用,这样,当我们谈到商品价值上升或下降时,至少可以互相了解。马尔萨斯先生谈到商品价值的升降时,他是用河虾,或是在生产河虾的同样条件下生产的、即价值全部由劳动构成的商品,来计算价值的。李嘉图先生谈到商品的升降时,他是用在生产棉布或黄金的同样条件下生产的商品来计算价值的,始终假定的是,生产棉布或黄金时需要资本,也需要劳动,始终是在同样比例下需要这两者的,他在不变性这个特征上不提别的条件,而没有这个特征就不能成为一个尺度。我反对马尔萨斯先生的尺度是在于,他假定劳动本身是不变的,在人口过剩或人口不足的一切情况下,在劳动供给有余或需求迫切的一切情况下,他假定劳动是具有同样价值的。无论劳动是过剩还是不足,与河虾和单是用劳动来生产的其他商品相对而言,它也许、并且很有可能是具有同样价值的,但是与谷物、棉布、衣服、家具、葡萄酒和许许多多的其他商品相对而言时,它的价值就会大大变动。前已提到,我们必须指出的是,原因无论是在于市场上劳动缺乏,或是在于生产时有了新的便利而促成商品充裕,以致使价值有了变动的正是这些许许多多的商品。现在我要实说,我所乐于择取的一个尺度,虽然大家都知道不是一个完美的尺度,但是当劳动与商品对照有了变动时,是不是劳动的价值有了变化,还是商品在上涨或下跌,就可以提供一种观念。这就是李嘉图先生的尺度所能做到的。

它跟马尔萨斯先生的两极端之一的尺度不一样,它不是象他

所建议那样的单是由劳动生产出来的一种商品，也不是其价值单是由利润构成的一种商品，不妨说它是处于两个极端之间的中点，它跟商品的大部分生产时的条件相投合，其相投的密切程度超过能够提出的任何其他尺度。假使劳动变得有余或不足，这个尺度跟一切其他物品一样，就会上升或下降。假使由于农用土地的关系，要取得谷物的增益供给感到困难，每取得一夸特非增加资本支出不可，谷物将涨价，其上涨程度与增加的困难大致相应。按照马尔萨斯先生的尺度，假定的是，劳动者为他的劳动所取得的总是同样数量的谷物，即使取得这一数量的谷物时，在这个时期所需要花费的劳动和资本，比那个时期所需要花费的增加了一倍，其价值也始终一样。如果由于农业改进，生产谷物时所须花费的劳动和资本只及以前的一半，在他看来，只要作为工资付给劳动者的谷物数量不变，其价值也不变。他的确承认(怎能否认呢？)① 在这种情况下，谷物以货币价格计时将显著下降，对一切其他物品的交换价值也将在同样程度上下降，但他还是说，其绝对价值没有下降，因为按照他的价值尺度，它没有变动。反之，按照这个尺度，在这个情况下，所有这些物品以及货币都认为是有了变动时，他就说，它们的价值大大提高了。即使这些物品中的任一种或一种以上由于在生产方式上如使用机器等的重大改进，或由于任何其他原因使其价格低廉，并使它除谷物和劳动外，对一切物品说来的交换价值下降，他还是要这样说。按照李嘉图先生的尺度，只要作为货币本位的黄金于生产时所花费的资本和劳动不变，基于这种农业改进，每一物品的价值将下降，而价格和价值这时是同义的。假使把由李

① 括号内的话是插入的。(编者注)

嘉图先生选为尺度的那个商品——其价值显然是由利润和劳动构成的——分成劳动 90、利润 10 两个部分，这就很明显，每逢劳动上升 1%，① 单是用劳动生产的那种商品，将上升 1%。② 如果尺度是完美的话，它就不应发生任何变动。假定另一种商品，其价值是由40%利润和 60%劳动构成的，当工资上升 1%时，利润将下降多少呢？大致将下降 3%。这里是两个极端情况。很明显，如果选取一个中间情况，则由于工资上升或下降而引起的商品上的变动，比在极端情况下所显示的要小得多。③

有许多人认为，确定价值的唯一方法是，将我们要确定其价值的商品，与大量商品对照，从而作出评价，如果它能换到的商品，在这个时期比那个时期的多，我们就有理由可以说，它的价值上升了，反过来也是这样。对这个说法的反对意见是，它假定大量商品的价值是不变的，而我们已经指出，没有一样东西其自身可以避免一切变动，从而成为恰当的价值尺度。在我们这一代里，毛料、麻制品、棉制品、钢、铁、铜、袜子等等，在制造方式上有了显著改进，同时在农业上也有了显著改进，所有这些革新，都足以促使这些货

① "1%"是插入的。(编者注)

② "将上升 1%"，原先是"按照这个尺度，将上升$\frac{1}{10}$"。(编者注)

③ 从"如果尺度是完美的话"起的一段，原先是："假定工资上升 5%，按照李嘉图先生的尺度，一种完全用劳动生产的价值 1 百镑的商品将上升多少？回答是 10 先令，因此其价值将是 1 百镑 10 先令。如果尺度是完美的，就不应发生任何变动。假定葡萄酒或任一别的商品，其价值系由利润和劳动构成，前者 40%，后者 60%，而工资上升了 5%，则按照李嘉图先生建议的尺度，商品将下降。"

两种说法的差别似乎是这样。在早先的考虑中(指这里的一段和前两个脚注)，在价值的变动上，李嘉图没有计及由工资上升引起的利润的下降。在再一次考虑中(如正文所发表的)，他顾到了对价值中利润下降的影响，在被选为尺度的商品来说，利润下降与工资上升是同等的。(编者注)

色以及农产物的价值下降，可是却要把这些东西用来作为尺度的一部分，要凭此来衡量别的东西的价值，怎么行呢？托伦斯上校毫不迟疑地把需要区别得十分清楚的两件事混淆起来。假使一块棉布换得的货币比前减少，他就说棉布的价值有所下降，但同时又说货币由于换到了较多棉布，其价值有所上升。他单是要用以表示交换价值时，这样说也许是对的。但是在政治经济学里我们所要求的还不止此。我们希望知道，棉布换取货币的力量降低，是由于在制造棉布方面有了新的便利呢，还是由于生产货币时有了新的困难。在我看来，当一种东西继续以完全与以往相同的条件生产时，如果说它的自然[1]价值上升了，那是自相矛盾的。托伦斯上校说，商品的价值是按照在其生产中所使用的资本量成比例的，这个说法就是根据他自己的理论也是矛盾的。如果生产棉布时需要较少的资本，棉布的价值将下降，这一点我们完全同意；但是，当生产货币所需要的是同样的货币量时，说货币价值上升了，这样说难道是对的吗？他会说，货币与棉布对照时它的价值是上升了的。无疑它对棉布的相对价值是有所提高的；但是，怎么能由于另一商品的价值下降就说它的价值上升，这一点我全然不清楚，我感到除用了些浮词搪塞外，这个说法没有得到证实。

穆勒先生说，[2]商品的价值以所投入的劳动量为根据，对他提出的反对意见是，棉布和藏了多年的葡萄酒这两者的价值是不按所投入的劳动量成比例的，因为在葡萄酒的价格中，必然要包含对商人所投资本在时间上的补偿。对此他回答说，这样的反对意见

① “自然”是插入的。（编者注）

② 原先是“麦克库洛赫先生和穆勒先生说”。（编者注）

表明,对于所争论的原理运用得过于严格;葡萄酒的价值并不完全按所投入的劳动量成比例,它的价值是由投入了劳动量的商品的价值规定的,这就有充分理由挑选这种商品为价值尺度。但是这个说法并不十分正确。葡萄酒对棉布是具有某种相对价值的。现在让我们假定棉布是价值尺度。第二年,由于劳动的供给减少或需求增大,须以制成品中的较大部分付偿劳动。虽然投入棉布的还是同样的劳动量,既无所增,也无所减,而葡萄酒对棉布的相对价值却有了变动的必要。如果它没有作出这样的变动,如果按照这个尺度,它没有跌价,葡萄酒制造者的利润将高于棉布制造者的利润,于是竞争将立即在这个行业上发挥作用。这时,虽然棉布在生产方式上没有发生变化,而它却可以换取较大或较小的数量,那么,穆勒先生认为葡萄酒的价值是由投入作为尺度的棉布的劳动量规定的说法,怎么会是对的呢?①

麦克库洛赫先生则根据略有不同的理由为这个原则辩护,他用所使用的资本量来计算所使用的劳动量。假定我盖一所房子,第一年筑围墙用 1,000 镑,第二年在房屋结构上用 1,000 镑,第三年在内部装修上用 1,000 镑,在造这所房子的劳动上所花费的实际是 3,000 镑,但其价值应当不只是在一年中使用 3,000 镑那么多劳动的另一件商品的价值,应当还要比它多一些。举棉布为例,假使在一年中投入的是值 3,000 镑的劳动,利润是 10%,其价值应为 3,300 镑,而上述房屋的价值将是 3,641 镑,因为在第一年花费的 1,000 镑,于年终时应值 1,100 镑,这 1,100 镑在第二年将值 1,210 镑;在第三年将值1,331镑,因此,该屋应按 1,331+1,210+

① 这一句是插入的。(编者注)

1,100＝3,641 镑的价格出售，这比另一商品——棉布的售价高出341 镑。按照麦克库洛赫先生的说法，使用于房屋的劳动多于使用于棉布的劳动，因为在 3 年间使用的资本 3,000 镑，并不相等于一年间使用的 3,000 镑，而是相等于 3,410 镑；①因为第一年使用的是 1,000 镑，第二年 1,100 镑，第三年 1,210 镑，合计 3,410 镑，按照 3,410 镑加上利润 10%，计 341 镑，这就是棉布与房屋的价值之间的差额。麦克库洛赫先生说，如果我的利润是能够年年实现的，那我就有权可以用实现在一种商品上的劳动量，来计算我的房屋的价值。我有一棵栎树，已生长 73 年，我所花费的只是能换取 2 先令那么多的劳动，在第一年末，我应该有 2.2 先令，第二年末是 2.42 先令，到了 73 年的年终时，我的 2 先令将增长到 100 镑。我说这棵树的价值相等于我在这上面所花费的劳动，我的意思并不是说，我在这棵树上实际所花费的劳动，就跟那售价 100 镑的一种商品，如棉布的情形一样，那是荒谬的；但是，假使我原来的 2 先令的利润是能够年年实现的，那么，在这最后的 73 年，我就能够同棉布制造者雇用一样多的劳动，因此，我要出售的那棵栎树，其价值也应同棉布的价值一样。麦克库洛赫先生对于他的动作所说的一些也许是完全对的。但是，他所力图证明的，只是在于他所采取的实际上用以计算一切物品的价值的价值尺度的恰当和正确，并举示他这样做的理由；然而，他由此断言，商品相互间的相对价值，取决于各自所投入的劳动量，这个说法却不是绝对正确的。一个资本家，用资本 2 先令，一连 73 年不收成果，就能够跟在这一期间不断雇用劳动、按年获取利润 10% 的那些人处于同等地位，

① 3,410 镑系 3,310 镑之误。（编者注）

因此他的栎树的售价应当是 100 镑;这个说法当然没有错,没有人会同他发生争论。假定劳动价格上升,以致使利润降低到 5%,那么,所花费的 2 先令,就没有从中取得任何收益的 73 年这一整个期间说,它所产生的,应当只是 35 镑。这里存在的问题是很困难的——在一种商品上所投入的是同样的劳动量,其货币价值却可以是 100 镑,也可以是 35 镑,而货币是在同样条件下生产的,其所需的也始终是同样的劳动量。麦克库洛赫先生所表现的,实际跟马尔萨斯先生的相同,他的尺度也未尝不可以认为是适应衡量商品的目的的;但这里的问题实际上是在于所选择的尺度的不变性。如果麦克库洛赫先生所选择的尺度是不变的,马尔萨斯先生的尺度就不是不变的,如果后者的尺度是不变的,前者的就不是不变的。

1. ①一切商品之所以有价值,不是出于直接劳动的结果,就

① 从这里开始的一系列论点,还有个初稿,内容如次:

"一切商品之所以有价值,只是出于劳动的结果,或者是出于劳动与资本相结合的结果。

"出于劳动和资本的结果的一种商品,其价值是可以分解成工资和利润的,是在任何条件下可以成为也是由劳动和利润组成的其他商品的价值的准确尺度的唯一商品。〔原先写作:"由劳动和利润组成的一种商品,是可以用来作为一个尺度的唯一商品。"〕

"但是要成为这类商品的一个准确的价值尺度,也还需要其他条件。首先,被计量的商品和用以计量这些商品的商品,其投入市场时所需要的时间长度必须是相同的。其次,用来作为尺度的商品,其生产时所需要的劳动量应该是始终不变的。

"单独由劳动组成、不涉及任何垫支的一种商品,是在同样条件下生产的一切商品的一个良好的价值尺度,只要作为尺度的那种商品,是始终用同样的劳动量生产的。

"单独用劳动而不借助于垫支来生产的一种商品,对于在生产中需要作出垫支的商品说来,不是个良好的价值尺度。

"需要一年时间来生产并把它投入市场的一种商品,对于需要至少两年的时间来达到同样目标的商品说来,不是个准确的价值尺度。

"用同样时间来生产的商品,其价值是同投入生产的劳动量成比例的。

"用不相等的时间来生产的一些商品,其价值是同一共投入的劳动量直接成比例的"——初稿到此中断。(编者注)

是出于直接劳动与累积劳动相结合的结果。

2. 投入各种商品的直接劳动和累积劳动的比率，种种不一，变化多端，不胜枚举。

3. 商品价值中对劳动者投入的劳动需要加以报偿的那个部分叫作工资，价值中保留给业主的其余部分叫作利润。为了使商品得以生产出来，利润是业主对累积劳动必须作出垫支的报酬。

4. 我如果有个尺子，我就可以确定一块棉布或呢绒或麻纱的长度，我不但能够说出哪一块最长，哪一块最短，还能够说出它们的比例长度。

5. 同样情况，如果我有一件商品，是具有价值的，是能够在市场上自由交换别的商品的，我就能够确定那些别的商品的比例值。我就能够知道，以我用以确定商品价值的尺度来衡量时，某一商品是我的尺度的价值的一倍，还有一个是尺度价值的一半，还有一个是其价值的$\frac{3}{4}$。

6. 但是，计量长度的尺度跟计量价值的尺度是有差别的。关于计量长度的尺度我们是有一个标准的，我们始终可以有把握地使我们的尺度与标准相一致，或适当地计及任何差离；关于价值的尺度，我们却没有这样的标准。如果我对于我手里的尺的现在长度，跟20年前的是否一样，存有任何疑问，只须把它跟大自然所提供的某一标准——与子午圈圆弧的一个部分或在一定时间内摆的运动的振幅——对照一下就行。但是，如果我对于我的价值尺度在两个远隔期间的一致性存有类似的疑问，要使我能得到象在计量长度的尺度下那样程度的确定性，又有什么办法呢？

6. ①我们有许多价值尺度，要确定所要计量的一些商品当时的相对价值，任一个都可以随意选用；但是，要确定在一年间、两年间或任何远隔期间一些商品的相对价值的变动，我们却没有任何尺度可供采用。例如，我无法说麻纱现在比一年前便宜20%，除非我能够有把握地说，我用以确定其价值的这项商品，在这两个期间，其自身的价值是不变的；但是，根据什么样的检验，可以使我确知其价值是不变的，还是也有变动的呢？我要断定，现在量的一块布计20英尺，比一年前量的一块布长一倍，那是没有困难的；但是我无法确定，它的价值是否比一年前增长一倍。

7. 困难已经摆明，问题是怎样用最好的方式克服困难；如果无法找到一个绝对不变的价值尺度，最近似于这样一个尺度的是什么？

8. 是不是现在没有一个标准可用以确定尺度的价值的一致性呢？有人认为是有的，说劳动就是个标准。据说1千人或1万人的平均力量，不论何时总是基本上相同的。在一定期间由1百个人的劳动所生产的一件商品，比同时由50个人的劳动所生产的一件商品的价值要大一倍。因此，要确定一件商品现在的价值，跟20年前生产的一件商品的价值是否相等，据说，办法只是，查明在同一时间长度内，生产一件商品时，20年前所需要的劳动量是多少，现在需要的是多少，就行了。如果在20年需要80个人一年的劳动，而现在需要1百个人的劳动，这就可以断定，这件商品提高了25%。

9. 发现了这个标准，我们就有了一个不变的价值尺度，就同

① 原稿如此。(译者注)

长度的不变的尺度一样。假定 1 千码棉布或 1 百盎斯黄金是由 80 个人的劳动所生产的，那么，要计量远隔期间商品的价值，就只须用棉布或黄金来估计，从而确定其价值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动；如果对尺度本身的价值有没有变动发生任何疑问，校正的方式很简便，只要确定一下，生产那个尺度时所需要的劳动量是不是不变的，是不是不增不减的，从而作出相应的纠正或调整。

10. 如果一切商品生产时所需要的时间完全相同，不多不少，那么，这个尺度是有如上所述的一切优点的。这时，商品将有一个跟所投入的劳动量直接成比例的绝对价值。但事实并不是这样，生产时有些商品只需要 1 天，有的要 6 个月，有的要 1 年或 2、3 年。需要 1 百个人 1 年劳动的商品，其价值并非刚好是需要 1 百个人半年劳动的商品的一倍；需要 1 百个人两年劳动的商品，其价值并非刚好是需要同样人数 1 年劳动的一倍，也并非用同样人数 1 个月劳动所产商品的价值的 24 倍。用 1 百个人 1 个月劳动所生产的商品，其价值也不是用同样人数 1 天劳动所产商品的价值的 30 倍。

也许有人要说，我们虽然认为没有一个价值尺度，于确定在不同的时间条件下所产商品的相对变动时是普遍准确的，但是可以看到，这里所说的尺度会告诉我们同一商品在不同期间的相对价值。例如，生产同样数量的棉布，现在需要 1 百个人，而 20 年前只需要 80 个人，就可以说，它的价值提高了 25%。对一切其他商品，无论是在 1 天、1 个月、1 年或 5 年期间生产的，其所需要的劳动增加了$\frac{1}{4}$时，我们也可以这样说。但是，如果在 5 年期间生产的葡萄酒和在 1 年期间生产的棉布，生产时各需增加劳动量$\frac{1}{4}$，它们决不

会按等比例的增益量与任何商品进行交换。举例说,假使我用在整个期间以不变的劳动量生产的一种商品对上述商品进行评价。①

11. 用两年来生产的一件商品,其所值不止是用1年的等量劳动来生产的一件商品的一倍。假使利润是10%,1年使用100镑所产的值相等于110镑,第二年用110镑所产的值相等于121镑,则100镑在两年期间所产的是110镑加121镑,共计231镑。

因此,在1年期间用100镑所雇用的那么多的劳动量来生产的一件商品,在年终时应值110镑;但是,如果在第二年,继续以100镑所能取得的等量劳动使用于这件商品的生产,它的全部价值将是231镑。为了提供公道的利润报酬,这是它应当具有的价值;但是,如果按所使用的劳动量来计算,其价值只是220镑。由此可见,它的价值并不是由所投入的实际劳动量规定的。

假定在1年期间用200镑可以取得的劳动投入一件商品的生产,则在年终,其价值将是220镑。如果另一种商品,例如葡萄酒,于第二年年终制成后,须窖藏1年,其质才能转醇,则其价值应为242镑。于是这里有3种商品,同时使用同样的劳动量,而其一的价值是220镑,其二是231镑,其三是242镑。

12. 现在假定劳动价值有所上升,因此利润将下降——从10%降低到5%,则上述商品的价值,其一将是210镑,其二215.25镑,其三220.5镑。但是,如果将其中的第一种作为价值尺度,这时其自身是不会变动的,因此其价值仍是220镑。在这种情况下,商品其二将是225.5镑,其三将是231镑。这就是说,用第一种商品来衡量时,其二的价值将下降2.38%,其三将下降4.54%。就其生

① 没有完成的这一段,是在另一张纸上写的。(编者注)

产中的劳动而论，并没有足以使这些商品的价值发生变动的情况，因为所投入的是同样的劳动量，既无所增，也无所减，可是它们却有了变动，而且有了极不均等的变动。这里，在完全根据你① 所作出的假设下，实际投入商品的劳动量确是没有变动，这就表明，商品只是基于所投入的劳动量的增加或减少才会变动的说法，并不是完全正确的，因为我们看到，单是由于利润和工资——就是说，由于在业主与工人之间全部劳动成果的分配比例不同——的变动，它们也会变动。这是不是足以证明所建议的尺度是欠完美的呢？我未尝不可说，我是一年一次地计算商品的价值的；在第一年年终时，使用了200镑的葡萄酒值220镑，而在同期间只使用了半数劳动的其余两种商品则值110镑。到此为止，它们的价值是同劳动量一致的，如果把利润改为20%或5%，其相对价值还是全然不变的。如果对第一种商品，使用的只是资本而不使用任何劳动，其价值必然完全不变，就象以等值供应劳动的情况一样，因此，如果利润是10%，在两种情况下，在第二年的价值将都是242镑。就第二种情况说，实际所使用的只是210镑所能使用的那么多的劳动（也就是只是相等于210镑所使用于劳动的这样一笔资本），因此所取得的值只是231镑。如果价值尺度是在1年期间生产的，要加以计量的商品就必须按年估值，决不可用在商品上实际使用的劳动量来估值，而是用致力于作为尺度的那种商品的生产时、其价值所能雇用的劳动量来估值。

上面已经提到，单是出于直接劳动而不涉及任何垫支的产物，

① “你”原先是“我”。（编者注）

如河虾,或需要1天或几小时的劳动来生产的任何其他商品,① 或者是,出于直接劳动和累积劳动,即劳动和在一定期间,例如1年,所花费的与资本相结合的产物,作为一个价值尺度时,都是同样准确的;只要所计量的商品分别以属于各该类商品为限,是各自在跟它们自己完全相同的条件下生产的。如果黄金和棉布是在同样期间在劳动和资本相结合的同样条件下生产的,用以计算在同样条件下生产的别的物品时,两者中的不论哪一个,就都是准确的价值尺度;只要黄金或棉布始终是在同样的劳动量下生产的。如果河虾和铺路用的碎石子也是在同样条件下生产的,用以计量在同样情况下用1天劳动而不借助于垫支来生产的商品时,两者中的任一个,就也是个准确的价值尺度。但是石子和河虾是不能准确地计量在棉布和黄金的同样条件下生产的那些商品的价值及其变动的;棉布和黄金也不能准确地计量在河虾和石子的同样条件下生产的商品的变动。因此,这一点似乎是普遍适应的:必须把被估值的商品的生产条件,归纳到(在生产的时间方面)② 跟用以估值的商品的完全相同的生产条件。虽然葡萄酒在整个制作过程中非经过3年不适于饮用,但在第一年,即使不是全部也总有一部分劳动投入,就这个期间说,棉布和黄金是个良好的尺度。在这个期间,无论葡萄酒的价值是多少,我们可以了解一下,如果将这项资本投入棉布或黄金的生产,可以雇用的劳动量是多少;等到再经过1年,预计这项资本在这一期间所产生的利润,葡萄酒将值到较多的棉布或黄金。到了第三年,它的价值将更高,只要久藏是有利

① "如河虾"起的一段是插入的。(编者注)

② 括号内的话是插入的。(编者注)

的，就这样推算下去。如果我拥有等值的棉布和葡萄酒，不论用哪一件来雇用劳动，我拥有的是同样的力量。如果我售出棉布，雇用劳动，从事于生产棉布；一方面为了适应饮酒者的需要，把酒藏在我的酒窖里，暂不出售，耐心等候1年，难道我不应当因此得到一项其值相等于我从事于生产棉布时所能得到的增益值？如果我有100匹布，用以交换粮食、原料等等，并用以雇用50个人，1年后我获得120匹棉布；我的棉布在数量和价值上增加了$\frac{1}{5}$，为什么我的葡萄酒就不应当在价值上也增加$\frac{1}{5}$？虽然认为这两种商品的价值按实际投入的劳动量成比例的说法是不完全正确的；但是，认为葡萄酒在两年以后的价值按第一年所实际使用的劳动成比例，并且，以葡萄酒和某些别的商品而论，如果在第一年生产出来以后即投入市场，认为其价值按所可能使用的劳动成比例，这样的说法难道不正确吗？

情况相同，一棵栎树是经过1百年成长起来的，自始至终，所投入的也许只有1天的劳动，但其价值是出于按照1天劳动的复计利润累积起来的资本，和这样的累积资本可以年复一年地使用的劳动量。

铁在最后投入市场以前，是许多天、也许是1年的劳动的产物，因此，可以用在跟它自己相同的条件下生产的商品，例如棉布和黄金，来准确地加以计量；但是，如果把铁还原到它的未加工状态，跟河虾和石子的情况一样，那我们就可以利用1天劳动所生产的商品，如河虾和石子，作为它的价值尺度。

当矿砂最初从土里掘出来时，1人1天的劳动所取得的数量，大概跟1人1天的劳动所取得的河虾和碎石子的价值相同。在第

二天以后，其价值将提高不止一倍，因为其价值的提高，将不仅是由于第二天的劳动，还由于预付 1 天(也就是相等于 1 个人 1 天的工资)的资本的利润。这个情况，跟上面关于棉布和葡萄酒以年计的、一个用 1 年劳动生产的、另一个用两年劳动生产的假设情况完全相同。如果在铁的生产上是投入了 365 天的劳动的，其价值将不止是最初用 1 天劳动从矿里掘出来的矿砂的价值的 365 倍，因为在它的价值中将含有陆续作出垫支的利润，这些利润如果在中间时期的任一阶段得以实现，就可以换取多于实际所花费的劳动量。

上面的讨论如果对我们的目的有所贡献的话，那就是，我们已经证明，某种尺度最适合于计量某一类物品，另一种尺度则比较适合于另一类物品。但是，我们所想望的是应当只有一个价值尺度，并已认识到，这样一个尺度对一切物品说来是无法求其完全准确的。现在我们有两个尺度，一个是用 1 年期间连续劳动完成的商品，因此其价值必然包括利润和工资，还有一个是只用 1 天劳动来完成的商品，因此不需要作出垫支，不包括利润。是哪一个较为可取呢？进行抉择时是要看情形而定的，只能以方便为主。如果人们在交易中的多数商品是在同河虾和石子一样的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就应当以河虾或石子作为价值尺度，无论何时谈到一件物品价值的升降时，就应始终以这个尺度为准。如果多数商品是在投入市场以前需要 2、3 年时间如生产葡萄酒那样的条件下生产的，那就应当以类似于葡萄酒那样的商品作为共同的价值尺度。但是，可以肯定，人们在交易中绝大多数的商品，是在运用 1 年的劳动和资本来生产的黄金和棉布那样的条件下生产的，因此，黄金或棉布

是最适当的价值尺度(同时,其生产时所运用的劳动和资本必须是不变的),① 谈到一切其他物品的绝对价值的升降时,就应始终以这个尺度为准。

读者不会不注意到,我并没有自以为我所建议的尺度是具有完美的属性的。我现在以及在不论别的什么时候,总认为这不是个在任何情况下不会遭到反对的一个尺度;正相反,当我最初作出这一建议时就表明,其间有许多例外情况,在那些情况下,不能把它正式地叫作准确的价值尺度。我只是说,同迄今止所建议的一切尺度相比,它略胜一筹。马尔萨斯先生首先对这个尺度所依据的原理的正确性表示怀疑。他利用了上面已经提到的作为一个全面的价值尺度时有欠正确的那些例外情况,坚决认为,虽然就在跟它自己同样条件下生产的一切商品说来,是一个正确的价值尺度,对一切其他商品说却不是这样,它既不能计量单靠劳动生产的例如河虾和碎石子那些东西的价值变动,也不能计量生产时作出垫支的时间比生产尺度本身时所用的时间要长得多的那些商品的价值变动。他这番话是完全正确的,实际上在他之前,我自己已经说明。但是他随后作了些什么呢?他自己写了一篇论文,推荐一个普遍应用的价值尺度,就那个尺度说,他对我的尺度所反对的一切,都全部存在。构成他的尺度的,事实上是单靠劳动来生产的一种商品。他似乎没有看到,如果用劳动和资本结合起来生产的一种商品,对单用劳动生产的商品说来是个不适当的价值尺度,那么单用劳动生产的一种商品,对用劳动和资本结合起来生产的商品,也必然是个不适当的价值尺度。有个人反对用码尺来量1英尺的

① 括号内的话是插入的。(编者注)

长度,却主张用尺来量1码的长度,我们对此人将作何想法呢?他也许要说,作为一个尺度,用尺比码尺方便;但是他不能说一个是有原理可根据的准确的尺度,另一个是无原理可根据的不准确的尺度,因为可以肯定,如果1码等于3英尺,1英尺就是1码的$\frac{1}{3}$,因为1英尺和1码的$\frac{1}{3}$或1码和3英尺的说法是同意义的。事实上,马尔萨斯先生对我的尺度的反对意见,对他自己格外适用。正如他自己所说的那样,他的尺度实际所依据的是在生产中必要的劳动量,但是只有少数个别商品的生产是这样的,他即用这些少数商品来估计一切其他物品的价值。他举例说,一桶葡萄酒相当于他的尺度的那么些,将用1,000个人1天的劳动来生产,但这并不是说有1,000个人1天的劳动或500个人两天的劳动投入了葡萄酒的生产,而是说葡萄酒所交换的,将多于所使用的劳动,因此,如果所使用的是200个人1天的劳动,则800个人劳动的价值将构成利润,葡萄酒的全部价值将分成5份,$\frac{1}{5}$是工资的价值,$\frac{4}{5}$是利润的价值。如果按900镑售出,售价可分成9份,构成其中之2的是工资,7是利润。如果所花费的是20镑,售得100镑,或棉布20码,售得100镑,所表明的事实相同。在我看来,马尔萨斯先生所说的一些,不过是反复说明一切商品的价值可分解为工资和利润,因此,所生产的价值,于售出时,凡是超过工资的部分,都构成利润。没有人会对这个论点发生争论;但是,不论用黄金、白银、棉布、帽子、葡萄酒或劳动作为我们的价值尺度,也同样可以说明这个论点。它实际上除指出在制成品中业主与工人之间所占的成数外,别无启发。马尔萨斯先生说,劳动自身决不变动,1天劳动所值的总是1天的劳动,劳动是不变的,所以是个良好的尺度。要这样说

的话，那我也可以证明，没有一种商品会变动的，因此任一种都同样可以充作价值尺度，例如黄金自身决不会变动，因此是一个不变的价值尺度，棉布自身决不会变动，因此也是个不变的价值尺度。但是，劳动、黄金和棉布相互间是要变动的，对一切其他商品说来也都会变动，因此，它们全然不是不变的。到此为止，距离我们所探求的目标还是同样遥远，我们所探求的不是一个自身不变的尺度，而是对其自身固定不变的某一标准说来不变的一个尺度。假使除了出于1天劳动的那些商品之外，世界上别无其他商品，那么，马尔萨斯先生就获得了这个想望中的标准。由于常人的体力一般说来总是大致相同的，1,000个人对一件商品的1天劳动在强度上将相等，因此1,000个人在另一件商品上的劳动在价值上将相等，因此这些商品本身将具有相等的价值。但是，由于1,000个人365天劳动的结果，不论现在或将来，必然要大大① 超过1,000个人1天劳动的365倍；因此，马尔萨斯先生对别人所建议的尺度的不变性不予认可、而且完全有理由地不予认可时，他也不能硬说他的尺度具有不变性特征。

托伦斯上校说，②“自从资本家成为不同于劳动者的一个阶级时，所竞争的不在于劳动的量，而是在于生产中所花费的资本的数额；用相等的资本所取得的成果，在市场上的价值将始终趋向均等。”他的意思是，如果同时使用两项相等的资本，其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将相等。没有人会怀疑这个论点的正确。但是我要问一

① “大大”是插入的。（编者注）

② 见《论财富的生产》，伦敦1821年版，第38页。（编者注）

下,他说的相等的资本是什么意思?如果他回答说,我指的是我屡次提到的用以供养劳动者的面包和衣服的相等数量,我明白了。但是我还要请他将由房屋、蒸汽机、原料等等构成的缝纫师的资本和由截然不同的另一套商品构成的面包房主的资本作一比较,然后告诉我,他所谓相等的资本的意思是什么?这时他不得不回答说,所谓相等的资本,他指的是属于相等价值的资本。那么,他怎么会知道这两项资本是属于等值的呢?他会说,是把它们跟能够确定其相对价值的第三种商品相比较而知的。他说得完全对。假定现在发生了些什么情况,使得缝纫师资本的价值跟面包房主的对照时有了变动,要找到确定两项资本相对价值变动到什么程度,这里的手段是方便的。但是,我要知道的是,变动是在哪一方发生的,托伦斯上校的准则在这里失灵了。我只能知道它们的相对价值有了变动,却没有尺度可以使我知道,是这一方的资本有所下降,还是那一方的资本有所上升。1码棉布也许值5条面包。生产棉布和面包时的困难也许增加了1倍,也许比前加倍地容易,不论处于哪一情况,两种商品的相对价值将无所变动,1码棉布仍然值5条面包,由于它们的相对价值没有变动,托伦斯上校就由此推断它们的实际价值没有变动。我说它们的实际价值肯定是有了变动的,在前一情况下,两者——1码棉布和5条面包的价值都比前降低,在后一情况下,都比前提高。如果托伦斯上校说,他也认为它们的实际价值是有了变动的,我就要问,他用什么尺度计算变动。如果他说,是用将它们跟第三种或第四种商品作出比较的方式进行的,我就要请他把第三种或第四种商品的价值没有变动的证据拿出来,因为,我要不厌其烦地反复说明,凡是其自身不是不

变的，都不能成为一个价值尺度。如果他说这个第三种或第四种商品是不变的，那他就找到了一个不变的价值尺度，我就要请他提出其不变性的证据。但是他不这样说，而是坦率声明，我们没有绝对价值的尺度，我们所知道的只是相对价值。那么，当他说相等的资本将产生相等的价值时，就必须清楚地说明，他所谓的相等的资本是什么意思，他应当补充一句"当使用的是相等的时间"，因为除非是在相等的时间内使用的，否则相等的资本就不会产生相等的结果。

托马斯上校在第56页里说，"决定交换价值的"，等等，等等。①

他在第59页里说，"除非其自身具有不变的价值"，等等，等等。②在第49页里说，如果用棉花能够交换的商品数量只及先前的一半，虽然它在同时能够换得的葡萄酒、谷物、劳动或货币比前增加了1倍，但它的交换价值将下降一半。③但是，假定同一切其他商品相比，其交换价值相对上升和相对下降的各占一半，难道也把它说成是交换价值有所下降？依我推测，他以所举以对比的商品为准时，将把棉花的交换价值说成是既有所升，又有所降。但是，把"交换"这个词除去，如果问他棉花的价值究竟有没有变动，

① "决定交换价值的，不是绝对而是相对的生产成本。"见《论财富的生产》，第56页。（编者注）

② "除非其自身具有不变的价值，任什么也不能成为准确的价值尺度。"同书，第59页。（编者注）

③ "如果用棉花交换一般商品时只能换得先前数量的一半，而用以交换某些个别商品如谷物、葡萄酒、劳动或货币时，其数量却增加1倍，那么，它的交换价值就下降了一半，而它的价格，以谷物、葡萄酒、劳动或货币表示时，却上升了1倍。"同书，第48页。（编者注）

他将张口结舌，无以为对。现在没有人怀疑托伦斯上校对交换价值作出的定义的正确。先于他的从事于研究这个问题的作家所说的，没有一个不是基本上跟他相同的。但是，有些作家却深切感到具有一个可应用于一切物品的绝对价值尺度的重要意义。问题不是在于能不能得到一个属于这样性质的准确尺度，而是能不能想出近似于这样一个尺度的任何东西。

下面是《前言》里所说的存稿(a)

为了能确定商品在远隔期间相互间存在着什么关系，政治经济学中求之最切的是一个完美的绝对价值的尺度。[①] 任何具有价值的东西，对同时间同地点一切其他商品的相对价值说来，都是一个良好的价值尺度，但用以指示在遥远期间和遥远地点商品的绝对价值的变动，是没有用处的。如果我要知道棉布、皮革、铜与铅相互间的相对价值，我可以把它们跟黄金、钢铁、谷物或任何其他商品作出有效的对比。如果一定量棉布比等量的皮革所值高1倍，它比等量的皮革所能换得的黄金、钢铁或谷物的价值也将高1倍。但是，如果我要知道棉布的绝对价值，现在比以前的某一时期是否有所提高，除非我能够把它跟我可以肯定在作出对比这个期间没有变动的一种商品作对比，否则我就无法了解这一事实。例如一匹棉布现在值黄金2盎斯，以前值4盎斯，我不能断言，棉布的

① 这一分句同布莱克的话"政治经济学中求之最切的是一个划一的价值尺度"(《对政府开支在限制兑现期间产生的效应的观察》，1823年版，第19页)相呼应。(编者注)

价值现在只有以前的一半，因为黄金的价值也许比前是提高了1倍的。要断定棉布的价值只有以前的一半，必须有赖于尺度的不变性。如果为了确定黄金的价值，将它跟某一种或许多种其他商品进行比较，怎么能确定我所选择的那一种或所有的其他商品，其自身的价值都没有变动呢？有人也许会问，我所用“价值”一词的意义是什么，我判断商品价值是否有所变动的标准是什么？我的答复是，衡量一种商品的贵贱，除了为取得这种商品而作出的劳动的牺牲以外，我不知道还有什么别的标准。任何东西原来都是用劳动购买的；没有它，就没有一样具有价值的东西能够生产出来。因此，如果某一商品，例如棉布，在某一时期，生产时需要10个人1年的劳动，而在另一时期只需要5个人1年的劳动，其价值就降低了一半；否则，如果等量的棉布，生产时仍需要10个人的劳动，而时间只需要6个月，不是12个月，棉布价值也将降低。

我们的意见一经统一，认为一切商品都是劳动的产物，除非是花费了劳动的，否则它就没有价值，我们就会清楚地看到，投入商品的劳动量的或多或少，是其价值变动的唯一成因。虽然情况是这样，但是我们在下面会看到，要找到、甚至要设想可以成为一个完美的、共同的价值尺度的任何商品，仍然是非常困难的。

后　稿(未完)

交 换 价 值

交换价值的意义是，一件商品所具有的能够换取另一商品的任何某一定量的力量。如果一盎斯黄金从通常可以在市场上换取

两码棉布,改变为可以换取3码,我们就说,黄金对棉布的交换价值提高了。出于同样原因,在同样情况下,由于用棉布换取同样数量的黄金时,以前只需要两码,现在却变成要3码了,我们就得说,棉布对黄金的交换价值降低了。任何具有价值的商品都可以计量交换价值,因为交换价值与比例价值的意义相同。知道了在任一期间,1盎斯黄金可以交换两码棉布、10码麻纱、1百磅白糖、1夸特小麦、3夸特燕麦、等等、等等,就知道所有这些商品的比例价值,就使我们可以说1码棉布值5码麻纱,1夸特小麦3倍于1夸特燕麦的价值。

绝对价值①

一切计量长度的尺度,都既是绝对也是相对长度的尺度。假定麻纱和棉布是容易收缩和扩张的,在不同期间,用一支其自身既不会收缩也不会扩张的尺来量一下,就能够确定其长度曾否发生变动。如果在某一期间对一块棉布量得的尺寸是200英尺,在另

① 这是《前言》里所说的(b)张,这一段原先开头是这样写的:

"在上面所假设的情况下,我们虽然知道这些商品的相对价值,但无法知道其绝对价值。如果一盎斯黄金所换取的棉布,从两码变为3码,这将改变棉布的相对价值或交换价值,但究竟是黄金的绝对价值有所提高还是棉布的绝对价值有所降低,我们却一无所知。假定铅是绝对价值的尺度,当一盎斯黄金交换两码棉布时,这么一些黄金与2百磅铅等值,当它的所值是3码棉布时,它也值3百磅铅,那就表明,棉布的绝对价值没有变动,而是黄金上升了50%。如果情况相反,一盎斯黄金仍然值2百磅铅,那么,用黄金换得的棉布是3码时,表明棉布的绝对价值提高了50%,而黄金没有变动。问题是我们能不能获得这样一个绝对价值的尺度,使我们能够满意,能够认为已经找到了这样一个尺度的标准是什么。我们现在打算进行商讨的就是这个问题。

"没有人能怀疑政治经济学中迫切需要有这样一个绝对价值的尺度,以便使我们能够在交换价值发生变动时知道价值变化发生在哪一方面。"原稿到此中断,然后从"一切计量长度的尺度"开始,另起炉灶。(编者注)

一时期量得的是202英尺，我们就可以说，其长度增出了1%。如果麻纱的长度从100英尺增加到103英尺，我们就可以说它增加了3%；我们不会由于将尺与棉布和麻纱对照时，尺的比例减退，而把尺说成是其长度有所缩减。发生变化的，实际是棉布和麻纱而不是尺。同样情况，假使我们有一个完美的价值尺度，其自身的价值既不会增，也不会减，就可用以确定其它物品的实际变动和比例变动，计量某一商品的变动时，就无须去了解用以计量的那个商品，其自身有没有变动。就上述例子而论，一盎斯黄金，原来换取棉布2码，后来变成换取棉布3码，如果黄金是个完美的价值尺度，我们就不应说由于它能换得较多的棉布使它的价值有所提高，只应说由于棉布换得较少的黄金使它的价值有所降低。如果黄金也象其它商品一样地容易变动，而我们是知道构成一个完美的价值尺度的规律的，我们就可以，或者是采取具有作为一个良好尺度的一切条件的别一商品，借以校正其他物品的明显变动，从而确定黄金或棉布或两者的实际价值是不是有了变动，或者是，在缺乏这样一种商品的情况下，考虑到我们以前所确定的、对价值起作用的那些成因的效应，从而对所挑选的尺度加以校正。

有许多经济学家认为，价值的绝对尺度在单独一种商品中确是不存在的，但就一大批商品说来是存在的。就上面假设的棉布和黄金的例子说，如果要确定变动的是这一个还是那一个，只须把两者交替地跟许多别的商品对比，就可以立见分晓；如果黄金与这些商品的关系跟以前一样，那么棉布是有了变动的，如果棉布跟以前一样，我们就可以大胆断言黄金有了变动。

这个尺度在许多场合可能是准确的。但是，假定于进行这样

的比较时发现,就许多商品说来,黄金的价值是有了变动的,而就另一大批商品说来,其价值却没有变动,而是棉布有了变动,那么怎样断定变动的究竟是棉布还是黄金呢? 再进一步,假定跟20种或30种商品作比较,所得的结果都是一样,可是我怎能知道,经过作出这样比较的商品,其自身的价值没有变动呢? 如果认为一种商品的绝对价值有了变动,就必须认为2种、3种、1百种、1万种商品也是这样,可是,我怎能有把握地说,究竟是一种还是1万种商品的绝对价值有了变动呢?

除非自然界存有某一物体,可据以对标准自身作出检验,使我们可以确定,尺度是否保持着不变性这一特征,否则不论在长度、重量、时间或价值方面,我们都无法拥有一个万无一失的尺度,因为,稍微想一想就会明白,没有一个其自身不是不变的东西是可以拿来当作一个尺度的。如果对于计量长度的尺的一致性有任何怀疑,我们可以与子午圈圆弧的一个部分或在一定条件下摆的运动的振幅作出比较,借此来校正偶然的变差。如果对钟表的准确有任何怀疑,我们可以根据地球每天绕地轴的转动来加以校准。借助于类似的检验,在重量和容量方面的尺度,我们都有办法可以校正。但是,关于价值尺度,我们可以借助于什么标准来进行校正呢? 有人说,关于价值尺度,要校正其错误和偏差时,在大自然中并不是没有一个标准可以对照的,就跟上面所说别种尺度的情况一样,这个标准就是人类的劳动。据说1千个人或1万个人的平均体力总是大致相等的,为什么不把人类的劳动作为价值尺度的单位或标准呢? 如果我们拥有任何商品,生产时所需要的劳动是

始终不变的，那个商品就必然具有不变的价值，这就有了充分条件，用它来计量一切其他物品的价值。如果没有这样一种商品，我们还是不会缺少准确计量其他物品的绝对价值的手段，因为我们可以考虑到生产时所必需的劳动量的较多或较少而校正我们的尺度，这样我们就始终拥有把我们要计量的任何商品的价值、跟一个准不会错的和不变的标准作出对照的手段。据说如果采用这个标准，任何商品的价值将以生产时所需要的劳动量为根据。如果需要 10 个人 1 天的劳动来生产某一数量的河虾，10 个人 1 年的劳动来生产某一数量的棉布，10 个人两年的劳动来生产某一数量的葡萄酒，则棉布的价值等于河虾的 365 倍，葡萄酒的价值倍于棉布。还说，如果一种商品，例如棉布，在 20 年前生产时需要 10 个人 1 年的劳动，现在却需要 12 个人 1 年的劳动，则其价值提高了 $\frac{1}{5}$，即 20%，将棉布在市场上与生产时所使用的劳动量在此期间没有变动的一种商品进行交换时，将多换得该商品的$\frac{1}{5}$。

迄今所建议的种种标准，这一个似乎是最好的，但是离开完美的境地还远得很。首先，把在所假设的条件下生产的棉布说成是河虾的价值的整整 365 倍是错误的，因为在这一价值之外，如果利润是 10%，则在该商品投入市场之前，必须增加在此期间作出的一切垫支的利润 10%。把葡萄酒的价值说成只是棉布的 1 倍也是错误的，棉布制造者只应得 1 年的利润，而酒商则应享有两年的利润。其次，如果利润从 10%降为 5%，这时于生产葡萄酒、棉布和河虾时所必须投入的劳动量虽然没有发生任何变动，但各该商品之间的价值比例将发生相应变动。那么，我们应当挑选这些商品中的哪一个作为标准呢？假使在生产中所投入的劳动量是价值

的唯一判据,它们就都是准不会错的尺度;可是我们已经看到,在劳动量没有变动的情况下,它们相互间的价值都会变动。如果选择的是棉布,而利润降为5%,河虾的价值将上升,葡萄酒将下降;如果选择的是葡萄酒,河虾的价值将大大上升,棉布将略微上升;如果选择的是河虾,葡萄酒和棉布都将显著下降,但前者的下降程度超过后者。

假使所有商品都是单纯用劳动生产,不涉及任何垫支,都是在1天的时间内投入市场的,那我们就确实有了一个不变的价值尺度,任何商品,凡是始终需要同样的劳动量生产的,就是一个完美的价值尺度,跟尺是长度的完美尺度、磅秤是重量的完美尺度的情形一样。

否则,假使所有商品都是用1年的劳动生产的,那么,凡是始终需要同样的劳动量生产的商品,也将是一个完美的尺度。

否则,假使所有商品都是用两年的时间生产的,情况也是这样。但是,事实上商品是在千变万化的条件下生产的,就投入市场以前那一段期间说,不仅会由于生产时所需要的劳动量的较多或较少而使其价值发生变化,而且会由于作为利润变动的唯一成因的劳动供额的有余或不足,或者是生产工人必需品时的较难或较易,以致制成品内付给工人的那个部分变得较大或较小,而使其价值发生变化。只用1天劳动来生产的商品,是绝对不受利润变动的影响的;由于利润变动,1年内生产的商品比两年内生产的所受到的影响要少些。

假使商品中分配给工资和利润的部分总是一样的,那么,始终

用同样的劳动量生产的任何商品，不论所使用的期间是1天、1个月、1年还是许多年，都是一个完美的价值尺度。但是，随着作为尺度的商品是在较短或较长时间内生产的，这些部分自身就会有差别，就商品价值由于这些部分的改变而引起的变动说来，是无法找到一个完美的尺度的。

必须认识到，在自然界没有完美的价值尺度这样一个东西。经济学家所能做到的是，承认商品价值变动的主要成因是生产商品时所必要的劳动量的较多或较少，但是还有一个力量较弱的成因，那是起因于劳动者的处境有所改善或退化，或者是对劳动者的生存所不可缺少的必需品，于生产时变得较难或较易而引起的在制造中业主与工人之间分配比例的变动。

我们虽然无法找到一个完美的价值尺度，但是在大家都承认有欠完美的种种尺度中进行选择时，问题不是在于纯用劳动生产的尺度优于别种尺度，而是在于采用的尺度，是纯用劳动生产的呢，还是在一定期间，比方说1年，用劳动来生产的。

在我看来问题是极清楚的，我们所选择的尺度，应当是在一定期间运用劳动、从而必然涉及资本垫支来生产的。因为第一，就跟尺度自身在同样的时间条件下生产的一切商品说，这是一个完美的尺度。第二，作为交换目标的绝大多数商品，是在资本和劳动的结合下，也就是在一定期间运用的劳动所生产的。第三，运用1年劳动所生产的商品，是运用劳动和垫支远远超过1年所生产的商品与单纯运用1年劳动而没有任何垫支所生产的商品这两个极端之间的中间形态。在多数场合，用中间形态作为尺度，其偏离真实情况的程度，比用任一极端形态时要小得多。假定生产货币的时

间跟生产谷物的时间完全相同，只要生产时所需要的始终是相同的劳动量，我就主张用货币为尺度，如果所需要的劳动量不是始终相同的，可以因所需劳动量的或多或少，而酌量变更尺度自身的价值。这个尺度在时间长度上的生产条件，既与谷物和构成日常消费中极有价值的一个项目的其他素食的这一生产条件相同，就使我决定把它放在优先地位。

马尔萨斯先生提出了另一个尺度。他假定，在海滨 1 天劳动所拾得的那么些，这样均匀地拾得的数量不论多少，其所折合的货币量，在他看来，不仅是最好的而且是个完美的价值尺度。据此，假定 1 个人 1 天劳动所能拾得的，相当于我们 1 天劳动 2 先令的工资，那么，按照他的看法，2 先令的等值就是一个完美的价值尺度。

根据上面的分析，它不可能成为一个完美的价值尺度已经显而易见，但令人难解的是，他承认这一点之后，仍然认为他的尺度具有他所说的特征。他承认，假使所有商品都是在资本和劳动的结合下生产的，其所需的生产时间与谷物的生产时间相同，假使谷物所需的总是等量的劳动，而黄金是在与谷物相同的条件下生产的，那么黄金就是一个完美的尺度。那么，他所承认的就是，我所提出的尺度是就大量商品说来的一个完美的尺度；假使情况象我在上面所假定的那样，它就是对所有商品说来的一个完美的尺度。现在让我假定，谷物、棉布、黄金和形形色色的其他商品都是在相同时间内生产的，而黄金作为一个尺度，是始终用同样的劳动量生产的。让我再假定，劳动比前稀缺，因此普遍用制成品的较大部分来付偿劳动，这时谷物或棉布的价格会不会上涨？会不会换到较

多的作为共同尺度的黄金？马尔萨斯先生已经认为，并将继续认为这是不会的，因为工资上升时将同样地影响到一切，因此相互间将处于同样的相对地位。如果农业劳动者作为工资所取得的是产物的$\frac{3}{4}$，而不是原来的$\frac{1}{2}$，金矿和棉布业的劳动者的处境将也是这样，因此，这些商品的价格，也就是用这里的完美尺度（在目前的假设条件下经认可的）表示的它们的价值将无所变动。现在假定，用马尔萨斯先生的1天劳动所得的货币作为价值尺度，在上述工人在全部成果中取得较前为多的份额的假设下，谷物和棉布的价值是不是依然不变呢？肯定不是。谷物的每1夸特所换得的，将是较少的劳动，较少的马尔萨斯先生的货币，因此它将具有较少的价值。这里有两个尺度，按照马尔萨斯先生的说法都是完美的，而在一个尺度下这些商品将保持稳定，在另一个尺度下将发生变动。

关于采用马尔萨斯先生所建议的尺度的是否恰当，即使别无论证可提，我相信，这里所提出的，对于他所自称的他的尺度所具有的普遍准确和完美特性的反驳，已经没有争论余地；但是，由于他所建议的尺度的不恰当，关于反对采用这样的尺度，我还有许多理由可举。

假定在农业中发生了某种巨大革新，可以不增加任何劳动而使谷物产量提高50%。按照我的估值方式，无须计及付给工人的是多少，谷物将按150到100的比例跌价。按照马尔萨斯先生对谷物的估值方式，是全然不取决于生产的难易的，只是取决于付给劳动者的数量。虽然用同样的劳动，可以增产50%，甚至100%，如果劳动者所得没有比前增加，他还是说价值没有变动。按照他

的说法,商品的价值不是按生产时的难易程度成比例的,也不取决于劳动者所得的份额,而完全取决于付给劳动者的实际量。人们用一定量的货币,以前只能购得面包1条,现在可以购得1.5条,所以能这样,是由于生产时的便利程度比前提高了50%;然而马尔萨斯先生却硬是要我们说谷物的价值没有下降,如果劳动者所得的是同样数量的谷物,他就说货币的价值上升了。

由于传染病在国内猖獗,夺去了很大一部分人的生命,因此,所有劳动的雇用者不得不把他们制成品中大得多的一个部分付给他们的劳动者,这在我的价值估计中,对商品价格并没有什么影响,但对劳动的价格将发生巨大影响。我要说的是,特别是由于劳动与资本对照下的稀缺,工资是高的。但马尔萨斯先生不这么说,他说劳动的价值完全没有变动,由劳动与资本生产出来的一切商品却发生了显著的价值降低。

爱尔兰人大量流入这个国家之后,出于他们的竞争,使劳动价格下降。马尔萨斯先生却向我们保证,劳动价值没有变动,而是一切商品——在生产中并没有发生新的困难——的价值大大提高了。

我懂得,而且乐于表明,马尔萨斯先生的一些说法,不管怎样脱离常情,假使他能证明,他所建议的改革是有健全的原理作根据的,我们至少应同一些经济学家一道,同意采纳;但是必须指出,他的说法并无健全的原理作根据,他的挑选是随意作出的,在理论上和事实上都没有基础。他说,他的尺度是一个不变的尺度,因为它既可以计量工资,又可以计量利润。“劳动不仅可以计量在商品的全部价值中分解为劳动的那个部分,而且可以计量其中的分解为

利润的那个部分，我看不出这种与亚当·斯密相同的说法有什么不当之处。”[①] 要确定全部价值中在资本家和劳动者之间的划分比例，这个目标是人人相同的；但是，把它说成是一个不变的价值尺度的证据在哪里？黄金、白银、铁、铅、棉布、谷物，这些都是众所公认的变动的尺度，不是可以同样实现所提出的目的吗？问题是在于不变的价值尺度，而关于所提出的尺度的不变性的证据是，它可以计量利润，也可以计量劳动，这就是说，任何别的尺度，无论是变动的或不变的，所能完成的使命，它也能完成。[②]

马尔萨斯先生说，任何商品的供给条件是，它应当能换得比所花费的劳动为多的劳动，因此，劳动是一个格外适当的尺度。这就是说，无论哪里作出了垫支，如果所得仅仅是那些垫支，更无余裕供作利润，商品就不会生产出来。这个论点没有人会反对，但是，对于证明劳动价值的不变性这一点上却毫无帮助；因为某人如果用劳动估计他的垫支，用同一媒介估计他的报酬，如果劳动在他取得报酬的期间极其充裕，他的利润将增加，如果劳动稀缺，他的利润将减少，甚至于无。他如果用货币作出这些估计，情形也是这样。如果以货币计的劳动价格上升，他不得不把大量货币付给他的劳动者，剩下来供作利润的将是较少的货币；如果劳动价格下降，他付给劳动者的是较少的货币，供作他的利润的将是较多的货币。在我看来，马尔萨斯先生全然没有能提出劳动价值不变的证据。

麦克库洛赫先生的见解不同。他说[③] 他并不妄想建立什么普

① 马尔萨斯 1823 年 8 月 25 日的信，见《李集》第 9 卷，第 363 页。（编者注）
② 见李嘉图 1823 年 8 月 31 日给马尔萨斯的信，同上书，第380—1页。（编者注）
③ 参阅 1823 年 8 月 24 日麦克库洛赫的信，同上书，第 369 页。（编者注）

遍的、不变的价值尺度,他的目的只是在于为确定商品间的相对价值规定一个通则,这个通则所根据的是投入商品的劳动量。如果这个商品是那个商品的价值的一倍,那是因为在这个商品上所使用的劳动量多一倍。有人提出反对意见,认为这并非事实,一棵栎树值 100 镑,但是从最初种植起所使用的劳动也许还不值 5 先令,而另一值 100 镑的商品,却是实际投入了值 100 镑的劳动的。麦克库洛赫先生回答说,他是用实际使用于生产的资本来计算投入商品的劳动的,你如果仍然不能同意,认为这棵树上使用的资本只值 5 先令,他否认这个说法,说当利润是 10%时,1 天所使用的 5 先令,1 年后即相当于 5 先令 6 便士,第二年将这 5 先令 6 便士继续作资本使用,到年终将变成 6 先令又半便士,这样年复一年,由于实行节制,不使用这项资本的任何部分,就逐渐累积成 100 镑:同样情况,如果你在 1 天的时间内用 5 先令于土地,在 1 年后将值 5 先令 6 便士,将这 5 先令 6 便士雇用较多的劳动,再过 1 年之后,将变成 6 先令又半便士,这样年复一年,直到积成 100 镑。但是,就可以售得 100 镑的栎树或谷物说来,事实上并没有投入那么多的实际劳动,不过就在栎树上使用了 5 先令的所有人说来,他没有占用在这棵栎树上 1 年年作出的累积的任何部分,如果对于他的节制行为加以适当考虑,他是在栎树上实际使用了 100 镑这么多的资本的。如果你假定将成长中的栎树逐年投入市场,第一年所值是 5 先令 6 便士,第二年将是 6 先令又半便士,如此等等;这些接二连三的买主是实际垫支了这样一笔资本,然后成为栎树的所有人的,直到所垫支的达到 100 镑。麦克库洛赫先生问道,这些垫支不是资本是什么,而资本不是劳动又是什么,这么说,又怎能

否认等量的劳动产生相等的价值呢？如果你问他52个人1星期的劳动，其劳动量是不是跟1个人52星期的劳动相等，他将否认，说不是相等的，因为一个每星期得到他工作的利润的人，在第二个星期工作时，资本已经有了增加，其后的各个星期也是这样；还有一个人，他的资本要使用52个星期，在此期间没有取得任何利润，他也同样应得到这些相继作出的累积，因此，应按照每星期资本有所增益的那些人的资本的通则，来计算他的资本，方式是就原有资本加上他的利润能够使他取得的增益资本。在这个问题上唯一使人觉得怀疑的是，麦克库洛赫先生在用词上的准确度。说商品间的相互价值，所根据的是它们的生产成本，或者是在同样期间所使用的资本量，也许是对的；但是，说它们的相对价值取决于所投入的资本量，看来是不正确的。

〔原稿到此中断〕